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1 卷第 75 期



4016 $\frac{2}{2}$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1年11月14日(星期三)	
交通委員會會議 繼續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未審查完竣部分 1. 交通部主管部分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3.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 ~ 18)
101年11月15日(星期四)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單位預算案；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單位預算案(101年11月14日、11月15日為一次會).....	(19 ~ 248)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249 ~ 250)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明濤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4 分至 12 時 18 分

下午 14 時 30 分至 16 時 56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葉宜津 盧嘉辰 羅淑蕾 劉權豪 李昆澤 林明濤 楊麗環 魏明谷
管碧玲 蔡其昌 陳雪生 王進士 李鴻鈞 陳根德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廖國棟 邱議瑩 林佳龍 鄭天財 許忠信 廖正井 黃偉哲 林正二
許添財 薛 凌 吳秉叡 陳明文 江啟臣 李桐豪 林德福 盧秀燕
紀國棟 蕭美琴 楊瓊瓊 李貴敏 邱文彥 張慶忠 陳碧涵 江惠貞
徐耀昌 王惠美 林滄敏 陳亭妃 邱志偉 潘孟安 黃文玲 徐欣瑩
呂學樟 簡東明 潘維剛 吳育昇 陳歐珀 顏清標

委員列席 38 人

列席官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任委員 石世豪

副主任委員 虞孝成

綜合規劃處處長 蔡炳煌

通訊營管處處長 陳國龍

傳播營管處處長 黃金益

資源技術處處長 陳子聖

內容事務處處長 何吉森

法律事務處處長 謝煥乾

北區監理處處長 鄭泉坪

中區監理處處長 蕭祈宏

南區監理處處長 劉豐章

秘 書 室 主 任 黃琮祺
人 事 室 主 任 劉正元
主 計 室 主 任 黃雪櫻
政 風 室 主 任 張一民
電 信 警 察 隊 代 理 隊 長 孔令果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研 究 委 員 黃耀生

主 席：林召集委員明濤

專門委員：尹章中

主任秘書：郭子祥

紀 錄：簡任秘書 陳錫欽 副研究員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碧玉
科 長 黃彩鳳 專 員 郭惠津 薦任科員 江文雄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審 查 事 項

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詢答及處理。

（本次會議有委員葉宜津、盧嘉辰、羅淑蕾、劉權豪、李昆澤、楊麗環、林明濤、蔡其昌、管碧玲、魏明谷、廖國棟、鄭天財、林佳龍、王進士、江啟臣、簡東明、李貴敏、許添財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副主任委員虞孝成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說明，委員葉宜津、劉權豪質詢另提書面補充意見，另委員李鴻鈞、潘維剛、徐耀昌、楊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審查結果：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7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5,682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案 1 案，暫保留，待處理未審查完竣部分時，再行處理：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今（101）年 9 月底起，開放電視節目商業置入行銷與贊助，也就是將來有關違反節目與廣告未區分之情形將會大幅減少，根據 100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廣播電視內容裁處案件統計，裁罰件數共 304 件，有關節目與廣告未區分案件 118 件，占全部案件數之 39%，依此 102 年度「罰金罰鍰」收入編列應依上（100）年度預算數刪減 30% 後之預算（4,622 萬 7,000 元）方屬合理，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2 年度歲入「罰金罰鍰」編列 5,682 萬 8,000 元，應予刪減 1,06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蔡其昌 劉權豪 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8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65 億 3,596 萬 7,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案 2 案，暫保留，待處理未審查完竣部分時，再行處理：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2 年度歲入預算，其後許可費收入，新增公開拍賣行動寬頻業務執照收入 300 億元。但是 91 年拍賣 3G 執照時收入高達 489 億元，102 年度預計釋出之行動寬頻業務之頻寬較之 3G 執照大了 100Mhz，完全按照頻寬比例至少亦應有 777 億元收入。同時 102 年預計釋之頻段位置亦遠較 3G 頻段為佳，加上物價指數、消費者需求等因素，至少應有千億元之收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此項歲入收入顯有低估，爰提案要求增加至 1,000 億元。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李昆澤 管碧玲
魏明谷

2.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業於 10 月 1 日通過提案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全面檢討各種電信特殊碼之擴大免付費範圍及優惠費率，惟迄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仍未完成電信特殊碼負擔及費率之檢討，應予譴責。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2 年度規費收入之場地設施使用費編有特殊電信號碼使用費 5,067 萬 8,000 元，爰刪除全數收入。

提案人：管碧玲 魏明谷 葉宜津 劉權豪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8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32 萬 5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8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無列數。

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3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6 億 0,836 萬 3,000 元，照列。

有關各目核列及減列情形如次：

第 1 目 一般行政 6 億 0,827 萬 8,000 元，照列。

本目通過提案 2 項：

1. 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編列政務人員 7 人之待遇 1,346 萬元，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人數僅 5 人，爰凍結人事費項下政務人員待遇四分之一，俟委員補實後，提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始予解凍。

提案人：管碧玲 魏明谷 葉宜津 劉權豪

2. (1) 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教育法、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衛星廣播電視法之相關規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具有製播經營原住民族電視台的職掌，並可依衛星廣播電視法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申請執照。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原民基金會）已於 101 年 4 月 6 日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節

目供應者「原住民族電視台頻道」（第 16 台）。

(2)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505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同意原民基金會符合衛星廣播電視法申請設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主體資格；由於該基金會所申請之同名頻道刻正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經營並持有執照，於原執照有效期限內，本會無從審理同一名稱之頻道申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並據以函復原民基金會表示「盼原民基金會與公視基金會儘速協商，以達共識」。

(3)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理應依法審核許可原民基金會之申請案，尤其公視基金會現因執照於 101 年 12 月底屆期而正申請換照作業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更應協調並予以審核 2 基金會之申請案，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竟以「於原執照有效期限內，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從審理同一名稱之頻道申請」為由，不予處理原民基金會之申請案，該會要求 2 基金會自行協商，更屬失當，且於法無據。

(4)鑒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經營之申請，具審核許可之權責，為維護原住民族傳播權及展現原住民族主體性，並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教育法、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使原民基金會依法製播經營原住民族電視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2 年度「一般行政」原列預算 6 億 0,827 萬 8,000 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協調原民基金會及公視基金會之執照申請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權豪 陳根德 林明濤 葉宜津 鄭天財

本目另有委員提案 6 案，暫保留，待處理未審查完竣部分時，再行處理：

1. 查支領月退休金軍公教退休人員領取年終慰問金之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2 項已於 99 年 11 月 10 日刪除，發予該慰問金已無法源依據，爰刪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人事費」所編列獎金 9,157 萬元內之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

提案人：管碧玲 魏明谷 葉宜津 劉權豪

2. 年終慰問金係為當年安定退休軍公教人員生活，並因應農曆春節需要的慰勉性措施。自民國 61 年起由行政院逐年訂頒注意事項，本質上係屬給付行政，事實上，3 年前考試院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已刪除「領月退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的條文。如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積非成是，無視律法，仍強行編列經費，毫無公平正義可言。爰此，建議將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所需經費全數刪除，以衡平國家財政情況。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蔡其昌 劉權豪

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02 年度預算中，「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人事費—其他給與」中，編有車票補助費，該項補助並未有相關法源依據，有悖大法官解釋「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之解釋。補助公務人員交通車票於法無據，於理不合。爰此，全數減列該項補助費。

提案人：葉宜津 管碧玲 魏明谷 劉權豪

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02 年度預算中仍僅編列人事費用，並無匡列維持機關運作所需之基本行政工作相關費用。嚴重違反預算法第 50 條與立法院往年相關決議。爰此，建議凍結「一般行政」經費 2 億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蔡其昌 管碧玲 劉權豪

5. 依據立法院審查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分組審查決議八（歲出部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其歲出預算僅編列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顯違反預算法等相關規定，請該會積極修正其組織法及通訊傳播基本法等相關法規，將上開經費回歸公務預算編列。俟修法完成後，依法編列。」；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分組審查決議(十四)：「99 年度歲出預算僅編列人事費用，違反預算法第 50 條之規定與本院去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分組審查的決議，建議應該回歸預算法的規定，機關基本運作費用應列入公務預算，不能用非營業基金支付；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分組審查決議(十七)：「…100 年度預算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歲出預算仍僅編列人事費用…其作法不但違反預算法，且一再違反立法院相關決議，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費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惟 102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案歲出依然故我，僅編列人事費 6 億 0,827 萬 8,000 元及第一預備金 8 萬 5,000 元，而其他維持機關運作所需基本費用皆仍由其主管之特別收入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支應，恐有藐視立法院過去決議，並規避監督之嫌。爰全數凍結「一般行政」計畫，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預算法與立法院過去決議之規範重新編列預算，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其昌 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管碧玲
魏明谷

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2 年度配置預算員額 532 人，含法定編制員額職員 525 人以及約聘僱人員 7 人。考量預算已依編制員額予以滿足，另在「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服務費項下，又預計進用臨時人員 23 人、派遣人員 20 人以及勞務承攬 56 人，顯然人力充沛有餘。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還在 11 月 6 日公布行政助理（約僱人員）徵才啟事而已。考量國家整體財政困難，避免造成不必要之浪費，有關非正式進用人員應秉持遇缺不補之原則，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2 年歲出「一般行政」項下「約聘僱人員待遇」322 萬 8,000 元，應予以全數刪減。

提案人：李昆澤 蔡其昌 劉權豪 葉宜津 管碧玲
魏明谷

第 2 目 第一預備金 8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6 項：

1. 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施政目標與重點，其中 1 項係希望 102 年在非偏遠地區可接取 100Mbps 寬頻網路之家戶涵蓋率達 100%的目標，但相較原住民族等偏鄉地區目前之上網速率僅 2Mbps，顯示寬頻網路政策對原住民族等偏遠地區實欠缺照顧。為縮小原住民族等偏鄉地區與一般民眾之數位落差問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計 104 年將原住民族等偏遠地區上網

速率提升為 12Mbps 之規劃，應速予檢討調整。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103 年完成原住民族等偏鄉地區上網速率提升為 12Mbps，並應針對原住民族地區與一般民眾寬頻網路落差提出具體改善計畫方案。

提案人：劉權豪 陳根德 林明濤 葉宜津 鄭天財

2. 網際網路所帶來的集體智慧是由通信技術的進步而引發的，在 Web 2.0 實現了交互性，因而用戶可以提問或發布自己的內容，在網路上找到答案或是與人交流。集體智慧憑藉這一點來提高現有知識的社會共享，集體智慧可以歸因於媒體融合以及共享文化。但是，有電腦卻無法負擔寬頻連線費用者，無法進入網際網路所帶來的集體智慧互享模式，這類群眾通常是弱勢者。因先天的劣勢造成後天與他人競爭的不對等，違反政府保護網路人權普及至所有國民的責任。

根據教育部所做的調查統計顯示，原住民家戶與全體國民間存在重大的數位落差。舉例而言，原住民家庭沒有網路比例高達 78%，沒有電腦家戶高達 64%，但全體國民沒有網路比例只有 44.6%，沒有電腦比例更只有 33.6%。分析後可知，原住民族不僅與全體國民數位落差高達近 2 倍，其中甚至有 15% 的原住民族家庭即便有電腦，但卻因為沒有網路，讓電腦淪為打字機，根本沒辦法透過網路讓電腦替原住民開一扇窗。此問題不僅發生於原住民，中低收入戶之家庭同樣有著較高的數位落差。

爰此，提案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提出針對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網路數位落差縮短行動方案，並提昇其家庭網路基本連線權益，務求於 104 年底前將這類弱勢者的網路普及率接近全國平均水準。

提案人：林明濤 廖國棟

連署人：陳根德 楊麗環

3. 針對行動上網需求日益漸增，但行動上網塞車問題一直無法解決，造成行動上網塞車之原因很多，除了上網吃到飽之外，基礎建設不足也是影響行動上網的主要原因，因此請交通部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向行政院建議成立跨部會小組，對於其他機關公有建物能否設立基地台應該要加強協調並公布不願配合之公務機關，除此之外，應加強基地台知識教育，請於 1 個月內答覆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羅淑蕾 蔡其昌 李昆澤 盧嘉辰 陳根德

楊麗環

4. 為廣播電臺能落實媒體近用權、增加廣播多元內容、提升頻率資源有效運用、促進地方產業發展以及多元文化之均衡發展，增進在地之公共利益，以服務偏鄉，並且滿足多元族群、語言、文化與資訊服務之需求，立法院於去（100）年 6 月通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廣播電視法小修版以排除預算法第 94 條規定「配額、頻率及其他限量或定額特許執照之授與，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公開拍賣或招標之方式為之，其收入歸屬於國庫。」之規定，得採行評審制、拍賣制、公開招標等方式以防止財團壟斷經營廣播媒體。當時附帶決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三讀通過後，於釋照前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始得進行相關釋照程序；另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6 個月內公告廣播電台釋照方式之原則及期程，以符合社會公益。惟至今已快 1 年了，未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任何作為，爰要求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第 11 梯開放規劃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進士 林明濤 陳雪生

5. 鑑於 4G 釋照攸關我國電信產業及資通訊產業之未來發展及國際競爭力，允應以 3G 及 WBA 釋照經驗為鑒，然本次行動寬頻釋照收入編列 300 億元，相較 3G 釋照收入 488 億 9,900 萬元，僅為其六成，似顯保守。爰針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2 年歲入許可費下「公開拍賣行動寬頻業務執照特許費」300 億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針對 4G 釋照時點、頻譜資源規劃、開放範圍、拍賣方式、釋照收入及釋照相關配套措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明濤

連署人：陳根德 楊麗環

6. 對於第 3 代行動電信業務，各業者均以「吃到飽」費率計價，然而根據實測結果消費者從未吃到飽過，卻要付出較高額之吃到飽費率。因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要求電信業者，提出在現行吃到飽費率改善方案，避免消費者付出高額吃到飽費率，卻無應享有之上網品質。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蔡其昌 管碧玲

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擬於 102 年拍賣行動寬頻業務頻段，但卻以技術中立為理由，對於得標業者不限制發展 4G 技術，業者亦得將標得頻段用來做用 2G、3G 業務。惟查頻率係國家有限資源，其釋出係以國家整體發展、帶動科技技術進步、保障公共利益為最大原則。尤其此次釋出之頻段位置包括位置最好之 700Mhz 部分，若未能用於發展較現在更為進步、速度更快之寬頻業務，完全違反上述之原則，而係將國家少數資源交於財團之手，成為少數人謀利之工具。本此要求 102 年釋出之頻段，在技術中立原則下，僅能用來建設較現有業務更為快速之技術業務。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魏明谷 蔡其昌 李昆澤
管碧玲

8. 有鑑於目前主要的電信公司都賺大錢，卻把網路壅塞的責任推給使用者，而且行政團隊從政務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到交通部部長都隨之起舞，紛紛主張要電信業者不能賣吃到飽的合約，卻不去檢討業者基礎設施建置不足的問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我國電信主管監理機關，應該注重廠商能不能提供優良的服務，與合理的收費標準，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該於 102 年 4 月底前，建立 1 個評估制度，並要求業者每月通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其評估結果及改善對策，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提案人：李昆澤 魏明谷 葉宜津 管碧玲

9. 針對行動寬頻服務品質太差，網路塞車，造成民怨第 1 名的現象，除了消費者需求太大之外，業者寬頻網路建設不足亦為主要原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釋出 4G 執照後，倘無法督導業者建設基地台，未來 4G 商轉後仍因建設不足無法滿足消費者上網之需求，因此為加速鼓勵民間各家業者網路基礎建設，提昇我國競爭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釋出 4G 執照時，應要求取得許可執照之業者建設基地台應有 20% 以上比率為 2 家業者以上共構或共站，以增加網路建設，

保障服務品質。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蔡其昌 李昆澤 魏明谷
管碧玲

10. 根據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提供資料分析最新的手機 3G 上網測速數據，同一家電信公司，業者提供給不同區域的消費者品質也有差異。北部地區的下載速度為 1.35Mbps，中部 1.27Mbps，南部為 1.2Mbps，東部為 0.97Mbps；最快的北部與最慢的東部之間，差距達 1.4 倍。而以縣市來區分，台北市的 3G 網路速度最快，達 1.6Mbps，台東縣則速度最慢為 0.8Mbps，雙方相差了整整 2 倍。顯示我國 3G 上網速度的城鄉差距十分明顯。既然是同一家業者，收取的費用也相同，不同地區網路速度就不同的現象，根本不應該存在。花了相同的錢，享受到的品質卻只有台北市的一半，對於台東地區的消費者而言非常不公平。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督導各家業者加速台東地區行動寬頻基礎建設，且於城鄉差距弭平之前，台東地區行動寬頻費率應當調降價格，以維公平。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管碧玲
魏明谷

11. 原住民族電視台經營執照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屆滿，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基於主管機關之權責於今（101）年 4 月份申請原住民族電視台經營執照，但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於 6 月份又申請原住民族電視台經營執照之展延，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卻因此遲遲無法核定原住民族電視台執照之歸屬。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2 條規定：「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傳播及媒體近用權，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規劃辦理原住民族專屬及使用族語之傳播媒介與機構。前項基金會之設置及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而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4 條規定：「本基金之業務範圍如下：(1)原住民族廣播、電視專屬頻道之規劃及普及服務。……前項第 1 款原住民族電視專屬頻道節目之製播，得交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不受政府採購法之限制。」顯然原住民族電視台乃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之規定設立，主管機關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該基金會尚未同意將原住民族電視台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則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即喪失繼續經營之依據。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與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基金會及相關主管機關協調，俾利原住民族電視台無縫接軌持續播送。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蔡其昌 李昆澤 魏明谷
管碧玲

1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將於 2013 年底採取不限張數的方式標售「下一代行動通訊」（4G）執照，為促使政府更積極投入寬頻網路的基礎建設與維護，建請頻譜拍賣所得標金及相關收入成立專案基金，專款專用。

提案人：劉權豪 魏明谷 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管碧玲 林佳龍

13. 「下一代行動通訊」(4GLTE)商轉已是世界主要國家大力推行的政策，執照的釋出發放，涉及到產業發展、國家競爭力、市場公平競爭等各種層面的問題，惟目前此次 4G 釋照之寬頻電信政策不明，頻譜定位與釋出政策目標未定，預訂 2015 年商轉，此為攸關台灣產業發展與消費者網路人權息息相關之重大政策，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必須於本院下會期開始前提出完整之規劃方案。

提案人：劉權豪 魏明谷 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管碧玲 林佳龍

1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主動協調政府單位，積極優先利用公家機關與公用事業用地架建通訊基地台，協助業者解決基礎建設不足困難，改善網路通訊問題。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蔡其昌
管碧玲 林佳龍

15. 鑒於影響網路連線速率之因素甚多，致量測結果常出現各自解讀狀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公開行動寬頻速率量測計畫之辦理結果，以促業者改善服務品質，以維護「數位公民權」、「上網基本人權」。

提案人：劉權豪 魏明谷 葉宜津 李昆澤 蔡其昌
管碧玲 林佳龍

16. 歷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議媒體傳播業經營變更案時，多以附負擔及附款條件或改善事項等為決議，惟公眾對各個案後續執行該決議之情形無從了解，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不違反法令情形，應主動定期於網站公開各個案對相關決議履行或違反之情形，以避免審議之決議淪為形式。

提案人：管碧玲 魏明谷 葉宜津 劉權豪

17. 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本(101)年 3 月 8 日曾公開表示「將開始調查 4 大固網業者的實際網路承載容量，有多少容量才能接多少客戶，避免固網也大塞車，預估下半年可以提出說明」，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並未對外說明該調查情形與結果。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101 年底，將調查報告提供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管碧玲 魏明谷 葉宜津 劉權豪

18. 行動通訊業者為求吸納客戶，2006 年以來即陸續推展行動上網吃到飽之費率，並與各種購機優惠等綁約行銷搭配，促使消費者更換智慧型手機。然在行動上網使用者快速增加下，業者的網路佈建等基礎設施投入不足，致使行動通訊發生壅塞情形日益普遍；各界要求解決行動通訊網路不良問題後，業者反指乃上網吃到飽擠壓頻寬，政務委員及交通部部長更先後指「上網吃到飽是塞車元凶」，毫不保留為業者利益代言。

然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身為最高通訊監理單位，對此一攸關國家行動網路產業及消費者權益之重大議題，任由非主管業務之政府部門發表引導性意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態度亦從「堅持電信業者不得取消手機上網吃到飽費率產品、不能再推出更高費率的上網產品」，迅速轉變為「不反對業者申請停賣、收費可調高」，再轉為「尊重業者自行決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

角色令人憂慮。

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宣示對消費者權益維護之立場，並應持續要求行動通信業者持續改善通訊網路品質，且保障既有上網吃到飽費率合約之權益。

提案人：管碧玲 魏明谷 葉宜津 劉權豪

19. 我國有線電視數位化進度緩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雖宣稱將在 2014 年達成全面數位化，但目前全國有線電視數位化僅約達 13%，2 年後要達到 100% 數位化實為艱難挑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身為通訊傳播監理機構，民眾卻無法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網站獲知全國各有線電視業者之數位化進度之資訊。交通委員會業於 101 年 9 月 27 日決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在 1 個月內，於其行政網頁公開資訊中，按季公告各有線電視業者辦理數位化進度資訊，以加速數位匯流達成並促進民眾知的權益，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迄未依決議辦理，應予改善。

提案人：管碧玲 魏明谷 葉宜津 劉權豪

20. 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之 101 年度 8 月底資料顯示，最近 5 年累積之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數尚餘 8,051 萬 1,000 元待收回，內容包含罰金罰鍰 298 萬 2,000 元、賠償收入 2,256 萬 3,000 元、許可費 1,969 萬 5,000 元、場地設施使用費 3,526 萬 8,000 元及怠金 3,000 元（如附表 1），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加強追繳，以維公權力。

附表 1：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收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款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應 收 罰金罰鍰	應 收 賠償收入	應 收 許可費	應收場地 設施使用費	怠 金	合 計
96	1,769	17,907	195	65	-	19,936
97	100	-	12,500	11,990	-	24,590
98	239	-	-	28	-	267
99	294	4,656	-	8	-	4,958
100	580	-	7,000	23,177	3	30,760
合計	2,982	22,563	19,695	35,268	3	80,511

※註：資料來源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統計至 101 年度 8 月底止。

提案人：管碧玲 魏明谷 葉宜津 劉權豪

21. 102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案歲出僅編列人事費 6 億 0,827 萬 8,000 元及第一預備金 8 萬 5,000 元，而其他維持機關運作所需基本費用皆由其主管之特別收入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支應，實有未洽。蓋維持機關運作所需之基本行政工作費用核屬一般政務支出，應列入單位預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不應以其組織法僅規定人事費應以法定程序編列及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之用途包括其他支出等為由，而將人事費以外之支出全部移至特別收入基金編列，且立法院審查 98、99 及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分組審查決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將一般行政管理等費用回歸單位預算編列。因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修正組織法等相關規定後

，將相關費用回歸單位預算編列，俾符體制。

提案人：管碧玲 魏明谷 葉宜津 劉權豪

22. 立法院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新任提名委員同意權審議期間，被提名人虞孝成、陳元玲均承認擁有美國國籍，且 2 人均表示審查通過就放棄美國國籍。惟陳元玲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上任，10 月 31 日即匆促辭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說明陳元玲辭職之緣由，並將虞孝成、陳元玲喪失美國國籍之證明，行文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管碧玲 魏明谷 葉宜津 劉權豪

2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總說明第 8 頁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中，對維護國民權益之「量測全國固網上網速率提供情形」僅針對固網量測，未包含行動上網，且 102 年完成 6 都量測、103 年完成西部地區量測、104 年完成花東離島量測，亦即尚需 2 年才能完成全國寬頻速率之量測，曠日費時。

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今（101）年 3 月於交通委員會業務報告中承諾「5 都及桃園 6 大都會區之行動及固網上網速率檢測與評量，預計於 102 年第 2 季前執行」，復於 5 月成立「上網量測諮詢委員會」，並在 102 年度編列 2,500 萬元辦理 6 都之寬頻量測。但預算總說明之關鍵績效指標卻僅剩對固網之量測，欠缺對行動上網速率之檢測評量。

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修正該績效指標，將行動上網速率量測工作納入，並檢討提前完成全國寬頻上網量測之工作期程，以維護國民權益。

提案人：管碧玲 魏明谷 葉宜津 劉權豪

24. 鑑於台灣油電齊漲，民眾對於生活費支出備感壓力，另方面台灣的電信通話費也高於其他亞洲鄰近國家，根據消基會今（101）年 4 月調查指出，台灣電信通話費高於鄰近國家，是大陸 8 倍、香港 6 倍、新加坡 4 倍，差距最大甚至高達 18 倍，雖目前已連續 3 年調降逾 12%，惟今（101）年據調查，我國與鄰近國家電信費率比較，電信通話費率仍高於鄰近國家甚多。爰此，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積極要求 5 大電信業者，將電信費率大幅度調降，減少民眾負擔。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蔡其昌 劉權豪

25. 鑑於近年國內 59 家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每年的毛利率高達 45%，營業淨利率則為 29%，毛利過高引起檢討聲浪不斷。上個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開調降有線電視費率公聽會後，各界普遍認為有線電視毛利率過高。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日前親自審議嘉義市、臺南市、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5 區域之有線電視費率，應帶頭積極檢討現今過高費率，讓其他區域之有線電視業者起引導作用。爰此，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今（101）年審議嘉義市、臺南市、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5 區域之有線電視費率主動調降至合理價格，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劉權豪 管碧玲 蔡其昌

26. 鑒於目前我國有部分電信業者，以電話通知之形式，以口頭或片面不實之優惠，誤導民眾行動電話續約或推銷門號，致使糾紛頻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要求全程錄下電話行銷過程，以保障消費者之權益。爰此，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研議強制要求業者全程錄下整

個行銷過程，並應要求電信業者必須主動告知消費者若不滿意，可於 7 日內無條件要求退貨或解約，俾能保障消費者之權益，亦減少類似糾紛層出不窮。

提案人：魏明谷 蔡其昌 葉宜津 劉權豪 管碧玲

本項另有委員提案 3 案，暫保留，待處理未審查完竣部分時，再行處理：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擬於 102 年拍賣行動寬頻業務頻段，相較於 91 年拍賣第 3 代行動電信業務執照，此次拍賣之頻寬較 3G 頻寬大了 100Mhz，而且頻段位置為 700Mhz、900Mhz、1800Mhz，亦遠較 3G 頻段為佳，若再考慮消費者需求大增及物價指數在內，此次拍賣行動寬頻業務頻段至少應有千億元。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訂定行動寬頻業務頻段之拍賣底價，不得低於 1,000 億元，否則不應拍賣，避免國家稀有之電信頻率低價落於財團之手。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魏明谷 蔡其昌 李昆澤
管碧玲

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擬於 102 年拍賣行動寬頻業務頻段，其中有關 900Mhz、1800Mhz 之頻段，其與現有 2G 頻段重複。2G 執照原本於今（101）年、明（102）年到期，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卻有意延長 2G 執照至 106 年 6 月底。在現有 2G 業者繼續使用頻段之情況下，卻又要於 102 年拍賣行動寬頻執照，其圖利現有 2G 業者意圖甚明，因為僅現有 2G 業者有可能買定，而且在現有頻段在有人使用之情況下，亦將壓低拍賣價格。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不應延長 2G 業者許可執照，而應採清空 2G 頻段後，再行拍賣行動寬頻業務之頻段，以避免圖利財團、減少國庫收入。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魏明谷 蔡其昌 李昆澤
管碧玲

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擬於 102 年拍賣行動寬頻業務頻段，其拍賣單位係以 5Mhz 為最小單位，其拍賣原則亦僅要求業者至少購買 2 個單位，亦僅 10Mhz。然以現在發展之 LTE 技術，其頻寬要求至少必須達到 20Mhz，方能展現其速度，否則將比現有之 3G 技術速度更慢或者相同。如此之拍賣方式，完全無意發展較現在更為快速之技術系統，甚至有圖利 3G 業者之嫌，避免消費者大量轉向使用 4G 系統。如此做法，完全以保障 3G 業者為出發點，對於消費者使用更新、更快之科技權益完全不顧，其所謂釋出行動寬頻業務頻段則係用來欺騙國人之幌子，實質做法卻完全在抑制行動寬頻業務之發展。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拍賣行動寬頻業務至少要以 20Mhz 為最小單位，以利行動寬頻業務之發展。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李昆澤 管碧玲
魏明谷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未及處理提案，留待處理未審查完竣部分時繼續處理。
-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今天的會議是，繼續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未審查完竣部分：1.交通部主管部分 2.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3.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4.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現在進行協商，先從交通部本部開始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關於交通部本部歲出部分。

第一案保留，送院會協商。

第二案保留，送院會協商。

第三案保留，送院會協商。

第四案、第五案及第六案。

在場人員：第四案、第五案及第六案其實談的是同一個案子，跟委員說明，主要是針對交通部有關智慧交通基礎建設及應用計畫，我先就這個計畫做說明，這是明年度的預算包含三個工作項目，第一個工作項目是 9,500 萬，大部分的經費是用在補助各縣市政府的區域交控，因為前年有五都整併，像台南縣市、高雄縣市及台中縣市原先他們的交控是各自建制，現在碰到一個問題就是，因為這部分沒有什麼標準，彼此間的交控訊號無法做整合，所以，這筆預算就是要補助各地方政府把縣跟市的交通號誌整合起來。交通部明年度的做法是朝向區域整合，並非各縣市獨立建制，現在的交通是彼此道路是相通，如何對交通的控制做整合，讓交通能夠流暢，以高雄來講，我們希望將過去的高雄縣、市以及屏東縣整合成一個區域，進行整個區域交控系統整合。以上是第一個項目。

第二個也是有關交控的，這是牽涉到平交道的安全，我們的公路會穿越平交道，過去因為不能具體掌握每一輛列車目前確切的位置以及它行車的速度，所以，我們希望把台鐵的列車都裝上 GPS 定位系統。

葉委員宜津：請問，除了台鐵以外，這些都是用補助款嗎？

在場人員：是，還有第三項是委辦費用，要對交控的部分訂定標準。

葉委員宜津：不要委辦，就讓交通部運研所去辦，好不好？

在場人員：這個部分，我們是委託運研所執行，要建制……

葉委員宜津：你們委託運研所給多少錢？

在場人員：是 1,750 萬元。

毛部長治國：第一案，基本上是補助地方，特別是五都成立以後的部分。

第二案是補助台鐵在所有他們的機車上面做 GPS。

第三案其實跟第一案有點關係，因為現在十字路口控制器沒有一致的標準，我們希望做出一致的標準來，將來台灣……

葉委員宜津：是委外給運研所，然後運所再委外，是不是？

毛部長治國：因為這一部分有涉及到一些電子的東西，需要外面的專業。

李委員鴻鈞：葉委員的要求很單純，因為運研所有一定程度的介入，運研所的專業或分工做不到的地方必須要委外，那是另外一個層次。

葉委員宜津：保留研運所的部分，前面兩個部分剔除，這 1 億 3,750 萬並沒有要刪減，只對研運所的一千七百多萬部分保留，就是要運研所確實做這件事，既然給運研所那麼多人，那麼多錢；你們這裡告訴我們是委外，到運研所結果又委外，如果是這樣，就直接委外，不用給運研所轉一手。

李委員昆澤：請部長要嚴格督促運研所，不要讓運研所一直都是委外、出差，這是長久以來的弊病。

李委員鴻鈞：加上一個但書，我想葉委員可以……

毛部長治國：我可不可以幫運研所講一句話，運研所有些業務要委外是，因為科技一直在進步，公務人員有很多東西沒有辦法完全跟得上，有些東西一定要委外，這樣才能把外面的知識能夠結合在一起。

李委員昆澤：部長，這個，本席要求你要嚴格督促。

另外，這個預算在今年 9 月都還沒有呈報行政院做核定，你們就編列這些預算，如果屆時行政院不給你們這麼多錢；編列這一億三千多萬元未獲行政院核定，你們這個程序有相當大的問題，對不對？這個內容經過說明，大家知道有些的確是有必要，你們要針對程序做說明，如果行政院不編列一億三千萬，只編列一億元，你們要怎麼辦？

在場人員：這個部分的經費是屬於公共建設，其實各部會都在爭取公共建設的經費，這必須一開始就要到經建會做口頭報告，口頭報告後經建會原則同意就會匡列額度，又因為他們對一些執項目有意見，希望我們要做調整，我們的計畫書必須調整完，最後才會做核定的動作。基本的程序大概是這樣。

主席：第四案保留，送院會。

第五案照列。

第六案照列。

第七案是通案，送院會。

公路總局第一案、第二案、第三案都是通案，送院會。

民航局有六案都是通案，送院會。

觀光局第一案。

在場人員：報告委員，房屋及建築設備主要是國家風景區遊客所需的旅遊資訊站跟旅遊服務中心，這部分對提升遊客的遊憩品質非常重要，建議委員給予支持。

李委員昆澤：主席，這個案子是本席提的，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比上年度增加 14%，過去的績效也有待考驗，當然推展觀光是非常重要的，原提案刪減 1,000 萬，現在修正改為刪減 100 萬元。

主席：觀光局的第一案刪減 100 萬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二案、第三案、第四案、第五案是通案，送院會。觀光局的部分處理結束。

中央氣象局第一案至第七案都是通案，送院會。

第八案。

辛局長在勤：針對第八案，我們跟管委員有過一個協商就是，針對 2,800 萬元阿里山的建築，營建費用 2,700 萬元可以做下面玉山備勤室的整修，100 萬元就保留，再看阿里山車站是不是有文化保留的價值，以後再看是不是要重新使用。

主席：本案凍結 100 萬元，其餘照列。

運研所的案子都是通案，全部送院會。

再來，處理飛安會的部分。

第一案。

高副主任委員聖惕：針對第一案，跟各位委員抱歉，因為我們今年才變成正式機關才開始編列預算，所以，我們的數字「千」搞錯了。

劉委員權豪：第一案是通案。

高副主任委員聖惕：我們要討論第二案。

劉委員權豪：其實本席是要讓你們警惕，你們編列的預算差這麼多。其次，我們要跟誰聯絡也不知道，本席不是說你們要拜訪每一位委員，而是你們總要有一個窗口，如果有事情要通知，我們也不知道要通知誰，總不能連小事情也通知主委吧！

高副主任委員聖惕：主委的特別費是這樣，因為飛安會的首長是兼任，我們的主委在外面事業都做很大，以前是成大的校長翁政義，後來是吳靜雄先生；就是他們的工作很多都很忙，所以，主委只能用公餘跟人家吃飯的時間來跟民航局做溝通，因此，我們需要用這些錢來做事情。

主席：好啦！第一案是通案，保留，送院會。

第二案照列。

公共工程委員會第一案照列，其餘六案送院會。

再來，NCC。

第一案。

石主任委員世豪：針對第一案，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照辦。

李委員昆澤：這是歲入罰金的部分，現在置入性行銷可以處理。

李委員鴻鈞：NCC 的歲入罰金應該是罰越多越好，這表示你們對媒體監控的責任，我覺得這還不夠，刪減對你們來講反而是更輕鬆，你們應該要罰的更多才對，是不是？

李委員昆澤：節目跟廣告未區分的占 39%……

李委員鴻鈞：要對他們嚴格一點。

李委員昆澤：主委都自己說好了，這要……

李委員鴻鈞：怎麼能讓他們更輕鬆？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的工作一定繼續進行。

主席：第一案照列。

第二案。

葉委員宜津：第二案，我不堅持。300 億變 1,000 億是用 3G 來算過的，我不堅持，但是要做一個必須要通過的決議就是，如果第十案通過，這裡就不堅持；本席要求 NCC 拍賣時底價不可以低於 1,000 億，因為這個東西跟現在的 3G 相比它的品質好很多，3G 是 2600，這是 7、8、900 的，我還是堅持這個要這樣，不然這個就只好交院會協商。

楊委員麗環：一定要超過 300 億，我還可以接受。

葉委員宜津：我認為，這是國家的社會資源不可以賤賣，我堅持。

李委員鴻鈞：我們都同意葉委員的看法，大家都是一致的，只是把一個金額定死的話，反而會不會有什麼問題，可是也要解決委員的疑慮。

葉委員宜津：我這個價錢一點都不過分，3G 才八百多億，這個價錢 1,000 億一點都不過分，它的品質比 3G 好很多。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據各國的經驗，法國在 3G 標了 9,000 萬美元，但是，但是 4G 只剩下 3,575 萬美元，義大利的 3G 標 1 兆 70 萬美元，但是 4G 只剩下 3,945 萬美元。

葉委員宜津：這個本席有研究過，那是他們 3G 跟 4G 的品質沒有相差很多，由 2G 到 3G 因為有影像所以價格可以提高很多，我們現在 3G 跟 4G 的品質差很多，就像當初要從 2G 變 4G 一樣，從 2600 要到 8、900，這個 4G 只是對 3G 的整修改造而已，這是不一樣的。

李委員鴻鈞：你們用這個數據可能很難說服，葉委員……

葉委員宜津：方才楊委員說用 3G 的價錢，如果用 3G 的價錢是 489 億，但是這是拍賣 170MHZ，489 億除以 170，但是 4G 有 270 MHZ，再乘以 270 就是 770 億，所以，完全照 3G 的價格是 770 億。

李委員鴻鈞：你們應該算出一套標準，因為如果拉得太高，業者反而會把它轉嫁到消費者身上，會有羊毛出在羊身上的問題存在，變成消費者反而要付更多錢，這會造成更大的問題，NCC 應該要做出一個解釋，這個先保留。

葉委員宜津：我們當然不會容許他們拉高價錢，因為有跟其他國家做比較。

主席：請 NCC 做出周延的研究報告，本案保留，送院會。

葉委員宜津：主委，我先跟你講，這個，我會堅持。

主席：第三案。

石主任委員世豪：關於特殊號碼像生命線或張老師，業者都願意分攤部分費用；本案刪除的反而是黃金號碼費用的收入，所以，如果照案刪除了，業者反而可以免費獲得黃金號碼，這是歲入的部分。

楊委員麗環：這個可以當商品替國家賺錢，為什麼不要？我們好不容易有可以賺錢的項目，國家那麼窮，他們有錢的人要好號碼，就賣給他們，有什麼不好？

葉委員宜津：不然就區分一下黃金門號跟特別碼。

石主任委員世豪：政府沒有跟業者收錢，業者也同意他們要分攤特別碼的部分費用，現在交通部…

葉委員宜津：業者不應該對特別碼收費，其實那是社會福利。

主席：第三案照列。

第四案送院會。

第五案送院會。

第六案送院會。

第七案是魏委員明谷的提案，6 億元要凍結 2 億。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報告，這有困難，因為我們的組織法要求我們的業務費必須編列在通傳基金項下，所以，這一定要修改我們的組織法之後才可以按照一般業務費的方式來編列。

主席：第七案、第八案照列。

第九案。

盧委員嘉辰：主委，你說明一下。

石主任委員世豪：第九案是涉及我們在組織改造時由新聞局移撥的人員，也是在組織法裡面要保障他們繼續的任用。

李委員昆澤：移撥的人員，約聘僱就是一年一聘。其次，在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服務費項下預計要的臨時人員 32 人，派遣人員 20 人以及業務、勞務承攬 56 人，在這個基金進用這麼多人，你們應該是人力充沛。

在場人員：報告委員，有關通傳基金編列的派遣跟臨時人員都是實際有業務需要，因為現行編制人員……

李委員昆澤：實際業務需要這麼多人嗎？

在場人員：我們可以再做詳細分析給委員看。

李委員昆澤：這個部分，我有很大的意見，在這個基金所用的臨時人員、派遣人員跟業務承攬已經超過一百多人太過浮濫，現在還沒有處理基金的部分，這 7 個人也沒有說移撥的一定要用，這也是一年一聘的。

楊委員麗環：這些移撥人員是做什麼用，因為他們是從別的地方來，所以就保留，他們有沒有工作？

在場人員：有，都有。

李委員昆澤：他們是約聘僱。

石主任委員世豪：保留，送院會協商。

李委員鴻鈞：先保留。

主席：事關這 7 個人的就業問題，如果不通過，他們就沒有工作了。

第九案保留。

第十案。

石主任委員世豪：如同方才的案子，保留。

主席：第十案保留。

第十一案。

石主任委員世豪：第十一案，是不是由我們提出專案報告說明整個處理方式。

葉委員宜津：那還是要保留。

李委員鴻鈞：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葉委員宜津：不行，這是決議案。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否先行保留？

主席：保留。

第十二案。

葉委員宜津：第十二案可以通過吧？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報告，這有一點困難，因為現在總釋出頻段是上、下行各 135，沒有辦法用 20 做單位。

葉委員宜津：主委自己講要 15、20，所以，改成 15，本席可以接受，不然我就堅持。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報告，因為這涉及 3 個頻段的位子各自不同，不太可能用單一的數值全部匡列下來，我們可以來針對整個頻率分配的情況做專案報告，如果在這邊寫死的話可能會影響拍賣的遊戲規則，就是會影響到 1,000 億的價格，因為這邊綁死，價格絕對會連動。

葉委員宜津：我可以接受主委這樣的講法，但是你在答詢時很清楚地告訴我們是 15 到 20，可是你們現在是用 5 為單位來做拍賣，對不對？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在說明會有完整的交代就是以 5 為單位，其實是 5X，所以，不會是 5。

葉委員宜津：不可以再以 5 為單位，你們要以 10 為單位。

石主任委員世豪：委員，有一些是 15，有一些是 10、20，它不是固定的。

葉委員宜津：那就保留。

主席：保留，讓他們提出專案報告。

李委員鴻鈞：三個決議案都保留。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剛才照列部門的案子，就原提案不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委員會，今天我們協商的結論免於宣讀，授權由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列入紀錄。

針對今日會議作如下決議：一、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交通部主管部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理完畢。二、本會主審的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均已審查完竣，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審查結果調整；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會召集委員林明溱及魏明谷委員做補充說明。

現在散會。

散會（9 時 39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 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7 分、下午 2 時 3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錦隆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1 年 11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55 分

下午 2 時 33 分至 5 時 12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歐珀 陳節如 江惠貞 王育敏 林世嘉 徐少萍 蔡錦隆 蘇清泉
吳育仁 劉建國 田秋堇 楊 曜 趙天麟 鄭汝芬 楊玉欣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楊麗環 吳秉叡 廖正井 許添財 江啟臣 葉宜津 薛 凌 盧嘉辰
管碧玲 鄭天財 黃偉哲 李昆澤 林佳龍 盧秀燕 劉權豪 蔡其昌
陳明文 李貴敏 黃昭順 邱文彥 徐耀昌 李桐豪 林明溱 黃文玲
邱志偉 廖國棟 潘維剛 徐欣瑩 林滄敏 陳其邁 吳育昇 陳亭妃
王惠美 張慶忠 楊瓊瓔 高金素梅

（委員列席 36 人）

上午

列席官員：行政院衛生署	署 長 邱文達
	副 署 長 林奏延
	副 署 長 賴進祥
醫事處	處 長 許銘能
護理及健康照護處	處 長 鄧素文
醫院管理委員會	執 行 長 李懋華
中央健康保險局	局 長 黃三桂
法務部	次 長 吳陳鏗
檢察司	副 司 長 林錦村

	主任檢察官	簡美慧
財團法人醫療改革基金會研究發展組	組 長	朱顯光
	研 究 員	張雅婷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常 務 理 事	何博基
彰化基督教醫院醫學中心婦產部	主 治 醫 師	葉光芃

下午

列席官員：行政院衛生署	署 長	邱文達
	副 署 長	林奏延
	副 署 長	賴進祥
醫事處	處 長	許銘能
護理及健康照護處	處 長	鄧素文
法規委員會	參 事	高宗賢
醫院管理委員會	執 行 長	李懋華
中央健康保險局	副 局 長	蔡 魯
國民健康局	組 長	陳麗娟
法務部	參 事	陳文琪
內政部	專 門 委 員	陳志章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 門 委 員	吳鈞富
彰化基督教醫院醫學中心婦產部	主 治 醫 師	葉光芃

主 席：劉召集委員建國

專門委員：鄭光三

主任秘書：楊夢濤

紀 錄：簡任秘書 戴文堅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王曉蘭

薦任科員 馬華玫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 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行政院衛生署署長邱文達、法務部次長吳陳鏗等就「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之現況、問題與對策暨具體改善作法」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並備質詢。

（委員陳節如、蘇清泉、陳歐珀、王育敏、林世嘉、徐少萍、江惠貞、蔡錦隆、吳育仁、劉建國、

田秋堇、楊曜、趙天麟、鄭汝芬、許添財及陳其邁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衛生署署長邱文達及法務部次長吳陳鏗等即席答復及財團法人醫療改革基金會研究發展組組長朱顯光、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何博基、彰化基督教醫院醫學中心婦產部主治醫師葉光芄等列席說明。）

決 定

- 一、本日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王惠美、潘維剛、李貴敏及楊瓊瓔等 4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 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另通過臨時提案 3 項：

- (一)鑑於醫療法規定各地衛生局應協助醫療糾紛調處服務，但目前醫療糾紛處理的困境，仍源於政府未能積極建立處理機制，如各縣市礙於各衛生局人力和專業度有落差，且資源不均，致使成效不彰。爰此，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應於 2 週內制訂出由中央統一協助與作業之醫療糾紛處理機制，俾利迅速解決醫療糾紛調處，幫助家屬儘早瞭解真相。

提案人：劉建國 林世嘉 江惠貞 鄭汝芬

連署人：徐少萍 楊 曜 田秋堇

- (二)鑑於各地衛生局調處並無「介入判斷疏失與否及無法協助國人做鑑定」之機制；加上調處會議並無法源上之強制力，因此醫院不見得願意參加調處，甚至部分衛生局還規定同案例調處僅能申請一次等諸多困境。基此，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應落實與強化調處功能需具半強制性（醫院不得無故拒絕參加），並研議加入「行政調查」、「簡易仲裁或鑑定」之功能和職權，俾利建立醫病雙贏的醫療環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趙天麟 田秋堇

- (三)針對我國兒科醫療人力缺乏，迄今已成立三年的臺大醫院兒童醫療大樓也都虧本苦撐，相較中國大陸、日本、新加坡、歐美等國家都設有國家級兒童醫學中心，我國迄今卻連一間都沒有。我國兒童死亡率高於日本、新加坡等鄰近國家，若我國有國家級兒童醫學中心提供專屬兒少的醫療服務，則每年可望有一千名兒童免於死亡，行政院衛生署雖已承諾於年底前訂出評鑑標準，但對於相關預算編列仍未有著落；在人力、財力都缺乏的情況下，國家級兒童醫學中心淪為口號，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應於今年年底前，主動邀集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就國家級兒童醫學中心之設置期程及評鑑標準等提出具體計畫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楊 曜 劉建國 田秋堇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委員江啟臣等 21 人及委員吳育仁等 18 人分別擬具「醫師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 二、審查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23 人擬具「生產風險補償條例草案」。
(委員楊曜、趙天麟、田秋堇、蘇清泉、蔡錦隆、徐少萍、王育敏、鄭汝芬、陳節如、劉建國、陳其邁及吳育仁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衛生署署長邱文達等即席答復及彰化基督教醫院醫學中心婦產部主治醫師葉光芃列席說明。)

決 議

- 一、審查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委員江啟臣等 21 人及委員吳育仁等 18 人分別擬具「醫師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結果：
 - (一)第三十二條條文，綜合委員趙天麟等、委員江啟臣等及委員吳育仁等提案，修正如下：
「醫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但於行政區域調整變更前已成立者，不在此限。
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應分別組織公會」。
 - (二)本 3 案業已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劉建國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 二、審查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23 人擬具「生產風險補償條例草案」，報告及詢答完畢，俟行政院擬具「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交付審查時，再同時審查。
- 三、委員江惠貞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 四、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散 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檢討主管法令不符兩公約規定說明報告」案。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僅請委員酌參並准予備查，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准予備查。

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單位預算勘誤表」案。

主席：請各位委員酌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

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單位預算案。
(預算處理)

主席：一、今天審查預算歲入部分以項為處理之單位；歲出部分以目為處理之單位。二、預算案審查，提案委員之說明，每位委員以 3 分鐘為限，提案委員不在場，該提案不予處理。

進行一、歲入部分。

第二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一百七十八項 勞工委員會 2 億 2,475 萬 4,000 元

主席：本項無提案，請問各位，對第一百七十八項照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一百七十九項。

第一百七十九項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41 萬 6,000 元

主席：本項無提案，請問各位，對第一百七十九項照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一百八十項。

第一百八十項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36 萬元

主席：本項無提案，請問各位，對第一百八十項照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一百九十五項。

第三款 規費收入

第一百九十五項 勞工委員會 3 億 8,473 萬 9,000 元

主席：本項無提案，請問各位，對第一百九十五項照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一百九十六項。

第一百九十六項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9,709 萬 1,000 元

主席：本項無提案，請問各位，對第一百九十六項照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一百九十七項。

第一百九十七項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8,000 元

主席：本項無提案，請問各位，對第一百九十七項照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一百九十項。

第四款 財產收入

第一百九十項 勞工委員會無列數

主席：本項無提案，請問各位，對第一百九十項照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一百九十一項。

第一百九十一項 職業訓練及其所屬 392 萬 3,000 元

主席：本項無提案，請問各位，對第一百九十一項照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一百九十二項。

第一百九十二項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40 萬元

主席：本項有 1 個提案。

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以下稱勞研所）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租金收入 40 萬元，其中會議室使用費 27 萬、學員宿舍之租金收入為 13 萬元。

經查，勞研所學員宿舍 97 年度實際出借 1,021 間次、98 年度實際出借 728 間次、99 年度實際出借 673 間次、100 年度實際出借 926 間次；若以使用率最低之 99 年度計，勞研所學員宿舍實際收入應為 40 萬 3 千 800 元，即使按其管理要點所定之優惠收費（七折）計算，收入則為 28 萬 2 千 660 元，仍較該所近二年每年皆僅編 13 萬之數額為高，且差距達 2 倍有餘。（詳見附表：97-100 年度勞研所學員宿舍使用情形及推估收費狀況表）

另查，審計部 96 年度之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立法院預算中心近年來之評估報告，皆指該所學員宿舍使用率偏低，應積極檢討研謀提昇宿舍租用措施，以增運用效率；而由近年來學員宿舍之使用觀之，其使用率仍無顯著改善，但其卻自 100 年度刻意低編學員宿舍收入，顯有降低目標值，以製造績效達成率超標之嫌。

綜上，爰增列該項預算為 70 萬元，以避免其製造績效超越目標值之假象，並促使其積極改善學員宿舍之使用效率。

附表：97-100 年度勞研所學員宿舍使用情形及推估收費狀況表

年 度	使用間次：間數 * 天數	收費總計（註 1）	七折價（註 2）
97	1,021	612,600	428,820
98	728	436,800	305,760
99	673	403,800	282,660
100	926	555,600	388,920

資料來源：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立法院預算中心，自行整理。

註 1：根據「學員生活大樓使用費收費標準及須知」規定：每間每日之宿舍使用費為 400 元，除使用費外，另收寢具清洗費每床 100 元（每房 2 人，故清潔費以 200 元計。），因此每間次以 600 元計。

註 2：根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會議室與學員生活大樓使用管理要點」第 11 點規定：申請使用單位為本會暨所屬機關，得以 7 折計算收費。與本所合辦各項勞工安全衛生相關之活動、研習等之學校、機關、團體，亦同。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堃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這一案保留，因為在第 14 頁這邊有一個……

主席：第 14 頁？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對。

主席：你要增列？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暫時保留。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暫時保留，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一百九十三項。

第一百九十三項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2,000 元

主席：本項無提案，請問各位，對第一百九十三項照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一百八十一項。

第七款 其他收入

第一百八十一項 勞工委員會無列數

主席：本項無提案，請問各位，對第一百八十一項照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一百八十二項。

第一百八十二項 職業訓練及其所屬無列數

主席：本項無提案，請問各位，對第一百八十二項照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一百八十三項。

第一百八十三項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4 萬元

主席：本項無提案，請問各位，對第一百八十三項照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一百八十四項。

第一百八十四項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無列數

主席：本項無提案，請問各位，對第一百八十四項照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二、歲出部分。

第二十一款 勞工委員會主管 1,310 億 3,278 萬 1,000 元

主席：計有通案 5 案。

進行第二案。

二、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

首先，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

其次，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

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勞工委員會及所屬「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部分，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節如 林世嘉

連署人：田秋堇 陳歐珀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

請勞委會人事室郭主任說明。

郭主任樹英：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有關我們勞委會退休人員的年終慰問金部分，這部分我們是依據「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的規定加以辦理，本會編列的原則是屬於通案性的性質，是不是建請委員同意先行保留？以上報告，謝謝。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保留協商。

主席：這樣好了，我們保留送院會協商。請問各位，對第二案保留送院會協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

三、102 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所屬之「一般行政」工作計畫中之「人員維持」分支計畫中，有關「其他給與」部分，共計編列 5,595 萬 3 千元。（詳見下表）

單位：千元

單位	金額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2,671
北區檢查所	1,984
中區檢查所	1,596
南區檢查所	1,389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33,535
勞工退休金監理會	2,250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2,528
總計	55,953

經查，「其他給與」包含休假補助及車票費補助，但此兩項補助之依據皆非法律，而為行政命令，若繼續發放，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於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之際，政府部門尤應共體時艱，為撙節支出，避免浪費公帑，爰刪除 102 年度勞工委員會及所屬有關「其他給與」經費，共計 5,595 萬 3 千元。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案有無異議？

請勞委會人事室郭主任說明。

郭主任樹英：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是跟……

主席：乾脆這樣，陳委員，這個也是通案，我們保留送院會協商好了。請問各位，對第三案保留送院會協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

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102 年度預算中編列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北中南區勞動檢查所所長特別費合計共 165 萬 6 千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機關共編列 151 萬 8 千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編列 16 萬 2 千元，及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編列 21 萬元，合計 354 萬 6 千元。惟查，政府機關首長有政策決策與推行權責，在政府施政不力，無法解決景氣低迷、經濟成長疲弱、物價上漲但薪資倒退至 15 年前水準造成民怨與要求改革的壓力，如持續全額「實質給予」之特別費，易給人民「有賞無罰」、「有權無責」之不良觀感。

在當前我國財政因接連的減稅、稅改等措施及日益增加的社會福利與經濟建設支出而雪上加霜的同時，包括總統與行政院長皆表示願意共體時艱，如總統府宣布刪除四分之一國務機要費後，本院、考試院及所屬部會、五都首長皆以共體時艱為由宣布刪除四分之一首長特別費，然而相關的行政、司法機關竟無願自動刪除部分特別費者，行政院亦無相關提案修正，惟表示刪除「聯絡費」，令人民感受不到行政院共體時艱之意願。

綜上述，基於有取消首長特別費之前例，特別費之法源依據僅為一標準表之行政規則，大法官會議解釋亦肯認立法院得於合理限度內對特別費予以審查，且在當前政府施政不力、物價上揚薪資停滯造成人民生活痛苦、國家稅收短少而支出日增之財政困難，如不分績效、不問民意皆給予機關首長特別費等經費，恐失民意代表監督行政機關之職責，爰提案刪除特別費預算四分之一 88 萬 6 千 5 百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歐珀 田秋堇 陳節如 林世嘉

主席：本案也屬於通案，我們是不是也保留送院會協商？

請問各位，對第四案保留送院會協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

五、102 年度勞委會派員出國合計有 14 項計畫，包括考察計畫 2 項、開會計畫 10 項、談判計畫 1 項及學習計畫 1 項，預計有 177 人天，預算數為 3,299 千元。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行政院各機關及基金應依下列原則，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規定包括：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助提升施政品質；有益國家整體利益、外交工作及達成機關長遠目標；前往考察國家有足資借鏡之處；考察項目應先透過國內（外）機構或網際網路取得觀摩或學習資訊。除非必要，三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然而綜觀勞委會 102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多項計畫並未符合上開規定，例如：（一）全國模範勞工國外參訪計畫應僅是陪同全國模範勞工前往日本旅遊而非參訪；（二）考察美國石化工廠製程安全管理制度實施現況計畫，勞委會對於我國石化園區工廠製程安全管理制度皆不積極監督管理，前往美國考察徒增浪費，況且有關美國石化工廠製程安全管理制度之實施，相關網站書籍資料甚多，應不必再派人前往考察；（三）出席勞動基準協會年會、員工協助專業協會年會、國際工業意外協會年會及國際職業安全與健康策略會議等計畫，不符合重要性、急迫性規定，且年年前往，似乎淪為參加而參加，其出國報告參考價值又不高，故應屬無必要性。爰此，基於上述理由，建議刪減上述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共計 753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歐珀 林世嘉 田秋堃 陳節如

主席：這個也屬於通案，我們也是保留送院會進行朝野協商，好嗎？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這個第五案也是通案？

主席：對，第五案這個是出國考察，難道不要一次做檢討？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沒有啦！

主席：不用嗎？

請勞委會綜合規劃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來希：主席、各位委員。跟各位報告，勞委會的出國預算包括職訓局跟附屬單位，我們總共才三百多萬元，其實跟其他所有部會來比，相對都偏低。我們每年幾乎都不夠用，有時候參加國際會議，還要跟外交部或是經濟部借錢，因為我們的經費都用完了。到了年終，比如說要參加 FTA 會議，台紐、台星會議，我們沒有錢的話就要請外交部、經濟部支援。因為受到整個國家預算的制約，有一個框架在那裡，我們不能夠增加預算，但是勞委會是後來才成立的部會，所以經費本來就偏低了。請各位委員一定要支持，否則將來國際化，我們走不出去的，謝謝。

主席：劉召委，他們一個單位的出國費三百多萬元而已。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又沒有要全部刪掉，我在這裡寫得很清楚。它總共是三百多萬元，我只是把尾數的 75 萬元刪掉而已，不是全刪。

李處長來希：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真的非常拮据，現在出國都是坐經濟艙，沒有人敢坐商務艙。有時候像我們安衛處派人出國，錢不夠的話，他還要自己墊錢，我們只給他定額的經費，超支的部分請他自己墊，所以真的是滿辛苦的。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們以前出國都搭商務艙，後來才改成經濟艙？

李處長來希：沒有，那是在很早以前，非常早以前的事。

劉委員建國：早期是指多早期？我們出國都搭經濟艙。

李處長來希：不是，照規定辦理，因為十二職等以上的同仁依規定可以搭商務艙，但是從過去……

劉委員建國：如果比照公務員，我們算幾職等？

李處長來希：政務官當然不一樣。

劉委員建國：我們是比照部長級的，也還是搭經濟艙。

李處長來希：不是，跟委員報告，以前盧天麟主委在任的時候，他就是坐經濟艙，後來我們所有的人跟著坐經濟艙，沒有人敢坐商務艙，我們現在……

劉委員建國：對我來說，搭飛機坐經濟艙是天經地義的。

李處長來希：是。

劉委員建國：幹嘛還敢這樣說以前搭商務艙，現在改為經濟艙！

李處長來希：也不是這樣，是行政院的规定。

劉委員建國：刪啦！不要講了，刪！

李處長來希：不是，因為錢這麼少，我們真的不夠用。

劉委員建國：不夠用？那你還在跟我講什麼以前搭商務艙，現在改搭經濟艙，好像很委屈的樣子。

李處長來希：也不是這個意思。

劉委員建國：亂七八糟！

主席：請主委來說明一下。所有的人都坐經濟艙，那就不用再講了。

劉委員建國：國家財政已經拮据到這種程度了，你們搭經濟艙是剛剛好而已，還在講那個，好像很委屈的樣子。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劉委員所說的事情，其實我們可以體會、瞭解，大概過去這幾年來到現在，其實勞委會面對的最大困擾是，有很多工作我們希望讓同仁能夠真正瞭解到國際上的情況，比如最近我們邀請到美國聯邦調解與協調署的副署長，還包括美國勞工關係委員會的署長，他是美國總統直接任命第一級的人員，等於是政務官，他們都願意過來臺灣了，其實這也是由於我們同仁的努力，希望把很多工作跟國際做接軌，這樣的話，在很多勞工權益保障方面也能夠做更多的努力。我們在經費上，跟其他部會相對來比，如果跟農委會、經濟部或經建部會比較，那真的是差了十萬八千里，我們的經費真的是非常少。所以，還是懇求委員能夠幫我們這個忙，刪一點大概不是問題，如果委員覺得我們在工作上應該更加努力，在這部分的經費要更加擷節，這個我完全贊成，但是刪 75 萬的話那就很多了，因為我們總共才 375 萬元，真的是沒有多少錢。

劉委員建國：我沒有否定你們出國的必要性還有它的意義。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我知道，我瞭解。

劉委員建國：不過他剛才這麼講，我真的是沒辦法接受。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瞭解，所以我要跟委員報告。

劉委員建國：而且我也深知是這樣，不是全刪，也是酌情在尾數做個處理而已，基本上也是期待你們出國考察一定要達到一定的效益，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我們一定要努力才行。

劉委員建國：第二點，我是針對財政上確實有困難。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瞭解。

劉委員建國：基本上每一個部會、單位，有一些可以省下來的經費，我們就應該省。

潘主任委員世偉：跟委員報告，因為當初編的框架就只有這麼多，其實每年都一直在減少，沒有辦法增加，所以到現在已經變成是非常拮据的情況。

劉委員建國：改刪 25 萬 3,000 元，好不好？

潘主任委員世偉：好。

主席：好，本項刪 25 萬 3,000 元。請問各位，對本項刪減 25 萬 3,000 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

六、(一)根據勞委會勞資處統計，至 101 年第 2 季底止，全國工會數共 5,108 家，然而從 100 年勞委會針對團體之捐助經費發放情形來看，發放件數僅 401 件，實際請領的團體更只有 287 家。再以該年度由勞資關係處所捐助項目－「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訓練」來看，所編列的 2,200 萬也只使用了 1,481 萬，申請補助的團體明顯太少。

(二)勞委會 101 年度針對團體之捐助經費中，已發放的件數為 211 件，其中新申請的件數僅 42 件，而其中 145 件的申請團體已連續 3 年申請（121 家）。由此看來，多數工會團體對於勞委會的捐補助計畫申請甚不了解，勞委會應積極宣導，將所有獎補助方案內容及申請辦法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未申請過的工會，並實際了解工會申請狀況不佳之原因。

(三)為鼓勵工會執行工會法第 5 條第 1-4 款所列之任務，例如：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勞資爭議之處理；勞動條件、勞工安全衛生及會員福利事項之促進；勞工政策與法令之制（訂）定及修正之推動。勞委會應訂定相關原則給予該工會優先申請捐助經費的權利。建議凍結「對團體之捐助」預算二分之一，俟勞委會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田秋堇 陳歐珀 林淑芬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六案凍結二分之一，有無異議？

請勞委會勞資關係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要跟委員報告一下，有關對團體捐助經費，經費分析表裡面大概包括了對工會團體的補助、民間團體的補助跟志工服務這些補助，加起來總共六千多萬元。不過這個提案裡面所講到的工會補助，實際上委員很關心工會瞭不瞭解我們相關的補助。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其實勞委會的補助是針對總工會以上的團體才有補助，雖然我們現在的基層工會加上所有工會，一共才只有五千多家工會，但是我們只補助總工會以上的團體。以今年來講的話，來申請的有 152 家，我們補助了 140 家、204 個場次。就工會的補助上來看的話，在工會教育經費部分，我們勞資處這邊編了一千九百多萬元，大概也都會覈實支出。跟委員報告一下，對工會團體的補助非常重要，所以如果把這個部分凍結的話，在年初時要把經費撥補下去可能會有困難。因為對工會團體的補助非常重要，委員是不是能夠……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保留。

主席：這一案要保留？

劉處長傳名：我們再跟委員報告。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六案暫時保留，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一目。

第一項 勞工委員會 1,284 億 7,158 萬 4,000 元

第一目 勞工保險業務 1,264 億 2,695 萬 8,000 元

主席：本目計有 16 個提案。

進行第七、八案。

七、美國勞工部勞工統計局（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U.S. Department of Labor, 2011）曾經做過統計報告顯示，漁業的意外風險發生機率大約是全部行業平均的 7.65 倍，而漁業也一度是我國職災死亡率最高的行業。雖然 2010 年已有記者會反應外籍漁工投保問題，但目前至 101 年 8 月底，外籍漁工加保人數一共才 754 名，佔所有外籍漁工人數 8000 多名不到 1 成。勞委會應本於職責，主動會同漁業署共同提出解決方案，以保障外籍漁工基本勞動權益。建議凍結「勞工保險業務」預算二分之一，由勞委會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田秋堇 林世嘉 林淑芬

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勞工保險業務項下，有「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落實職業災害保險制度」之分支計畫，共編列有業務費 687 萬 1 千元，其業務內容主要為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制度之宣導與研議改進事宜。惟自勞委會公布勞工保險基金財務精算報告以來，又發生勞工保險與勞工退休基金操作發生弊端，社會大眾普遍產生對勞保制度之不信任。又職業災害保障制度迄今仍有相當大改善空間，有待勞委會與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等進行多方意見交流，形成共識後修改相關法規。爰凍結本項勞工保險相關業務費用 100 萬元，俟勞委會提出勞保具體改革方案送立法院審議，並就職業災害勞工保障制度改進方針有所斬獲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林世嘉

連署人：陳歐珀 田秋堇 陳節如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七、八案有無異議？

請勞委會勞工保險處石處長說明。

石處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勞保處的經費今年只有 687 萬元，比去年還少 100 萬元，事實上大家都曉得，最近我們勞保要處理的問題滿多的，包括年金、財務，甚至是委員的這些提案。到目前為止，我們總共只有 3 個科目，在 3 個科目當中，這十六個案子裡面，像第七案的部分，幾乎是把我們所有的經費凍結了二分之一，我們覺得是不是這個部分可以保留不要刪？否則我們根本就沒辦法去做……

主席：沒有人刪，是凍結！

石處長發基：可是連凍結也不要，為什麼呢？我們在整個業務執行上根本是捉襟見肘，才 687 萬元，因為要處理的問題滿多的，而且我們也沒有所謂的補助費用，純粹是處理業務的費用。

主席：兩位提案人，是不是這樣，乾脆凍結十分之一，你們看呢？就他所說的，商量一下，可以嗎？好，那就凍結十分之一，其他照列。

進行第九案。

九、勞工保險業務分支計畫 01「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及 02「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均編列有業務宣導費（表一），然處於資訊流通時代，政府之相關施政及業務宣導，於該網站均能尋閱，傳統下鄉宣導之作為已不符合社會發展現況，況且一般基層勞工亦無法於上班時間請假參加所謂法令宣導費；其次，根據研究顯示，我國失業認定程序屬於極度嚴苛，造

成失業者嚴重的負擔，導致無法請領給付之來源；換言之，由於我國失業制度過於嚴格導致權利義務失衡，使得失業者出現請領給付困難等問題。基此，為擷節政府支出，爰建請刪減業務宣導費 816 千元。

表一

	分支計畫	業務宣導預算金額
01	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	1,916 千元
02	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	2,900 千元
	合計	4,816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歐珀 田秋堃 林世嘉 陳節如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九案有無異議？

請勞委會勞工保險處石處長說明。

石處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跟所有委員報告，既然剛剛第七案凍結十分之一，是把我們所有的費用都凍結了十分之一，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整個都已經含括在這裡面了？

主席：喔，這個含括。

石處長發基：對，我們所有的經費就是剛剛說的那 687 萬元，這些都是從……

主席：都含括在細目裡面了，這一條是細目裡面的一條。

石處長發基：對。

主席：剛剛已經通過了，提案人劉召委，是不是照剛剛那樣子，好不好？剛剛就已經通過了。這一條是剛剛那一條的子項吧？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不同。

主席：不同嗎？

石處長發基：含括在裡面。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這不一樣，這是它裡面計畫的……

主席：好，沒關係，你說說看。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是，剛才我跟陳委員的那個提案，當然兩個是一樣的，但另外與第九案是不一樣的，我是針對裡面的業務宣導費，還有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變成統籌的業務宣導費裡面來做刪減。

石處長發基：跟委員報告，全部都在我們這 687 萬元裡面，因為我剛剛特別報告過，我們也許不像其他處，他們設的科目比較多，我們只有 3 個科目，所以大家重重疊疊的，包括有的凍結二分之一，有的是凍結一個絕對數字，但我們全部都是在剛剛的第一案裡面，都包括在這 687 萬元裡面。

劉委員建國：如果你要這麼講，原則上我一樣是凍結十分之一，業務宣導費這個部分直接就刪 81

萬 6,000 元。

石處長發基：這個可能……

劉委員建國：刪 81 萬 6,000 元，可凍也可刪！並不是說把你那邊的預算凍結，這邊就完全都不能刪減，不是這個樣子。

石處長發基：對我們來講，其實我們是這樣，雖然裡面提到有宣導費，但大部分都是用來規劃或召開各種研討會。

劉委員建國：我覺得是這樣子，你們在委員審查的過程裡都會講沒有錢，不能再刪，但是有時候你們自己報主計總處，鼻子被人家拎著都不敢吭一聲，來到這邊卻在跟我們講東講西，我覺得很沒有道理。很多的部會都是這個樣子，要是遇到主計總處都沒輒，但是到立法院就講得比誰都委屈。預算刪減權是在立法委員的手上，這樣才能為人民把關、才能確定每一項預算的執行程度與效率，上禮拜我們也要求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有關各部會提供預算執行狀況給我們參考，我們才能據以酌刪或酌凍預算，應該是這樣子才對。在所列 687 萬刪減業務宣導費用 81 萬，應該不為過吧？

石處長發基：剛剛有向委員報告了，未來勞保要處理的事情特別多，這項預算才幾百萬，這麼少的經費已經很吃緊了，況且去年還比今年多了 100 萬，我們今年已經有先刪除了。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首先，今年勞保處預算的確比去年少了 100 萬。第二，因為今年勞保的資金及財務制度的建構，加上院長指示要在三個月內提出方案，這方案應該會在明年的整個年度進行立法、座談，並與各種勞工團體、雇主團體、立法委員召開的公聽會加以溝通，還要對社會妥為宣導，好讓勞工安心、相信制度的改革是為了照顧大家……

劉委員建國：為什麼今年度會比去年度少 100 萬？

潘主任委員世偉：配合整個預算的調整。

劉委員建國：這就是在你們報院後被刪減的！昨天我進行總質詢時，主委在現場也有聽到，我提出長期照護居家服務計畫經費長期短缺的問題，院長答復預估時可能沒有算得很精準。難道每年都不精準嗎？居然連續四年都短編，這當然不是你們的業務。另外環保署更扯，去年度預算與今年度預算報行政院後，居然被砍了 10 億！表示我們每一個委員在審查預算的過程都有失職，行政院主計總處可以刪除 10 億，但立法院卻刪不到 1,000 萬，真的太扯了！所以今年的預算審查我們連同很多的新科立委，將不分朝野、絕對會嚴格把關、嚴格審查！為什麼今天我們在這裡可以聽你們說項，可以接受你們業務推展需要每一筆錢，而且錢非常非常少的說法，但為什麼被行政院主計總處刪除時，你們為什麼反而不據理力爭？為什麼還是被行政院主計總處要求你們自行調整這 100 萬？我沒有辦法接受這個事情！

潘主任委員世偉：基於國家總財務的狀況，於是主計總處就進行全盤的處理了。

劉委員建國：如此說來，立法院乾脆裁撤掉，留一個主計總處就好了，反正預算可以由它直接決定！

潘主任委員世偉：行政部門要推出來……

劉委員建國：我們期待的預算不予編列，在院會請教院長時，卻推說是你們各單位的規劃不當、預估不精準，他昨天的回答對下屬真的很不人道。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勞委會在這部分應該還算……

主席：建議本案先予保留。

劉委員建國：好。

主席：這次每個單位的總預算都有刪減，原因在於固定支出的預算已經超過 70%，也就是國家能動用的預算已不到 30%，整個財政都僵化了，很多預算都是以固定經費的形式被支用，使得很多業務沒有辦法推展，因此就要從各部門刪減預算，所以並不能說我們失職，並沒那麼嚴重。

第十案提案委員林世嘉不在現場，依剛剛程序暫時先予保留。

接著進行第十一案至第十八案。

十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於「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編列「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325 萬 8,000 元。然而，依照目前勞工保險條例規定，4 人以下公司未有強制納保之規定，因此若該雇主不願為其勞工加保，由於該勞工有一定雇主，依法亦無法加入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產生「勞保孤兒」的情況。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表示為維護弱勢勞工權益，支持 4 人以下公司強制納保，卻未積極推動修法，導致弱勢勞工權益嚴重受損，爰凍結「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預算 10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將 4 人以下公司納入勞工保險條例強制加保對象，或提出其他實質上能保障上開勞保孤兒之法令修正，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歐珀 田秋堇 林世嘉 陳節如

十二、勞委會 102 年度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編列研議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所需業務費 2,016 千元，按預算書說明為研議改進就業保險相關規定及辦理就業保險制度宣導事宜及健全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財務，其中 90% 皆為研擬改進就業保險規定及就業保險制度宣導，雖今年度已較去年度減列 300 千元，惟仍有預算浪費之虞，為撙節預算，故提案建請本項預算減列 1,000 千元，以共體時艱。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十三、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財務問題，引起社會各界關注，行政院長陳院長承諾將在三個月內提出解決方案，本項業務費用系研議改進、健全就保及勞保財務與制度宣導，目前行政院版改革方案尚未公佈，爰擬 2/3 凍結，待行政院提出改革方案後，勞委會向本會提報作業規劃經同意後解凍。

提案人：陳歐珀 陳節如 田秋堇

十四、鑒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工保險業務編列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之業務費 2,016 千元，研議改進就業保險相關規定及辦理宣導，並健全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財務。據勞保局 101 年委託研究報告「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指出，尚有約 6 兆 7,321 億元未提存責任準備，較 102 年度預算書揭露之財務缺口更為龐大。報告被媒體揭露以

後，勞保老年給付爆發擠兌潮，財務更加惡化，導致現今勞政單位也不易掌握勞工保險財務。爰此，建議暫先凍結本項預算「勞工保險業務－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業務費」二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擠兌後之勞保財務狀況，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提出財務評估及勞保改善規劃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育仁

連署人：江惠貞 王育敏

十五、有鑑於「就業保險法」固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於就業保險年度應收保險費百分之十及歷年經費執行贖餘額度之範圍內提撥經費，辦理被保險人之僱用安定措施，惟「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僱用安定措施須同時達到兩項標準：「中央主管機關於每月領取失業給付人數占該人數加上每月底被保險人人數之比率，連續三個月達 2.2% 以上，且該期間之失業率未降低。」根據勞委會統計，2009 年金融危機最嚴峻的兩個月，平均就業保險率最高也只達 2.19%，且至今尚未發生過連續三個月就業保險率達 2.2% 以上的情形。僱用安定措施的門檻過高，有違就業保險法安定僱用之意旨。爰此，凍結「勞工保險業務」項下之「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預算三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邀集勞工團體及專家學者針對「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進行檢討、形成共識，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蔡錦隆 江惠貞

十六、102 年度「勞工保險業務」工作計畫之「研議勞工保險基金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分支計畫中，有關研議就業保險相關規定及辦理就業保險制度宣傳，業務費共編列 191 萬 6 千元。

根據「就業保險延長失業給付期間實施辦法」相關規定，延長失業給付到 9 個月必須「同時」達到兩項標準：「就業保險失業率」連續 4 個月達 3.5% 以上、失業率連續 4 個月未降低，如要延長失業給付到 12 個月，則必須達到：「就業保險失業率」連續 8 個月達 3.5% 以上、失業率連續 8 個月未降低。

據查，延長失業給付相關標準之研議，勞委會曾參考日本及韓國之相關規定，但最後卻決定比照較為嚴苛之日本模式；另根據推估，以台灣就業保險失業率約為 2.5% 時，整體失業率已接近 6%，若就業保險失業率達到 3.3%，整體失業率應已接近 10%，因此，不僅遭致勞工團體批評，延長失業給付的門檻過高，形同畫餅充飢，學者更批評：何以僅參考日韓模式？而不引進美國只要總統決定就能延長失業給付，且單以就保失業率高低決定失業給付是否延長，太過便宜行事，因各國國情不同，不宜直接套用其他國家模式。

據上，爰凍結該項計畫 102 年度全數經費 191 萬 6 千元，待勞委會邀集勞工團體及相關學者，針對「就業保險延長失業給付期間實施辦法」進行檢討、形成共識且修訂完成，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林世嘉

連署人：田秋堇 陳歐珀

十七、勞委會 102 年度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編列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需業務費 3,258 千元，按預算書說明為研擬改進承保、現金給付業務及完備勞工保險年金制度等配套及宣導事宜，惟現有勞保年金制度已經行政院陳冲院長指示勞委會於三個月內提出改進方案，故明年度該項預算業務費應予縮編，另外經查 55 年次以後勞工須等到 65 歲始可請領年金，如 20 歲即投入職場，退休年齡加上勞保年資則需 110 制使得退休，對於重度勞力密集勞工將無法負擔，惟勞委會對此尚未做出任何解釋，故建請本項預算數全數凍結，待勞委會提出相關說明後，經衛環委員會同意後，再予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十八、102 年度「勞工保險業務」工作計畫之「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分支計畫中，業務費共編列 325 萬 8 千元。

據查，目前勞工保險條例規定：4 人以下公司之勞工非屬強制納保對象，以致許多勞工必須透過職業工會加保，但此種勞工委員會所稱之權益性措施，卻有圖利雇主、加重勞工及政府之保費負擔之嫌。

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出版之 2008 中小企業白皮書推估，4 人以下未自願加保企業之勞工約有 6 萬人，據此，若其皆透過職業工會加保，相較透過雇主加保，每年雇主將省下 12 億 3,379 萬 2 千元、勞工則多繳 5 億 8,060 萬 8 千元、政府也將因此多支出 4 億 4,582 萬 4 千元（詳見附表：勞工由雇主投保及加入職業工會之保費比較表）；此外，此類勞工一旦失業，將因無法領取失業給付，導致生活無著。

據上，爰凍結該項計畫 102 年度全數經費 325 萬 8 千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勞工保險條例修正之法律修正案，將 4 人以下公司納入勞工保險條例強制加保對象後，始得動支。

勞工由雇主投保及加入職業工會之保費比較表

投保途徑	勞 工		雇 主		政 府	
	雇主投保 A	職業工會 B	雇主投保 A	職業工會 B	雇主投保 A	職業工會 B
投保薪資	28,800					
費率	8.5%	7.5%	8.5%	7.5%	8.5%	7.5%
負擔比例	20%	60%	70%	0%	10%	40%
每月保費	490	1,296	1,714	0	245	864
一年保費	5,875	15,552	20,563	0	2,938	10,368
(B-A) *12	580,608,000		-1,233,792,000		445,824,000	
勞工透過職業工會加保之影響	60,000 名勞工每年共多繳 580,608,000 元。		60,000 名勞工每年共為雇主省下 1,233,792,000 元。		60,000 名勞工每年政府因此多支出 445,824,000 元。	

一、投保薪資以 2011 年平均投保薪資 28,552 元為計算基準，屬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1

級：28,800 元；費率則以 101 年 1 月起之最新費率計算，一般勞工為 8.5%，職業工會勞工因扣除就業保險 1%之費率，故為 7.5%。

二、根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出版之 2008 中小企業白皮書推估，4 人以下未自願加保企業之勞工以 6 萬計。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田秋堇 陳歐珀 林世嘉

主席：報告委員會，雖然提案委員不在場，因屬同一預算項目，故仍予併案處理。

請勞委會勞工保險處石處長說明。

石處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這幾案都是屬於剛剛第七案的 687 萬勞工保險相關業務費用，而第七案已經決議凍結十分之一，所以現在這些部分是不是全數按比例凍結十分之一？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可以這樣子嗎？

石處長發基：因為剛剛的 687 萬已經包括這些部分了。

主席：這幾個案子全部包括在 687 萬勞工保險相關業務費用裡了，是屬於較細目的部分！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勞工保險業務，你們有什麼條件要求只凍結十分之一？我的提案是全數凍結！你的條件是什麼？你要怎麼檢討？勞工保險業務對於失業給付是怎麼計算的？

石處長發基：有關全面延長失業給付的部分，是採取就業保險的失業率，即失業人數除以就業保險加保人數與失業人數之和。

陳委員節如：這失業的定義為何？

石處長發基：按照就業保險法規定之自願離職者……

陳委員節如：這樣算會準確嗎？

石處長發基：委員是指什麼樣的情況是屬於就業保險的失業，我們是按照就業保險法的規定，若被保險人過去三年曾參加就業保險滿一年者，一旦非自願離職即可領取失業給付。

陳委員節如：我提出一個條件：邀集勞工團體及相關學者，針對就業保險延長失業給付期間實施辦法進行檢討，俟形成共識並修訂完成後，再予解凍。這樣做得到嗎？

石處長發基：上次委員質詢後，我們已經有開會檢討了。

陳委員節如：但我們完全不知道你們檢討的結果，所以應該修訂該實施辦法，向本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再予解凍。解凍總是要有條件，不能說解凍就解凍，怎麼可能直接就放過呢？

石處長發基：沒關係，我們就再找相關學者再開一次會好了。

陳委員節如：總是要有個時間、要有檢討報告吧？

石處長發基：開完會後，我們會將報告提供給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陳委員節如：那時間呢？我們還是得凍結一些預算，你們才會提出報告說明，否則我前一次質詢時，你們一直都沒有給我報告，你們開過會我也不知道！

石處長發基：但是這在剛剛的第七案已經凍了十分之一。

陳委員節如：我這提案是要凍結 191 萬。

石處長發基：這是整個含括在 687 萬裡面！

陳委員節如：這一條要凍多少？十分之一怎麼算？我不會算，你講前面十分之一，這邊要凍多少？
我就不會算。

石處長發基：全部的十分之一，所以這邊也應該按比例凍十分之一。

主席：這已經按比例就是剛剛 687 萬元同一條的。

陳委員節如：嗯！這個歸這個，要變成多少？

主席：我們就已經將它凍結十分之一了。

石處長發基：十分之一的話，如果按照這樣子來算就是十九萬多元。

陳委員節如：20 萬元嗎？

石處長發基：對，按照比例來。

主席：按照比例啦！

陳委員節如：好啦！看看還有沒有……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主席是大項討論，但是我們包好多案在裡面，所以還是要表達一下我們的一些看法。主席的會議方式，我是沒什麼意見，但是因為我的細項很多被包在裡面一起討論，所以還是要表達一下我的看法，因為接下來勞動部成立以後，把我們所有二兆元的這個部分，包括像勞保、勞退、就業保險基金、公保基金等等兩兆元，都包在勞動基金運用局裡面，可是局裡面才 121 個人要處理兩兆元，而且過去跟蔡其昌委員開的公聽會時，發現那個職等是降低而不是提高，所以業界大家的結論就是，人才不會進來，都外流了。人數不足、職等又低、薪水又低，要掌管兩兆元這麼大的一個費用，在大家還有那麼多的疑慮當中，主委，你現在編了一大堆的宣導沒有什麼用欸！大家的疑慮就被你這樣的一個職等劃分都壓低了，被你這樣人數不足也都沒有信心了，你到底要怎麼因應？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這個經費現在只是在勞保業務上面推動的費用，跟剛剛您講的所謂基金運用局，那是另外一個。因為現在還沒有正式成立勞動部，所以這次成立勞動部之後，將來那個預算要怎麼樣去調、編列，那是另外之後的事情，不是現在能夠處理的，我們現在只是針對政府這個結構所做的編列預算方式。

趙委員天麟：好，但問題是因為現在大家對這件事情……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過你剛剛提到的那點是很重要的，就是說將來整個基金運用局人力配置這件事情，我們非常的重視，其實王前主委的時候就一直積極爭取，希望整個員額能夠有更好、更多的人力做這樣一個業務的推動；這個部分我也懇請大院委員們在整個組改的相關過程中，能夠把這件事情放在心上，幫我們將來在員額上面推動有更好、更多的人力。

趙委員天麟：可是你現在要有腹案啊！現在媒體呈現出來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部分跟那件事情是兩個不同的事情。

趙委員天麟：我知道，我是趁這個機會問，因為媒體呈現的是整個局有 121 個人，就是把原來的 51 個人再加上 70 個人，然後職等反而更低，薪水……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個地方是需要做，但是跟這個業務推動費用，因為總結不多，其實是很少啦！

趙委員天麟：你現在是做宣導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勞保的部分宣導。

趙委員天麟：問題是你的宣導基本上是信心崩潰，要怎麼宣導？

潘主任委員世偉：勞保的部分沒有什麼信心崩潰，就是制度建構過程的部分，我剛剛也跟各位報告過，現在比如說 3 個月之內，到明年初的時候，這個方案要提出來，接下來就是立法的過程，整個立法的過程包含要很多的宣導、公聽會及相關團體的溝通等等，都會在明年整個年度裡面進行，而且很多時候還要跟委員溝通討論等這些議題，最後的宣導是談這些事情。

趙委員天麟：最後我請你宣示一下……

潘主任委員世偉：所以沒有這件事情的話，沒有這些作為的話，我們就沒有辦法做。

趙委員天麟：我知道提早講這個議題……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知道你談到那個……

趙委員天麟：現在請你宣示，你對於勞動部成立之後整個兩兆元的運用，在員額上、職等上，還有他們在空間上能不能宣示給人民一點信心？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我們希望積極跟相關的部會爭取，尤其是想辦法向人事行政總處去爭取員額及該有的人力部分，因為這部分真的是牽涉到所有大多數的國人，就是包含勞保、勞退的所有國民，他在退休後生活的保障，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要積極去爭取。

趙委員天麟：謝謝。

潘主任委員世偉：也請委員多多支持，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委，有關勞保基金整個操作，媒體跟勞委會的新聞稿呈現出來兩種不同的落差，勞委會新聞稿指出：勞保、勞退今年大賺 847 億元。但是外界呈現出來的，好像是勞保、勞退基金今年是大虧損。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是去年。

吳委員育仁：裡頭有些投信公司，大家在質疑委外操作的這些操作人員的素質，他們操作完畢之後，住勤美璞真兩億多元的豪宅；勞工繳交勞保的錢之後，結果住平價住宅，不但有房貸壓力，還要被課奢侈稅。這些呈現出來一個非常不合理的狀況，所以我相信很多委員大家都關注，未來所有的勞保委外基金的合約內容，或是停損點的設計，或是投信業的整個監控以及資訊的揭露，在這方面是勞委會必須要加強關注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謝謝委員，我特別要澄清一點，媒體提到的虧損是去年的情形，今年 1~9 月其實我們的勞退及勞保已經賺了八百多億元。因為牽涉到國際經濟或是歐債危機等等，我看了一下，過去 5 年來看，08 年跟去年是比較差一點，其他每年都是有盈餘的部分。

吳委員育仁：對於投資獲利有功的人員應該予以嘉獎。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就是委員剛剛提到個別的謝青良先生個案的部分，我們已經跟安泰投信談過，它們會將錢都還回來，所以這倒不是問題了。

吳委員育仁：剛剛有委員提到，事實上未來也是如此，整個勞保、勞退總共兩兆元的基金規模，不論委外操作或是自己操作，這些都是必須審慎研議的一個課題。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錯，謝謝。

主席：這麼多意見，是不是保留第二輪再來處理，好不好？現在變成一個質詢也不行，今天有一百九十幾案欸！

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幾位委員提出來的減列、凍結或是全數刪除的部分，有委員剛剛特別提到，關於基金未來運作的問題，最重要的是，我要提醒未來這個組織法通過了變成一個科級，那真的是不倫不類，因為兩兆基金這麼大量的運作，層級低再加上人員不足，縱使這個地方未來增加了人力，或是在組織法重新研議如何增加提高位階還是職階，這些業務費或是宣導費還是必要的。甚至於本席也曾經提過，未來是不是可以比照中正紀念堂行政法人的方式來運作，讓它更有彈性，而且獲利能夠更穩定，甚至於風險能夠評估得更精準。我想這個部分要提醒各位委員，不管未來它改變成什麼方式、組織變成什麼樣的位階，甚至於改變成用行政法人的方式操作的話，其實勞保這一塊的宣導或者是業務費的部分，在公部門還是有一定的必要支出，所以請大家能夠審酌，以上，謝謝。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要請主席裁決一下，你剛剛說第七案到第十八案都是一樣。

主席：現在第七案到第十八案……

陳委員節如：可是解凍條件都不一樣，你要怎麼處理？這不是他們的問題是你的問題啊！

主席：對，就是解凍條件不一樣，所以我們才分 3 階段，剛剛通過的是不是就把金額凍結十分之一了？我們再針對條件的內容處理，這樣是不是妥適，好不好？

陳委員節如：現在要處理嗎？

主席：對，包括林世嘉委員的統統一起併進來，然後我們現在將它分條件，為什麼同一個目還要分項？就是因為內容不一樣。

陳委員節如：條件的部分要來協調。

主席：預算的部分就凍結十分之一，至於條件不一樣的部分，我們現在提出來。

陳委員節如：條件不一樣的要一一處理，要分開處理。好啦！這個我同意。

主席：就數額、就條件的部分是不是大家講一下，這樣就好了，可以嗎？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凍結的原因不一樣，凍結的理由不一樣。

主席：對啊！我們就講條件的部分，大家討論一下，這樣就全部了嘛！包括林世嘉委員的提案併進來，我們再念一次。

第十案，林委員世嘉等提案，勞工保險業務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之業務宣導費說明二，29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

現在從第七案到第十八案內容的條件的部分提出檢討，然後整個目就結束了，凍結的部分就不用討論了，就是十分之一，僅就條件的部分討論。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勞委會僱用安定措施，其實從開始有這樣的辦法到目前為止，從來沒有執行過，即使在 2009 年金融海嘯最嚴峻的兩個月，當時設下的條件是平均連續三個月達 2.2% 以上，且該期間失業率未降低，才會啟動僱用安定措施，本席主張凍結，是要你們好好去檢討僱用安定措施有沒有門檻過高的問題，因為就國人的感覺來講，2009 年發生金融危機的時候，其實我們的失業率已經很高了，當時平均就業保險失業率最高也達到 2.19%，就是無法達到 2.2%，所以這部分門檻有沒有過高，希望勞委會好好去研議，因此本席建議凍結預算的三分之一，就是 67 萬 2 千元。

主席：關於凍結條件，是不是可以這樣處理，就是請行政部門說明對哪一點有異議或窒礙難行之處，如果沒有，就照委員提案的條件內容通過，好不好？

請勞委會勞工保險處石處長說明。

石處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因為涉及職訓局所謂的就業安定措施，我請林局長說明。

主席：請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當初我們在制定這個辦法的時候就有考慮到這個問題，所以我們在研訂的時候召開過三次專家學者會議，對於什麼條件、什麼比例是適合的，當時專家學者蒐集到了韓國、日本等國的作法，才決定採取這樣的比例。坦白講，就業保險基金不是一個很大的基金，真的必須非常審慎，如果門檻定得很低，一旦啟動，作業基金就會一次發完。

王委員育敏：目前就這個條件來講，有沒有過嚴的問題？

林局長三貴：當初金融海嘯的時候，實際上已經達到 2.12%，也滿接近門檻。

王委員育敏：但是那個狀況已經很嚴重了，我的意思是即使當時狀況那麼嚴重都無法啟動，門檻是否過高？

林局長三貴：不過，在那種情況之下，為了整個就保制度整體的規劃，我們並不是沒有採取其他措施，委員應該很清楚，我們在金融海嘯期間，面對像無薪休假這樣的狀況，都已經採取其他措施處理了，實際上已經對這些勞工……

王委員育敏：但那些措施有沒有制度化呢？如果門檻還是要設這麼高，其他支持性措施就要明文化。

林局長三貴：都有訂定相關的要點。

王委員育敏：請提供給本席。

林局長三貴：好。

主席：主管機關就委員所提的第七案到第十八案凍結條件內容，有沒有什麼認為不妥之處或需要修改之處？

請勞委會勞工保險處石處長說明。

石處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其中一個部分就是陳委員所提的四人以下強制納保的部分，提案要求等到行政部門提出四人以下強制納保的條文之後再予解凍。有關四人以下強制納保部分，勞資雙方都還有意見，我們還在加強溝通中。而且陳委員另外還提了一個版本，我們對於這個版本是支持的，所以我們希望等到將來審查相關法案時再配合處理。

主席：陳委員，因為你另外提了一個四人以下強制納保的案子，所以是否這一案先刪除限制條件？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他們要有說明。

石處長發基：陳委員，你那個案子我們是支持的。

主席：那是法律修正案，就是將四人以下公司納入勞工保險條例強制保險對象。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那是解凍條件啊！

主席：對啦！現在是解凍條件和法律綁在一起，既然你已經另外提出一個法律修正案了，我們就擇期審查。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沒有，他們也要提出版本。

石處長發基：如果要提案，我們是擔心引起其他的衝擊，但是如果陳委員提出這個案子，我們是支持的。

主席：你另外提出法律修正案，他們支持嘛！你就提出那個案子就好了。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凍結十分之一，他們如果做不到就不要解凍就好了。

主席：針對凍結十分之一，還有沒有委員有意見？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除了凍結之外，本席和陳節如委員共同針對漁工未納保且納保比率不及十分之一的問題提出提案，是否可以請勞委會和勞保局一定要在一個月內提出具體解決方案？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保險局羅代總經理說明。

羅代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漁民當然應該納保。

林委員淑芬：不是應該，而是依法要納保。

羅代總經理五湖：不過，在委員會其實很多委員教我們不要……

林委員淑芬：很多委員教你們違法，你們就違法嗎？

羅代總經理五湖：委員我都要尊重。

林委員淑芬：你現在這樣說，你們到底是不是依法行政啊？你說立委施壓教你們不要，你就這麼聽話？你到底是聽立委的意見行政還是依法行政？

羅代總經理五湖：我都要尊重啊！

林委員淑芬：你說什麼瘋話？依立委的意見違法行政，還是依法行政？

羅代總經理五湖：所以我想這個案子如果一個月……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不講這個了，潘主委，是不是一個月內提出具體的解決方案？漁工不是人嗎？

漁工職災比率這麼高、死亡率這麼高……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該處理的我們都會處理。

林委員淑芬：我是說一個月內提出具體解決方案。

潘主任委員世偉：給我三個月時間，我把整個方案提出來。

林委員淑芬：我們已經等了好幾個三個月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我剛剛上任，才聽到這件事情。

主席：林委員，我們已經好久沒有處理了，現在既然他說三個月內提出，就給他一次機會。

林委員淑芬：好。

主席：請問各位，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就照所有的條件通過，只有兩案，一個是陳委員提案，因為他另外提出了法律案，所以就刪除；現在這個案子要求勞委會於三個月內針對漁工納保提出方案……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沒有，我要等行政院版提出來才予以解凍。

主席：你就另外提出法律修正案，我們儘速安排審查。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我建議就先凍結十分之一，之後委員個別的意見，有的可以併在一起，就可以馬上解決。你不用去擔心，我覺得每一個委員提出要凍結或刪減的不多，還是可以做。

主席：我們這一目從第七案到第十八案凍結十分之一，條件只有勞工會 3 個月內提出政策方向，其他條件照委員所提的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七案到第十八案就照案通過。

進行第十九案。

十九、勞委會 102 年度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編列落實職業災後保險制度費 1,597 千元，其中按預算書說明為辦理職業災後勞工相關保險權益宣導費 1,000 千元，經查勞委會勞工保險處除獎補助費用外，其餘皆為宣導費用，恐有預算浪費之虞，為擷節預算，故提案建請本項預算凍結 1,000 千元，待勞委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經衛環委員會同意後，再予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九條有無異議？

請勞委會勞工保險處石處長說明。

石處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也包括在 687 萬裡面，剛剛是說凍結十分之一。

主席：條件呢？

石處長發基：這個條件我們是可以接受。

主席：趙委員，就照剛剛那一條凍結十分之一，條件照你的通過，好嗎？沒有問題。

第十九案就照案通過，凍結十分之一，連同剛剛第七案到第十八案，全部加起來凍結十分之一。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案。

二十、勞委會補助勞健保費之預算編列不足數逐年增加，以次年度預算撥付預算編列不足數已成常態，爰將「補助辦理勞保、農保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25 億 5,732 萬 7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待勞委會提出改善方案送至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蘇清泉 徐少萍 王育敏

主席：鄭委員不在場，本案暫緩處理。

進行第二十一案。

二十一、102 年度「勞工保險業務」工作計畫之「08 補助辦理勞保、農保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分支計畫中，有關補助職業工會、漁會等投保單位辦理勞保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獎補助費共編列 3 億 3,626 萬 5 千元。

據查，此補助並無法律依據，而勞委會僅以一紙行政命令「職業工會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行政事務費補助要點」，每年皆編列約 3 億之鉅額預算，補助職業工會、漁會等代辦勞工保險之行政事務費，實屬不法，爰刪除該項計畫 102 年度全數經費 3 億 3,626 萬 5 千元。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田秋堇 陳歐珀 林世嘉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一案有無異議？

請勞委會勞工保險處石處長說明。

石處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這部分健保早就有補助，加上行政院考慮職業工會辦理這些勞健保業務，也需要一些費用，所以勞保局訂了一個滿嚴的規範，如果其本身繳款率未達到 93% 以上，或網路申報未達到 90% 以上，照樣不給他這些費用。其實，訂定這個辦法已經做出嚴格管理，對於整個收繳費有很大幫助，希望能夠把這項費用維持住，因為對職業工會來講影響滿大的。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不是說要提案，而是現在都在清理依法無據的費用，所以凡是沒有法律依據的經費都要檢討。主席，我覺得這個應該跟前面那個案子一樣，送朝野協商，因為這個都要一併討論。

主席：本案送朝野協商一併討論，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由於劉委員建國正在受訪，我們等下回頭再處理第二十二案，先進行第二目。

第二目 一般行政 6 億 1,093 萬 7,000 元。

主席：本目有 16 個提案，進行第二十三案。

二十三、勞委會 102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費中編列政務人員待遇共 4,310 千元，惟今年度傳出多項重大勞資爭議、勞工基本工資調漲未果、勞保、勞退基金委外操作黑幕重重、地方勞

檢權爭議及全國技能檢定弊案連連，勞委會仍不見檢討，造成社會恐慌；且勞委會人員維持費用說明不清，發放標準及數量皆未接露，故提案凍結勞委會政務人員待遇，待勞委會提出解決方案及充分說明後，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陳歐珀

主席：一般行政的目裡面是不是統統一樣？這部分我們是不是也送朝野協商，因為這是通案。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三案送朝野協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四案。

二十四、勞委會 102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編列獎金費 79,151 千元，按預算書說明，勞委會現有職員 380 人，技工 11 人，駕駛 17 人，公有 17 人，聘用人員 6 人及約僱人員 2 人共計 433 人，平均每人可分到 182,796 元，且預算書內並未揭露任何獎金發放標準及對象，恐有預算浪費之虞，為撙節預算，故提案建請本項預算凍結二分之一，待勞委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經衛環委員會同意後，再予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陳歐珀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十四案送朝野協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二十五案是劉委員建國的提案，等劉委員進來再一起處理。

進行第二十六案。

二十六、勞委會 102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其他給與費用 12,671 千元，按預算書說明，勞委會現有職員 380 人，技工 11 人，駕駛 17 人，公有 17 人，聘用人員 6 人及約僱人員 2 人共計 433 人，平均每人可分到 29,263 元，且預算書內並未揭露任何發放標準及對象，恐有預算浪費之虞，經查其他給與項目為員工不休假獎金、車票補助等等，為求徹底了解預算編列情形，故提案建請本項預算凍結二分之一，待勞委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經衛環委員會同意後，再予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陳歐珀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十六案送朝野協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八案、第二十九案及第三十案。

二十八、編列 1,260 千元，爰擬減列 1/2。

說明：近年我國中央政府財政困窘，舉債數目激增，且適逢大環境不景氣，實不應過度編列首長特別費。

提案人：陳歐珀 陳節如 田秋堇

二十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特別費」126 萬元。然而現今國內經濟環境不佳，為響應撙節，且首長特別費向來為首長公關費用，具非必要性，若減列不僅可安民心，亦可宣示政府與人民一同拚經濟之理念。爰減列「特別費」四分之一，計 31.5 萬元。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徐少萍 王育敏

三十、勞委會 102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用 97,746 千元，其中有關首長特別費編列 1,260 千元，惟包括北高兩市、考試院、立法院首長都主動刪減特別費 25%，故為撙節預算，特提案刪除首長特別費用 1/4，共 315 千元。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陳歐珀

主席：以上三案為共同案，請問各位，對以上三案送朝野協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劉委員建國所提第三十一案暫緩處理。

進行第三十二案。

三十二、勞委會 102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用 97,746 千元，其中為辦理員工藝文康樂活動編列一般事務費 1,682 千元，為其中員工康樂費用並無法律依據，現值國家財政拮据，為撙節預算，故提案建請本項預算刪除 5%，84 千元，共體時艱。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林世嘉

主席：趙委員，行政費用的部分是否一併送朝野協商？好，第三十二案送朝野協商。

進行第三十三案。

三十三、勞委會 102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用 97,746 千元，其中為辦理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編列 948 千元，惟行政院陳²已表示編列三節慰問金於法無據，為撙節預算，故提案建請本項預算全數凍結，待行政院提出整體修正辦法後，通案處理。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陳歐珀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三案送朝野協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三十四案是劉委員建國的提案，跳過，第三十五案及第三十六案是陳委員歐珀的提案，由於陳委員也不在場，所以暫緩處理。

進行第三十七案。

三十七、行政院自民國 97 年 8 月推行「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專案」，以促進環保節約之目的。惟查，勞委會統計處每月印刷如「勞動統計月報」等多種類紙本刊物，內容僅單純統計數據與圖表，不符預算運用節約與效益原則。勞委會應將單純統計數據以數位化方式公開呈現，不應浪費預算印刷大量紙本刊物。為促進政府機關積極規劃節能減碳作法並落實執行，建議刪減部分「辦理公務統計及彙編各種勞動統計刊物」業務費，刪減金額共 1,0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趙天麟 劉建國

主席：楊委員，本案原屬於一般業務費……

楊委員曜：（在席位上）有特別列出。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統計業務的部分，你們一直在印這個東西，而且每一年都印，不僅不符合節能減碳，還浪費很多錢，像立法院都已經數位化用一片光碟，這樣不但省錢，又符合節能減碳，所以本席減列這 100 萬，已經把你們做光碟的錢留下來了，希望你們不要再印那麼多資料，何況製成光碟不但容易攜帶，在電腦上看也比較快。

主席：請勞委會統計處鄭統計長說明。

鄭統計長文淵：主席、各位委員。可能是我們說明的不夠清楚，其實我們編列所有刊物的錢，包括寄送是 95 萬 2,000 元。

楊委員曜：多少？

鄭統計長文淵：95 萬 2,000 元，裡面包括 7 種刊物。

楊委員曜：包括這種月報？

鄭統計長文淵：這個月報本身是 20 萬元，我們也都有上網，只是因為有各種不同的使用者，有些需要書面，所以我們都印很少。

楊委員曜：你說你們寫不清楚，所以你們的印刷費用是多少？

鄭統計長文淵：95 萬 2,000 元，包括寄送的費用。

楊委員曜：主席，改為減列 50 萬。

主席：這與剛才的部分是同一個科目……

楊委員曜：因為印這種東西真的沒有用啦！

主席：楊委員，這個提案與剛才的提案是同一個科目的預算，剛才的提案已經決定要送朝野協商了，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也送朝野協商？

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勞動統計業務的經費應該比這個數字更多，像美國勞工部就有一個勞動統計局，所有相關的業務都歸屬於它，在組改時，我們本來也想把主計處的勞工統計拿到我們這邊來，但是後來沒有獲得答應，其實我們有很多東西都想要去做，舉例來說，那天我們去澎湖考察時，包括漁業人口、工作時間、工資都沒有辦法做統計，因為我們沒有錢去做這些事情，其實這部分的預算並不多，但如果委員堅持要刪減一點，那也沒關係，但不要刪太多，減少一點是沒有問題的。

楊委員曜：沒關係？刪減 30 萬好了。

主席：剛剛相關的提案已經送朝野協商，這個案子就一併送朝野協商好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刪 20 萬好了，沒有關係。

主席：本案刪減 20 萬。

回頭進行第二十二案。

二十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於「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編列「直轄市非設籍勞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52 億 1,450 萬元。然而，直轄市負擔勞保被保險人保費之認定基礎，究竟

應採被保險人「投保單位」或「設籍地」相關爭議，依照 2007 年 6 月 28 日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內容，以及最高行政法院召開之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之決議，皆已明確裁定應採「投保單位」之認定，故直轄市積欠之勞保費用應依法償還，絕非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僅憑行政院公文即可違法編列預算，故該預算共計 52 億 1,450 萬元應全數刪除，以符合法制規定。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歐珀 田秋堇 林世嘉 陳節如

主席：劉委員，這筆預算每年都有編列，而且已經快要結束了，這個案子就送朝野協商，好嗎？

第二十二案送朝野協商。

進行第二十五案。

二十五、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行政院勞委會「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部分，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歐珀 田秋堇 林世嘉 陳節如

主席：劉委員，這個部分的預算方才我們已經決定送朝野協商了。

第二十五案送朝野協商。

進行第二十七案。

二十七、102 年度勞委會預算「一般行政」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其他業務資金」編列 60,042 千元，其中包括勞委會本部租用台北市延平北路 2 段 83 號辦公大樓、公務車車庫資金、交付仲裁辦公室、正副首長官舍管理費以及分擔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辦公室租金（如表一）。經查有下列缺失：（一）本次勞委會辦公大樓續租案從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採限制性招標，然得標價與底價僅差 15 元，啟人疑竇；（二）依承租人勞委會與出租人國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租賃契約書第三條規定，一年租金（含房屋及車位）為 5,730 萬 2,832 元（約 57,303 千元），第四條租金繳納，規定勞委會應於當年度預算分配後 20 日內通知出租人開立租金發票一次支付，不符合一般租賃常規。基此，爰建請凍結「其他業務租金」五分之一，待勞委會就上述缺失提出檢討報告，並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表一

編號	內容	預算金額
1	正副首長官舍管理費	50 千元
2	租用辦公大樓（會本部）	56,355 千元
3	設置一方申請交付仲裁機制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計畫租用辦公室大樓	2,438 千元
4	公務車車庫租金	948 千元
5	分擔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勞工服務組辦公室租金	251 千元
	小計	60,042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歐珀 田秋堃 林世嘉 陳節如

主席：這也跟剛才一樣……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不一樣！

劉主任金娃：（在台下）主席，我可以做點說明嗎？

主席：請勞委會秘書室劉主任說明。

劉主任金娃：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關心房租的問題，並提出兩點疑義，第一個疑義是本次勞委會辦公大樓續租案採限制性招標，但得標價與底價僅相差 15 元，第二個疑義是為何勞委會年初就將一年的租金全數付清，不符一般租賃常規。有關這兩項疑義，請容我做簡單的說明，我們現址的辦公廳舍是 90 年搬過來的，這一次是第三度與原房東簽約，依照工程會的規定，以花費裝修費用、租金合理、對業務聯繫相對便捷等因素而需要續租辦公廳舍，可以與原房東繼續續約，也就是限制性招標，這是符合採購法的規定，所以我們是採取議價方式。其次，依照契約規定，台北市的物價指數在 98 年時就應該調漲房租 3.4%，但我們從 90 年到現在，每坪每月的房租是 1,720 元，11 年來沒有調漲任何一毛錢，因為我們一直向房東說明政府財政預算非常拮据，請他依照我們原先編列的預算金額讓我們繼續承租，所以房東才首肯，100 年 12 月底我們續約時，房東同意讓我們以每坪每月 1,720 元的租金續約 3 年。至於委員質疑一次付款的部分，因為當初條款協議時已經做成這樣的協議，但 103 年之後會改為半年一付，我們已經做了調整，因為這些是要推動勞工行政業務所需，請委員給予支持，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得標價與底價之間為什麼只差 15 元，我還是很覺得很不可思議。1 億多的款項，得標價與底價才差 15 元，這一點你還是沒有解釋得很清楚，我知道很多情況大家會私下先行溝通，但至少做得漂亮一點嘛，這樣太難看了。

主席：請勞委會秘書室劉主任說明。

劉主任金娃：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就是不漲房租，而是以原來的租金水準作為議價的基礎，所以……

劉委員建國：對嘛，既然已經知道租金水準在什麼地方，也經過事先的溝通，怎麼會最後出來的得標價與底價只差 15 元，不然也做得更漂亮一點啊！

劉主任金娃：因為房東幾番要求我們漲價，我們跟他講了很久之後，他才願意繼續以這個價錢讓我們承租。

主席：因為對於租賃部分仍有所疑慮，本案就改為凍結十分之一，俟勞委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劉委員建國：另外，支付租金的方式一下子一年一付，一下子又改為半年一付，主任，我是依照你們的報告提出質疑，我覺得你們的報告實在是……

劉主任金娃：委員明察秋毫……

劉委員建國：我姓劉，我不姓包！

劉主任金娃：這 10 年來的租金付款方式，我們都是在年初就把一年的租金付清，為什麼 103 年要改為半年一付，因為我們原本要進駐新莊副都心，所以做了個伏筆，也許 103 年就要搬過去，擔心年初就把整年租金付清，對我們來說反而是個損失，所以就把租金拆成半年一付。

劉委員建國：所以我凍結你們的預算也是留下一個伏筆。

主席英明，就改為凍結十分之一。

劉主任金娃：謝謝。

主席：第二十七案改為凍結十分之一。

進行第三十一案。

三十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預算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補助公務人員協會 10 萬元之講補助費（101 年度為 15 萬）。惟查：

一、公務人員協會之業務內容，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8 條第 1 項：「一、會員福利事項。二、會員訓練進修事項。三、會員與機關間或會員間糾紛之調處與協助。四、學術講座之舉辦、圖書資料之蒐集及出版。五、交流、互訪等聯誼合作事項。六、接受政府機關或公私團體之委託事項。七、會員自律公約之訂定。八、其他法律規定事項。」多為公務人員福利事項，其財源應以會員的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為主，不應依賴納稅人的稅金編列公務預算；另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章程第 4 條規定「本會之主管機管為銓敘部」，故補助機關應為考試院銓敘部而非勞委會，且銓敘部已頒訂補助要點補助全國各公務人員協會活動。

二、其次，勞委會捐補助對象應以勞工團體為主，果若公務人員協會欲舉辦有關勞工權益之活動，亦應循正常管道提出計畫書向勞委會申請補助，而非由公務機關以編列預算補助方式為之。

三、再者，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該網站上置放「總統在馬吳競選全國公教景退休人員後援總會」致詞內容，亦恐有違行政中立原則，基於上述理由，爰建議刪減此項預算 100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歐珀 田秋堃 林世嘉 陳節如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 10 萬元的部分寫得很好聽，是要對國內團體補助，請問是補助哪個團體？絕對沒有！

潘主任委員世偉：（在席位上）上面有寫「公務人員協會」。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公務人員協會還拿勞工的錢？

劉委員建國：所以再說下去他們應該會很不好意思吧！

我先聲明，我是留下伏筆讓你們說明，據本席所瞭解，環保署或其他單位都沒有編列這筆預算，只有勞委會編列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的預算！

主席：請勞委會人事室郭主任說明。

郭主任樹英：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個部分，我們編列的 10 萬元是要補助勞委會的公務人員協會，依據公務人員協會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的規定，我們內部所成立的公務人員協會對於同仁的相關事宜都會經常做討論，我們協會的成立也確有其必要性，所以這個部分希望委員給予同意。

劉委員建國：這是勞委會的公務人員所參與的協會，只有勞委會的公務人員必須參與協會，而且要編列這筆款項，環保署沒有環保署公務人員協會，而且也沒有在預算裡編列補助協會的款項，內政部社會司也沒有編列這樣的款項去補助公務人員協會，衛生署也沒有，也就是說，就我所瞭解由衛環委員會負責審查預算的其他機關都沒有編列這部分預算，唯獨你們有這筆預算，為了 10 萬元，你們還要繼續說明嗎？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這不是錢的問題，就勞委會而言，本會公務人員所組成的協會是勞方，我則是資方，因為我代表了管理者的角色，而他們則是與我協商談判的角色，這個協會就是公務人員工會組織的概念，因為臺灣的工會法並沒有納入公務員，所以考試院銓敘部訂定了公務人員協會法，因為是由各機關內部員工決定是否成立，所以有些部會有成立，有些部會沒有成立。勞委會既然主管全國勞工的行政業務，當然要尊重同仁組織協會的權利，我必須要說的是，今天這個補助是我們給予他們一點行政上的費用，基本上是因為希望在公務人員這一塊也能有所推動，對於他們的權益，他們希望有這樣一個發聲機制去與相關機關團體談這樣的事情，大概是這樣的目的，那 10 萬元其實只是這樣的目的而已。

主席：為了 10 萬元，主委都已經解釋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的工作是保護勞工，這部分是我們同仁的權益，因為他們有組織這個協會的自由，這是結社自由的問題。

主席：劉委員，主委的解釋聽起來也是略有道理。

林委員世嘉：（在席位上）這 10 萬元是用來買點心還是辦旅遊？

潘主任委員世偉：協會有協會的理事長及成員，這部分我不會去干預。

林委員世嘉：（在席位上）講一下去年……

劉委員建國：理事長是誰？

潘主任委員世偉：理事長今天沒有在這裡。

郭主任樹英：因為這筆費用並不是很多，在公務人員協會成立的過程中，對於會內同仁的權益事項，他們會透過這個協會，利用非上班時間來做一些討論……

劉委員建國：你先回答理事長是誰之後再說明。

郭主任樹英：有關理事長的部分，之前是由勞資處的謝青雲專門委員來擔任。

劉委員建國：之前？那現在呢？

郭主任樹英：現在還是由他來擔任，會內同仁認為他對於相關會務能夠加以推動，所以推選他為理事長，這個部分，建請委員給予同意。謝謝。

林委員世嘉：（在席位上）之前的錢都花到哪裡去？都做什麼用途？

郭主任樹英：辦理座談會……

主席：本案暫時保留，等到第二輪再來處理，其實這不是錢多寡的問題，而是錢有沒有花在刀口上，這是很重要的概念，你們不能老是說錢不是很多，哪有這樣，這是對與不對的問題，是非應該要分明嘛！

第三十一案保留，第二輪再行處理。

進行第三十四案。

三十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預算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法制業務 320 萬 2 千元，以健全勞動法規、加強立法技術、辦理國賠及蒐集法制資料為主。惟長年以來雇主無預警歇業且積欠工資之事件接連不斷，從近來的華隆、紅景天、華爾街美語補習班、榮電案、聯福案等不勝枚舉，如加上雇主拖欠、不實申報保費之案件，在在顯示出在我國勞工在勞動關係中處於惡劣的地位，實有待公權力介入保障勞工依勞雇關係受領工資、保險及退休金等權益。爰提案凍結本項目預算 50 萬元，待勞委會提出具體改善規劃與期程，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歐珀 田秋堇

主席：請勞委會法規委員會王執行秘書說明。

王執行秘書尚志：主席、各位委員。法規會所編列的預算最主要是執行大院通過法律時授權行政機關訂定子法的部分，這些相關子法要經過法規會的審議才能夠發布。另外，業務單位要將勞動法律的相關修法送到大院審議時，也要透過法規會，所以法規會的預算都是用在業務的執行，至於劉委員提案中提及的部分，是屬於不同業務權責單位的工作，與法規會的權責範圍不同，所以我們建議不要凍結。

法規會的預算大概只有 286 萬，與今年相比，已經擷節 31 萬多了。

主席：劉委員，法規會希望預算不要凍結。

王執行秘書尚志：是協助本會要送到大院審議的法案，以及授權的子法要發布前，都要送法規會審議，如果大院通過的法律要訂定子法或是本會有相關法律要送大院審議，都要送法規會審議，所以業務權責是不一樣的。

主席：劉委員，好嗎？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好啦！

王執行秘書尚志：謝謝委員。

主席：第三十四案預算照列。

進行第三十八案。

三十八、勞委會 102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勞工資訊業務費用 22,183 千元，按預算書說明，該項預算為勞工資訊服務網站、勞委會線上簽核平台、線上公文簽核系統等相關資訊工程及資安維護所需預算，惟該設備、軟體及服務網皆為既有軟體之維護，並非開發新設備，且其中更包含購買新設備預算及 3,860 千元，現值國家財政拮据，為擷節預算，故提案刪除本項預算刪除 5%，1,109 千元，共體時艱。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主席：趙委員，這部分的預算方才決定送朝野協商，本案是否也一併送朝野協商？

潘主任委員世偉：（在席位上）這是勞工資訊業務費用，屬於資訊中心的部分。

主席：請勞委會資訊中心葉主任說明。

葉主任加榮：主席、各位委員。勞工資訊業務費用主要是維護本會基礎資訊環境、47 個資訊系統及網站的運作，還包含給全國勞工行政單位使用的勞工行政資訊系統、機房維運，還有專線的費用，這些都是維持系統運作的必要費用。102 年的預算編列已經少於 101 年的決算數，經費已經非常有限，102 年還要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行政院 IPV6 推動時程，我們必須加強資安控管及 IPV6 相關軟體的修正、設備更新，還要執行組織改造、資訊資源向上集中的政策，我們會推動附屬機關共同性系統整合，所以本項系統預算的編列，攸關組織現有軟體的維護，若減列 110 萬 6,000 元，可能會影響業務的推動，是不是建請委員同意免予減列。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刪除預算並不是我的本意，召委應該也知道，社會公司的預算也是如此，每個單位都編列資訊費，每個單位都說自己要維護多麼龐大的資料，社會公司的相關資料還包括社福人員的調查資料、弱勢者、受侵害婦女等，講得多嚴重，但他們編列的經費還不到勞委會的十分之一，你們知道這個意思嗎？所以我認為至少要凍結 10%，請勞委會提出報告，你們必須要讓廠商瞭解，不能每個單位、每個細項都編列資訊費用，大家都要頻寬、都要網站，結果搞到最後全部都是浪費。

主席：這有道理，第三十八案凍結十分之一，俟勞委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進行第 3 目。

第 3 目 勞資關係業務 1 億 1,132 萬 5,000 元

主席：有關第 3 目，共有委員提案 20 案。

進行第三十九案、第四十案。

三十九、102 年度「勞資關係業務」工作計畫之「輔導工會組織健全發展」分支計畫中，編列 200 萬元補助工會會所房舍修繕費用。

經查，98、99 年度均未編列該項補助，100 年度預算案原編 400 萬元，但經本院審查後全數

減列，101 年度即未再編列該項預算。

據勞委會表示，重行編列此項預算係因：所轄之縣（市）級以上總工會、聯合會，部分會所屋齡老舊且不堪使用，或因突發意外事件（如火災）而急需修復，以維護工會集會安全及會務發展。

但會所修繕跟工會務組織健全發展無直接關聯，且工會運作已有會費作為固定財源，政府亦年年補助教育訓練等經費，編列此項預算實屬不當，且值此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之際，為撙節支出，避免浪費公帑，爰刪除該項補助 102 年度全數經費 200 萬元。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四十、目前國家財政入不敷出，且國內其它非營利組織也未見有專款補助修繕之用，且本預算已經 100 年遭立法院刪除，故建議全數刪除。

提案人：林世嘉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林淑芬

主席：請勞委會勞資關係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委員提案減列補助工會會所修繕費用 200 萬元的部分，我向委員報告一下，以往針對工會的修繕，3 年前我們是有編列預算給予補助，後來我們發覺工會確實有這方面的問題，加上工會向我們反映，工會會所有漏水情形或安全上有顧慮，因為會所都是工會會員聚會的場所，所以我們必須要加以注意。另外就是有一些特殊狀況，例如今年初澎湖縣總工會發生火災，希望我們給予一些補助經費，但是限於我們沒有經費，所以今年就編列 200 萬的預算，希望給工會一點小小的幫助，當然我們沒有辦法全額補助，他們也必須提出相對款項去進行工會的修繕，所以懇請委員給予支持，因為會所對工會集會活動的安全是非常重要的，而且年久失修，對工會的發展也不是很好，有些工會的牆壁確實有龜裂、漏水又有壁癌。然後，我們大概編了少少的經費給工會一些幫助。

主席：台灣是海島型氣候，天災連連，這個修繕確實有必要，但真的需要這麼多錢嗎？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政府的經費拮据，應避免浪費公帑。你們剛剛講的那些理由，我實在聽不下去。依據其他部會補助團體或機構的修繕費，這些物品全都屬於公家，你們這邊要算什麼？所以，我覺得沒有必要在這裡編列這部分的修繕費。再說，編列 200 萬元修繕費，能修什麼？現在工程費很貴，你要補助幾家？我覺得，這筆預算編不編都一樣，所以，我們主張全數刪除。尤其，現在國庫非常困窘，政府舉債度日。主席，為了撙節支出，避免浪費公帑，我建議全數刪除。

主席：請林委員世嘉發言。

林委員世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 200 萬元可以補助多少工會？多少工會可以拿到這些補助？像內政部社會司並沒有對其他社會福利團體編這些預算，這個修繕工程我們都要自己做。你們家也是海島型氣候，要不然你編列一些經費去你們家修補好了。

主席：請勞委會勞資關係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補助總工會以上的，不是基層工會。

林委員世嘉：沒有那一回事，刪掉。

劉處長傳名：還有跟委員解釋一下，剛剛陳委員所提到的，裡面的設備我們是沒有補助它，大概是結構上的。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劉處長，你這樣說我們實在聽不下去，這 200 萬元只補助總工會以上的機構，所有小型的的產業工會都沒有。我剛才跟你說過，對勞工運動、勞工權益貢獻最大的，除了總工會以外，就是小型的產業工會了。我認為，第一、你們助強不助弱；第二、真正對勞工權益貢獻最多的產業工會，你們反而沒有補助到。第三、一般來講，總工會的政治傾向分明。其實這 200 萬元也幫不到誰，但是，各位請看，這個科目名為「輔導工會組織健全發展」，輔導工會組織健全發展絕對不是把 200 萬元給全國的總工會去分配。要健全工會的發展、提升勞動權利意識，唯有對工會真正賦權。對工會有真正的賦權，才能夠健全工會的發展，才能夠提升勞動的權利。至於應如何賦權給工會？舉例來說，在職災法裡面，你們的鑑定委員會就應該有工會代表，這樣才是真正的賦權；在協商權裡面，你們若能平衡工會參與、涉入的權利，才是真正的賦權，這些才是健全工會組織應該要做的事情。總工會從台灣頭到台灣尾，從中央到地方政府都有總工會，光是分給總工會一家 5 萬元都不夠。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都知道，從南部到北部有很多工會的聚會場所，可是，現在補助的這 200 萬元，不是分配給所有的工會，是給真正安全堪慮的。因為我常常參加工會辦的活動或研習，都是用工會的大禮堂，才能容納比較多的人。可是，有些確實有漏水的情形，我相信不是所有的工會都有補助，只是對於安全堪慮的工會給予補助。因此，我認為，基於安全考慮，應該酌予補助。

主席：讓大家冷靜一下，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問各位，對剛才討論的這筆預算是否還有其他意見？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比照去年編列。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全數刪除。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這部分，宜蘭總工會那邊有拜託我，我也實地去看過了。請問劉處長，你們這 200 萬元要提供補助給哪幾個工會的修繕？

主席：請勞委會勞資關係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勘查過所有工會，當然，我們必須經過一些評估，目前宜蘭

縣總工會、澎湖縣總工會、南投縣總工會、新竹縣總工會等等都有提出他們的需求，歷年來都有提。但是，最近兩、三年來有關這部分的預算我們沒有編列，有時候是我們編了卻被刪除。其實我們對於房舍的安全與漏水情況非常關心，希望能有這筆錢去補助，但是我們對於這項修繕費用的補助，並不是全額補助，他們也瞭解自己必須拿出相對的款項來做處理。雖然 200 萬元很少，但是，對於有限的這幾個工會還是有很大的幫助。

陳委員歐珀：對於各縣市總工會補助金額各是多少？有何規劃？你們應該把需求相關資料提出來，才能……

劉處長傳名：我們有一個補助要點。

主席：現在大家的意見還是很分歧，很難馬上做處理，請你們再繼續溝通。本案暫時保留，俟第二輪再做處理。

進行第四十一案。

四十一、勞資關係業務工作計畫內容主要有三大項：輔導工會組織健全發展，建構協商式勞資夥伴關係和督導處理勞資爭議及落實大量解僱保護機制。依勞委會統計，100 年受理勞資爭議案件數 22,629 件，雖較上年減少 1,236 件或減 5.18%；參與勞資爭議人數為 44,022 人，則增加 1,088 人或 2.53%，按爭議類別觀察，以工資爭議 9,290 件，占 41.05% 最高（其中積欠工資占整體勞資爭議件數 38.42%），其次為給付資遣費爭議 5,817 件，占 25.71%；職業災害補償爭議 1,865 件，占 8.24% 再次之；其次，100 年事業單位申報大量解僱案件 180 件，被解僱人數 7,445 人，分別較上年增加 54 件及 1,270 人；觀察解僱理由以業務緊縮 74 件最多，歇業或轉讓 70 件次之，虧損 49 件再次之。由上述統計得知勞資爭議案件雖減少但人數卻增加，大量解僱案件及人數也增加當中，顯示當前勞動市場及勞動條件存在問題仍多，未見勞委會提出積極因應對策；其次，有關補助勞工權益基金部分，於預算書當中亦未見有資訊充分揭露。基此，爰建議將「宣導及研修勞資會議制度」業務費 1,000 千元及「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宣導落實勞資爭議處理法暨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制」業務費 1,700 千元，各刪減 500 千元，合計 1,000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歐珀 田秋堇 林世嘉 陳節如

主席：請勞委會勞資關係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委員都很關心這個大量解僱或勞資爭議的處理狀況，容我跟委員報告。有關勞資會議的部分，事實上，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已在修正，馬上會提出來。然後，針對這個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的修正，有一個很大的重點，就是要將事業單位裡有關人力離退、運用等相關資料，列為勞資會議重要的討論事項。因此，以後不論是大量解僱、資遣員工或派遣員工的使用，都必須要透過勞資會議做討論與協商。我再強調一次，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在做處理，而且，勞資會議實施辦法馬上就會正式簽出來，接著就會透過本會法規會循行政程序發布、執行。

另外，關於大量解僱，這部分必須要作宣導。因為現在事業單位對於大量解僱的有些規定沒辦法完全遵守。所以，我們必須強制要求事業單位，按照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規定的程序，去做

通報、協商等等事項。所以，我們真的非常需要這筆費用，希望委員能夠支持。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原本建議刪 100 萬元，改為刪 50 萬元，另外 50 萬元凍結，俟勞資會議實施辦法提出來以後，再予解凍。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很多企業合併轉讓的方式嚴重影響勞工的權益，之前我碰到一個陳情案，主要是輝瑞有關奶粉的部分被雀巢併購了，由於此一併購涉及到轉讓，很多員工因為條件不一樣，導致員工權益受損。壹傳媒是一間破產的公司，轉讓出來還有 1.5 分，這家外國的奶粉廠商，我們的政府給予很多減免關稅，期使他們不漲價，結果他們透過這樣的方式，損傷勞工的權益。這個部分你有去關心嗎？

劉處長傳名：跟委員報告。有關併購的部分，事實上，在企業併購法、勞動基準法以及金融機構合併法裡面，對於勞工權益的保障都有詳細的規定。

剛剛委員所關心的輝瑞這部分，我們會找時間主動去瞭解一下。

陳委員歐珀：希望你們實地去瞭解一下，看這樣的併購到底合不合理。

劉處長傳名：好。

陳委員歐珀：破產的公司都還有 1.5 分，它這家國際公司竟然可以透過這種方式「坑殺」員工。勞資有爭議時，我希望你們切實負責，照顧本國勞工，務必要站在勞工的立場做處理。

劉處長傳名：是。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劉處長，你剛剛講的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在多久以內要實施？請你告訴我們一個具體的時程。

主席：請勞委會勞資關係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現在是一個依據勞動基準法已經在實施的辦法，裡面有些條文已修正完成，應該在明年初我們就會……

林委員淑芬：明年初？這樣的說法太籠統，我不相信這種說法，你必須具體的告訴我們，到底要在什麼時候實施。你現在這種說法就好比在空中畫大餅，放屁安狗心。你說，包括派遣人員都要透過勞資會議協商才可以進用派遣人員，這哪有可能？現在就沒有這樣做，所以，你們要儘快實施。我們認為，對工會真正有幫助的，就是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的新修正。若真要健全工會、真正做到對勞工的保障，就是真正賦權予工會。

劉處長傳名：跟委員報告，這整個條文的修正我們都已經完成了……

林委員淑芬：我希望你明年元月馬上把新修正的「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公布施行。

劉處長傳名：我們儘快。

林委員淑芬：你的「儘快」到底是指什麼時候？不是說整個條文都已修正完成？你到底是敢做，還是不敢做？你今天如果沒有 deadline 出來，我敢說，到明年底都不會施行。

劉處長傳名：因為這涉及到其他部會的事情……

林委員淑芬：你看！顯然，你根本實施不了。剛剛委員問起，你就撂兩、三句話，說：「我們已修正完成，馬上就要公布施行了。」現在我問你什麼時候公布施行修正後的新辦法，你竟然又說還要跟其他部會再協調，到明年年底都還不會做。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你說到有關大量解僱法的事情，我現在問你一個個案。榮電的這些勞工已經適用大解法了嗎？現在榮電還沒有宣布倒閉啊！現在你們有沒有積極地主動介入，協助他們依據事實認定，而不是非要等形式上公司宣布倒閉才處理。

劉處長傳名：關於榮電這部分，其實台北市政府已經認定其歇業事實。按照歇業事實認定……

林委員淑芬：這個案子適用大解法了沒？

劉處長傳名：如果它的人數超過法律之規定，就會適用到大解法。

林委員淑芬：所以你不知道？

劉處長傳名：不是不知道。現在它已經歇業事實認定，要看那個人數……

林委員淑芬：所以你沒有掌握嘛！你不認為它是一個重大的勞資糾紛案件嗎？當抗爭這麼多，這麼多人在那裡埋鍋造飯，然後，不斷地上街頭，你竟然說地方政府已經在處理了。你們中央主管機關到底有沒有掌握這件事情？

劉處長傳名：有。因為該公司歇業事實已被認定……

林委員淑芬：但這是地方政府做的。

劉處長傳名：地方現在就要按照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處理。

林委員淑芬：你有沒有掌握進度？到底有沒有在處理了？是否已進入大解法的施程序？

劉處長傳名：目前台北市政府已經在處理了。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撒謊哦！你剛剛已經被抓包一次了。

主席：本日刪減 50 萬元，凍結 50 萬元；其他照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進行第四十二、四十三案。

四十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於勞資關係業務項下編列「辦理勞動契約及非典型勞動權益宣導會，研修勞動契約法制」業務費 88 萬元，惟查，目前勞力派遣相關法令規範仍未完善，且派遣業者違反勞基法之情形普遍且嚴重，辦理宣導會可預期之成效恐不如強化勞動檢查、訂定非典型勞動契約法制與揭弊者保護條款（Whistler Protection）等措施，為避免浪費公帑僅在辦理會議活動及消化預算，爰刪除本用途經費。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歐珀 田秋堇 林世嘉 陳節如

四十三、行政院勞委會 102 年年度預算「強化勞資夥伴關係」業務編列 8,341 千元，本預算本意為促進勞資對話、和諧與合作，然而經查近年來簽訂團體協約之企業數量急遽降低，94 年有 255 家企業，95 年有 75 家企業，96 年有 71 家企業，97 年有 60 家企業，98 年有 43 家企業，99 年僅有 43 家企業簽訂團體協約，可見得勞委會並未善盡強化勞資夥伴關係之職責。建議凍結該預算 5,000 千元，直至勞委會針對團體協約企業數急遽降低之問題做出檢討報告，並至本院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世嘉

連署人：趙天麟 劉建國

主席：第四十四、四十五案是不是一樣的？

請勞委會勞資關係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看了一下，發現第四十二案與第五十案、第五十一案、第五十二案都一樣。

主席：第四十二案至第五十二案都是針對同一目的提案，我們就一併處理。

進行第四十四至第五十八案。

四十四、一、新勞動三法雖已於去年通過，但國內很少有勞工聽過，更遑論了解實際內容，勞委會本於職責應透過各種方式，包括電視廣告、廣播、電視劇、電影等大於易接觸的方式，讓大多數勞工對工會的運作及保障有更進一步的了解，以促進工會的發展。

二、關於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中，第三個關鍵策略目標「強化勞動權益保障，實現尊嚴勞動」之「協助新成立工會家數」，應將產業工會新成立家數獨立出來作進度控管，以期產業工會能有效成長。建議凍結「勞資關係業務」預算五分之一，由勞委會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林淑芬

連署人：田秋堇 陳歐珀

四十五、行政院勞委會 102 年年度預算「輔導工會組織健全發展」業務編列 36,623 千元，本預算本意為輔導工會組織，發會工會功能，然而經查近年來工會數量雖然看似穩定上升，然而實際上主要卻以加保勞健保之職業工會為主，具有實際工會運作功能之企業工會與產業工會人數與覆蓋率皆持續下降，此現象對於工會組織正常運作與集體勞動關係有嚴重不利之影響。建議凍結該預算 30,000 千元，直至針對職業工會過多，以及企業、產業工會數量降低造成的集體勞動關係惡化之問題做出檢討報告，並至本院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世嘉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四十六、「勞資關係業務」計畫項下 102 年度編列輔導工會組織健全發展業務費與獎補助費用。經查，勞委會 102 年度編列之業務費，相較 101 年度預算增列 672 千元，其中辦理工會教育訓練未如 101 年度註明舉辦場次，但業務費卻增列；辦理全國勞工選拔活動之業務費亦增列。依主計總處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2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4 點：「因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歲出須以負成長編列，……(二)緊縮經常支出……9.非當前迫切需要之委辦、捐助民間團體及租車經費等應儘量減編。……」。時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建議減列業務費至 101 年度預算額，計刪減 672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趙天麟 劉建國

四十七、鑒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資關係業務編列輔導工會組織健全發展業務費

9,303 千元，辦理青年幹部會務人員、青年工會幹部之培育既專業知能訓練等事務，需業務費 3,176 千元。經查，101 年截至目前為止，新設立之工會家數共 53 家，其中企業工會為 7 家；產業工會為 14 家；職業工會為 30 家；工會聯合組織為 2 家，成效實有待加強。爰此，建議凍結本項預算「勞資關係業務－輔導工會組織健全發展－業務費」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加強青年工會幹部與會務人員培訓，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提出具體且有效提升方案後，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育仁

連署人：江惠貞 王育敏

四十八、「勞資關係業務」計畫項下「02 強化勞資夥伴關係」，包含研修團體協約法制、推動社會對話機制、辦理宣導會等。經查，102 年度預算相較 101 年度業務費增列 2,904 千元。然而非典型勞動者權益法制化相關工作，以及勞動派遣法制化工作，至今遲未完成。勞委會業務推動成效不彰，並違反本院審查 100 年度勞委會預算案時，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儘速研擬完成勞動派遣相關規定，以明確規範暨保障勞雇雙方權益。」之決議，顯見預算執行不力，卻於 102 年度增列業務費用，有浮編預算之疑。此外，所謂「推動社會對話機制」、「辦理非典型勞動權益宣導會」、「建構誠信協商環境」等業務項目，計畫內容不具體，效益評估不明。建議減列上述業務費至 101 年度預算額，共刪減計 2,904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趙天麟 劉建國

四十九、鑒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資關係業務編列強化勞資夥伴關係業務費 8,341 千元，依據台美勞工事務合作計畫，邀請美國專業協商人員來台講授集體協商實務，需業務費 600 千元。然，卻無任何有關於所謂「台美勞工事務合作計畫」之說明及詳細計畫內容，毫無說服力。爰建議刪除本項預算「勞資關係業務－強化勞資夥伴關係－業務費」600 千元。

提案人：吳育仁

連署人：蔡錦隆 王育敏

五十、鑒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資關係業務編列強化勞資夥伴關係業務費 8,341 千元，其中辦理勞動契約及非典型勞動權益宣導會，研修勞動契約法制等，需業務費 880 千元。經查，儘管勞委會於 98 年 10 月 2 日發布「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101 年 6 月 26 日發布「要派單位與派遣事業單位要派契約書參考範本」及「派遣勞動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等行政指導，然因勞動派遣具「僱用」與「使用」分離之特性，現行勞動法令制度以傳統勞雇關係為前提之設計，實不足保障派遣勞工之權益，且歷次勞動檢查結果顯示派遣業者違法比率偏高，派遣法令規範仍有欠完備。爰建議凍結本項預算「勞資關係業務－強化勞資夥伴關係－業務費」880 千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上開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提出勞動派遣法制化時程表及草案說明專題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育仁

連署人：江惠貞 王育敏

五十一、勞委會「勞資關係業務」計畫項下 102 年度編列 880 千元辦理勞動契約及非典型勞動權益宣導會，研修勞動契約法制等。經查我國我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等非典型就業人數 100 年約為 69 萬人（占全體就業者 6.50%），現行勞動法令制度以傳統勞雇關係為前提之設計，實不足保障派遣勞工之權益，勞動派遣已存在 10 餘年，勞委會迄今仍無對派遣業管理及派遣勞工權益提出專法保障，故提案建請凍結相關預算 880 千元，待勞委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經衛環委員會同意後，再予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五十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資關係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辦理勞動契約及非典型勞動權益宣導會，研修勞動契約法制」88 萬元。惟現行勞委會針對派遣勞工尚無完整法令，且據勞委會 98 年度至 100 年度對勞動派遣業者辦理 5 次勞動專案檢查，業者違反勞動法令家數比率介於 73%至 90%之間，其違反比率較高之規定，包括：未依勞保投保薪資分級表投保、未依規定申報調整月提繳工資、未依規定訂立工作規則、未依限辦理勞工退休金提繳手續、違反訂立定期契約規定、違反延長工時限制、違反延長工時工資加給、未於到職日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等，影響勞工權益，顯示勞委會在宣導非典型勞動權益績效明顯不彰。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分之一，計 44 萬元，待勞委會檢討其宣導措施、改進績效之評估，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徐少萍 王育敏

五十三、鑒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資關係業務編列強化勞資夥伴關係業務費 8,341 千元，其中辦理推動促進勞資雙方簽定團體協約方案，加強輔導鼓勵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需業務費 1,600 千元。經查，截至 100 年度完成簽訂團體協約家數計 27 家，101 年新簽訂團體協約家數截至 3 月 31 日止計有 2 家，成效不彰。爰此，建議凍結本項預算「勞資關係業務－強化勞資夥伴關係－業務費」二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明年度預計達成目標，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育仁

連署人：江惠貞 王育敏

五十四、102 年度「勞資關係業務」工作計畫之「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分支計畫中，編列 5,000 萬元補助勞工權益基金；該基金主要用途為勞工權益扶助計畫，其中勞委會委託辦理勞工法律扶助業務團體（法律扶助基金會，以下簡稱法扶會）每審查核准一件案件，必須提供法律諮詢及資力審查，以利申請勞工進行訴訟準備及必要生活費用之申請，每件補助 1,200 元，預估全年度補助 3,000 件，故編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法律扶助行政經費總計 360 萬元，經查：

首先，以法扶會提供之 102 年度勞委會委託案之行政費用估算表，與其 102 年度預算書相較（排除未納入勞委會委託案行政費用計算之科目），兩者金額差距高達 849 萬 8 千元，顯見法扶會已有假造資料，故意欺瞞勞委會及國會之嫌。（詳見附件一）

其次，法律諮詢及資力審查等，本為法扶會之例行業務，該會所稱：每審查核准一件案件，

必須提供法律諮詢及資力審查一事，並非勞委會委託案件所特有；且司法院對法扶會之行政費用相關補助，即便納入勞委會委託案之案量，該會皆未用罄，甚至有以百萬計之結餘，以 100 年度法定預算與決算為例，兩者差額即有 546 萬 7,276 元之鉅。（詳見附件二），但該委辦計畫之行政費補助每案單價竟仍逐年調漲，由 99 年度每案 700 元，100 年度調為 1,000 元，至 101 年度更調升為 1,200 元；以 101 年度預算案為例，預算中心之評估報告已指出：該項行政經費預算編列未盡覈實，且經本院審議後，刪除該年度新增預算之數額，但該會 102 年度竟依舊不思檢討，仍要求勞委會須編列每案行政費補助 1,200 元，可謂浮編經費、濫用公帑，莫此為甚。

第三，過往即屢有民眾反映法扶會服務態度不佳、品質有待商榷，如：不主動告知勞工可適用勞委會委託案較寬鬆之資力標準，致使弱勢勞工疲於奔命、甚至陷於茫然、恐慌之境、接案律師要求勞工自行列舉適用法規等等，另審計部 100 年度之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指出：有關該會受勞委會委託法律扶助案之服務品質有待提升。

綜上，在此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之際，為避免國家資源遭不當濫用，爰刪除該項計畫 102 年經費 200 萬元。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附件一

科 目	法扶會提供之勞委會委託案行政費用估算	法扶會 102 年度預算書	差 額
水電費	4,785,000	4,445,000	340,000
郵電費	13,431,000	9,352,000	4,079,000
運費	246,000	175,000	71,000
印刷裝訂費	1,010,000	1,050,000	-40,000
修繕費	3,303,000	694,000	2,609,000
保險費	272,000	55,000	217,000
辦公室用品	3,903,000	2,874,000	1,029,000
雜項購置	1,972,000	777,000	1,195,000
食品	1,478,000	779,000	699,000
辦公室設備租金	1,297,000	1,009,000	288,000
會議費	676,000	352,000	324,000
管理費	2,074,000	1,954,000	120,000
其他費用	3,279,000	5,712,000	-2,433,000
總計	37,726,000	29,228,000	8,498,000

註：扣除未納入勞委會委託案行政費用計算之科目。

資料來源：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之行政經費估算表，陳節如國會辦公室整理。

附件二

	法扶會 100 法定預算	法扶會 100 年決算	差 額
水電費	3,499,000	3,859,272	-360,272
郵電費	9,007,000	8,502,240	504,760
旅費	2,369,000	1,639,797	729,203
運費	192,000	199,816	-7,816
印刷裝訂費	1,010,000	1,549,541	-539,541
廣告費	720,000	661,300	58,700
業務宣導費	1,140,000	1,220,166	-80,166
修繕費	950,000	694,072	255,928
保險費	272,000	50,908	221,092
會計師及精算師酬金	300,000	380,000	-80,000
其他專業服務費	1,945,000	1,269,666	675,334
公共關係費	1,596,000	1,474,533	121,467
辦公室用品	2,794,000	2,927,574	-133,574
雜項購置	1,439,000	973,183	465,817
報章雜誌	398,000	306,236	91,764
食品	1,138,000	906,197	231,803
房屋租金	23,478,000	23,069,992	408,008
辦公室設備租金	937,000	894,910	42,090
固定資產折舊	12,738,000	8,428,199	4,309,801
各項攤銷	7,637,000	12,632,880	-4,995,880
研究考察	500,000	268,303	231,697
專案計畫	5,860,000	4,304,354	1,555,646
會議費	676,000	352,015	323,985
管理費	1,939,000	1,953,645	-14,645
其他費用	5,065,000	3,612,925	1,452,075
總計	87,599,000	82,131,724	5,467,276

註：未扣除未納入勞委會委託案行政費用計算之科目。

資料來源：法律扶助基金會 100 年度預算書及決算書，陳節如國會辦公室整理。

五十五、勞資關係處執行「勞資關係業務」，執掌全國勞資雙方溝通與協調任務，執行職務應盡力促成勞資合作與和諧。時值整體經濟環境惡劣，企業經營困難，勞方處境艱困。但近年來數起重大勞資糾紛，勞資關係處未本於執掌，有效發揮中央與地方勞工行政機關協調功能，並未達成促進勞資雙方調解之成效。顯有預算執行不力，執掌權責怠惰之疑，建議刪除「加強中央與

地方勞工行政機關處理勞資爭議之效能，辦理業務交流暨合作事宜」業務費用，共計刪減 6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趙天麟 劉建國

五十六、勞委會 102 年預算「勞資關係業務」項下「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編列 66,361 千元，辦理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加強中央與地方勞工行政機關處理勞資爭議之效能等業務。惟經查，日前發生菲籍外勞來台工作僅 11 個月，卻在 10 月 30 日一早被仲介告知要「轉換雇主」而直接送嘉義縣政府社會局進行離境驗證手續。在勞工強烈表示不同意離境及加班費爭議未依法調查、解決的狀況下，再被仲介送至小港機場。又經勞委會委外的小港機場服務站人員以縣政府已進行認定為由，強迫該勞工離境。嘉義縣政府無視勞工未領加班費之事實，僅依薪資切結簽名就認定勞雇契約解除並認定完成離境驗證；勞委會的委外公權力單位—機場服務站—亦罔顧勞資爭議之事實及外勞不願被遣返之訴求，違反勞委會專案設立該服務站之意旨。爰此勞委會作為處理勞資爭議之中央主管機關，顯未善盡監督地方政府之責。爰此，提案凍結業務費 15,161 千元，待勞委會協助該名菲籍外勞返台，並徹底調查此勞資爭議案、懲處相關失職人員，向本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陳節如 林世嘉

五十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於「勞資關係業務」項下編列「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6,636 萬 1,000 元。然而，依照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明訂勞工擁有合法罷工之權利。日前華隆紡織企業工會依法提出合法罷工，卻遭警政機關有干擾工會進行合法罷工行為，顯見警政單位對於勞資爭議處理法相關內容未有瞭解。為確保勞工合法發動罷工之爭議行為，爰凍結「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業務費 1,516 萬 1,000 元之四分之一，計 379 萬 250 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警政機關辦理勞資爭議處理法之教育訓練課程，並將辦理成果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徐少萍 王育敏

五十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於勞資關係業務項下編列「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業務費 1,516 萬 1 千元。惟查，100 年度同項預算中，就「宣導、落實大量解雇勞工保護法，辦理訴訟審查及補助」項目中，僅達成宣傳會 4 場次、評估委員會議 1 次、審查會議 2 次、補助勞工訴訟扶助及生活補助 1 件，鑒於近日來大量解雇事件頻傳，如茂德、南亞科技、友達光電、摩托羅拉等，七至九月大量解雇案件 107 件、2,742 人，第三季大量解雇明顯增加，已經超過上半年解雇人數的一半；累計一至九月大量解雇 203 件、6,852 人，和去年同期的 113 件、4,355 人相比，件數大增 80%，受影響人數也增加 57%，如未能妥善處理，將嚴重影響國內勞工權益與社會、經濟穩定，爰提案凍結本項下業務費 250 萬元，俟勞委會妥善處理今年度勞資爭議案件，並提出改善計畫向本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歐珀 田秋堃 林世嘉 陳節如

主席：雖然是針對同一目，但是條件不一樣，請主管機關針對各案內容提出說明。

請勞委會勞資關係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勞資關係的業務裡面有兩筆是相關的，一個是補助款，一個是業務費。剛才念的第六案，有針對我們全會的補助款主張「保留，再做處理。」所以，有關林世嘉委員所提補助款凍結這部分，是不是併到第六案一起討論？

至於業務費部分，針對「強化勞資夥伴關係」主張凍結 88 萬元這個部分，是否可以把凍結額度稍微降低一些？如果全數凍結，我們可能就沒有辦法去執行「強化勞資夥伴關係」這個項目，畢竟這是屬於勞動保護法的部分。

另外，有關勞動契約法與派遣的部分……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88 萬元這部分先處理，好不好？

主席：讓劉處長說明完，我們再討論。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因為他已解釋到別的地方去了。

劉處長傳名：關於勞工權益基金，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其實它是編列在就業安定基金預算裡面的勞工權益基金，所以政府很不容易在公務預算裡面撥 5 千萬元，捐助到勞工權益基金。

有關陳委員所關心的勞工權益基金的運用方面，我們也非常瞭解。這個部分如果一定要減列，是否可在就業安定基金那邊去做減列？因為我們不知道行政管理費是否能夠維持今年與去年的費用？我們曾實際地按照這個法扶的決算計算了一下，事實上，我們已去除掉它很多行政上的成本，只包括了審查費和辦公必須要用的文具費用，因為它接受我們一年大約二千多件的案件。目前我們已替勞工爭取到八億多元的權益，所以請委員多多支持。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勞資關係處補助法扶的部分，法扶報來的帳款確實是差很多。它的行政費去（100）年是賸餘 550 萬元，99 年度從一件 700 元提高到 1,000 元，現在 101 年再度調高到一個個案 1,200 元，這是什麼理由？它已經有賸錢，你們還要提高案件的補助費，每案編列 1,200 元，重點是，它的服務品質並未提升。審計部已糾正你們，他們在 100 年度中央總預算審核報告中即有類似的意見。你們都沒看到嗎？

劉處長傳名：事實上，法扶那個部分是在自力以下的部分去作處理。所以，即使法扶有賸餘錢，我們這個專案也用不到它的錢，因為它沒有辦法去支應我們這部分。

陳委員節如：我是說，它已經有賸了，你們還每年提高每個案件的補助額度，從 700 元一直提高到 1,200 元。這是什麼理由？從它的整個計算報告看來，它都還有盈餘。

劉處長傳名：它其實的確是有盈餘，因為我們是行政委託給它，在法扶的處理……

陳委員節如：法扶的狀況我非常清楚，它已經有盈餘那麼多，司法院也有給予補助，你們不用補助那麼多了！特別是，它的服務品質根本沒有提升。所以，我覺得這部分應該減列，刪 200 萬元，你看如何？

劉處長傳名：這個沒有辦法。

陳委員節如：總共 360 萬元耶！

劉處長傳名：360 萬元的部分是每一件 1,200 元，這是我們補助的預算金額。我們今年和去年都是補助 1,000 元……

陳委員節如：但是，102 年度每件的補助款是以 1,200 元編列。它的服務品質沒有進步，又有賸錢的情況下，你們竟然還增加補助給它，這是什麼道理？你們錢太多是不是？

劉處長傳名：這 1,200 元委員已經把我們刪掉了，只剩下 1 千元，所以今年是編列 1 千元，去年也是編列 1 千元，所以……

陳委員節如：我還沒有刪啊！你怎麼說把你們這部分刪掉？

劉處長傳名：有。

陳委員節如：你們現在編列出來的這部分，我還沒有刪啊！

劉處長傳名：對，我說 101 年度的刪掉了，102 年度的部分，看看委員是否可以支持原編列數？

陳委員節如：它已經賸那麼多錢了，你們還要給它補助，真是開玩笑！

劉處長傳名：能否維持今年度的每件 1 千元？懇請委員支持。

陳委員節如：我要刪的是總數，你說刪多少比較合適？

劉處長傳名：60 萬元，就是「行政管理費用」3 千件，一件少編 200 元，合計 60 萬元。

主席：「行政管理費用」就維持每件 1 千元。

接著，我們先就劉委員建議刪減 88 萬元的這個提案進行討論。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主張刪 88 萬元的這個案子跟第五十、五十一兩案是一樣的，我們可以一併處理。

我的提案裡面有針對揭弊者保護條款的措施，你們在未來修法時要把它納入。

主席：請勞委會勞資關係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把它放進去，然後再討論。

劉委員建國：你們要什麼時候把它放進去？你不要在空中幫我畫大餅，放屁安狗心。好不好？

劉處長傳名：不會。我們都瞭解委員非常關心派遣勞動的情況，我們現在準備在派遣勞動裡面，除了委員剛剛所提到的以外，還要加一個非常重要的均衡對待原則，就是「不得有差別待遇」那個部分。之前我們已經有一個草案，我們看看如何在條文當中把均衡對待原則與委員所提出的「揭弊者保護條款」加進去，我們同意針對這部分進行研究，再看如何把它們納入。

主席：劉召委，針對刪減 88 萬元一案，改為凍結十分之一。如果他把揭弊保護條例與……

劉處長傳名：就是草案。我們把草案送給貴委員會……

劉委員建國：改為四分之一。

主席：凍結四分之一，俟草案提出來以後，始得動支。

劉委員建國：好。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劉處長，你剛才回答劉建國委員說，你們瞭解劉委員很關心派遣勞動，你們會把相關的權益放到你們的規範裡面。現在我不解的是，你是要在勞基法裡面提專章、專法，還是要怎麼樣？其次，你打算什麼時候提出來？否則你說原則上要放進去，但是沒有法律規範。

主席：要等他們把草案提出來後，始得動支。

請勞委會勞資關係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不論是專法、專章或者是從勞動契約上做修正？因為我們現在已經在修勞動契約法了。納入勞動契約法，也是一個方式，重點是，我們必須要有完整的條文。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問的不是這個。我問的是，不論這部分的條文放在哪裡，行政院、勞委會什麼時候要給我們一個具體的法規？這才是重點。你不要說「我們要放進去了」，結果三年已經過去，還不見行政院或勞委會把條文拿到立法院來審查，上一屆就是遇到這種事啊！講了四年，結果四年都過去了，還沒提出來審查。

劉處長傳名：其實我們針對派遣的法制一直在做研究，相信委員也瞭解，有很多勞工團體有不同的意見。

林委員淑芬：所以剛才劉委員才說，你不要在空中畫大餅，用騙的！現在在審預算，好像在菜市場喊價，喊凍結四分之一，你說委員關心的都放進去了，問題是這個「放進去」跟真正成為法規，還有一大段差距。

劉處長傳名：跟委員報告，有些法案的提出是屬於政策性的……

林委員淑芬：所以，你今天在這裡只是唬弄委員嗎？只是為了預算上的喊價嗎？

劉處長傳名：如果可以給我一些時間的話，看看是不是明年底我們把草案提出來……

林委員淑芬：明年底？明年底這個預算就直接減列，不會凍結了，等明年審預算時，再談減列。

現在我不再跟你談這個話題。我要談的是，貴處業務的年度績效指標有三個策略，包括強化勞工權益保障、實施尊嚴勞動、協助新成立工會的家數。請問，哪一種工會是對勞工權益最有直接保障的？

劉處長傳名：我認為，不論任何一種工會……

林委員淑芬：去年一共成立了幾個工會？你也不知道？你是業務主管耶！

劉處長傳名：大概有一百多家工會成立。

林委員淑芬：一百多多少？你根本不知道。

劉處長傳名：我跟委員報告，為什麼我們要做區分？因為工會法自去年 5 月 1 日修正迄今，因為工會有不同的類型，所以有不同的規範。

林委員淑芬：我告訴你，去年新成立的工會共有 192 家，這裡面有 107 家是職業工會、46 家是產業工會、39 家為企業工會。目前全國有多少家職業工會，請你告訴我。

劉處長傳名：三千九百多家。

林委員淑芬：將近四千家？

劉處長傳名：對。

林委員淑芬：其實職業工會就是勞保工會，他們的業務就只有辦理勞保，沒有其他的事。所以，現在新成立的產業工會與企業工會，事實上，你們輔導成立的績效並不好。你們如果用自己制定的績效指標想唬弄過去，說去年成立 192 家新的工會。我今天要在這裡說，事實上，全國有五、六千家工會，你們那樣的說法根本就是打在一起讓人家看不清楚的說法。我們現在講強化產業工會、強化企業工會。請問，企業工會有幾家？

劉處長傳名：八百多家。

林委員淑芬：八百多少？

劉處長傳名：881 家。

林委員淑芬：我手邊的資料所顯示的不是這個數字。我們不要形式上的，我們要真的。從你今天的回答，不論是派遣法、工會的問題、健全工會組織要賦權或個案的問題，在在顯示你這個主管做得相當不稱職。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凍結四分之一這部分我沒有意見，但是，在附帶的資料整理上，請你們幫忙整理兩樣事情，一件是現在中央各部會所使用的派遣人力究竟已經到什麼樣的規模？你們在研究相關法律的同時，應該也要做自我的檢視吧？劉處長，這個部分你是否願意做一下檢查，讓我們瞭解？

主席：請勞委會勞資關係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有關公部門的派遣人力這部分，我們已經做分工。有關公部門派遣人力的調查統計，是由人事行政總處負責處理，不過，就我目前的瞭解，他們那邊的統計數字大約是一萬一千多人。

趙委員天麟：請你幫我們去要相關資料給我們，好不好？

劉處長傳名：好。

趙委員天麟：第二、有一個個案，就是衛生署疾管局正式通令地方政府，所有肺結核關懷員全數改為派遣員工，原制度已行之五年，居然一紙令下要求全部改成派遣員工。針對這件事，我們在之前的委員會上質詢時，即曾嚴正地提出抗議，迄今遲遲沒有結論。這件事也請你一併幫我們去作瞭解與規勸，好不好？

劉處長傳名：是，我們已經發函給疾管局，請他說明、調查清楚原因。

主席：請林委員世嘉發言。

林委員世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第四十五案，你們所謂的「輔導工會組織健全發展」，做的都是針對那些健保工會，對於產業部分，做得太少，所以我堅持凍結這部分，俟提出報告後，再行解凍。現在是凍結而已，還沒跟你們減列哦。

另外，第四十三案是有關團體協約這部分，你們從 94 年的 255 家，到 95 年 75 家、到 96 年 71 家、97 年 60 家、98 年的 43 家，你說，你們今年要多做多少？你們就是做到這樣都不能看了。要嘛！你們自己全部都刪掉。如果你們沒有提出報告的話，本席也堅持照本案做。我們質詢罵一罵，像你們主委站在那裡皮皮的，你們還是虛應故事、敷衍我們，以為說「要把派遣法制化」

就可以有預算，沒有這麼簡單，我們只有這個工具而已。

主席：本日做以下處理：一、有關法扶部分，刪減 60 萬元。二、有關「業務費用」項下「辦理勞動契約及非典型勞動權益宣導費用」，凍結四分之一。

林委員世嘉所提有關「輔導工會組織健全發展」這部分，凍結四分之一。可以嗎？

林委員世嘉：（在席位上）楊曜委員主張減列。

主席：請勞委會勞資關係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林世嘉委員所提到的這個部分，包括補助款和業務費。事實上，工會的補助款這部分，可能要併到第六案去做處理，因為那邊有六千多萬元的預算。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哪裡的第六案？

主席：林委員，那凍結十分之一，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哪裡凍結十分之一？

主席：你剛剛提的第四十五案的部分，凍結十分之一，好不好？

林委員世嘉：（在席位上）是凍結四分之一，什麼十分之一？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凍結都已經是放水了，老實說，凍結根本就不痛不癢。

林委員世嘉：（在席位上）凍結還可以解凍，我又不是要減列。

劉處長傳名：報告委員，有關補助款這部分，說實在的，若是凍結，我們明年初譬如說五一勞動節的各項……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對於勞資關係相關的業務都非常關心，但是我在此要特別說明，尤其是有關工會的部分。事實上，工會法在去年修正之後，跟過去一直沿革過來的，包括職業工會、產業工會、企業工會這三個區塊。職業工會過去是因為勞保條例的規定，職業勞工一定要參加職業工會，才能有投保的資格。幾十年來的背景之下，變成職業工會看起來似乎只有從事勞保這個工作，但事實上，世界各國的職業工會都是最強大的工會。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他們有勞保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因為根據新的法律，現在職業工會已經跟產業工會的勞工都可以互相參加了，台灣的職業工會也不全然只是從事勞保這一項工作，我們現在已看到愈來愈多職業工會還有從事職業訓練、技能檢定，甚至還有職業工會簽團體協約的。像全國最重要的一個職業工會，就是海員工會，它還透過國際上的運作簽訂團體協約，這就是一個標準的職業工會。所以，我要跟各位報告，它不是特殊的，它本來就是一種職業工會。

在勞動三法修正之後，我們也希望工會的改革，不再光是只有做勞保這件事情。我也跟很多工會談過，我跟他們說：「你們沒有資格說是勞保。」事實上，他們要做很多職訓，包括技能檢定等事。以餐飲工會為例，台灣有 3 個餐飲工會，包括台北市餐飲工會，嘉義市餐飲工會及高雄市餐飲工會。他們各自都有自己的職訓中心，他們自己做技能檢驗以及發證。我們必須要跟各位報告的是，我們希望鼓勵的是一個正向的發展。讓台灣的工會，一、所謂的職業工會，它比較走專業性的路線，能夠幫助會員提升專業能力，注意安全、衛生，甚至能夠進行集體協商。二、產

業工會，它有先天的困難點，因為是在企業內部。正因它在企業內部，所以我們才用產業工會的模式，讓它可以跨企業去組織。但是，台灣整個的經濟結構裡面，因為都是中小企業，所以要容許他們有更多的機會。也就是說，在整個勞資關係業務裡面，包括今天各位看到的很多有關勞資關係方面的問題，舉例而言，企業剛休無薪假的時候，為什麼員工沒有聲音？這種問題不是光靠勞資會議就可以解決的，是因為沒有工會組織，有工會組織者，通常這個部分都比較好處理；還有很多企業內常有工時過長、過勞等問題，就是因為過去幾十年來我們政府部門沒有太多的資源去協助工會做這方面的發展。這裡面不是光包含產業工會這一塊，講到這一點，我跟各位報告。本會今年提出的預算，不是在我任上所編列的，是王前主委編列的預算。針對這部分，我當然必須要尊重委員的意見，在審查的過程中，對於委員所做的刪減，我也完全尊重。但我也請各位委員幫我們思考，在未來這一、兩年之後，我們如何讓台灣的勞資關係結構作根本的改變？特別是因為經濟環境的變動太快了，我們真的非常希望在企業內有工會，這個部分是最重要的標準，一定要先把企業工會或產業工會這一塊，想辦法協助他們鞏固起來。如果我們沒有這些資源去協助的話，事實上，會產生很多的問題。

主席：各位委員，主委都這麼講了，事實上，我們也都很關心勞工希望保障他們的權益，如果再沒有經費的話，他們的權利就更不保了。

林委員，第四十五案是否可改為凍結十分之一？

林委員世嘉：（在席位上）我只是凍結四分之一，又沒有減列。

主席：改為凍結十分之一。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主席，讓我們再發言一下。

主席：等一下，現在有許多人要發言，剛才舉手的有王委員、江委員、吳委員、林委員。現在因為林世嘉委員是提案人，我尊重你。

林委員世嘉：（在席位上）那我改為凍結五分之一。

劉處長傳名：（在台下）補助款若是凍結，就沒有辦法發下去了。

主席：第四十五案，我們第二輪再討論好不好？因為現在還有四、五位委員要發言，要不然，怎麼辦？

至於其他提案，法扶的部分，刪減 60 萬元；88 萬元的部分，凍結四分之一；其他照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的原則沒有改變，88 萬元這部分凍結四分之一。

有時候我可以體諒一些事情，比方說，你在答復我的時候，基本上，我都不會再追下去。但是我已經被林淑芬委員連續糾正我兩次，而且，他跟你講：「屁啦！」你還說：「對。」這讓我很難接受。

另外，那個法令的部分，我還是希望你在一個月內提出草案來。

主席：請勞委會勞資關係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好。

劉委員建國：基本上，你研究的相關法律在一個月內提出來，我們如果覺得可以，就可以解凍；我們如果覺得不行，就請你們拿回去再修。

劉處長傳名：跟委員報告一下，「勞資會議實施辦法」我比較有把握，因為我們已討論得差不多了。關於派遣的部分，因為委員有要加吹哨子條款，而且我們要把均衡對待原則放進去。這部分不可以給我們比較寬裕的時間，三個月或多久的時間？

劉委員建國：我就說有些事情我很清楚嘛！我們的勞動契約法早在民國 25 年即已訂定，到現在 101 年都快過完了，還被行政院凍著。照理說，「派遣」就可以依據這個勞動契約法去處理了，為什麼一定要放在勞基法裡面？你就把它提出來，我們再慢慢處理。

劉處長傳名：我會儘快……

主席：請你們照劉委員的意見，儘速把草案提出來。其中一項要在一個月內提出來；另外一項，給你們多一點時間，我想委員會同意的。

我再宣布一次，法扶的部分，刪減 60 萬元；88 萬元的部分，凍結四分之一；第四十五條，俟第二輪再討論；其餘預算照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楊委員曜：（在席位上）第四十六、四十七案都通過了嗎？

主席：那兩案預算照列。

楊委員曜：（在席位上）我跟吳委員都還沒發言過。

主席：剛才討論的都是針對同一目的提案，現在已經通過了，這一輪你未及發言，沒關係，可以等第二輪再發言。

進行第 4 目。

第 4 目 勞動條件業務 6 億 7,136 萬 9,000 元

主席：本目計有 16 個提案。

進行第五十九案。

五十九、一、目前仍有上百萬勞工適用勞退舊制，然而全部的提撥率平均下來仍不足 3%，依目前景氣狀況，這些勞工隨時有可能因為其公司倒閉而面臨領不到退休金的困境。

二、雖然目前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可以代墊 6 個月的積欠工資，但對於即將退休的老員工來說仍極為不足。為保障適用勞退舊制勞工的退休生活，民間團體曾建議提高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提撥率以擴大墊償範圍，但未獲勞委會積極回應。建議凍結「勞動條件業務」預算三分之一，由勞委會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林淑芬

連署人：田秋堃 陳歐珀

主席：請勞委會勞動條件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慧玲：主席、各位委員。第五十九案是陳委員所提，要凍結我們六億七千多萬元的預算。事實上，其中有 6 億 6,000 萬元是補助勞保局辦理勞退新制的業務，這部分如果凍結三分之一，勢將影響業務的推動。所以，我們建議這個部分是否可以不予凍結。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是針對勞退舊制，勞退的舊制還有很多未提撥，所以，這一塊有很多勞工領不到退休金。我們今天凍結這部分是認為，要他們馬上把利息撥足，似乎不太可能，但是，遇到緊急的大量解僱或關廠歇業，勞退舊制的勞工馬上就會不但血汗錢領不到，連棺材本都找不到。所以，勞工團體一再提出一個主張和訴求，但勞委會一直都沒有回應。現行法律規定積欠工資墊償費率是萬分之十，但現在只施行萬分之二點五，我們希望把法定的費率上限提升到萬分之十五。以一個月支付 100 萬元薪水的老闆來講，他一個月可能會從支付 250 元提高到支付 1,500 元。我為什麼要提高這個費率？因為費率的提高對資方而言，根本微不足道。但是，我們希望擴大墊償範圍，除了積欠工資的部分以外，對於勞退舊制未提撥充足的退休金，也能夠一併在墊償裡面，這樣的制度事實上在歐洲、日本也有類似的作法。所以，我們希望勞委會要積極回應這件事情。俟有新的修正或有新的看法回應，我們再來解凍。我們希望凍結只是一個手段，事實上，我們並不想讓預算無法運作，但我們希望藉由凍結，你們能夠對民間組織所提的具體建議有所回應。所以，我請求凍結三分之一。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委員一向非常照顧勞工，本席十分感佩。但是，今天我們針對這一點很多的主張不但是可以透過修法，甚至是可以透過每次委員會大家共同拿出來做討論，然後讓勞委會認真地回應這些問題，而不是在業務費當中作刪減或凍結。我再反問一句，如果這樣一個擴大墊償的範圍，考量了各種因素以及所有的緣由，真的都做不到，你要凍結它嗎？你要減列它嗎？你要刪除它嗎？所以，我們應該要鼓勵勞委會承辦這個業務的單位，對於這個部分的執行率不能再這麼低。對於未提列者或提列後用各種閃避的方式不僱、不給付的資方，應該透過什麼方式懲處他們、處罰他們或取締他們，而不是凍結這筆業務費，讓行政單位無法做下去。處長，你的主張到底是什麼，你應該提出來。我想，擴大墊償範圍當然對勞工是好，但問題是，你們到底做不做得得到？做不到，你們就說一聲，否則，你們會被凍結得莫名其妙。對不對？

主席：請勞委會勞動條件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慧玲：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這個議題各界都非常關切，大院也有很多提案。針對這個議題我們也找了勞資政學四方來開過會議，誠如剛剛委員所言，事實上，它牽涉到的問題還滿多的。到底是直接把它擴大用墊償的方式做處理，還是像有些人提的，以抵押權的方式，都有待作進一步研究。因為這個問題很複雜，有些企業根本沒有適用舊制年資的勞工，因為 94 年 7 月 1 日以後新成立的事業單位根本沒有舊制勞工，再提繳的時候，那個費率要如何計算？至於墊償的範圍，就算要墊，是全部全額墊，還是墊一部分？這個我們其實都有在作研究，只是這真的不是一件容易的議題，因為它牽涉到一個制度，必須要可長可久，其實我們有持續追蹤，也一直都在研究。對於委員所提凍結這部分預算，涉及到勞保執行勞退新制的業務。因此，這個部分能否請委員再予以考量。

江委員惠貞：本來是要叫你們把這個業務費認真真正地執行，不是把它凍結之後，再要求你們符合

我們的需求而擴大墊償的範圍。我想，它們是兩碼子事，希望我們委員能夠針對這一點想清楚，如何讓他們把業務推動得更好，才是真正的保障勞工。

主席：我跟委員會報告，如果以第 4 目總金額作這樣的凍結，那接下來其他委員針對各項細目的提案都不必討論了。因為下面通通是針對這個總項目的，根據剛才業務單位的說明，這六億六千多萬元是必須要用的錢，你現在把它凍結三分之一，行政機關說這筆錢都不能凍，我們委員下面的提案也都不用討論了。因為第 4 目已經被凍結全額的三分之一，根本沒有錢了。這要怎麼審？所以，我們把第五十九案留到第二輪再討論，要不然下面細項的部分都不必討論了。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後面委員提的大概都是減列案，只是針對個別業務。我覺得，剛才江惠貞委員的發言似是而非。必須在五年內提撥足額，這是政府的責任，而且法律也是這樣規定的，結果政府沒有做到。有些抗爭案件，最終和解的結果都不是勞委會處理出來的，而是地方政府出面解決的，大家想想，整個社會成本的付出多大。

如果主席認為凍結三分之一太多，我們可以討論把它改為凍結四分之一、五分之一或六分之一啊！你不應該直接說，這個案子保留到第二輪再處理。而且，你也應該徵詢其他委員的意見，看大家同不同意保留到第二輪再處理。再說，委員會分組審查的主要目的是希望大家可以分工，但是，分工不是壁壘、不是門檻，非各該委員會委員即無發言資格，這個想法是錯誤的。我要再次強調，第一、這是勞委會的責任；第二、不管這是不是抵押權的設定，處長你心知肚明，這個是更困難的事情。所以，提到擴大墊償，從 150 元變成 1,500 元，連資方都出來表態說這個東西算是衝擊不大的。你說，新制的人為什麼還要跟你們一起提繳，因為新制的人是雇主，雇主一起承擔這個因為政府怠忽職責、沒有做到的事情，然後，雇主就靠著社會集體的力量。我們今天要講，墊償基金最大的核心價值和精神，就是以集體來照顧少數個案。當然正本清源，只要政府把這些舊制的人逼迫雇主作足額提撥，就不會有問題。同時，這個東西有兩個配套，第一個配套當然是擴大墊償；第二個是政府逼迫雇主對舊制的足額提撥，就不會有適用的問題，也不需要花這筆錢。所以，這是一個策略上的問題。這部分如果沒有辦法凍結三分之一，我在此主動表示，五分之一、六分之一、七分之一甚至十分之一都可以。憑良心講，立法院的凍結案沒有一個不能夠解凍的，我擔任立委三屆了，從未看到有哪一個凍結案不能解凍的，其實凍結等於就是預算過關在放水了。所以，沒有那麼嚴重，說凍結會影響業務的推展，沒有這一回事。

主席：各位委員，如果照第五十九案凍結三分之一，下面的提案直到第七十四案都被牽扯……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改為十分之一也可以啊！

主席：第五十九案保留到第二輪再做處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向大家致歉，因為剛剛一團混亂，我的第五十六案是全數凍結一千五百多萬元，結果剛剛是凍結 88 萬元的四分之一，才凍結 22 萬元，我們有那麼多委員、那麼認真地提了那麼多案，你 22 萬元凍結要附帶什麼條件？我們每一個委員凍結的理由都不一樣，我的案子牽涉真人、真事，血淚斑斑，一個外勞加班費沒有領到，被強制遣返，

我們勞委會委外代辦的機場服務站在做什麼？那個勞工打了 1955 反而被遣返，為了這件事，我提案凍結你一千五百多萬元，現在變成凍結 22 萬元？你 22 萬元是要處理什麼？你 22 萬元要包含我們這麼多委員、這麼多的凍結理由嗎？這樣對嗎？剛才主席跟我講全部都包括在裡面了，我們這麼多委員，楊曜委員、我、陳節如委員、吳育仁委員，我們全部對勞資關係業務費只凍結 22 萬元，我剛剛問過主席，我為什麼這麼激動上臺好幾次？搞清楚原來是這回事啊！這是在審什麼？

主席：因為第三目重疊太多，所以我們第三目一併處理，委員提出來的，我們都有處理了，只要你提出來，我們都做了處理，沒有說你提出來我們不處理的，可能是田委員沒有聽到，我也跟田委員講我們有補救的措施，第一，你可以黨團提案。第二，我們會刊登公報。第三，如果你覺得在這方面條件上有疏失，可以提出你的條件來商議，如果我們大家都同意，也可以補給你一個條件，但是預算已經通過了，剛剛已經宣讀過了，我們都有按照程序。

田委員秋堇：所以我一上來先跟大家抱歉，因為工商協進會今天在我們立法院的大門開記者會，我今天早上過去那邊後再進來這裡，我坐下來之後完全聽不懂，討論的不是我的第五十六案啊！我聽到的就是五十、五十一、五十二案，剛剛有好幾位委員也嚇一跳，我們從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全部只凍結 22 萬元？是不是？你剛才跟我講的是這樣，我們那麼多委員，那麼辛苦寫了那麼多的提案，每個發現的問題都不一樣，你這樣同一目下去審查？

主席：我也是提案人，不是只有你是提案人。

田委員秋堇：我知道啊。

主席：當時在處理的時候，只要委員提出來，我們都做了處理。

田委員秋堇：有嗎？

主席：有，只要提出來，都做了處理。

田委員秋堇：請問一下在場的，包括吳育仁委員、趙天麟委員、楊曜委員、陳節如委員。

主席：田委員，你也當過主席，這都有錄影錄音，你可以調出來看，只要提出來的，都有照程序走，都有處理，我剛才跟你講的……

田委員秋堇：那我建議下面全數凍結或全數刪除，要這樣審一目的話，要刪全部都刪，要凍全部都凍，那要審什麼？我們每一個問題都不一樣啊！

主席：因為剛剛可能你在講電話或沒有聽到。

田委員秋堇：我不是，我是去參加工商協進會的記者會，我剛剛才發現怎麼我的案被跳掉，才發現你講的是一目的。

主席：沒有，沒有，在處理這個事情的時候，你在現場。

田委員秋堇：我沒有啦！我去參加記者會，剛剛才進來。

主席：所以說嘛！這都有錄影錄音，你可以調出來看。

田委員秋堇：我要請求包括陳歐珀委員、楊玉欣委員、江惠貞委員，我們要這樣審嗎？

主席：沒有啦，只有那一目，只有第三目。

田委員秋堇：好，這樣就來弄啊！要凍就全部凍，要刪就全部刪，要這樣做嗎？

主席：沒有啦，只有第三目。

林委員淑芬：我建議主席，因為我在現場，你們一個目一個目審，結果結論是你自己下的。

主席：林委員，我們要互相尊重，請林委員尊重我們，我們委員在這邊開會，你現在沒有舉手，也沒有請你上台，你就在那裡講，這是不對的。

林委員淑芬：預算應該要照分支計畫審議，而不是一次審 20 個案，結果大家發言完，結論你自己下。

主席：我還問大家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淑芬：對，所以你就這樣，那委員一次 20 個案聽都聽不懂，所以我建議應該按照分支計畫去審。

主席：我都是按照程序，只有第三目因為重疊太多才這樣處理，不是所有項目都這樣處理，請各位想一想，我們從開始審到現在，就只有那一個案子是如此，好不好？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還是這樣建議，我們預算審查都寫按日審查，其實要按照分支計畫比較不會亂掉，否則同一目這麼多，你剛才這樣分也不是不對，但問題是會跳來跳去，會亂掉，像我剛才講的是第四十二案，我起來講當然是講第四十二案跟五十、五十一、五十二，我只講到這樣而已，在 88 萬元這個項目裡面，如果大家沒有意見，那由主席裁示，其他委員可能會誤以為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案都還沒有講，現在其實在處理第四十二及五十、五十一、五十二案，有的人可能會以為剛才在處理這 4 個提案而已，其他委員會等待。第二，剛開始我與許委員談到怎麼沒有從第 42 案開始討論，怎麼會從第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案開始做處理？它都是同一目，但是分支計畫是不一樣的，會變成這樣子。所以我自己也會以為剛才 88 萬元這個案子是凍結四分之一，然後要求他們提出相關說明，所以處長聽到我們剛才提案建議也應該是這樣，等於第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到五十八案都還沒有處理，所以連我也會覺得我的第五十八案怎麼還沒有講到？

主席：剛剛一開始，我們就講得很清楚，今天我們審查預算，歲入是以項為處理的單位，歲出科目是以目為處理的單位，所以你剛剛才會講我的處理沒有錯，但是我們在問的時候已經詢問了，所以不同的細項都可以拿出來討論，可能是田委員自己沒有聽清楚，我本身也是提案人啊，可能是漏掉了，所以我才給你補救的機會，有兩個，第一，公報一定有。第二，你剛剛提的這些條件裡面，是否有需要補救的，所以請你講出來。第三，我們這個預算已經通過了，我們在黨團也可以提案來補救，對不對？並不是沒有給你後續補救處理的機會，而這個項目我們都已經照案宣讀、照程序辦理，所以，你現在沒有聽到，或者沒有注意到，或是你去參加記者會，你現在跟我們講這樣，讓我們非常為難，所以我希望田委員諒解，這個案子剛才預算也都通過了，還有三個補救的辦法，請你提出來。

劉委員建國：主席，我剛才是講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到五十八案。

主席：對，你剛才講的才對，我們都按照程序走，我剛才跟田委員講，如果在你的案子裡面，你有

什麼條件，請你提出來，我們來進行補救，這沒什麼不對啊！兩次我都講得很清楚。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那我要勞委會的人現在就告訴我，有什麼補救措施？

主席：不是啦，勞委會不能回答你，勞委會的預算已經通過了，我們現在還在開會中。

田委員秋堇：你說 1,500 萬元只凍結 22 萬啊？

主席：因為針對你的提案，你的提案沒有凍結，那是 88 萬元的才凍結。

田委員秋堇：我是提 1,516 萬元全數凍結。

主席：你可以把你的條件、補救措施講出來，其他的也許你沒有聽到，但是你這個我們已經給你補救措施，也不是說不給你補救。

田委員秋堇：我就是要問，為什麼一個外勞加班，他一天工作 16 個鐘頭，廠商雇主只給他上班打卡，下班不給他打卡，然後加班費沒有領到，他打 1955，立刻被仲介帶到機場去，他連回宿舍收拾行李、拿他的筆電的機會都沒有，我們有地方政府離境驗證，我們勞委會還有委外，還編了錢設機場服務站，這些關卡在做什麼？他現在投訴，還有勞工團體協助他，都被這樣子對待。我請教了政大法律系的廖元豪教授，他說仲介還涉嫌違反刑法的強制罪，而我們勞委會竟然說要協調，人都被遣送回菲律賓了，你要協調什麼？除非勞委會答應我，要想辦法協助他從菲律賓回到臺灣，你跟外勞講說，你受的委屈，我們臺灣是個很善良的國家，我們臺灣的政府會保護你，你可以打 1955。沒打電話沒事，多打多死，你要怎麼補救？

主席：請勞委會勞資關係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傅名：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在職訓局……

主席：我知道，請先讓田委員講完。田委員，為維護我們委員會的和諧，對於你的第五十六案，我們尊重各位委員的意見抽出來，到第二輪的時候，我們再針對第五十六案重新討論，這樣好嗎？

田委員秋堇：好。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第五十八案也要抽出來。

主席：那就第五十六、五十八兩個案子抽出來，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第五十七案也是同一個案子，都是同樣的項目，所以就第五十六、五十八兩個案子抽出來，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無異議，就重新抽出，第二輪再作討論。第五十九案我們第二輪再討論，我們先從第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等案討論，這些是屬於相同的範圍，我們先併案處理。

進行第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案。

六十、近來有關工資、工時爭議事件不少，媒體報導的也不少，例如：

一、10 月，前勞委會主委王如玄堅持基本工資時薪要從 103 元漲到 109 元，月薪則從 1 萬 8,780 調升到 19,047 元，漲 267 元，而且本勞外勞也不能脫鉤，然卻遭到行政院長陳冲卻臨時親自召開記者會予以反駁，最後變成時薪維持調整至 109 元，而月薪若調升為 19,047 元，則應該等到連續兩季的 GDP 超過 3%或是連續兩個月失業率低於 4%後施行。

二、11 月，《富比世》雜誌今年 11 月份報導：「台灣工資停滯成競爭優勢。」由於台灣高科技硬體行業勞工的平均年薪才\$12,275 美元，成為台灣科技業者最大的競爭力來源；而且從美國勞工部的「國際勞工圖表」觀之，在入列評比的 30 多個知名國家中，台灣企業「勞工成本」之低，穩居世界第一，薪資倒退幅度也是世界第一。

三、11 月，馬英九總統 11 月 7 日主持國民黨中常會時表示，國內勞工薪資成長緩慢與產業結構有關，「薪資不能加，是因為廠商覺得錢賺的不夠」。

從上述可知，勞委會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已無存在之必要，應移往行政院；其次，台灣勞工低薪化、工時長現象愈來愈明顯，「上班打卡制，下班責任制」仍然充斥職場；再者，馬總統不知民間疾苦，竟然說出那樣的傷人（商人）話語，那段話也被人拿來要反問馬總統，請問總統先生：「您覺得廠商要賺到多少的錢？勞工才能加薪。」基此，爰建請刪減業務費 1,000 千元（含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業務費 100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歐珀 田秋堇 林世嘉 陳節如

六十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於勞動條件業務項下編列「健全勞動基準法制及有效落實執行」業務費用共 257 萬 6 千元。惟查，自從 87 年 4 月受雇於勞動派遣公司之勞工公告適用勞基法以來，即已開始研議訂定勞動派遣相關法規範，然而卻遲遲未見立法，行政院勞委會則是每年花費「研擬」、「檢討」、「健全法制」等經費，委託多次研究，舉辦各種會議，卻遲遲不見具體的勞動派遣立法，僅於 98 年 10 月 22 日頒訂「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甚至不屬於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所定義之行政命令，此類預算編列之實際效益令人質疑。且，自從勞動基準法增訂第 79 條第 3 項，要求各勞政主管機關於網路上公告違反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及負責人，迄今仍有諸多縣市仍未定期公告，勞委會對縣市主管機關之業務督導明顯失職。爰提案刪除本計畫預算四分之一，共 64 萬 4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歐珀 田秋堇 林世嘉 陳節如

六十二、102 年度「勞動條件業務」工作計畫之「健全勞動基準法制及有效落實執行」分支計畫，共編列 257 萬 6 千元。

經查，勞動基準法自 85 年 12 月 27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 條規定，擴大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所有行業自應均適用，但因勞委會採分階段、逐業逐類檢討原則，導致目前並非一切勞雇關係皆適用勞基法，仍有勞工之基本勞動權益無法獲得保障。

據勞委會統計，目前納入勞基法的勞工約 650 萬人左右，被排除在外的勞工則約 30 萬人，但全國產業總工會則估計，不適用勞基法的勞工約有 60 萬人；勞動基準係最低之勞動條件，亦即規範雇主有責任與義務提供，勞工在從事勞務過程之中最基本的勞動條件。

綜上，爰凍結該項計畫 102 年度全數經費 257 萬 6 千元，待勞委會完成「所有尚未適用勞基法之各業及工作者之可行性評估」，並提出將所有受雇者皆納入勞基法適用範圍之具體時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陳歐珀 田秋堃

六十三、行政院勞委會 102 年年度預算「健全勞動基準法制及有效落實執行」其中編列 2,576 千元，然而近年許多重大勞動爭議皆事涉勞動基準法，包括：勞基法 84-1 責任制濫用造成勞工過勞；勞基法 28 條企業倒閉時，勞工難取得拖欠之工資、資遣費與退休金；以及許多職業如醫師、大學研究與教學助理不適用勞基法；幼保人員被納入勞基法 30-1 條變形工時合理化幼保人員超時工作。可見得目前之勞基法需要更進一步檢討與落實才能符合社會之期待。建議凍結該預算 2,000 千元，並請勞委會針對上述相關問題提出修法可能性之檢討，並至本院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世嘉

連署人：田秋堃 陳節如

六十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動條件業務」計畫項下編列「健全勞動基準法制及有效落實執行」257 萬 6,000 元。惟依據勞委會所辦理之「勞工工作與生活平衡調查」，勞工不知道「責任制勞工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由事業單位和勞工雙方以書面訂定，並報請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備」者占 56.40%；不知道「施行責任制，若事業單位和勞工雙方沒有以書面訂定是違法」者占 54.93%；不知道「事業單位違法施行責任制，可以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提出申訴」者占 37.46%。可見多數勞工對自身權益認知不清，勞委會宣導效率明顯低落。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計 25 萬 7,600 元，待勞委會檢討其宣導措施、改進績效之評估，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徐少萍 王育敏

主席：請勞委會勞動條件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慧玲：主席、各位委員。這幾個提案總共大概刪減 100 萬元的預算，而整個條件處的業務費大概只有 1,000 萬元，如果減列這 100 萬元的話，會影響到業務的推動。有關基本工資的部分，我在這裡跟各位委員報告，事實上，勞委會已經盡了最大的努力，因為刪除這個預算會影響到整個業務的推動。

主席：請林委員世嘉發言。

林委員世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們美其名叫做健全勞動基準法制及有效落實實習，可是勞工在企業倒閉的時候領不到工資、資遣費、退休金；或者像醫師、教學助理，像臺大的助理最近申請工會被駁回，不能適用勞基法；還有幼保人員適用勞基法第三十條之一的變形工時合理化、幼保人員超時工作等問題。顯示法令還有不健全的地方，是不是等你們對上述問題作一些報告或者有修法的方向之後再解凍？

陳處長慧玲：林委員所提好像還有後面的第六十三案的部分。

林委員世嘉：對。

陳處長慧玲：希望凍結的金額不要太多。

林委員世嘉：我們希望你們能提出修法方向，例如臺大研究助理工會被駁回，還有幼保人員的變形工時，這些都是壓榨勞動力，還有實習醫師、住院醫師不適用勞基法的問題，也是很嚴重，我們看不到勞委會在這方面處理的態度、方向或努力，變成我們必須要一直出來擋，所以在你們還沒有來報告之前，我覺得應該要保留，也就是這業務上沒有急迫性。

陳處長慧玲：跟委員報告，事實上，這幾個案子我們都有在處理，因為預算凍結……

林委員世嘉：沒有在作處理，就像上次我們辦理的幼保人員變形工時公聽會。

陳處長慧玲：還在處理當中。

林委員世嘉：你們的處理當中都是讓勞工受害，今天打個哈欠，連工會都很緊張地聯絡我們，我們才辦公聽會。你們負責這樣，我們就忙辦公聽會忙到死。

陳處長慧玲：跟委員報告，因為你凍結的預算總共只有 257 萬元，如果凍結 200 萬元的話，只剩下五十幾萬元，這個業務的推動會有困難。

林委員世嘉：你要凍結多少？

陳處長慧玲：是不是可以比照剛才的十分之一？

林委員世嘉：剛才的十分之一並沒有答應，十分之一是保留，至少四分之一，因為你們要提出你們的方案，否則這些比較無助的工會，或者像是實習醫師過勞死等問題，我們看不到勞委會比較清楚的努力，或者像那些六步一跪的勞工。主委上次在這裡講的話是不真實的，我們有仔細去問上一次在總統府六步一跪陳情的那些人，主委說已經有解決方案了，根本沒有，他們臨時被你找去，解決方案有什麼秘密不能對立委講？爭取預算你說啊！要不要講？不講就不要解凍。

潘主任委員世偉：（在席位上）還沒有成熟。

主席：我們剛剛所唸的這個部分審查完之後，我們今天早上就休息，就是六十四案審完以後就休息。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勞委會計算沒有納入勞基法的是 30 萬人，可是全國總工會計算是 60 萬人，到底哪一個對？

主席：請勞委會勞動條件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慧玲：主席、各位委員。這個人數我們有重新統計過，因為之前外勞人數一直增加，那個部分涵蓋的人數會越來越多，就委員所關心的這個議題，事實上我們一直在檢討。

陳委員節如：我現在問你，你不要講一大堆，你們估計有 30 萬人沒有納入勞基法，總工會說是 60 萬人，到底哪一個是對的？

陳處長慧玲：會後我們把數字提供給委員，因為我們有另外重新請統計處做過。

陳委員節如：提供是怎麼樣？你們這個數據是錯的？30 萬人是舊的？現在有什麼資料？

陳處長慧玲：那是之前的資料，因為會隨著時間改變，我們有重新統計過。

陳委員節如：很多勞工都沒有納入勞基法的保障，這是什麼原因？現在只有 650 萬人納入勞基法，可是勞工總共有 900 多萬人，對不對？

陳處長慧玲：我跟委員報告，其實那是幾年前的資料，今年年初我們有重新做過統計；大家看到的

可能是過往的資料。

陳委員節如：我覺得很奇怪，為什麼受僱者沒有全部納入勞基法？各縣市進行勞動檢查時，如何處理這些糾紛？現在只有 650 萬人適用勞基法，對不對？

陳處長慧玲：我把數字給委員。

陳委員節如：為什麼有些職業適用勞基法，有些不適用？你們可不可以提出具體的時程，說明什麼時候可以做到什麼程度？

陳處長慧玲：我們可以提供評估報告給委員，針對還沒有適用勞基法的部分，其實我們之前已經檢討過一輪。譬如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僱用的那些人能不能適用，我們其實已經開會檢討過了。

陳委員節如：我覺得這部分應該堅持凍結，因為這樣對勞工不大公平；勞委會沒有盡責，所以還是要凍結，凍結多少再談啦！

陳處長慧玲：我們一直有在處理這個問題。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87 年 4 月勞委會就將勞動派遣公司的員工公告為適用勞基法，到現在已經十幾年了，為什麼你們每年都還編列健全勞動基準法制及有效落實執行的相關經費，一直檢討有關派遣的問題？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派遣的部分沒有在這裡面，而是在勞資處的業務裡面。有關派遣法制化的議題並不是勞動條件處的業務。

陳委員歐珀：為什麼勞動派遣……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是勞資處的業務，因為那屬於勞動契約。

陳委員歐珀：都已經十幾年了，為什麼還沒有完成勞動派遣法制化？

潘主任委員世偉：討論上一目的時候已經……

陳委員歐珀：是不是因為你們自己大量僱用派遣勞工，才無法完成法制化？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這樣，因為勞動派遣本身的工作型態複雜性非常高，而且現在經濟環境變動非常快速，所以市場上會很多。

其實有關制定法源，最早提出派遣問題的就是我；我在全國總工會的時候就提出來了。但是問題出在什麼地方？過去這段時間有很多工會團體認為，如果法制化的話，就好像容許派遣正式變成一套合法的制度，所以他們從這個角度來反對將派遣勞動立法。我們為此花了很長的時間去說服他們，這是一個重要的問題點。我們在整個派遣勞動立法的基本目的是希望保障這些派遣勞工的權益，但是工會團體不支持的話，這個法就很難通過，所以我們花很多時間在做溝通的工作。

陳委員歐珀：上個會期我要求王主委，這個會期我也要求你，希望你能針對在勞委會工作 10 年以上的派遣勞工，將他們提升為約僱人員。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不是勞委會本身能夠管的事情，因為這牽涉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的員額配置問題。

陳委員歐珀：你去想辦法嘛！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從王主委第一任上任，就一直爭取，包括郭副主委，都去過人事行政總處，從以前到現在，不知道談過多少次，但是這牽涉到整個政府的員額問題，不是勞委會能夠單獨解決的。

陳委員歐珀：你們可以用急聘的方式來進用，這個業務費都可以用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還是有員額限制啦！

陳委員歐珀：不然也有很多業促、業輔，都可以設法提升他們的薪資待遇啊！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請林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也非常希望做到委員所說的，但是所謂的臨時人力、僱用人員也都受到總額上限的管制。

陳委員歐珀：可是他們在你們那邊工作十幾年，薪資都沒有調漲，而且經常換老闆，這樣不對啦！

林局長三貴：我們還在極力爭取。

陳委員歐珀：針對派遣人力的部分，法令上還是要完備一點啦！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跟委員報告，公部門的派遣人力有非常複雜的問題點，因為政府的服務越來越多，但是總員額一直受到控制。如果把公務人力的總員額擴大的話，就變成國家整體的成本負擔又要增加，因為公務員保障非常好。所以兩邊要如何取得平衡，是人事行政總處要做整體規劃的問題，不是單純勞委會本身的問題。

陳委員歐珀：會後請局長來討論一下這個問題要怎麼處理，因為你那邊的派遣人力最多。

林局長三貴：好。

主席：報告委員會，上午的會議延長到本案討論完畢才休息。

從第六十案到第六十四案共 5 案，原來我們都是委員不在場，提案就不予處理，但是如果有提案內容相同，即使委員不在場，我們還是併案一起處理。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六十一案、第六十二案和第六十三案應該可以併案處理，但是第六十四案的十萬元，我特別強調是針對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業務，我堅持刪除這十萬元，因為這個審議委員會的功能已經不彰。

主席：請問各位同仁還有沒有什麼意見？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凍結四分之一。

林委員世嘉：（在席位上）我跟陳委員一樣。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我也接受凍結四分之一。

主席：請勞委會勞動條件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慧玲：主席、各位委員。依照現行法規，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每年應該在第三季要開會，召開時還是需要經費，所以如果全數刪除，法源還是存在。另外，關於刪除四分之一，我們建議凍結十分之一。

主席：你們開會要用到十萬元，是不是？

陳處長慧玲：要看開幾次會議。

主席：劉委員，全部的費用只有十萬元。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刪 9 萬元，留 1 萬元。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劉委員非常關心基本工資審議制度，所以我們今年就要花一點功夫，其實我們要花很多功夫去跟勞方、資方團體和政府部門去溝通，所以我們應該強化這個機制，讓它扮演比較好的角色。過去這段時間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的確面臨很多挑戰，現在行政院對這部分也有看法，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強化勞委會在其中的角色。這部分經費十萬元其實不多，如果委員要刪一點，我也不反對，但是刪十萬元太多了。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好，刪減 5 萬元。

主席：第六十案關於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業務費，修正為刪減 5 萬元，其餘凍結的部分，各位有什麼意見？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凍結四分之一。

林委員世嘉：（在席位上）跟他一樣。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都一樣。

主席：我建議凍結十分之一，我們要善待勞工，因為他們是最弱勢的一群。

請勞委會勞動條件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慧玲：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部分業務是關於工資、工時和勞基法宣導，其實大家很重視，我們建議凍結十分之一。

另外，我們向委員建議，陳委員的提案提到「待勞委會完成所有尚未適用勞基法各業及工作者之可行性評估，並提出將所有受雇者皆納入勞基法適用範圍之具體時程」。其實當初勞基法修法時，我們就知道有一部分人可能到最後還是無法納入，所以我們建議將「並提出將所有受雇者皆納入勞基法適用範圍之具體時程」刪除，我們會提出可行性評估，但是事實上恐怕有些人還是沒有辦法納入。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那就凍結四分之一啊！

主席：時程不定，你們要趕快進行評估，至於凍結的部分，我建議折衷改為凍結五分之一。

林委員世嘉：（在席位上）沒關係，請勞委會就我們提出的那些就保人員的定型工時、住院醫師等等提出報告。

陳處長慧玲：可以。

主席：那就凍結五分之一，其餘預算照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六十案修正為 5 萬元，第六十一案、第六十二案、第六十三案、第六十四案凍結五分之一，不列時程，請勞委會儘速提出報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今天上午的會議到此告一段落，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5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第六十五案至第六十八案。

六十五、102 年度「勞動條件業務」工作計畫之「02 健全合理薪資、工時制度」分支計畫，共編列 111 萬 9 千元。

行政院於今年（101 年）9 月底宣布：基本工資時薪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09 元，而基本工資月薪則要達到：連續兩季經濟成長（GDP）超過 3%，或是連續兩個月失業率低於 4%，才會調至 19,047 元。

基本工資係藉由國家力量，所訂定僱主應給付勞工薪資之底線，為維持勞工及其家屬最基本的生活保障，是以最重要的考量點，並非僱主的成本，更不是經濟成長，而是勞動者的生存。

此外，中華經濟研究院針對 96 年基本工資調漲（15,840 元漲至 17,280 元）所進行的研究報告亦指出：「基本工資漲幅對企業的總營運成本增加相當有限，對投資意願的影響也相當小」。

但行政院卻不斷配合財團演出，將勞動成本抹黑成經濟競爭力的最大障礙，想方設法壓低台灣的勞動條件，行政院此舉不但創下 20 年來首次推翻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決議的離譜紀錄，更限縮近百萬貧苦家庭的所得成長，降低弱勢勞工生存必須品的購買力，進而衝擊弱勢勞工最基本的生存權。

綜上，爰凍結該項計畫 102 年度全數經費 111 萬 9 千元，待連續兩季經濟成長（GDP）超過 3%，或是連續兩個月失業率低於 4%，且勞委會報陳行政院核定基本工資調至 19,047 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陳歐珀 田秋堃

六十六、勞委會 102 年度預算「勞動條件業務」項下「健全合理工資、工時制度」，編列業務費 1,119 元，辦理定期檢討基本工資等業務。經查，以往基本工資調漲參考消費者物價成長率、製造業勞動生產力指數等統計資料據以調整基本工資，惟自 86 年 10 月迄今，皆無具體計算公式可資參考。今年 8 月，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決議之工資調漲比例，再度引發多起抗議事件及批評聲浪；9 月，行政院又增設月薪調漲之二大門檻。綜上，因缺乏具體之基本工資計算公式，致使基本工資調漲大打折扣，既無法避免官方過於干預之爭議，亦無法充份回應勞工家庭支出及物價指數的攀升。爰此，提案凍結「勞動條件業務」項下「健全合理工資、工時制度」業務費 1,000 千元，待勞委會廣納民間勞工團體、學者之建議，公式化基本工資之調漲並向本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六十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於勞動條件業務項下編列「健全合理工資、工時制度」業務費用共 111 萬 9 千元。《基本工資審議辦法》雖於 99 年 8 月 31 日修正，大幅減少政府機關代表，強化勞資對等談判的空間，而在 100 年、101 年兩次達成微幅提高基本工資之結論，然而，今年之結論卻遭到行政院部分暫緩執行，致行政院勞委會前主委王如玄因無法貫徹承諾掛冠而

去，上開基本工資調整機制亦遭質疑，包括行政院之「核定」顯示行政院才是最終決定機關，而非該機制，其次上開機制任雇主與勞工代表對立，以及該機制仍有政治運作等，最後是該基本工資調整規範位階僅為行政命令，是否應以法律訂定等議論，仍有待行政院勞委會提出檢討並具體說明。爰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 28 萬元，俟勞委會提出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歐珀 田秋堇 林世嘉 陳節如

六十八、鑒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動條件業務編列 02 健全合理工資、工時制度業務費 1,119 千元，其中研議檢討工時法制需業務費 100 千元。然而，現行勞動基準法第 84-1 條，勞工委員會曾表示針對目前 38 項責任制工作項目要「逐步廢除」，廢除的第一步，就是逐年檢討，並提出檢討報告。檢討至今，沒有任何立法委員看到任何檢討報告，藐視國會。爰建議凍結本項預算「勞動條件業務－健全合理工資、工時制度－業務費」100 千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提出廢除責任制第一年的 10 項工作項目檢討規劃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育仁

連署人：蔡錦隆 王育敏

主席：請勞委會勞動條件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慧玲：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六十五案，陳委員提到凍結 111 萬工資工時科所有業務，要 GDP 超過 3%、連續失業率低於 4%時，報給行政院核定，基本工資達 19,047 時才可以動支。我們認為這部分在業務執行上會有困難，要到 19,047 時才能支用這筆費用，明年是否能支用這預算都有問題，所以建議這部分可否不要予以凍結？

第六十六案，田委員建議基本工資公式化。今年我們做過研究，事實上很難用固定公式來進行基本工資的調整，因為要參考整個社經狀況來做處理，查過世界各國資料，也很少看到用公式來調整最低工資或基本工資。

第六十七案，劉委員提到是否要對基本工資調整規範，目前是由勞委會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報給行政院核定，委員認為是否該用法令訂定，要我們提出檢討並具體說明。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的制度 20 年來都是這樣處理，大多數也是按照他們建議的法案去做調整，是否有必要因為這一次來改變機制，也請一併考量。

第六十八案，吳委員所提有關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委員認為我們原先有承諾要逐步檢討目前核定的所有工作者。事實上在去年時，我們已經針對一些工作者做了檢討，而且也將報告送交衛環委員會；目前的處理方式是針對八十四條之一的條文來做修正，或是廢止並有配套措施，這部分我們建議對提案作修正，將後半段修正為「提出第八十四條之一的檢討報告」，而不是針對個別工作者來做檢討。以上。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行政院緩漲基本公資月薪，創下 20 年來首次推翻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的決議，這是非常離譜的紀錄，還限縮百萬貧苦家庭所得成長、降低弱勢勞

工生存必需品的購買力，進而衝擊弱勢勞工最基本的生存權。解凍條件很簡單，你們自己提到要連續兩季的經濟成長 GDP 超過 3%或連續兩個月失業率低於 4%，勞委會報行政院的基本工資定調不是這樣才要漲到 19,047，如果這些做不到，你們不就是在欺騙勞工？你們跟勞工說這兩個條件達成，基本工資就要調漲，但如果這樣也不願意，那不就是在欺騙勞工。

陳處長慧玲：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為了有共識做了最大的努力。

陳委員節如：你們送出去就被推翻，如果要執行又有兩個條件。本席現在也是照這兩個條件要求，也沒有超出規定。如果可以達到我們才解凍，先凍結對你們沒有什麼影響。

陳處長慧玲：報告委員，會有影響。因為事實上客觀條件已經在那裡。

陳委員節如：馬上不是到了嗎？

陳處長慧玲：這個我不敢說，萬一沒有到的時候…

陳委員節如：沒有到就不要做了！

陳處長慧玲：這樣等於整個工資工時可以不用運作，因為預算完全被凍結。工資工時的問題，委員又很關切，不論是第八十四條之一的議題、工時過長的議題，或是委員要我們研究的議題，如果預算全數凍結的話，這些議題大概都不能推動。

陳委員節如：工時制度本來就該照審議委員會的決議來進行，他們已經定案了，你們還要研究什麼？

陳處長慧玲：勞委會也希望照這個決議進行。工資工時的部分並不是只有基本工資一項，包含範圍非常大。

陳委員節如：其實這個不用再研究了，就按照 GDP 這個標準就夠了。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浮動油價都有公式可循，為什麼基本工資不行？明明在基本工資審議辦法裡，你們自己也訂出，審議基本工資參考指數資料，包括國家經濟發展狀況、躉售物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國民所得與平均所得、各業勞工生產力及就業狀況、各業勞工工資與家庭調查統計等，有這麼多資料，審議委員會做出的調漲決議，行政院居然可以否決，而且加上兩個全國民眾都認為行政院自己做不到的：連續兩季 GDP 超過 3%、連續兩個月失業率低於 4%。既然這樣就把公式算出來！最近看到所得稅法，因為近年來 GDP 低於 3%，根據所得稅法，綜所稅的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扣除額、身心障礙扣除額跟課稅級距都可以自動調整，既然這些稅可以，為什麼基本工資不能有公式？你輕描淡淡的說你們研究過了，不能有公式，這樣就要我們幫你解凍？

陳處長慧玲：事實上這個業務我已經做了 20 年，以往大家也曾想找固定公式來做處理。早期也有所謂的參考公式，可是剛才委員也有提到，依照基本工資審議辦法，他要參考的因素相當多，不是單一、二個因素而已，譬如說我們曾經使用的公式：物價指數的上升力+1/2 工業部門勞動力生產力指數，這公式用了一、兩年後，發現整體的經濟狀況，無法用單一公式做調整，最後還是要回到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機制，衡酌所有經濟狀況。

田委員秋堇：行政院說要失業率連續兩個月低於 4%，GDP 要連續兩季高於 3%，這又是怎麼算出

來的？

陳處長慧玲：這我沒有辦法回答，就我業務處…

田委員秋堇：你不是做 20 年嗎？

陳處長慧玲：可是我沒有辦法回答行政院做的決定，根據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我們幕僚綜合…

田委員秋堇：那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有什麼用？預算凍結了！我沒有刪掉預算已經很客氣了。你們還要健全合理薪資、工時制度，編了 111 萬 9 千元。

陳處長慧玲：報告委員，如果預算全數刪除的話，等於工資工時的業務不用推動，如果委員覺得這是合適的作法……

田委員秋堇：我是凍結 100 萬。

陳處長慧玲：陳委員提案要凍結全部。

田委員秋堇：那我不管！我是凍結 110 萬。主席、各位勞委會官員，陳節如委員的提案已經寫得非常清楚，民國 96 年民進黨執政時，基本工資調漲 9.09%，從 15,840 元調成 17,280 元，結果中華經濟研究院針對這次的調漲做出的報告指出，基本工資漲幅對企業總營運成長增加相當有限，對投資意願的影響也相當小；我們編了 111 萬要健全合理薪資跟工時制度，但是送出去之後，行政院又突然加了那兩個條件，而且那兩個條件不是操之在勞工，而是在行政院，你憑什麼加在勞工身上？失業率連續兩個月低於 4%、GDP 要連續兩季高於 3%，這是勞工可以控制的嗎？是總統、院長的責任比較大，還是勞工的責任比較大？憑什麼加這個條件。

陳處長慧玲：委員我說明過了，站在我的立場，我非常希望調整，也不願意看到這種結果……

田委員秋堇：你去跟總統、院長問清楚，再來社環委員會答復。

陳處長慧玲：我如果有那個權力去問的話，我會去問。

田委員秋堇：你當然一定要答復啊！不然我們憑什麼要通過這個預算，你拿這個錢到底要做什麼？對合理工資、工時有什麼幫助？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討論到的預算是整個工資、工時這個業務的部分，事實上這部分就勞委會的工作…

田委員秋堇：給你們 111 萬的預算，我們的工資、工時就會合理了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在我們的業務裡面，處理工資、工時的部門同仁是最忙碌的，因為現在勞工朋友對自己的權益都非常重視，包含在勞動基準法裡面解釋的相關工資、工時的爭議等，每天都有兩百多件以上的投書要處理，對他們而言這才是最首要的任務，基本工資審議其實只是其中的一部分，其實在劉建國委員的提案中，我們也刪除了一部分費用，我了解委員非常關心行政院用什麼樣的方式去決定，其實這是整個制度面的問題；本來在勞動基準法裡面，就規定非常清楚，由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建議，行政院做決定，本來就是法律裡面訂定的東西，但這些東西是否合理……

田委員秋堇：主委你覺得合理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沒有立場去評論。

田委員秋堇：你是勞委會主委，當然有立場！

潘主任委員世偉：報告委員，我們是要證明這件事到底合不合理，這樣才能跟行政院談。其實今年基本工資審議結果還是有部分調整，明年 1 月 1 日開始，時薪會調漲，並不是全部都拒絕。

田委員秋堇：所以你就是不動基本工資只調時薪，你認為這是合理工資工時？

潘主任委員世偉：今天談的是業務費用的部分，不是實際上要去調整的問題。

田委員秋堇：我們給你們的業務費用就是要為勞工爭取。

潘主任委員世偉：剛提到的公式問題的確有困難。

田委員秋堇：你們如果不要公式，本席只是單純討論，行政院為什麼會有失業率連續兩個月低於 4%，GDP 要連續兩季高於 3%，這樣的連動又是怎麼算出來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可以完全理解委員的想法，所以我們才要提出討論，其實本來就有很多是政治性的決策。

田委員秋堇：為什麼不說失業率在 10% 以下，GDP 在 1% 以上，這個數字是怎麼出來的，你們至少要問清楚。

潘主任委員世偉：如果沒有經費，我們很多工作就無法推動。

田委員秋堇：你們推動了半天，我們的勞工有合理的工資工時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基本工資跟一般工資是不完全一樣的東西，基本工資是基礎，我們要往那個方向去做。我完全同意，也會推動。

田委員秋堇：如果連合理的基本工資都沒有，那你們還談什麼合理工資呢？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同意你的看法。

田委員秋堇：所以就凍結囉？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啦，不要凍結啦！我同意委員的看法，所以請你們不要凍結，凍結就沒辦法做事。

主席：現在有四個案子，大家都覺得有必要凍結一部分，就凍結十分之一好嗎？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不行，至少要凍結 1/2，他們還可以做到 6 月。

主席：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俟勞委會針對工資工時制度向本委員會說明後，始得動支。

進行第六十九案、第七十案。

六十九、勞委會 102 年度勞動條件業務項下編列加強特別保護與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預算共 5,052 千元，按預算書說明，該項預算主要為研議性別工作平等法制、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令、推動職場性騷擾防治等相關措施、辦理縣市政府性別工作平等績效評鑑等相關業務、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事宜等，惟日前爆發某實習生因職場性騷擾後申訴無門案例，勞委會僅表示該生並非適用僱傭關係，故不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等，並未看到勞委會主導相關法令研修及督導下級縣市政府有關校騷擾案件之辦理情形，故提案凍結本項預算 50%，2,526 千元，待勞委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及相關法令研修期程，經衛環委員會同意後，再行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七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於勞動條件業務項下編列「加強特別保護與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業務費用共 505 萬 2 千元。根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7 條的規定，雇主對受僱者的招募、甄試、進用、分發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事實上在台灣，不只有性別設限，就連男女起薪也大不同，據主計處統計，96 年男性平均薪資是 4 萬 8,903 元，女性是 3 萬 9,032 元，到了 99 年，男性的平均薪資是 5 萬 296 元，女性為 4 萬 187 元，4 年來女性薪資占男性薪資比率只上升 0.3%，改善的情形相當緩慢。且目前的法令只能夠形式上要求雇主不能違反，但事實上，雇主仍會還是會用很多方式規避法律規範，行政部門應思考以更細部、更具體的方針來落實職場性別平等。爰提案凍結本項預算 100 萬元，待勞委會提出方案並向本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歐珀 田秋堇 林世嘉 陳節如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之前有看到很多實習生，在打工時或實習時，遇到性騷擾，教育部門認為她在工作中，不是學生身分、勞委會則認為他們並不算雇用關係，不管是教育平等法還是性別工作平等法都不適用，她就被當成人球了。到目前為止，我們都沒有看到勞委會對這個問題有任何相關的法令研修或政策指導。吳委員育仁和召委都曾質詢過這個問題，但是問題都沒有改善；也就是說，這些實習生仍然處於性騷擾的空窗期或是黑洞，沒有辦法處理的狀況。你們現在編列的項目有工作平等、落實平等法令等，這些本席都支持，但面對那樣的空窗，有任何解決方案嗎？沒有的話我建議先凍結一半預算再說。

主席：請勞委會勞動條件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慧玲：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關於性騷擾防制的相關法令總共有三項：性騷擾防制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委員剛剛提到的，如果無法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來處理，可以用性騷擾防制法來處理；所以上次提到的個案可以依此法來處理，它對加害人還可以做處罰的動作，對被害人更有保障。因為委員質詢過這個議題後，因為這三個法的程序有差異的情況，我們曾與教育部、勞委會及內政部三方開會修法，調整相關準則，將處理程序趨於一致。

其次，針對該個案的發生，我們有發文給教育部，請教育部轉知各實習機構、學校加強宣導；將來這類個案如果沒有雇用關係，就可以用性騷擾防制法來處理。

趙委員天麟：我知道目前有這三個法，為什麼還要有性別平等教育法跟工作平等法，為什麼不整併成一個性騷擾防制法，讓她在工作上不要被上司或同事騷擾的保護條款就好，本席建議將實習生在工作的时候就符合雇用關係的保護？

陳處長慧玲：跟委員報告，因為這三個法有不同的目的性，立法的宗旨跟意旨不完全一樣，實習生的部分可用性騷擾防制法去處理，這部分還可以處分加害人。

趙委員天麟：那就不要什麼教育法跟工作法，一個性騷擾防制法就可以了嗎？

陳處長慧玲：因為法律是立法院立的，每個立法有它不同的目的性，如果要把實習生沒有雇用關係的部分全部放在性別平等法來處理，事實上又會牽涉到其他法律的關係，因為雇用關係的認定不是在這裡。

趙委員天麟：這不是質詢，所在這裡很難跟你辯論，在實習生明確定位或修法等具體結果出爐以前，讓主席裁示要凍多少，我們來討論。

陳處長慧玲：這個我們也已經研究過，也把案子依照程序提送給委員。

主席：包括建教合作也是這樣，都像人球一樣。

趙委員天麟：照你這樣講，人球問題還是沒有解決，只是又推到性騷擾防制法而已。

陳處長慧玲：性騷擾防制法的部分可以處理，沒有問題。

趙委員天麟：那你就把性別工作平等法廢除就好了！

陳處長慧玲：每個法的目的性不同。

趙委員天麟：他實際就是在工作的狀況下被性騷擾的。

陳處長慧玲：他本身跟事業單位是沒有僱用關係，那是個案事實上的認定問題，法律的目的性不一樣，所以這案子是可以處理的，只是一開始桃園縣政府……

趙委員天麟：我是舉這個案的例子，很多委員關心的是通則的狀況，我們先討論到這裡，本席要表達的是，你在這個預算內，要展現積極的態度。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提這個案子，最主要是因為，如果依照性別工作平等法，男女的薪資、就業環境都是要平等的，但到目前為止，還有很多公司、工廠，做一樣的工作，女性薪資還是比男性低。剛也提到，這到底是立法院立的法，如果立的不好，你們也可以提出來修正，這 4 年來，女性的薪資比例只上升了 0.3%，改善速度相當緩慢。趙委員的提案要凍結 50%，本席提案凍結 1/5，但是剛才看你的回答，顯然趙委員的建議是正確的。

另外針對上一案，田委員和陳委員講的都是我們想表達的重點。有時候提這些案子，你們會覺得好像是針對你們，其實不然，我們也不希望勞委會再背黑鍋；只是今天你們做出了審議結果，行政院卻給了你一大巴掌，總統也曾經在選舉時說過，基本工資審議的層級可以拉高到總統府；大家都這麼重視這個議題，但勞委會最終做出來的決議，卻被行政院這樣處理。有時候我們用預算來顯現委員們的共同意見，也未嘗不可。以上建議，希望有具體的改善方案，並提到委員會報告，得到我們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席：本席建議如下：勞委會應就特別保護與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提改善方案，送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至於凍結多少%，我們再進研議。

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勞動條件處現在的經費少，業務量又非常高，我們同仁每天都要搞到 8、9 點才能下班，非常辛苦。新一代的勞動者對他的權益是非常在乎的。基本上各位委員也是關心這個業務，因為我們還是要提報告，才能解凍，因為這筆錢也不多，可否就凍結十分之一，讓他們好做事情。

主席：凍結十分之一。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剛剛提的第六十六案，附帶條件是什麼？

主席：本席再宣讀一遍，請勞委會就「健全合理工資、工時制度提改善方案，送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田委員秋堇：不一樣，他們要廣納民間勞工團體、學者建議，至少要開公聽會。

主席：既然是改善方案，內容就由他們自己……

田委員秋堇：本席不做空白授權，他們自己打字寫的改善方案又有何用？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主席剛剛宣讀的，是本席的提案，田委員的提案要求開公聽會。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可不可以廣徵民意，提出改善方案？今天有很多型態可以去廣徵民意。

田委員秋堇：勞工團體、學者都要納入。

潘主任委員世偉：一定會徵詢。

田委員秋堇：我要你寫清楚。

潘主任委員世偉：包含勞工團體，包含學者，我們廣徵民意，提出改善方案。

田委員秋堇：要開公聽會。

潘主任委員世偉：公聽會寫下去就要多花錢，現在沒有錢能開公聽會。

田委員秋堇：為什麼需要多花錢？我們開公聽會，什麼時候花過錢。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會想辦法找他們來開會，但不一定以公聽會的形式。

田委員秋堇：我出車馬費，好不好？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不好勞煩委員。

田委員秋堇：花了 110 萬的預算，1 千元的車馬費沒辦法出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錢的問題，我們希望把事情做好。

田委員秋堇：你剛才說會多花錢，所以這就是錢的問題。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現在的經費有被凍結的部分，我們盡可能……

田委員秋堇：以不花錢的方式來開公聽會，可以嗎？沒有車馬費就不來的學者，我們可以不要邀請他；我保證一定找得到，在立法院召開公聽會，我們也沒有給學者車馬費。

潘主任委員世偉：希望委員對於怎麼開這個會，多給我們一點操作的空間。

主席：要請專家學者及勞工的代表來開會，好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沒有問題，但請給我們自己處理的空間，很多時候有很多狀況，我們才能處理。

田委員秋堇：時間有限，主委若同意開公聽會，我們馬上就可以結束，這很困難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不希望以這樣的方式處理案子……

田委員秋堇：勞委會什麼時候開個公聽會都要拖延再三？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開公聽會也不是一天兩天，而是經常在開，所以我答應委員，徵求各界的意

見，這也沒有什麼不對。

田委員秋堇：找時間開公聽會，找些沒有車馬費也願意來的學者，關心勞工問題的學者會關心這 1 千元的車馬費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學者不會在乎車馬費。

田委員秋堇：當然，勞工團體更不會在乎。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不是問題。

田委員秋堇：你剛才說會多花錢，這讓我很不服氣。

潘主任委員世偉：行政操作上還是有費用要處理。

主席：田委員最重視的專家學者及勞工團體，請勞委會納入並邀請委員參與會議。

田委員秋堇：閉門會議沒有意義，一定要開公聽會。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會是閉門會議。

田委員秋堇：開公聽會至少可以把這問題掀開來談，這是勞工團體跟本席反映的事情，所以我才這麼堅持。

潘主任委員世偉：原則上，我不希望以這樣的方式限制，最重要的應該是讓我們能把事情做好。

田委員秋堇：現在不過要求你開公聽會，難道你希望我依照行政程序法要求召開聽證會嗎？你要不要試試看依行政程序法開聽證會？

主席：這個案子第二輪再溝通，你們先討論一下。

田委員秋堇：每一個委員對預算有不同的意見、不同的要求，請你在附帶條件上，一個個寫清楚，不然當初提案時，就不該要我們分開提案，所有委員提出一案就好了。

主席：你們是有不同的條件，大家針對同一件事情，本來就有不同的意見，我們尊重你，也問過他們，不能只討論你的部分，也該納入別人的意見來共同討論。這個案子第二輪再討論，請委員先跟勞委會溝通。

進行第七十一案、第七十二案、第七十三案、第七十四案。

七十一、勞委會 102 年度勞動條件業務項下編列落實勞工退休制度預算共 1,462 千元，按預算書說明，該項預算中辦理督導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業務需業務費 303 千元，惟日前爆發勞保、勞退基金委外操作弊案重重，可見並未善盡督導作用，故提案凍結本項預算 30%，101 千元，待勞委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經衛環委員會同意後，再行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七十二、鑒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動條件業務編列落實勞工退休制度業務費 1,462 千元，其中辦理監督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業務，需業務費 303 千元。監理預算逐年編列，仍爆發勞退基金代操公司的掏空弊案，業務執行成效待檢討。爰此，建議凍結本項預算「勞動條件業務－落實勞工退休制度－業務費」303 千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有關此弊案缺失或有功人員調查，及勞退基金操作資訊透明化程度規劃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育仁

連署人：江惠貞 王育敏

七十三、勞委會 102 年度預算「勞動條件業務」項下「落實勞工退休制度」編列 1,462 千元，其中編列研議、檢討勞工退休法制，辦理相關法令研修及諮詢事宜 239 千元。勞退新制於 94 年 7 月施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為保障勞工之退休金，雇主應依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制度與保留適用本條例前工作年資之勞工人數、工資、工作年資、流動率等因素精算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率，繼續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按月於五年內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作為支付退休金之用」。

惟經查，勞退舊制退休準備金之提撥，雇主多依最低提撥率 2% 提撥退休金，截至 101 年 9 月 20 日，平均提撥率為 2.6386%，難以保證未來足以支應勞工退休金；截至 101 年 6 月，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完全未提撥」及「已依法開戶但未按月提撥」之事業單位尚有 6,785 家。爰此，提案凍結業務費 120 千元，待勞委會於 1 個月內研議「足額提撥」之明確標準，徹底清楚未足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金之事業單位並提出因應對策，向本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趙天麟 劉建國

七十四、行政院勞委會 102 年度預算「研議、檢討勞工退休法制，辦理相關法令研修及諮詢事宜」其中編列 239 千元，然而近年發生許多重大勞資爭議如華隆罷工案、榮電財務困難積欠工資，以及關廠工人連線抗議，皆因雇主積欠退休金、資遣費與工資所致。又經查，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3 條第一項規定：「為保障勞工之退休金，雇主應依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制度與保留適用本條例前工作年資之勞工人數、工資、工作年資、流動率等因素精算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率，繼續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按月於五年內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作為支付退休金之用。」然而目前舊制勞工退休金「完全未提撥」及「依法開戶但未按月提撥」的雇主有 6,785 家。可見得目前之勞基法需要更進一步檢討與落實才能符合社會之期待。建議凍結該預算 239 千元，並請勞委會針對上述相關問題提出修法可能性之檢討，並至本院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世嘉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主席：請勞委會勞動條件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慧玲：主席、各位委員。林委員世嘉的提案是預算全數凍結，若全數凍結，業務將無法推動，希望金額是否能凍結十分之一就好？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次本席質詢時也問過，勞退舊制當初規定，退休金雇主的提撥率是 2% 到 15%；勞委會自己也去查過，到今年 9 月 20 日為止，平均提撥率只有 2.6386%，根本無法保證未來可以支應舊制的勞工退休金；勞工退休準備金的完全提撥率跟已依法開戶但未按月提撥的事業，你們調查的結果有 6,785 家，本席當時就問這六千多家事業是哪幾

家，足額提撥要提撥多少，這是為了讓勞工安心，畢竟現在很多勞工還是適用勞保舊制，不要勞保快倒了，舊制也領不到勞退。所謂的足額提撥應該有明確的標準，所以我的提案寫的非常清楚，你們應該清查沒有足額提撥勞工退休金的事業單位，並且提出因應對策向我們報告，經過同意後再動支，這很合理。而且只凍結 12 萬，我也知道你們的錢不多，所以不為難你們，但我質詢過後，勞委會也沒有任何官員向我說明足額提撥要多少，或是你們有什麼因應對策。難道是要讓狀況繼續變糟，看誰當總統時比較倒楣，問題會在他的任內爆發；或是哪一任的主委或是行政院長會剛好接到這個燙手山芋。

主席：行政院說三個月要做，蔡英文主席也說要召開國是會議，這部分不要只給一個月？

田委員秋堇：主席，院長是 9 月時說三個月要解決，事實上 11 月底就到了，我說一個月，已經幫他們延後了。

主席：怎麼可能這麼快，我是在 9 月 24 日總質詢時，問院長這個問題。可不可以改為 2 個月？

田委員秋堇：不行，應該在 12 月 24 日研議，我們怎麼可能比院長還慢，院長還要花時間跟他們討論。

主席：可不可以改為 2 個月內？

田委員秋堇：這就跟院長提出的時間差不多。

陳處長慧玲：這是兩件不同的事情。足額提撥的問題早在勞退條例通過的時候，就已經有函釋，另外沒有依法提繳的部分，縣市政府也在進行催繳，這個工作一直都在處理。

主席：舊制過去有了，但現在是要在三個月內，全部一起討論。

陳處長慧玲：這是責任準備，不是完全提撥制。

主席：這個法通過的時候，就已經說明舊制欠費部分要補足，我們現在講的足額提撥，也包含舊制不足的部分。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法律上規定的 2% 到 15%，其實是提存準備，也就是連續的提撥，沒辦法預估有多少退休金。

田委員秋堇：我現在談的是勞委會的報告中，有六千多家完全沒有提撥，以及已經開戶卻未按月提撥，這部分你們足額提撥的標準是什麼？

陳處長慧玲：這是二件事，第一是有提撥的部分，也就是依法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的專戶，並依照流動率及員工的年資設定提撥率，這部分是責任準備而不是完全提存的制度；第二個是委員剛才提到事業單位的部分，勞基法的舊制退休準備金不管規模大小都要提存，但有些小的事業單位到目前為止，還有沒提撥的狀況，我們會持續的督促縣市政府，依法要求這些單位提撥，已開戶的部分也要去提繳，這是縣市政府的權責，但我們會督促他們。

田委員秋堇：所以我提案凍結 12 萬，希望你們一個月內研議足額提撥的明確標準，而且徹底清查沒有足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金的事業單位。

陳處長慧玲：事業單位家數很多……

田委員秋堇：如果一個月內，縣市政府沒辦法跟你們報告，你們可以一併告訴我們有哪些縣市政府

沒有認真的去查。

陳處長慧玲：我想建議委員，是否能將文字修改為一個月內擬定清查規劃時程？

田委員秋堇：你們的清查規劃不是早就出來了。

陳處長慧玲：事業單位的數量很多，縣市政府的人力非常有限。

田委員秋堇：所以你的意思是新舊制改變後，你們都沒有清查規劃？

陳處長慧玲：其實他們都有清查過，只是量太多。

田委員秋堇：為什麼清查規劃還要二個月？

陳處長慧玲：我的意思是，規劃的部分，一個月可以做到。可是委員的要求是縣市政府……

田委員秋堇：一個月規劃沒問題，清查要多久時間？

陳處長慧玲：我不敢講，因為各縣市政府人力配置的狀況不一樣，一個勞工行政人員可能要做很多的業務……

田委員秋堇：你們說一個月清查規劃，我都覺得很荒謬，這應該早就做好的，我也知道勞委會很辛苦，為了 12 萬講了這麼久。半個月後，我要看你們初步的清查報告，一個月後我要整個清查規劃，兩個月後，我要看到你們清查的成績，有些部分沒有清查報告，沒有關係可以跟我講，這是給你一個理由去告訴地方政府，因為社環委員會在催這個案子，希望他們能趕快清查並提供名單。

主席：一個月內清查規劃未足額提撥的事業單位，凍結 12 萬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5 目。

第 5 目 勞工福利業務 7,226 萬 9,000 元。

主席：本目計有三個提案。現在進行第七十五案。

七十五、鑒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工福利業務編列規劃商港相關工會勞工福利及增進碼頭工人福祉業務費 427 千元。經查，目前商港區發展已穩步進行，未來加工出口區甚至走向自由貿易區、經濟示範區，國內亦發展高科技園區、技術密集工業區等，現行規劃仍停留在過去。基於保障工會權益，獎補助費卻應予照列通過，業務費之使用則應檢討。爰建議凍結本項預算「勞工福利業務－規劃商港相關工會勞工福利及增進碼頭工人福祉－業務費」二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上開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規劃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育仁

連署人：蔡錦隆 王育敏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福利處孫處長說明。

孫處長碧霞：主席、各位委員。這筆經費來自商港法中，商港服務費的千分之五特別用在提升碼頭工人的福祉，吳委員提案凍結二分之一預算，希望我們檢討自由貿易區或經濟示範區裡面工會的保障。因為這些區域的運作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相關條例，跟我們依據商港法訂定對於碼頭工人的保障不太一樣，所以建議吳委員不要凍結這筆預算，至於其他區域在訂定相關法規時，我們

可以參與討論。

主席：預算照列。進行第七十六案。

七十六、102 年度「勞動福利業務」工作計畫之「加強推動勞工教育」分支計畫，編列 894 萬 5 千元。

經查，勞委會於 100 年 4 月曾辦理「勞工工作與生活平衡調查」，其中有關「勞工對責任制相關法規的認知」部分，勞工不知道「責任制勞工須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由事業單位和勞工雙方以書面訂定，並報請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備」者占 56.40%、不知道「施行責任制，若事業單位和勞工雙方沒有以書面訂定是違法」者占 54.93%、不知道「事業單位違法施行責任制，可以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提出申訴」者占 37.46%。

近二年由於多起因工時過長導致過勞死事件，引起社會對其相關之「責任制」議題多有討論，在此狀況下，多數勞工仍認知不清，更遑論其他，顯見針對勞工相關權益之教育與宣導亟需加強。

爰凍結 102 年相關經費 894 萬 5 千元，待勞委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進計畫，並提出具體改進時程，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陳歐珀 田秋堇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福利處孫處長說明。

孫處長碧霞：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了解陳委員對這提案非常關心，今年的預算也是被凍結後又解凍，就是希望整個勞動教育有比較具體的做法。我們非常重視勞工教育，可以分為四個面向，對於一般勞工、事業單位或工會團體，我們辦理各種勞工法令的宣導；鼓勵民間團體辦理勞工教育；我們也有線上學習及相關權益的宣導品。今年，我們也進一步跟教育部合作，希望有勞工教育的平台，因此所有勞工教育的工作都在進行當中。這筆預算若全部凍結，六月底之前都無法進行，可否只凍結十分之一？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很多員工有過勞死的問題，你們對於責任制的規定，是勞工跟雇主互相訂定，可是我們發現勞工不知道自己的權益，我不曉得你們的勞工教育到底做了什麼，勞工不知道「責任制必須雙方以書面訂定，並報請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核備」者占 56.4%，不知道「施行責任制，若事業單位與勞工沒有以書面訂定是違法的」者占 54.93%，不知道「事業單位違法施行責任制，可以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提出申訴」者，占 37.46%。這兩年因為過勞死及工時過長的問題，引起社會非常多的關注，多數勞工不清楚責任制的施行必須由雇主與勞工書面訂定，顯然勞工權益教育的宣導是失敗的，只知道責任制就是全包，包到工作結束。

主席：凍結預算的本意，只是希望勞委會能好好辦理，讓勞工知道自己的權益，凍結十分之一可以嗎？

孫處長碧霞：我們會加強宣導，尤其是學校的部分。

陳委員節如：不要十分之一，凍結 200 萬。

孫處長碧霞：200 萬太多了，因為很多事情年初就開始規劃，我們會積極的執行，不管委員是否凍結預算。

主席：凍結十分之一，其他預算照列，但請勞委會提供相關改進報告，待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進行第七十七案。

七十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勞工福利業務項下編列策辦勞工服務工作計畫中，有補助縣市勞工育樂中心設備汰舊換新、加強消防設備及提供正當勞工休閒等活動所需業務費 570 萬元，惟查部分直轄市、縣市勞工育樂中心使用率不彰，或多為公務會議使用，未能發揮其功能效用，但直轄市、縣市政府又不一定有足夠財政基礎改善此一問題，爰提案凍結該筆經費 120 萬元，俟勞委會檢討補助方針及協助地方政府改善，並向本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世嘉 田秋堇 陳節如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福利處孫處長說明。

孫處長碧霞：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項目是補助縣市政府勞工育樂中心的費用，各地縣市政府勞工育樂中心有 23 處，這些中心都是由縣市政府興建，本會基於推動勞工教育及勞工福利的需要，每年都會在預算中編列一小部分作為設備汰舊換新的費用，我們訂定的補助審核要點都是與消防安全等重要設備來補助，各中心的補助不是很高，只有二十多萬；另外使用率的部分，目前平均是 60% 至 70% 與育樂中心新舊的程度有關，這部分從年初就要讓縣市政府來申請，如果凍結 120 萬，可能會讓工程進度受到影響，建議不要凍結，可否改提主決議，讓縣市政府能夠改進的方針來向大院報告？

主席：預算照列，改提主決議，向本委員會說明通過後，始得動支。

進行第 6 目。

第 6 目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3,010 萬 1000 元，

主席：本目計有 8 項提案。

併案進行第七十八案、第七十九案。

七十八、102 年度「勞工安全衛生業務」工作計畫共編列 3,010 萬 1 千元，經查：

勞工委員會依據「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設定之計畫目標為：3 年內（98 至 100 年）降低勞保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至千分之四以下（第 1 年降低 3%，第 2 年再降低 3%，第 3 年降低 4%）。

但據行政院 101 年 5 月 9 日公布該會 100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觀之：以 96 年度勞保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 4.439 為基準，設定 100 年度之績效目標為降低勞保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 10%，惟執行結果，100 年度勞保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為 4.176，較 96 年度下降 5.92%，達成率僅 59%，且近 3 年該等職災給付之件數及給付金額持續攀升，由民國 98 年度之 58,075 件、39.72 億元，增加至本年度之 62,620 件、44.43 億元，足見方案減災成效顯未如預期，相關關鍵績效指標且經行政院連

續兩年評核為紅燈。

其次，據該會民國 98 至 101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載述，依歐盟保守推估模式，職業災害產生之經濟損失達國內生產毛額（GDP）之 0.4%，以 100 年度 GDP13 兆 7,570 億 4,600 百萬元計算，該年度因職業災害損失即高達 550 億元，影響國民經濟甚鉅。

爰凍結 102 年相關經費二分之一 1,505 萬 500 元，待勞委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進計畫，並提出具體改進時程，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陳歐珀 田秋堇

七十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工安全衛生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3,010 萬 1,000 元，辦理推動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自主管理體系及改善教育訓練品質、健全勞動安全環境及推動防災措施、積極推動職業病預防工作等。然 100 年度減災成效未如預期，較原定「降低勞保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的減災目標，達成率僅 64.4%；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加強執行勞工安全衛生業務，強化減災成效，在未有具體改善績效前，凍結本項目預算四分之一，計 752 萬 5,250 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善方案，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徐少萍 王育敏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處傅處長說明。

傅處長還然：主席、各位委員。這些都是職業安全衛生的方案，也就是減災率未到 10%所提的案子，事實上職業安全衛生涉及兩塊，除了減災率外，還有政策及制度的部分，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3 千萬元，主要是在政策制度的制定，當中完成許多新建的制度，包括木工機械、盤鋸及防爆電器的源頭管制，也就是產品出來後，就要先驗證，而不是先賣到工廠，行政院核覆的部分，也是有所肯定。但減災率涉及的層面比較大，除了相關宣導、輔導、檢查等公權力的介入，必須使用全部的工具，因為我們訂定 10%的高難度目標，在各部會全力合作下達到 6.64%。對於委員的指教，我們會虛心接受，也會持續努力做到這部分。

這三千萬在法規政策制度宣導，我們安衛處是核實編列，100 年也是三千萬左右，執行率達到 98%，結餘的部分只有 60 萬而已，可見得這筆經費已經很緊，請委員支持我們，我們也願意接受各位委員的鞭策，提出改善報告或對中小企業多加輔導或相關部分我們都願意來調整，建議委員可否改為凍結十分之一？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凍結四分之一。

傅處長還然：我們的預算真的很緊，可否改為凍結十分之一？因為去年預算執行率是 98%，若凍結四分之一，業務會很難執行。我們願意寫相關的報告再個別跟委員回報。

主席：因為工安事件一直發生，本席也有提案凍結。建議凍結十分之一。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本席要求凍結四分之一。

傅處長還然：我們會再提改善報告。

主席：凍結四分之一，俟勞委會提出改善計畫後，始得動支；其餘預算照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十案。

八十、勞委會 98 年度起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期於 3 年內（98 年至 100 年）將勞工職災千人率（不含職業病）降至千分之 4 以下，預期降幅 10%；迄 100 年底方案結束時，實際整體職災千人率為 4.153，降幅僅 6.44%，且連續三年皆未達年度預期目標。經查，勞委會將「降低勞保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列為建構職場安全方面之關鍵績效指標，而 99 年度及 100 年度卻因連續 2 年未達目標經行政院評估施政績效列為紅燈，上述預算執行績效欠佳，每年卻仍編列「安全衛生實務研討」、「拓展全國職場安全週」等活動。顯見預算執行不力、效益評估不明，建議刪除業務費約三分之一，共計 3,0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趙天麟 劉建國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處傅處長說明。

傅處長還然：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在第七十八案、第七十九案已經處理，第八十案其實是它的子項目，裡面包含工安週活動，這種全國性的工安週活動是有必要的。委員希望減列 300 萬，但是工安週的活動就需要 200 萬，建議委員改為凍結預算的方式處理。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之所以主張刪除預算，當初也是你們自己設定要達到 10%，到現在只達到百分之六點多，所以我們的預算也要減刑三分之一。

傅處長還然：報告委員，減災層面非常大，也不是只有從安全衛生法規政策面去做，它需要去執行，我們訂定法規之後，需要全國的勞動檢查機構運用公權力去執行、宣導、輔導、教育，各種工具都要運用，才能有一點點的績效。所以這 3,000 萬大概只是做某些層次而已，這點要向委員報告。

楊委員曜：我現在講的這個子項大概只有 952 萬，對不對？

傅處長還然：對，委員提到的就是有關工安週的部分，這個也是重要的工具，國際上也認為這個是工具很重要的，如果把這個經費刪掉的話，就沒有辦法辦理相關的全國的工安週了，全國各事業單位都有勞工安全衛生的管理人員，我們要求他們每年都要參加工安週的大會，他們才有改進的機會。

楊委員曜：我覺得只要是審預算的時候，你們都覺得這一筆也不能刪，那一筆也不能刪。

傅處長還然：因為這涉及生命的安全和健康。

楊委員曜：都說刪了預算你們就不能做，讓你們做的話，達成率又不高。你直接講刪多少你們才可以做？

傅處長還然：委員，可否改為凍結？

楊委員曜：我不要改為凍結！因為你們從 98 年做到現在了，執行力都不好，又不是新的案子，到底刪多少你們才可以接受？

傅處長還然：因為我們這個工安週的活動經費是 200 萬，是不是給十分之一；我們會繼續努力，200 萬的十分之一，就是 20 萬，好不好？

楊委員曜：給你們十分之一，就是刪掉 180 萬？

傅處長還然：是刪掉 20 萬。活動總共是 200 萬，給我們一點激勵。

楊委員曜：刪四分之一就是 50 萬，召委好嗎？

傅處長還然：請委員支持，我們會為勞工的安全部分努力。

楊委員曜：我主張要刪 300 萬，你現在說刪 20 萬。

傅處長還然：是，這個涉及的層面很廣。

主席：楊委員關心的是為什麼職災率都沒有降低！每年編那麼多錢做宣導，訓練歸訓練，成績也沒出來。

傅處長還然：報告委員，是有降低的，降了 6.64%，只是沒有達到 10%，我們設定了一個高標，高標是沒達到，事實上職災率還是下降了。

楊委員曜：刪五十萬的話，你們有沒有辦法做？

主席：刪 30 萬，其他預算照列，你們要加強，想辦法降低職災率。

進行第八十一案。

八十一、查勞工安全衛生處業務說明中，編列多項相關預算，包括「蒐集、翻譯整理國際相關資訊」編列業務費 350 千元，蒐集、比較國外相關法制編列 490 千元，另又編列出國席國際職安會議編列 117 千元，蒐集、翻譯國際相關資訊，應利用多元管道，整合辦理，摺節預算，爰擬減列 572 千元。

提案人：陳歐珀 陳節如 田秋堃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處傅處長說明。

傅處長還然：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搜集資料或者是翻譯、講習，事實上屬於兩大工作的部分，一部分是因為職場上有很多新技術涉及各行各業，包括防護具還有檢測的設備、安全閥或是高壓氣體設備等新技術的引進，讓職場環境更安全；如果引進的話，也會對事業單位進行講習，一部分費用是花在這方面。另外一個部分是用在制定安全法規，包括檢查機構所引用的危險機械設備、代行檢查的相關標準，大概有二、三十種是屬於安全的部分，這些都涉及機械或電機等高度的技術；這部分的法律，國際上怎麼制訂，我們必須跟它接軌。所以這個部分經常要更新，更新的時候就必須引進，然後跟專家討論，最後制訂出來之後，再跟事業單位說明我們準備要怎麼做、修改成什麼樣子，他們才能遵守，所以都涉及滿專業的技術。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看了一下安衛處所編的預算重複編列的情形很多，應該可以整合辦理，希望你們能夠摺節開支，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很多到國外進行的會議其實是可以同時進行的，到國外也可以收集資料，不止是這些，還有出席國際會議或者是促進國際交流業務等等這裡就有好幾筆。

傅處長還然：國際交流的業務，純粹是參加國際勞工局舉辦的各國國家策略的發展會議，全國的政

策是由安衛處制訂的，一定要跟國際接軌，知道各國的方向、政策是怎麼訂的。這些的會議，有些是兩年、有些是三年開一次。平常資料收集是不必出國的，我們搜集資料時，或是透過專家翻譯提供，或是訂雜誌搜集資料，翻譯好了來，然後再在國內進行討論，大概是用這種方式搜集。

陳委員歐珀：你知道我的意思嗎？你的項目都分散開來了，有好幾個項目都是同樣的事情，不能整合一下嗎？

傅處長還然：我們可以整合，但是要跟委員報告，前面寫的部分是勞安法，屬於比較大的法規；後面這項是安全部分，講的是鍋爐壓力、起重機等，都是很專業技術的附屬法規，勞安法是比較政策性的法規。我們從母法一直講到附屬法，而附屬法在勞委會的安衛處是最多的，有 50 種附屬法規，所以我們經常都在檢討修正。這涉及到專業技術，得跟得上工業的發展，所以拜託委員支持。

陳委員歐珀：這筆經費我暫時不刪除，把你的成果給我看一下。

傅處長還然：好，我們跟委員做個報告。

主席：預算照列，請勞委會向委員提出說明。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沒意見）通過。

劉委員建國的第八十二案改列第九十三之一案。現在進行第八十三案。

八十三、勞委會 102 年度預算「勞工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強化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管理體系及改善教育訓練品質」編列業務費 9,528 千元，其中 5,762 千元用於強化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及管理系統績效認可之業務費。惟該經費用途之預期成果，全年目標數僅 30 家，經費編列與預期效益不符比例。勞委會 100 年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執行成效檢討報告指出：「僱工人數在 29 人以下之小型事業單位發生職業災害共占整體職災死亡人數 85%……顯示小型事業單位因資源匱乏，安全衛生設施因陋就簡，且欠缺自主管理能力。」勞委會 98 至 100 年推動之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減災成效未如預期，經行政院評估連續 2 年列為紅燈，績效欠佳，影響勞工身心健康及國民經濟甚鉅。鑑於國家經費有限且個案輔導成效緩慢，爰此提案凍結業務費 5,762 千元，要求勞委會鎖定輔導小型事業單位，並提具委外招標工作項目說明及具體輔導措施，以符合《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責成事業單位自主管理與管理之標準與規範之意旨，向本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陳節如 林世嘉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處傅處長說明。

傅處長還然：主席、各位委員。謝謝田委員的關心，提案的方向我們是認同的，在這項業務裡面，有很多中小事業需要我們更關心，中小事業的職災比較高，管理體系也需要建構，以便協助中小企業。事實上，我們預算的業務項目中，本來就引進了對中小企業的安全衛生的管理體制，過去我們引進了一個國際勞工局的叫做 TOHSMS 的自主管理制度，從 5 年前開始運轉至今大概有 750 家，其中 200 家是中小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對自主管理的制度，我們是特別地重視，我們會輔導協助他們，這個部分跟委員的意見一致，預算是否可以通過？

主席：請田委員秋堃詢問。

田委員秋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強化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管理體系及改善教育訓練品質」編了九百多萬的經費，本席凍結了五百七十幾萬，在你們 100 年的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執行成效檢討報告中就指出，雇工人數在 29 人以下的小型事業單位，發生職業災害占整個職災死亡人數的 85%。你們的預期成果也說明要強化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要推動 30 家以上事業單位建置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你們的預期成果才 30 家；可是 98 年到 100 年推動的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減災成效，行政院評估連續兩年列為紅燈，績效欠佳，預算不應該被我凍結嗎？

傅處長還然：因為減災的政策工具就是法規，做勞動檢查，須要有公權力去落實執行，這部分不在我們法規政策安全衛生處這 3,000 萬的預算裡面，全國勞動檢查包括北高兩市的勞動檢查及各部會，統統要出力，須透過全國的努力才能減災。我們這邊是法規制度面，委員所關心的是中小企業，而那個報告指的是中小企業的重大職災報告。重大職災中有很多是大企業的小包承攬，小包承攬有很多的雇主，於是就把它歸列為中小企業，中小事業會變多，是因為有很多的小包承攬的關係。在承攬管理部分，我們也會加強。至於教育訓練或是建構自主管理體制 30 家—即 TOSHMS 的體制，是引自國際勞工局的一個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從 97 年開始引進到現在，事業單位認為這個工具很好用，已經有 750 家參加；我們要特別協助的是中小企業，因為參加的多半都是大企業。由於這個系統就像 ISO 系統一樣好用，我們才引進這個系統，關於中小企業的部分，我們也會儘量提供協助。

田委員秋堃：在你們的預算書裡面，關於事業單位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的績效認可業務，你們是委託辦理的，我凍結你們的預算，是要求你們提具委外招標工作的項目說明及具體的輔導措施，目的就是要你們符合勞工安全衛生組織自動檢查辦法，責成事業單位自主管理的管理標準跟規範的旨意，我的要求不多，就是向本委員會報告，經過同意之後才能動支。

傅處長還然：報告委員，寫報告沒問題，但是像績效認可，其安置辦法是法定的義務，是安衛處的法規，因為別人會來申請績效認可；如果你凍結經費，我們就沒有錢做績效認可的工作了。

田委員秋堃：凍結二分之一，讓你們至少可以做到六月，在這半年之內一定可以寫出報告吧？

傅處長還然：我寫一份書面報告向委員報告，就讓我們動支，好不好？

田委員秋堃：凍結一半，好不好？

傅處長還然：但是前面已經全面凍結了四分之一，是不是可以合在裡面，我一起跟委員做報告？

田委員秋堃：你的意思是這一條也是四分之一，是不是？

傅處長還然：因為安衛處全部的業務經費裡面已經凍結四分之一，就含在裡面，報告我一併在半年後會提出。

田委員秋堃：那麼你的報告就不需要等半年了，這是你們常做的事，一個月內提出報告。

傅處長還然：一個月內提報告沒問題。

主席：本案一個月內提書面報告，併前面凍結四分之一預算，其他預算照列。

第七十七案修正改提主決議。內容如下：

「委員劉建國等提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勞工福利業務項下編列策辦勞工服務工作計畫中

，有補助勞工育樂中心設備汰舊換新，加強消防設備及提倡正當勞工休閒等活動，所需業務費 570 萬元。惟查部分直轄市、縣市勞工育樂中心使用率不彰，或多為公務會議使用；但直轄市、縣市政府又不一定有足夠財政基礎改善此一問題，勞委會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補助方針及協助地方政府改善之書面報告送本委員會，以充分發揮育樂中心功能效用。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進行第八十四案。

八十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102 年勞工安全衛生業務項下編列建構勞動安全衛生環境及推動防災措施業務費 226 萬 5 千元。惟查，勞委會 98 年度起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期於 3 年內（98 年至 100 年）將勞工職災千人率（不含職業病）降至千分之 4 以下，預期降幅 10%（以 96 年度勞保職災給付千人率 4.439 為基準）；迄 100 年底方案結束時，實際整體職災千人率為 4.153，降幅 6.44%，其中職災傷病降幅 5.43%、職災失能降幅 17.7%、職災死亡降幅 8.82%（詳附表 1）。勞工職災千人率雖已降至 88 年後歷年之新低點，惟方案減災成效仍未如預期，宜再強化防災措施。爰提案凍結本計畫預算五分之一，並要求勞委會應向行政院請求盡速將《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送入立法院審議，俟行政院將草案送入本院審議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歐珀 田秋堇 陳節如 林世嘉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處傅處長說明。

傅處長還然：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也是職業安全衛生方案減災率的問題，我們也願意改善，合併前面的方式來處理，另外要求我們趕快把職安法送到立法院。按照議程行政院明天會審查，審查過後，應該就會送到立法院來審議。希望這部分也可併前面兩案，按全處業務的四分之一來處理。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一案要併到第七十八、七十九案，即第六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的總 total，對不對？

傅處長還然：對，對。

劉委員建國：但是我有一個條件，就是要求勞委會整合各方意見併獲得初步共識時始得動支，不只是這樣，你也要把職安法送來，對不對？

傅處長還然：前面減災部分，四分之一要解凍的話，還是要寫一份改善報告，我們會持續來努力，謝謝委員的關心。

劉委員建國：這個案就併前案，對不對？

主席：本案併第七十八、七十九案，其餘預算照列，安衛處要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始得動支。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十五案。

八十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102 年勞工安全衛生業務項下編列積極推動職業病預防工作業務費 895 萬元。惟查，有健康風險世代追蹤調查研究指出，在大型石化工廠廠區作業環境中，部分廠區作業環境可測得苯濃度超過勞委會容許濃度標準（1ppm），而暴露在該空氣中作業的勞工尿液中的苯代謝物濃度明顯較上班（暴露）前高，可能造成作業勞工之健康影響，但確切關係有待進一步研究。爰提案凍結本計畫經費 89 萬 5 千元，請勞委會研議就石化工廠內作業員工進行職業病預防之必要性，向本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歐珀 田秋堇 林世嘉 陳節如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處傅處長說明。

傅處長還然：主席、各位委員。安全衛生研究所在 100 年，已經對這個案子做過調查研究，已經有報告出來了，就是石化工業區的健康評估調查報告。請問委員預算可否免予凍結？

劉委員建國：你們已經做出來了嗎？

傅處長還然：對，對，就是剛才那一本。

主席：本案的報告案已通過，免予凍結，預算照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十六案。

八十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102 年勞工安全衛生業務項下編列創新職場安全機制及強化產品安全設施業務費 252 萬 1 千元。惟查，勞委會 98 年度起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將「降低勞保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列為建構職場安全方面之關鍵績效指標，99 年度及 100 年度連續 2 年因未達目標經行政院評估施政績效列為紅燈，績效欠佳，影響勞工身心健康及國民經濟甚鉅。此外，我國主要係以中小企業為主，資源相較於大企業匱乏，安全衛生設施常因陋就簡，且欠缺自主管理能力，100 年小型事業單位發生職業災害占整體職災死亡人數 85%，應加強提升中小企業安全衛生水準，保障勞工工作安全。爰提案凍結本計畫預算 50 萬元，並要求勞委會就如何提升中小企業安全衛生水準向本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歐珀 田秋堇 林世嘉 陳節如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處傅處長說明。

傅處長還然：主席、各位委員。此案一樣與減災率有關，委員關心的方向也正確，就是中小企業部分職災比較高，這部分還要再持續努力。此案併前面的第七十八案及第七十九案凍結四分之一，報告的部分還是照寫。

主席：併前面的案子凍結四分之一，報告送委員會後始得動支，這樣好嗎？劉召委，這樣可以嗎？

劉委員建國：我感覺如果我還說「好」，好像很沒有原則一樣。就照我們要求的條件來向委員會報告，三個案子都一樣併到前案去，條件就是照我們個別要求的來報告。

主席：對，要來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問各位委員有無其他意見？（無）無異議。本案預算照列，併前案凍結四分之一，待向本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7 目。

第 7 目 勞工檢查業務 2 億 2,729 萬 9,000 元

主席：本日計有 10 個提案。

進行第八十七案。

八十七、勞委會 98 至 100 年度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但減災成效未如預期，經行政院評估連續 2 年列為紅燈，績效欠佳，爰將「勞工檢查業務」2 億 2,729 萬 9 千元，凍結四分之一，待勞委會提出改善方案送至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蘇清泉 徐少萍 王育敏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檢查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世雄：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勞工檢查處的預算架構第一分支到第四分支大約 2,000 萬，第五分支是代行檢查經費，一共有 2 億 729 萬元，這筆經費係因危險性機械設備每年都要定期檢查，總共有 11 萬座。這部分涉及到人民的申請案件，假設我們無法檢查，可能會造成事業單位的生產問題；另外，業者可能會違規使用而造成勞工的安全問題，希望委員能夠諒解。我們也知道委員對於減災的要求，我們會全力以赴，假使委員同意，建議針對第一分支到第四分支的 2,000 萬預算凍結十分之一。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發言。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召委，我的提案已經很寬鬆了，我只要求他們提出改善方案送至本委員會後就讓他們動支，這很簡單啊。

主席：對啊，說起來這個條件很簡單，但是後面的細目還是重疊的，比如下面的 2,000 萬 900 元、463 萬、647 萬 3 千等案的細目都是重疊的。

鄭委員汝芬：好啦，他提出來凍結十分之一，那就……

吳處長世雄：報告主席及委員，假使委員的意思是送報告方案，我們會全力配合。

主席：本案凍結十分之一，送報告……

鄭委員汝芬：本席的提案是凍結四分之一，他說「全力配合」是否是照我所寫的這樣全力配合？

吳處長世雄：報告委員，我希望凍結的對象僅限於 2,000 萬業務費這部分，並非代檢經費那部分，因為明年一開始，代檢經費就要付出去。

鄭委員汝芬：你的四分之一是指凍結 2,000 萬這部分嗎？

吳處長世雄：對。是。

鄭委員汝芬：好，這部分凍結四分之一，你們提出改善的方案送本委員會。

吳處長世雄：十分之一，拜託一下。

鄭委員汝芬：四分之一啦。

主席：四分之一是 2,000 萬那一筆喔，那是 500 萬喔。

鄭委員汝芬：對啦，是 2,000 萬那一筆的四分之一啦。

主席：就你這個案應該這樣講，勞動檢查業務凍結 500 萬，送報告後始得動支，這樣才清楚，好不

好？

吳處長世雄：是，好。

鄭委員汝芬：對，越簡單越好。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因為鄭委員的案子中沒有寫細目，處長的回答是針對細目，所以我們就針對大項來處理，整個大項凍結 500 萬，送報告後始得動支。

趙委員天麟：（在席位上）那後面幾案呢？

主席：後面幾案還是繼續照審。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現在只有鄭委員汝芬的第八十七案凍結，其他的案子都還沒有處理，其他的案子我們待會繼續……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我的案子是勞工檢查業務要凍結二分之一耶！

主席：對，那是在後面的案子，沒關係，現在先審鄭汝芬委員的提案。各位既無意見，第八十七案勞動檢查業務凍結 500 萬，送報告後始得動支。

現在進行第八十八案。

八十八、目前職業病鑑定時間過於冗長，且職業病鑑定委員如需至職病勞工所屬之勞動現場進調查，仍需配合勞動檢查，如此將降低職業病鑑定作業效率。為增進職業病勞工權益，應配置專門的勞動檢查員配合職業病鑑定委員會進行調查，建議凍結「勞工檢查業務」預算四分之一，俟勞委會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田秋堇 陳歐珀 林淑芬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檢查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世雄：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職業病的鑑定，目前各區檢查隊已有專業的職業衛生檢查員，所以陳委員的訴求應該是沒有問題，假使有需要時，鑑定委員會馬上配合，懇求陳委員不要凍結相關預算。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處長剛才提到你們的職業衛生檢查員，我們需要專業、專門、專職、專責的勞動檢查員，我們需要專職專責的。

吳處長世雄：報告委員，我們的衛生檢查員就是專責專職的。

林委員淑芬：你們現在有幾人？

吳處長世雄：現在每一個檢查所應該有將近 10 位左右。

林委員淑芬：重點是我們希望你們有足夠的人力，並讓鑑定的效率提高，這樣可以做到嗎？

吳處長世雄：可以。

林委員淑芬：如果可以做到，我們不堅持凍結預算。

主席：本案預算照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預算照案通過。

進行第八十九案。

八十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於勞工檢查業務項下編列健全勞動檢查機制業務 463 萬元。惟查，我國現行勞工安全衛生法規檢查，係由勞動檢查機構（即勞委會所屬北區、中區、南

區檢查所、經濟部加工出口處、國科會 3 個科管局及經勞委會授權之台北市、原高雄市勞動檢查機構），各依轄區執行，勞委會並依勞動檢查規定指揮監督之；而勞動條件檢查，勞動檢查機構及各級地方政府，均依其轄區產業特性及需求辦理之，因此，勞動檢查辦理體系分散。且五都升格後，勞委會規劃「中央安全衛生，地方勞動條件」之分工模式未獲新北市、高雄市等升格後直轄市認同，要求勞動檢查權下放，勞動檢查辦理體系更趨紊亂，爭議不斷。然而，國際勞工組織（ILO）於 1947 年發布第 81 號《勞動檢查公約》，表示勞動檢查應由單一主管機關監督管轄，以確保勞動檢查的有足夠資源維持專業性與不受地方利益影響之獨立性。爰提案凍結本計畫預算 100 萬元，俟勞委會整合各方意見並獲得初步共識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歐珀 田秋堇 林世嘉 陳節如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檢查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世雄：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勞動檢查分工這部分，我們在 8 月 27 日已送行政院裁示，但目前尚未裁定。我們感受到勞動檢查分工議題的重要性，也感謝委員的關心，所以我們最近也積極在跟各直轄市協商之中，我想在短期內應該會有進一步的結果，屆時再向各位委員報告。希望委員能體諒協商要形成共識非常不容易，不要輕易凍結我們的預算。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部分我認為應該暫時凍結預算，最主要的原因是現在權責的劃分並不清楚，我主張權責劃分清楚以後再處理預算，這是第一點。第二，我一直贊成中央負責安全衛生的部分，勞動條件的部分則由地方負責，這是我的立場，當然，或許本委員會有些委員的看法不同。我之所以採取此一立場，係因現在有許多高樓大廈需要專業人員來判定其勞工的安全衛生條件是否足夠，地方的人力真的不足，而且專業上的技能亦不足。即使地方要接受這個業務，也需要一定的準備時間，必須訂定落日條款規定在一定年限之後才由地方接手，否則若倉促地將業務交給地方，屆時處理上產生紛爭，又會產生仲裁或其他的爭議。其次，有人假借本席助理的名義向你們檢舉，結果廠商打電話來罵我們為何去檢舉業者的勞動安全問題，實際上查起來並無此事，所以今年度到宜蘭縣檢查的部分，請勞動檢查處補一份資料給我。請將你們檢查宜蘭縣的結果補一份資料給我，我要查一下到底是哪些人故意惡作劇，然後又栽贓到我頭上來。我希望你們進行檢查時能夠公平處理，不要針對特定的對象，造成挾怨報復的情況；如果這部分業務將來交給地方，挾怨報復的情形可能會更嚴重，屆時就會變成誰檢舉誰，誰又檢舉誰，沒完沒了。總之，本席主張這部分預算應暫時凍結，等到權責劃分釐清之後再做處理。

吳處長世雄：報告委員，剛才委員要求的是宜蘭縣的檢舉案嗎？假使是檢舉案這部分，請給我們時間彙整，會後再報給陳委員。至於凍結 100 萬這部分，因為剛才第八十七案已決議凍結 500 萬，本案能否與第八十七案一併處理？請主席及委員支持。

主席：處長的意思是，之前已經凍結 500 萬了，本案是否併案。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可是那個 500 萬和本案的科目是相同的嗎？

主席：那個 500 萬是全部統籌的。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八十九案的科目是勞動檢查項下「健全勞動檢查體制」的業務費，待會要處理的第九十案則是另一個不同的科目，那個科目是勞動檢查項下「降低一般行業職業災害」，可是主席又提到鄭汝芬委員那一案。

吳處長世雄：第八十七案是 01 到 04 等四個分支計畫全部包括在內，所以委員提案的第一分支計畫也包括在那一案裡面。

劉委員建國：若是這樣，剛才就應該併案審查。

主席：科目不太一樣啦，第八十七案是整個目的總預算，現在第八十九案是分支預算。

劉委員建國：對。所以現在本席此案可以併到剛才鄭汝芬委員那個案？

主席：可以。

劉委員建國：好。

主席：本案預算照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併案進行第九十案及第九十一案。

九十、勞委會 102 年度勞工檢查業務中降低一般行業職業災害中，編列辦理石化業等重大特殊災害及鋼鐵業、金屬工業等高危險事業關鍵性危害預防作業之摺頁、宣導手冊、光碟及多媒體預算 360 千元、編印加工機械或設備等安全檢查指引、技術手冊及職業災害實例等預算 200 千元及辦理一般行業災害預防宣導預算 500 千元，皆屬行政事項，為撙節預算，提案刪減 1,000 千元，共體時艱。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九十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於勞工檢查業務項下編列降低一般行業職業傷害業務 647 萬 3 千元。惟查，監察院 11 月 7 日提出 101 財正 0044 糾正案，指出彰濱工業區策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廠房於 101 年 5 月 17 日晚間疑因攪拌作業不慎閃燃後，接續發生 20 餘次爆炸引發大火，釀成 2 死 14 人輕重傷等重大災害，類此工安事故近年來於該工業區頻生不斷，引發當地民眾強烈恐慌與不安。勞委會自上開工廠於 86 年間設廠迄氣爆災害發生 14 年來，不曾督促所屬勞動檢查機構赴該廠檢查，至 98 年 12 月上開工廠申請變更為「其他化學製造業」，彰化縣政府已將該變更核准函副知中區檢查所，該所卻未能察覺該廠已屬高風險行業，仍未對其進行檢查，發生如此重大工安事故，勞委會難辭監督不周之責。爰提案凍結本計畫預算 100 萬元，待勞委會提出檢討報告，釐清相關失職人員責任，向本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歐珀 田秋堇 林世嘉 陳節如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檢查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世雄：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九十案，我們所編列的宣導文宣工具是我們宣導、檢查、輔導當中非常重要的一環，因為我們檢查完之後事業單位可能不會改善，所以我們必須要有輔導工具來幫助他們。同時我們編列的這筆經費也非常少，我們鎖定的都是非常高風險的事業單位，比如石化業、鋼鐵業、金屬工業等等，尤其需要這些宣導資料。有關第九十一案，劉委員指教關於

策新企業發生爆炸案，監察院對包括經濟部、消防單位及勞檢單位等三個單位提出糾正。策新企業是非常小的企業，僱用的勞工大約 10 人左右，我們鎖定高風險事業單位進行檢查時把這部分歸納於宣導輔導的範圍內，後來行業變更以後，在我們的認知裡面，它還是在做一些模具等傳統上不認為屬於高風險的事業，所以我們的中檢所就沒有把它納入檢查範圍。此案監察院已經調查完畢並對我們提出糾正案，是否容許我們將相關的檢討報告送給委員會後免除凍結預算？同時監察院的糾正案中並未認定我們三個單位的人員，尤其是勞委會在這部分有失職之處，所以建議將提案中「釐清相關失職人員責任」這句話刪除。

主席：針對以上說明，請問提案委員有無意見？

趙委員天麟：（在席位上）我現在這個案好像是被包在那個包括四個分支計畫的那一案中？

主席：對。

趙委員天麟：（在席位上）所以我沒有特別意見，我要等到田委員那個案再發言。

主席：好。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現在討論到第九十、九十一案，剛才討論八十九案的時候，主席說已經包括在鄭汝芬委員的提案內，請問鄭委員的提案是針對 2,000 萬的業務費凍結四分之一嗎？

主席：不是，她的提案是針對那一目的總預算凍結 500 萬。

劉委員建國：那一目的是「勞工檢查業務」預算總額兩億多，她提案凍結 500 萬？

吳處長世雄：第五分支是收支並列的，總共編列兩億多，但是我們跟……

劉委員建國：你講的第五分支是指「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那部分嗎？

吳處長世雄：對，那部分占了兩億七百多萬元。

劉委員建國：哪裡的 2,000 萬去凍結四分之一？

吳處長世雄：就是剩下的第一分支到第四分支的預算經費總共 2,000 萬。

劉委員建國：第一分支到第四分支？

吳處長世雄：對，2,000 萬而已，我們檢查處真正使用的業務費只有 2,000 萬，凍結這部分的四分之一。

劉委員建國：所以沒有凍結到第五分支計畫的預算？

吳處長世雄：對，那部分我們希望委員支持，因為這部分會影響到生產以及人民的申請案件。

劉委員建國：好，那要說清楚。請問那 2,000 萬怎麼算出來的？我們沒有辦法看到。

吳處長世雄：就是第 7 目「勞工檢查業務」的 2 億 2,729 萬元減掉最後一項分支計畫的兩億七百二十幾萬元，剩餘就是 2,000 萬。

主席：就是 01 到 04 分支項目加起來 2,000 萬啦。

劉委員建國：好，這樣我瞭解了。現在談到第九十、九十一案，剛才趙委員的意思是要併在哪一個地方？

主席：併在那個田委員……八十七案……

劉委員建國：沒有啦，九十案、九十一案怎麼又併在八十七案呢？

吳處長世雄：因為我們的業務費非常少，只有 2,000 萬，現在已經被凍了 500 萬，所以希望將這兩個案子的凍結數目放進去，尤其第九十一案這部分，我們也尊重委員的要求將報告送給委員，所以這部分應該是……

劉委員建國：你建議刪除那一段文字，這一點我沒有意見。

吳處長世雄：是，謝謝。

劉委員建國：但是現在趙委員可能不清楚，你以為是後面三案要併在一起，是不是？你的案是要併在後面還是前面？

趙委員天麟：（在席位上）我的那一案被包在前面包括 01 到 04 分支的那一案中，現在已經凍結四分之了一了，但是我有連署後面田委員所提整個預算凍結一半那一案。

主席：那是第九十三案的部分。

趙委員天麟：（在席位上）對，那個時候我再發言。

主席：意思一樣啦。

劉委員建國：好，如果這麼講，那我的九十一案也一樣要併到最先的那一案？

主席：對，第八十七案。

劉委員建國：就是 01 到 04 分支計畫的業務費併案來處理。

主席：對。所以如果併案，就是九十、九十一案併前面 01 到 04 的分支項目，一併凍結 500 萬，報告後始得動支。

劉委員建國：主席這樣講，我聽得懂，但是我們一般審查預算提案時，都會針對分支計畫跟用途表來做處理。

主席：對，剛剛我們在講是不是併案審查時，大家似乎都有意見，所以從第八十七案開始先審。本來一樣的科目是要併案審查的，你們不同意併案，所以只好分開審查，分開審查就變成現在這樣，照理講應該合併審查比較適當。

劉委員建國：好，那九十一案也一樣併到前案。但是我還是要跟處長提一件事，我提出此案的緣由你應該很清楚，我提案的原因你是知道的。

吳處長世雄：是，清楚。

主席：第九十案、第九十一案預算照列，送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十二案。

九十二、勞委會 102 年度勞工檢查業務中編列災害防救暨職業衛生檢查計畫預算 3,781 千元，主辦事項為規劃督導職業衛生專案檢查，惟其中通訊費用編列 100 千元、辦理職業衛生檢查技術研討會 100 千元、編列勞動檢查年報等 200 千元及辦理職業衛生檢查防災宣導等 500 千元，多數為辦理宣導活動及研討會等行政事宜，為擷節預算，提案刪減 800 千元，共體時艱。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堃

主席：趙委員，本案和第九十三案都是同樣的意思，要不要合併？這就跟我剛才講的第 7 目的相關

提案要併案一起審的意思一樣，整個大項的相關提案在第九十三案也有，所以你的提案併到第九十三案，就是一樣的，我剛才講第 7 目的相關提案要併案一起審，要不然現在跳來跳去、翻來覆去審的都是一樣的提案，既然大項的分支都有列在裡面，我建議第九十二案和第九十三案併在一起討論，好不好？

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一直沒有搞清楚到底是目還是細項，但是我先就細項來談，同樣是辦宣導，宣導費用都相當高，我們認為在目前經濟困頓的情況之下，一些不必要的宣導也擲節開支，所以我們才會提案建議減列 80 萬，勞委會願不願意共體時艱？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檢查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世雄：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 7 目所列的職業衛生檢查防災宣導預算，目前過勞問題相當嚴重，國內職業病的情形也被嚴重低估，希望委員能夠支持職業衛生檢查防災宣導預算。

而勞動檢查年報是制定國家降災或保護勞工權益而做一些必要的統計，一方面是檢討我們的成果，一方面就是我們每一年度規劃檢查方針的指導方向一定要用的。

至於通信費，則用於重大職災的通報，才能讓檢查機關及會裡完全掌握狀況。

另外，對於營造業動態性的作業，我們現在要求事業單位將現場圖片傳到我們的手機裡，我們監視他們有沒有符合安全衛生規定。這都是必要措施，請委員支持。

趙委員天麟：我知道這都是一些宣導費用，酌減一點，好不好？你們也可以儘量減少浪費，有一些年報的必要開銷是沒有問題，但是有一些活動是沒有必要辦的，是為辦而辦，消化預算，沒有什麼必要。我的提案建議減列 80 萬，你看你們可以酌減多少，你們去擲節一下，一些不必要的活動，你們看可以減列多少。

吳處長世雄：關於宣導的部分，剛才提到的技術研討會是訓練衛生檢查員……

趙委員天麟：不然這樣好了，我的提案是建議減列 80 萬，那再砍一半，減 40 萬，好不好？

吳處長世雄：減列 20 萬，好不好？

趙委員天麟：減列 30 萬，不要再像在菜市場喊價了。

主席，減 30 萬好了，叫他們不必要的活動少辦一點，必要的活動多辦，年報多發一點沒關係。

主席：如果要叫主席決定，主席建議刪 25 萬，不要再說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刪減 25 萬元，其他預算照列。

進行第九十三案、第九十三之一案、第九十四案、第九十五案，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

九十三、勞委會 102 年度預算「勞工檢查業務」項下「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編列 207,290 千元，佔「勞工檢查業務」預算之 91.2%，其中委託代行檢查機構辦理各危險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及設備投資，編列 200,000 千元，佔「勞工檢查業務」預算 87.99%。近年發生多起石化業重大災害，惟攸關勞工「災害防救暨職業衛生檢查」經費僅編列 3,781 千元。勞工檢查業務各項預算編列比重懸殊，勞工檢查業務淪為代行檢查業務，又未說明如何稽察代檢機構。復查，自五都升格後迄今，仍未解決中央與地方勞檢權責歸屬問題，甚至出現高雄市一市兩制之情形

。爰此，提案凍結勞工檢查業務預算 1/2，待重新分配、編列「勞工檢查業務」項下各分計畫預算，並解決中央與地方勞檢權責歸屬問題後，向本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趙天麟 劉建國

九十三之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102 年勞工檢查業務項下編列危險性設備檢查與管理業務費 2 億 729 萬元。惟查，監察院於 2 月 7 日提出糾正文指出，勞委會無視行政院及內政部意見，擅自於 94 年 5 月 12 日廢止〈爆竹煙火製造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並於同年 6 月 10 日修正〈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將爆竹煙火工廠排除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列，肇致該等作業環境之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乏人管理及查核，100 年 4 月，桃園縣觀音鄉萬達煙火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爆竹工廠發生爆炸，造成 2 死 1 傷之重大災害，於糾正案提出後遲至 7 月 13 日才公告修正〈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第 2 條、第 23 條之 1，爰提案凍結本計畫預算 120 萬元，待勞委會完成國內各爆竹煙火製造業勞動檢查，並向本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歐珀 田秋堃 林世嘉 陳節如

九十四、有鑑於勞工委員會 101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勞動檢查作業仍以安全衛生事項為主，勞動條件之檢查比例過低，僅占總檢查場次（86,663 次）之 13%（11,435 次），且違反比例過高，如工資部分占 13.5%、工作時間部分占 12.9%、休息休假部分占 8.9%，顯見勞動檢查體制未健全，關於勞動條件之查察未能有效保障勞工權益。且五都升格後，勞委會所規劃「中央安全衛生，地方勞動條件」之分工模式未獲新北市、高雄市等升格後直轄市認同，致使勞動檢查體系紊亂。102 年度編列勞工檢查業務之預算金額合計達 2 億 2 千萬餘元，然依勞委會勞動檢查資訊系統之資料，勞動條件檢查比例過低，僅為安全衛生檢查場次之 15%。爰此，凍結「勞工檢查業務」預算十分之一，待勞委會提出 102 年度提昇勞動檢查效能計畫，強化勞動條件檢查，且釐清中央與直轄市間之勞動檢查權責歸屬，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蔡錦隆 吳育仁

九十五、102 年度「勞工檢查業務」工作計畫共編列 2 億 2,729 萬 9 千元。

根據勞動檢查法相關規定，勞動檢查事項概分為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事項；但目前勞動檢查作業乃以安全衛生事項檢查為主，以 100 年度為例，共進行 118,986 次勞動檢查，其中有關安全衛生檢查次數為 101,689 次，所佔比率約 85%、勞動條件檢查為 17,297 次，所佔比率僅約 15%。

其次，有關勞動條件檢查方面，各勞動檢查機構自 97 年起執行多項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結果，事業單位違規情形極為嚴重；據監察院 100 年度對勞委會提出之糾正案文，略以：「……勞委會 97 至 100 年實施事業單位工時檢查違規結果，由 97 年度之 4.94%，逐年攀升至 100 年 11 月 30 日之 20.47%，高達 4 倍……」，另以勞委會 100 年度擴大辦理之「掃 A 勞動條件檢查」及 101

年迄 8 月底辦理之勞動條件檢查為例，違法廠次（家數）占檢查廠次（家數）之比率介於 31% 至 86% 間，仍屬偏高。

復加上，近年來屢有企業違法濫用責任制，致使員工超時加班導致過勞等違反勞動法規事件發生，不僅損害勞工權益，甚至危害勞工生命，實應研議加強辦理勞動條件檢查，以有效保障勞工權益。

爰凍結 102 年度相關預算之十分之一（2,272 萬 9 千 900 元），待勞委會通盤檢討、修正勞工檢查政策，並提出具體改進時程，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陳歐珀 田秋堇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檢查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世雄：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檢查處的業務預算 2 億 2,729 萬，只有剩下 2,000 萬是業務費，剛才我跟委員報告過，危險機械設備代檢工作非常重要，涉及到事業單位的生產及勞工的生命安全，請委員一定要支持這部分的預算。

關於田委員所關心的代檢業務的監督，上次田委員在相關的委員會會議裡要求我們提出關於監督業務的報告，我們也已送給田委員，我們是在年度考評及派 3 個勞動檢查機構的人員進駐到代檢機構去監督，一年審查萬件以上的文件，還有現場督導 2,500 件以上，經過滿意度調查，我們在相關項目的滿意度都達到 95% 以上。

至於王委員質詢的部分，我們在勞動條件的檢查量確實比較少，所以去年我們在掃 A 勞動條件檢查部分大幅提升，101 年提升到 15,000 次，專案檢查的部分已經提高到 1,000 次，而專案檢查是針對勞動條件非常差的部分來做，譬如：醫護機構、國道客運、工讀生、派遣人員等等。我們也規劃在明年的預算中強化勞動條件檢查部分。陳委員指出勞動條件檢查所占比率只有 15%，這部分我們會再加強，我們也設法將事業單位違反勞動法規的比例降低，讓事業單位守法，這部分我們有另外一套辦法來做。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這部分，監察院檢舉過你們，糾正過你們，你們勞動條件檢查只做了 17,297 次，你剛剛說是一萬五千多次，比我提出的數字還少，這部分只占勞動檢查事項的 15%。100 年度進行勞動檢查 118,986 次，其中有關安全衛生檢查次數為 101,689 次，所占比率為 85%，勞動條件檢查為 17,297 次，所占比率為 15%，這種檢查是派誰去檢查？是哪些人去檢查？

主席：請勞委會勞動檢查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世雄：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勞動檢查機構的檢查員。

陳委員節如：有多少人？

吳處長世雄：在第一線的檢查員有 300 位左右。

陳委員節如：在各縣市嗎？

吳處長世雄：我們在全國有 9 個檢查機構，縣市的部份是地方政府在做。

陳委員節如：直屬勞委會嘛？

吳處長世雄：勞委會授權。

陳委員節如：你們勞動條件檢查的部分效率還是很差，你們要通盤檢討，修正勞動檢查政策，提出具體改善辦法，然後我們再來解凍。

吳處長世雄：對，是勞委會和授權的部分。

陳委員節如：但關於勞動條件檢查的部分，你們的效率還是差啊！本席希望你們能夠通盤檢討，修正勞工檢查政策並提出具體改善辦法，然後我們再來解凍。這項提案只有凍結十分之一，所以不用修改，就按照這樣通過好了。

吳處長世雄：關於檢查處動檢經費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排除。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凍結的比例很少，而且要達到的條件很簡單啊！

吳處長世雄：凍結十分之一就是凍結 2,000 萬，如果這樣的話，恐怕所有的檢查業務都沒辦法做了，針對這部分，請委員支持。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我們又沒有刪減經費，只是凍結而已。

主席（江委員惠貞代）：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原本本席的提案也是主張凍結十分之一，但我覺得剛剛吳處長講得很有道理，雖然勞工檢查業務經費總共編列 2 億，但實質可用額度只有 2,000 萬。本席和陳委員的提案都是主張凍結十分之一，但我認為這方面可以調整，因為他們實際上只有 2,000 萬可以使用。剛剛鄭委員汝芬的提案已經凍結 500 萬，這樣等於凍結了四分之一的預算。就一個業務單位而言，必須讓他們可以運作，而且這項業務是相對重要的，所以本席的提案可以修改。

主席：是收支對列嗎？

吳處長世雄：（在席位上）對，是收支對列。

王委員育敏：這部分已經凍結 500 萬了，他們只剩下 1,500 萬可以動支，所以我願意修改我的提案，也就是比照鄭委員汝芬的提案，同樣是凍結 500 萬就好。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勞工檢查業務是非常重要的，因為這攸關到勞工安全。預算書當中所編列的經費是 2 億 2,729 萬 9,000 元，其中「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編列 2 億 729 萬元，雖然廠商繳的錢你們有編列在歲入當中，但是「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幾乎是全部委外。另外，預算書當中還編列「設備及投資」180 萬元，上次本席質詢時，我就曾問過你們要怎麼樣稽查這些代檢機構？結果你們送給本席的資料竟是代檢機構滿意度調查表。你們想想看，廠商被這些代檢機構檢查，檢查完畢之後，這些代檢機構問廠商滿不滿意，請問廠商敢說不滿意嗎？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檢查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世雄：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是委託外面機構所做的滿意度調查，並不是由勞委會自己做的，我們是委託中華徵信所所做的調查。

田委員秋堇：中華徵信所去問他們問題，每個廠商都被問到，而且都有留下紀錄，如果廠商敢說他們對代檢機構不滿意的話，請問下次他們會被評什麼？你們叫中華徵信所去問這些被檢查的廠商，這根本就不是稽核的制定嘛！

吳處長世雄：報告委員，這是不記名的，所以事業單位接受滿意度調查的時候，可以依據他們的自由意志來回答。

田委員秋堇：什麼叫做不記名？雖然在報告當中不記名，但是廠商已經被問到了嘛！

吳處長世雄：我們不知道，我們都完全不知道，這是抽樣的……

田委員秋堇：你們為什麼不好好去問廠商呢？

吳處長世雄：是的，我們會設定一些問卷……

田委員秋堇：你瞭解本席的意思嗎？我的意思是說中華徵信所去問廠商問題時，就算在報告當中不記名，但是他們的內部資料還是會寫上接受滿意度調查的是什麼廠商啊！

吳處長世雄：沒有。報告委員，這是前一年被檢查到的廠商，也就是針對申請檢查案，我們請徵信所依照統計學上的抽樣方式去進行調查，勞委會完全沒有……

田委員秋堇：你可能還不瞭解我的意思，我現在不跟你爭論，我的問題在於這是稽核的機制嗎？我如果是廠商的話，如果去年來進行檢查的機構檢查得很嚴格，我就會說我感到很不滿意，這樣你們就會把代檢業務取消嗎？如果去年來檢查的機構檢查得很寬鬆，我就會說我感到很滿意，所以本席認為滿意度調查報告不能當成稽查的機制。上次質詢時本席問的是稽核機制的問題，現在討論預算時，本席要提出的問題是勞委會本身所編列的勞工檢查業務經費只有 2,000 萬，其他的 2 億 729 萬元都是委託代檢機構的經費，你們把這些錢給了代檢機構，請問代檢機構的品質好壞你們要怎麼去稽核？這就是本席要問的問題，結果你們卻是送滿意度調查的資料來給我。

吳處長世雄：報告委員，我們有好幾種方式，例如有年終對代檢機構的考評，還有本會北、中、南三區勞動檢查所平常就會派人到代檢機構去進行監督，甚至我剛才也有向各位委員報告過，一年文件的審查就有一萬件以上，而現場的代檢品質查核也有 2,500 件以上，我們是透過這種機制來進行。至於委員剛才所提及的滿意度調查報告，則是我們另外再委外進行的，其實有很多廠商回覆表示他們對於代檢機構……

田委員秋堇：你們有沒有查出哪個代檢機構是不適任或是放水的？

吳處長世雄：沒有，我們……

田委員秋堇：所有的代檢機構百分之百都很好？

吳處長世雄：只有三家而已，所以我們現在……

田委員秋堇：這三家就瓜分了 2 億 729 萬？

吳處長世雄：報告委員，這部分是收支並列，全國就有 11 萬次，所以我們是依照縣市別來……

田委員秋堇：在本席提出這個問題之前，就曾有人警告過我要先考慮一下，但我覺得我還是要問，因為他們所進行的是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之檢查及管理。目前只有三家業者瓜分了 2 億 729 萬，而你們稽核了那麼多年，結果竟然是百分之百都沒有問題，請問這樣的稽核機制真的沒有問題嗎？

吳處長世雄：我們的稽核是非常嚴謹的，包括我們也請外面的專家進來……

田委員秋堇：請你們送一份書面報告給本席。

吳處長世雄：可以，沒有問題。

主席：田委員的意思是要提醒你們，你們對於這些代檢機構的依賴性是不是太高了？每年稽核單位是不是都重新發包？還是一打就打好幾年的約？簡單來講，你們自己沒有能力去做檢查，所以你們都是請代檢機構去檢查……

吳處長世雄：因為我們人力不夠。

主席：我也知道你們的人力不夠，所以你們所編列的兩千多萬經費都是在做書面的整合和抽樣處理而已，這兩千多萬的業務費其實……

田委員秋堇：報告主席，既然有 2 億 729 萬的業務，他們的書面報告當然可以做得很好啊！

主席：我想委員擔心的就是這個問題，針對這方面，請問你們有沒有辦法說服委員？目前有三位委員提案，剛剛王委員育敏表示他願意修正為凍結 500 萬，不曉得陳委員節如和田委員秋堇是不是也能接受？

田委員秋堇：報告主席，在所剩的 2,000 萬經費當中，勞委會真正進行源頭管理的「災害防救暨職業衛生檢查」經費只有 378 萬，我的意思是說……

吳處長世雄：報告委員，因為我們主要的執行項目還是在檢查機構這部分，而中央是負責政策規劃。

主席：田委員，一碼歸一碼，我們還是先處理第九十三案及第九十三之一案。

田委員秋堇：好的。

主席：勞委會的業務費只有剩下兩千多萬，如果凍結……

田委員秋堇：如果凍結二分之一的話，他們還可以支持到 6 月份。

主席：凍結二分之一是連代檢機構的檢查部分……

田委員秋堇：那些經費還可以用到 6 月，我相信在 6 個月內，他們一定有辦法……

吳處長世雄：報告委員，這部分是用採購的方式來進行，所以在年初就要發包了，這方面主要是涉及到薪水的問題，請委員支持一下。

主席：如果是年初發包給廠商的話，那麼除非是這筆預算全部刪除不做，不然如果採購發包出去，基於信賴原則，這契約終究還是要執行的。

田委員秋堇：何時要採購發包？

吳處長世雄：一般會在年底簽核再上網公告，所以時程應該是在明年元月。若預算能夠順利審查，我們會在今年年底就先行預告。

田委員秋堇：剛剛陳節如委員說你們也是要分期付款，你們難道有將錢一次付清嗎？

主席：每筆錢當然是分期付款，只是政府在採購時……

田委員秋堇：反正就是凍結二分之一。

主席：凍結五百萬是不是？陳委員、田委員、王委員也有同意。

建議先處理第九十三案、第九十四案、第九十五案、第九十三之一案好不好？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田委員的提案是將整體二億多的預算予以凍結一半，剛剛也有先處理鄭委員講的前面幾項及後面幾項等部分，而其實我要的只有一樣，就是勞檢權！我要請主委正式宣示，畢竟我已經等主委兩個禮拜了，而且仔細看田委員提案也有提到勞檢權一式兩制的問題。

主席：政策與業務的經費應該分開提案。

趙委員天麟：這是有差別的，因為現在編列的預算與未來直轄市分工的預算是不一樣的，剛才你們同仁有提到很快就會做決定，而上次質詢說要給主委兩個禮拜，但現在時間已經到了，請教主委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對，所以我禮拜一已經向委員報告了。

趙委員天麟：既然你們剛剛說 12 月底以前要有發包、公告作業，而 11 月底距今還有兩個禮拜的時間，我知道你在進行最後溝通了，那麼我在此就具體要求你們在 11 月底以前要徹底解決高雄市勞檢權一式兩制的問題！

潘主任委員世偉：12 月底好不好？

趙委員天麟：那還要一個半月。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的確需要進行很多溝通，而且牽涉到五都。

主席：最重要的是主委都被綁在這裡。

趙委員天麟：主委可以用電話隨時搖控，我很具體……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知道，我已經有跟委員溝通過了，委員也了解我的想法才是，但現在不適合直接去談這個問題，是否能與委員達成默契在 12 月底以前處理完畢，好不好？

趙委員天麟：我很抱歉，我已經肯定過主委的人格、信用了，我若再表達對主委的溢美之詞，我將失去在野黨的立場，但問題是高雄市每天都處於一種……

潘主任委員世偉：了解，我們一定會徹底解決！

趙委員天麟：12 月底以前我可以接受，但除了要徹底解決一式兩制的問題，我們希望能比照台北市得到完整勞檢權的授權，也就是擁有完整的勞動檢查權，在 12 月底以前……

潘主任委員世偉：徹底解決就是都包含在裡面了！

主席：各種選項之一，好不好？

趙委員天麟：若這樣就不行了，主委講的徹底解決……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講的徹底解決其實就包含在裡面了，這不是只有這麼簡單的事，還要其他的單位……

趙委員天麟：請主席裁示，12 月底以前勞委會要徹底解決高雄市勞檢權一式兩制的問題，並讓高雄市擁有完整的勞動檢查權後，始得動支。而若田委員、陳委員可以接受凍結 500 萬，我沒有意見，但我要將以上的要求放進解凍條件裡。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件事與這件事其實是兩個不同的……

主席：提醒趙委員，當然在地委員要為在地爭取……

趙委員天麟：這是因為田委員的提案裡有註明這一點！

主席：我知道，這案子最重要的是須站在中央的高度，對五個直轄市的作法全面予以處理。

趙委員天麟：前面案子的凍結條件都有比照提案，但現在這個案子卻是如此，那麼我堅持……

主席：我都贊成。

潘主任委員世偉：現在所討論的預算案，其實已牽涉到勞工的生命安全……

趙委員天麟：沒有，現在高雄市一式兩制才是牽涉到勞工生命安全！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剛剛已經向委員提過這並沒有問題，所以這已經是兩件事情，我都把問題區分好了。而檢查業務的相關經費本來就是為了在明年度進行得以顧及全台灣勞工生命安全的檢查工作，這與剛剛的檢查權是兩件不同的事情，而且在檢查權的部分我已經答應你沒有問題了，我都講這麼白了……

主席：主委已經給你暗示了，你不要還硬逼著他做明示。

趙委員天麟：對，我要「民視」，其他好幾台也要。

主席：那我們收視率就要好一點了！

趙委員天麟：希望把主席剛才的表達也列為解凍的條件，好不好？我會把後面的南區勞檢所的預算……

潘主任委員世偉：預算不要擱那麼久嘛，剛剛凍結四分之一的提案我們就一定得提報告了，這不就是解凍條件嗎？而委員現在的勞檢權是另一個問題，我可以同意你，但不要放在預算的解凍條件裡，畢竟這是兩回事。

趙委員天麟：我最後退無可退的立場就是待會要進行的南區勞檢所預算，這是直接攸關高雄市的權益，不能再說無關了吧，所以待會一定要做附帶決議！

潘主任委員世偉：南區勞檢所預算不是光只有前高雄縣的部分，還包括南部其他縣市，這會危害到南區勞檢所的業務執行。

主席：建議主委可主張仍須一併進行五個直轄市的通盤檢討，但如果還是就南區勞檢所來考量，趙委員仍然可以主張，所以將問題切割開來應該會比較好。

潘主任委員世偉：若是將南區勞檢所預算做某種程度的凍結，我們都可以接受，但不能全部，因為還有業務需要執行。

趙委員天麟：這問題就是……

潘主任委員世偉：比例原則。

趙委員天麟：既然你剛剛都已經講得那麼白了，這對你不會有問題才是……

潘主任委員世偉：所以你主張裁撤南檢所並沒有太大意義，因為南檢所並不光是執行原高雄縣的部分。

趙委員天麟：南檢所待會再來討論。

主席：南檢所是南檢所的預算。

趙委員天麟：因為劉委員、田委員的提案都有講到這件事，並不是我生出來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都有溝通過。

趙委員天麟：我們押的期限是 12 月底，所以我們堅持要列入解凍條件……

主席：你都已經肯定主委了，主委會給你一個交待的。

趙委員天麟：一定要列入解凍條件，因為 12 月底是主委講的，我講的是 11 月底。

主席：但是主委已經答應 12 月底了不是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是兩件不同事情，不要把那件事情放在這裡，這真的很奇怪。

趙委員天麟：不可以，因為我們提案就有寫到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如果要把南檢所列入考慮，建議後續再行討論。

主席：南檢所是下一筆預算的事。現在這部分是剛才講的 12 月底以前，你希望徹底解決高雄市一式兩制的勞檢業務問題，這要請主委特別記住！

潘主任委員世偉：了解！

主席：這部分是不是和剛剛一樣凍結 500 萬？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官員、各位同仁。因為我的第八十二案改為第九十三之一案，所以要一併與第九十三案、九十四案、九十五案討論，但我認為委員會工作人員將我的案子併入第九十三之一案好像有點問題，我的提案應該是與第九十案、第九十一案一樣的，可能是內容有寫到「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的緣故……

主席：你希望能夠變更科目來加以討論，而不是併到第九十三……

劉委員建國：我想請委員會工作人員再幫我確認一下，若屬於一般性設備，就應該與第九十案、第九十一案一併討論，而不是放在……

主席：好，既然委員會工作人員表示委員講的沒錯，那就將劉委員的提案放在第九十一案併同討論。但現在是不是先進行第九十三案的部分？

劉委員建國：請主席先讓我講完。剛剛趙委員、陳委員、田委員都有提到勞檢權的事情，而主委也已經明示、暗示 12 月底會將這件事情完全處理完畢，我建議可以提出主決議，主決議的內容可以尊重主委的意見，針對原高雄縣市的勞檢權處理時程提出具體的承諾，以符高雄市的期待。

主席：建議將這三個案子併起來提出一個主決議，好不好？

劉委員建國：建議主席可以提出主決議，若沒辦法形成共識，那就等到審查南區勞檢所時再併同處理。

主席：好，劉召委果然比較英明，凍結 500 萬元。

現在回頭討論第九十一之一案，處長有沒有說明？

吳處長世雄：委員關心爆竹煙火業的事件，萬達煙火在去年 4 月份發生災變以後，監察院跟我們指正，監察院說，對於爆竹煙火業的檢查，現在的作法是要會同消防單位一起去。今年的部分，檢查機構已經完成跟消防單位聯合檢查總共有 26 場次，全國合法的只有 13 家；我們自己檢查機構去做的有 19 個場次，所以總共有 45 個場次。今年的部分已經完成了，如果委員需要報告，我們可以提供。

主席：劉委員，是不是可以不必減列、不必凍結？因為他們的確有在做，好不好？照理說，過去這個業務是消防署的比較多，勞委會因為有勞動檢查這一塊，這一塊過去磨合得不是很好，現在已

經有一個比較好的磨合管道，應該也會推動，當然預算上面是不是能夠讓他們放手去做？劉委員是不是能夠同意？讓我做一下業績，我要下來了。

劉委員建國：讓你做業績沒有關係，還是要併到前面去？

主席：就是第九十一之一案，第九十一之一案剛剛有沒有做任何處理？

劉委員建國：沒有，第九十一之一案就是併到第八十七案，解凍的條件要再增列這一項。

主席：跟鄭委員汝芬的案子一併整個科目凍結 500 萬元，這樣可以嗎？

劉委員建國：讓你講。

主席：謝謝！

主席（蔡委員錦隆）：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我的提案是整個凍結二分之一，當然我知道這個牽涉勞工檢查業務，如果勞委會有困難，要凍結 500 萬元，我的條件要寫得非常清楚。我的條件是，這個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 2 億 729 萬元，你們的代檢都是委外，委託代行檢查機構的稽查辦法，你們說你們有年終代檢機構的考評，還有勞檢所 1 萬件的考評，我要你們的報告。包括你剛剛說都要招標，每一年二億多，剛剛好就是 3 家比價，而且也切到非常剛好。你們怎麼招標？你們招標的條件是什麼？你們委外的程序是什麼？這些都要給我書面報告，什麼時候可以給我呢？

主席：招標相關資料提供給委員會，好不好？

田委員秋堇：還有你們的年終代檢機構考評報告，你們怎麼考評？你們的勞檢所怎麼做監督？

吳處長世雄：是不是給一個禮拜的時間？

主席：那個沒有關係，你就把招標相關資料，還有考評資料提供給我們委員會。

田委員秋堇：時間當然有關係，一個禮拜？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九十一之一、九十三、九十三之一、九十四、九十五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目。

第 8 目 綜合規劃業務 2,154 萬 2,000 元。

主席：本目有 8 個提案。

田委員秋堇：我的提案裡面有提到中央與地方的勞檢權責，剛剛主委有答復，到 12 月底前要解決這個問題，也一併寫進去，好不好？

主席：寫在主決議裡面，好不好？

陳委員節如：我那個第九十五案凍結條件有沒有放進去？

主席：就是寫在主決議裡面，剛剛我們不是說併在一起寫一個主決議，主決議內容請大家看一下。

田委員秋堇：中央與地方的勞檢？

主席：對，要寫在主決議裡面。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是這樣，怕主委寫的主決議，我們也不一定很滿意，結果大家還是花很多時間在那裡拉距。主委說，剛才的那個項目和勞檢與高雄問題沒有完全直接關係。我接受，但是南區勞檢所的項目因為直接攸關地方，我們也不會全部凍結，但是我

要相當比例凍結。主委，你要接受我們的解凍條件，我們寫得比較完整、清楚。

主席：寫詳細一點，好不好？

陳委員節如：要把我們的解凍條件寫進去。

主席：就是寫詳細一點。繼續進行第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案。

九十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於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編列推動研究發展經費 600 萬元，其中「推動落實當前勞動政策，辦理相關宣導業務」經費 200 萬元，惟查，100 年度推動成果係製作施政主軸宣導短片並發送各地播放、徵選勞動部 logo、製作勞委會願景手冊、印製摺頁、扇子等宣導品、電影院及報紙廣告託播、印製中英文機關簡介等，實得與其他攸關勞工權益之業務宣導並行，雖已較 101 年度減列 150 萬元，惟應得再減，爰提案刪除本計畫經費 100 萬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歐珀 田秋堇 林世嘉 陳節如

九十七、勞委會 102 年度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編列推動研究發展預算共 6,000 千元，按預算書說明，其中編列落實當前勞動政策、辦理相關宣導業務費用 2,000 千元，經查政府公開資訊網站上，政府宣導廣告多數為固定媒體刊登，故提案凍結本項預算 30%，700 千元，待勞委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及改善情形，經衛環委員會同意後，再行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九十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於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編列推動研究發展經費 600 萬元，其中「辦理座談會、研討會及委託研究，廣徵勞、資、政、學各界意見，建立政府與民間組織諮商勞動問題機制」經費 200 萬元，惟查，監察院 101 財正 0009 糾正案指出，勞委會未能深切檢討近 4 年來醫院勞動檢查所發現之缺失，研謀有效對策方案。醫事人員工作時間、例假及休假等因適用勞基法 84 條之 1 責任制規定，而須由醫事人員及醫療機構另行約定，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然而勞委會卻未能說明「備查」之實質意義及審查基準，亦未能掌握各地方政府實際執行情形，更未曾抽查地方政府核定的工時是否合適，致使該條文形同虛設，勞政單位置身事外，任憑醫事人員的勞動條件惡化，或交由地方主管機關去訂定執行，使「血汗醫院」橫行。爰提案凍結本計畫預算 100 萬元，待勞委會進一步邀集衛生署及各界協調各類醫事人員勞動條件，向本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7~100 年度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結果統計表

項目 年度	受檢醫院 (A)	違規家數 (B)	違規比率 (B/A)	違規件數 (C)	每家違規件數 (C/B)
97	52	17	32	21	1.24
98	55	21	38	40	1.90
99	72	47	65	76	1.62
100	50	16	32	30	1.88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歐珀 林世嘉 田秋堃 陳節如

九十九、勞委會 102 年度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編列推動研究發展預算共 6,000 千元，按預算書說明，其中為編列辦理座談會、研討會及委託研究廣徵勞、資、政、學各界意見，建立政府與民間組織諮商勞動問題機制，蒐集勞動政策資訊等，共編列業務費用 2,000 千元，預算說明簡略，故提案凍結本項預算 30%，700 千元，待勞委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及過去辦理情形，經衛環委員會同意後，再行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堃

主席：請勞委會綜合規劃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來希：主席、各位委員。劉委員跟趙委員提的其實是 2 個案，就是針對同一科目裡面有 2 個提案，一個是針對宣導費的部分 200 萬元；一個是針對政策諮詢機制的 200 萬元。劉委員是建議宣導費刪減 100 萬元；趙委員希望凍結 30%。第二個案，劉委員希望能夠凍結 100 萬元；趙委員希望凍結 30%。

勞動政策真的是經緯萬端，很多政策需要讓民眾知道，所以我們透過廣播、媒體、手冊方式讓大家知道。我們去年是編列 352 萬 3,000 元，今年已經剩下 200 萬元，如果趙委員的意見刪減 100 萬元，我們真的很難做政策宣導。特別最近潘主委上任，針對勞保年金的事情，到全國各地去說明，希望勞工能夠安心，其實，這些政策小組都是宣導的一部分，要花很多經費，雖然是小眾，但是每一場要花 5、6 萬元，現在一下子要辦十幾場，潘主委很辛苦，就是要讓勞工能夠安心。宣導費我們自己已經減少了一百五十幾萬元，是不是 200 萬元預算能夠維持？

第二個，有關政策諮詢機制這一塊，劉委員提案刪減的理由是，針對勞資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責任制工時之休息、休假，特別是醫事人員的部分，這個業務是屬於條件處的勞基法部分，條件處已經做了說明，有關醫事人員的部分，會分兩階段做適當的處理，到 103 年 1 月 1 日統統會去除。這個提案的理由與綜合規劃處的業務距離比較遠，可能有點誤植，希望政策諮詢機制這筆 200 萬元的預算，能夠維持。我們的政策諮詢委員會是由勞、資、政、學四方共同組成。特別是這一年，我們針對中高齡、針對婦女及相關的弱勢團體，辦了很多的小型政策座談，還有學者專家來提供意見。經費不多，請各位委員能夠支持。

主席：這部分預算，建議凍結十分之一，讓行政單位可以執行，請問各位有無異議？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的提案理由寫得很清楚，勞委會宣導相關業務的費用是 200 萬元，100 年推動成果係製作施政主軸宣導短片並發送各地播放，誰還在播放這些東西？徵選勞動部 logo、製作勞委會願景手冊、印製摺頁、扇子等宣導品。你覺得這些對新上任主委的政績會有宣導效果嗎？

李處長來希：其實我們的宣導是多元的，比如在電影院裡面播放，那是免費的通路，但是我們要製作帶子，帶子播放一定的次數之後，就要作廢，即使那是非常便宜的，也是要花錢；像電視的播

放就更貴了，我們現在都不敢使用。有些部分，職訓局、勞保局及會本部也都編了宣導費，我們希望整合之後，能共同來處理，以發揮量大便宜的效果。

劉委員建國：相關單位已經有這筆預算，未來你們應該去做整合才是。

李處長來希：其實我們最近做了全國性的電台及地方性的電台，包括雲林縣、屏東縣、高雄縣都有，效果都不錯。除了製作帶子播放之外，還舉辦空中座談，雖然錢不多，可是都有效果。

主席：本席建議凍結十分之一，俟勞委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及改善情形後，始得動支？

劉委員建國：勞委會的一些活動，主席也參加過，我們都很清楚，與其去製作扇子，做一些有的沒有的，不如把幾個單位整合好。甚至可以學習沈世宏花 26 萬元，去刊登訊息，記者還會特別關注你，也可以展現新主委的魄力，到底要告訴勞工什麼樣的訊息。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裡面的細部部分，不是我在任的時候編出來的，金額真的不多，我們會按照委員的提示來做。

劉委員建國：那是一個方法。

潘主任委員世偉：方法很多種，我們不會再去製作扇子。

主席：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勞委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及改善情形後，始得動支。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一〇〇案，提案人陳委員歐珀不在場，本案不作處理。

併案進行第一〇一案及第一〇二案。

一〇一、勞委會 102 年度綜合規劃業務中編列拓展國際勞動事務預算 8,880 千元，其中編列國外旅費 2,020 千元，經查今年度勞委會整體國外考察計畫較上年度減少一項，預算卻增加 345 千元，故提案本項預算凍結 1,000 千元，待勞委會提出國外旅費之相關書面報告，經衛環委員會同意後，再行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陳歐珀

一〇二、勞委會 102 年度綜合規劃業務中編列拓展國際勞動事務預算 8,880 千元，其中編列國外旅費 2,020 千元，按預算書說明僅註明參與會議及預算，並未揭露出席人數及出席日數，故提案建請凍結相關預算 1,000 千元，待勞委會提出國外旅費之相關書面報告，經衛環委員會同意後，再行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主席：請勞委會綜合規劃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來希：主席、各位委員。本案在早上處理第五案的時候，已經統刪了 25 萬 3 千元，此處如果再凍結的話，我們就很難執行。可否請委員支持。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出國旅費的部分，必須看的部分，還是應該去看，只是它的項目都沒有寫清楚，究竟去了多少人，去幾天，我們都不知道是什麼情況。如果上

午已經處理過預算，本席沒有意見，但希望提供詳細的計畫給我們。

李處長來希：沒有問題，我們會提供詳細的資料。

主席：預算照列，並請勞委會提供出國相關資料書面說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一〇三案，提案人吳委員育仁不在場，本案不作處理。

進行第九目。

第 9 目 檢查所管理 2 億 7,343 萬 8,000 元

主席：本目計有 9 個提案，現在進行第一〇四案。

一〇四、102 年度「檢查所管理」（包括北、中、南區檢查所），共編列 2 億 7,343 萬 8 千元，其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勞工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兩項分支計畫，共編列 4,768 萬 2 千元。

經查，因勞委會 98 年度起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期於 3 年內（98 年至 100 年）將勞工職災千人率（不含職業病）降至千分之 4 以下，預期降幅 10%（以 96 年度勞保職災給付千人率 4.439 為基準），是以三區檢查所近年皆將「減少職業災害發生率 10%」作為計畫之預期成果。

但迄 100 年底，前開方案結束時，實際整體職災千人率為 4.153，降幅 6.44%，其中職災傷病降幅 5.43%、職災失能降幅 17.7%、職災死亡降幅 8.82%（詳見附表），顯見方案減災成效仍未如預期。

附表：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推動目標及成效

單位：千人率

職災類別	96 年 實際值	98 年 (目標為-3%)		99 年 (目標為-6%)		100 年 (目標為-10%)	
		實際值	降幅	實際值	降幅	實際值	降幅
整體勞保職災給付	4.439	4.267	-3.87%	4.313	-2.84%	4.153	-6.44%
勞保職災傷病給付	4.049	3.944	-2.59%	3.996	-1.31%	3.829	-5.43%
勞保職災失能給付	0.356	0.290	-18.54%	0.288	-19.10%	0.293	-17.70%
勞保職災死亡給付	0.034	0.032	-5.88%	0.029	-14.71%	0.031	-8.82%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爰凍結 102 年相關經費 2,000 萬元，待勞委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進計畫，並提出具體改進時程，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陳歐珀 田秋堇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檢查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世雄：主席、各位委員。這三個所是在第一線執行勞動檢查工作，包括勞動基準法的執行、勞工安全衛生法職業災害的防制責任。今年的預算因為國家財政困難，已經比去年減列了 840 萬元，因為是在第一線執行工作，希望委員多支持，不要刪減預算，我們會再努力降低災害率，並

對勞工權益的保障再加強。

主席：預算凍結十分之一，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陳委員節如：不要，本席主張刪減，不是凍結。

主席：他們已經刪減了 840 萬，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提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陳委員節如：刪減 1,000 萬。

主席：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提出相關報告後，始得動支。

進行第一〇五案。

一〇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於「北區檢查所」項下編列「特別費」13 萬 2,000 元。然而現今國內經濟環境不佳，為響應撙節，且首長特別費向來為首長公關費用，具非必要性，若減列不僅可安民心，亦可宣示政府與人民一同拚經濟之理念。爰減列「特別費」四分之一，計 3 萬 3,000 元。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徐少萍 王育敏

主席：特別費的部分，全部送朝野協商，本案送朝野協商。

進行第一〇六案，提案人吳委員育仁不在場，本案不作處理。

進行第一〇七案。

一〇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於「中區檢查所」項下編列「特別費」13 萬 2,000 元。然而現今國內經濟環境不佳，為響應撙節，且首長特別費向來為首長公關費用，具非必要性，若減列不僅可安民心，亦可宣示政府與人民一同拚經濟之理念。爰減列「特別費」四分之一，計 3 萬 3,000 元。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徐少萍 王育敏

主席：本案送朝野協商。

進行第一〇八案。

一〇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於「南區檢查所」項下編列「特別費」13 萬 2,000 元。然而現今國內經濟環境不佳，為響應撙節，且首長特別費向來為首長公關費用，具非必要性，若減列不僅可安民心，亦可宣示政府與人民一同拚經濟之理念。爰減列「特別費」四分之一，計 3 萬 3,000 元。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徐少萍 王育敏

主席：第一〇八案送朝野協商。

進行第一〇九案。

一〇九、勞委會 102 年度南區檢查所編列預算 91,912 千元，為辦理南區勞動檢查業務，其中多數預算為人員維持費及基本行政工作費，屬於勞工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業務僅編列 540 萬元，勞檢費用僅佔整體預算 5%，完全看不出勞委會承接縣市合併後勞檢業務之態度，勞委會遲遲不

將勞檢權下放，造成縣市合併後的高雄市一市兩制，而卻獨厚台北市享有完整的勞檢權，勞檢制度一國兩制，蕩然無存，故提案全數凍結本項預算二分之一，待勞委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經衛環委員會同意後，再行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陳歐珀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檢查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世雄：主席、各位委員。建議將趙委員提案倒數末二句修正為「待勞委會於本（101）年 12 月底前提出同意高雄市擁有與台北市相同之完整檢查及公告後，再行動支。」

趙委員天麟：比例部分，也說一下吧！

吳處長世雄：主要是人事費用，能否改為四分之一？

主席：如改為四分之一，應該還可以接受，因為我們也訂定出時限。

趙委員天麟：基本上，我都很尊重主席，改為四分之一，我可以接受，因為它涵蓋好幾個縣市，我們高雄市也不能讓其他縣市不能運作。

說實在的，這部分我們已經等了兩年，這兩年我們都處在一市兩制的狀況下，如果能在潘主委的手上突破許多溝通上的困難，將它完成，也算是功德一件。唯請將剛才唸的文字精確的作成主決議。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既然凍結了預算，就不能成為主決議。

主席：預算照列，本案照方才修正內容通過主決議案。

進行第一一〇案。

一一〇、勞委會 102 年度南區檢查所人員維持預算下編列獎金共 11,814 千元，按南區勞檢所職員共 61 人計算，平均每人每年可分得 193 千元獎金，勞工基本工資未獲調整，一般大專畢業生起薪 22K，為撙節預算，故提案凍結獎金費用 1,814 千元，待勞委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主席：本案預算照列。

進行第一一一案。

一一一、勞委會 102 年度南區檢查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編列一般事務費 1,878 千元，按預算書說明為處理一般工務所需印刷、環境清潔、雜支及員工文康費用等，惟目前國家財政拮据，景氣不振，公務人員理應共體時艱，故提案刪除 878 千元。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主席：本案預算照列。

第一一二案，提案人陳委員歐珀不在場，本案不做處理。

第一一三案，提案人楊委員曜不在場，本案不做處理。

進行第 10 目。

第 10 目 第一預備金 670 萬 9,000 元

主席：本日預算沒有提案，預算照列。

進行第 11 目。

第 11 目 技能核定業務 1,963 萬 7,000 元

主席：進行第一一四案、第一一五案。

一一四、102 年度「技能檢定業務」工作計畫，編列 19,637 千元；但因全國技能競賽發生張姓裁判長遭投訴洩漏考題以及內定參與國際技能競賽的國手人選之舞弊事件，而勞委會中部辦公室接獲檢舉後並未先做相關調查與適當處置，除修改原本的「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之規定時間點引人聯想，比賽期間也未將張姓裁判長調離該職務，顯有包庇該起舞弊事件之嫌，為使全國技能競賽能繼續維持公平性且得以被信賴，以正視聽，故建議將技能檢定業務預算 1,963 萬 7 千元全數凍結，待勞委會針對整起事件提出相關調查與懲處報告後，並向本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楊 曜 趙天麟 陳其邁

一一五、查勞委會依《職業訓練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訂有《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規範技能競賽相關規定，包括國際賽國手選拔等，然目前存在問題不少，例如：一、11 月 8 日壹週刊報導「技職國手選拔爆舞弊」，電器裝配職類裁判長涉嫌洩題及內定情事，此案雖經勞委會初步了解應屬誤解並予以澄清，但後續問題依然存在；二、依《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第 5 條規定：國際賽國手選拔賽，每二年舉辦一次，同法第 10 條規定：全國技能競賽各職類應遴聘裁判長一人，裁判三人。因技能競賽多是先成為國手、然後成為教練，最後成為裁判，因裁判人數少，及師徒制等關係，導致易生弊端，尤其裁判長握有最終決定權，故屢屢發生裁判不公情事，亟需改革此制度，故應研議比照國外評選委員制度（7 至 9 人或 9 至 11），以杜絕不公平傳聞事件一再發生。爰此，建議凍結技能檢定業務預算五分之一，待勞委會提出具體改進方案並向本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世嘉 田秋堃

主席：請勞委會中部辦公室林代主任說明。

林代主任宏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公務預算裡面並無編列技能競賽的費用。此其一。第二、每年開始的時候，會有一個科目是發證，有人來繳費，我們就要趕快發證，這部分不宜凍結。因為技能競賽這個案子正在查處中，我們就照劉委員建國的意見，先凍結五分之一，在我們提報告之後，再准予動支。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昨天召開記者會，台南檢定中心張總裁判長公然作弊，三月、五月發生的事情，勞委會都沒有下去查，七月還改變規則說檢定中，總裁判長不

能去跟學員勾結，結果他傳簡訊，證據充足。三、五、七月，勞委會都沒有動作！不但改規則，還對第一名的說不能去參加奧運會，因為他已經內定好了，要給花蓮的代表去。發生這麼大的弊案，勞委會都沒有動作。說得過去嗎？所以本席建議全案凍結，待勞委會提出調查報告後，再予以解凍。

林代主任宏德：針對這個案子，當初他們有提出光碟片，我們認為那張光碟片很模糊，而且我們也去做了查證；至於簡訊是上個星期才拿到的，是不同階段的。我們的處理是對張裁判長停權，全國競賽的時候，他就沒有去評分。

主席：本席也很關心這個案子，技能檢定是國際級的。如果全數凍結，他們就動不了，所以本席建議凍結五分之一，俟其提出詳細報告……

陳委員節如：預算凍結之後，他們還是可以用。本席堅持凍結，勞委會都沒有動作，都沒有去查。

主席：請你們去查清楚，本案待第二輪再作處理。

進行第一一六案。

一一六、勞委會 102 年度技能檢定業務編列預算 902 千元，為辦理推動技能檢定相關工作，惟據報載技能檢定傳出裁判長洩題弊案，使全國性技能檢定公正性遭受質疑，對國家形象傷害甚深，且自民國 63 年開始推動冷凍裝修技術士檢定工作以來，甲級冷凍裝修類僅發出 500 多張證照，可見成效仍有待提昇，故提案建請凍結相關預算 400 千元，待勞委會提出提升計畫書面報告，經衛環委員會同意後，再行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主席：本案待第二輪再做處理。

進行主決議第一一七案。

一一七、有鑑於「政府組織精簡再造」以來，公務人員表面上是有所減少，但是卻以其他方式如外包、派遣等來進用人力。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統計資料，截至今（101）年第 2 季行政院及各所屬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統計達 10,738 人。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於三個月內會同人事行政總處就「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檢討各機關之派遣勞工之工作職務是否得宜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蘇清泉 王育敏

主席：請勞委會郭副主任委員說明。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我們原則上接受，但建議將末端之「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本案末端之「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一一八案。

一一八、有鑑於勞委會雖發布「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要派單位與派遣事業單位要派

契約書參考範本」及「派遣勞動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等行政指導，然因勞動派遣具「僱用」與「使用」分離（即派遣業者與派遣勞具有僱用關係，而要派單位與派遣勞工則有指揮監督及提供勞務之關係）之特性，現行勞動法令制度以傳統勞雇關係為前提之設計，實不足保障派遣勞工之權益。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儘速研擬完成勞動派遣相關規定，以明確規範暨保障勞雇雙方權益。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蘇清泉 王育敏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通過。

進行第一一九案。

一一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年金修法通過後，其低費率、高給付所必然造成之收支不平衡問題日趨嚴重，兼之我國高齡化、少子化趨勢亦已即將邁入人口結構加速度失衡階段。可預見的十幾年內，我國必將面臨勞保基金財務狀況快速惡化之趨勢，更長期而言，甚有破產或縮減給付範圍之高度可能。論者所謂世代剝削，或負債世代移轉，由今觀之，已非虛言，主政者一再迴避，應變時空已極有限。回頭審視，此一議題，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多次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務必及早研議因應方案。爰此，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將研議進度及研議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徐少萍 王育敏 楊玉欣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通過。

進行第一二〇案。

一二〇、102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勞工保險業務」共編列 1,264 億 2,695 萬 8,000 元，其中「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共需 325 萬 8,000 元。依照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勞工在勞工保險有效期間發生傷病事故，在保險停止後 1 年內，得請領同一傷病及其引起疾病之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死亡給付或職業災害醫療給付。然而在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中卻又規定：「精神失能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須經治療 2 年以上，始得認定」，因此，勞工只要因精神疾病失能，於 1 年內遭雇主辦理離職退保者，待其治療兩年以上後，卻早已超過退保 1 年內得申請給付的請求期限，導致其無法請領失能給付，嚴重損害勞工之權益。爰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立即研議邀集相關單位研商，於 101 年 12 月 30 日前將會議結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勞工保險提供的相關保障。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徐少萍 王育敏 楊玉欣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通過。

進行第一二一案。

一二一、公部門派遣勞工勞資糾紛時有所聞，此對政府形象傷害頗大，而現行管控公部門勞務採購中違法剝削派遣勞工之方法，主要靠勞動檢查及公布違法派遣事業名單，以作為政府機關

勞務採購之參考。然上述防範方法，顯然成效不彰。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動居協調地位，橫向聯繫人事行政局及公共工程委員會，在「勞動派遣法」尚未完成立法前，先行整合當前勞委會主管之「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人事行政局主管之「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及公共工程委員會主管之「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其中，除至少必須明訂各採購機關，對派遣事業單位之派遣勞工，負有相關勞動權益查核之權責外，亦必須加入對違法派遣事業單位之違約處罰，及排除公部門採購資格等懲罰性條款。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徐少萍 王育敏 楊玉欣

主席：請勞委會勞資關係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採購契約裡面對於違法的派遣事業單位，可以在採購契約範本中及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裡面去做一些規範，基此，建議將第六行「先行整合當前勞委會主管之『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及第九行「其中，除至少必須」刪除，「人事行政局主管之」前面加「對」字。其餘均照案通過。

主席：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是你們主管的，你們執行上有何困難？

劉處長傳名：跟委員報告，它不是規範採購契約的。

主席：好。各位委員，對修改後的內容有沒有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一二二案。

一二二、主決議

五都升格至今，中央與直轄市間，勞動檢查權責分工遲未明確，不同行政層級間，組織疊床架屋、事權紊亂衝突，不惟徒耗總體行政能量，更恐生中央地方對個案之不同檢查結果或裁定，影響勞工及業者權益。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102 年預算年度內，與直轄市協調出權責分明、不相互重疊抵觸之行政分工，以具體組織、制度之確定安排，適用於全國範圍內，釐清中央與直轄市間之勞動檢查權責歸屬，俾便規範暨保障勞雇雙方權益，也免生中央與地方之無謂扞格。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徐少萍 王育敏 楊玉欣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檢查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世雄：主席、各位委員。剛才趙委員已經提出，希望我們會裏在 101 年 12 月底同意高雄市的授權，因此，是不是兩案併在一起？

主席：OK，可以，兩案併在一起。

請問各位委員，對兩案併在一起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但這樣怎麼併法？

吳處長世雄：待會兒趙委員的主決議會送進來。

主席：新的主決議送進來，確定了是嗎？

趙委員天麟：（在席位上）現在就是要把第一〇九案跟這個併為一個案嗎？

主席：對。第一〇九案跟第一二二案併在一起，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

勞委會 102 年度南區檢查所編列預算 91,912 千元，為辦理南區勞動檢查業務，其中多數預算

為人員維持費及基本行政工作費，屬於勞工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業務僅編列 540 萬元，勞檢費用僅佔整體預算 5%，完全看不出勞委會承接縣市合併後勞檢業務之態度，勞委會遲遲不將勞檢權下放，造成縣市合併後的高雄市一市兩制，而卻獨厚台北市享有完整的勞檢權，勞檢制度一國兩制，蕩然無存，勞委會應於本（101）年十二月底前提出同意高雄市擁有與台北市相同完整勞動檢查權之公告。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陳歐珀

主席：這樣跟我的怎麼併案？請勞委會郭副主任委員說明。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主席、各位委員。每位委員提出來的內容都不太一樣，所以如果要多成立一個主決議，這裏面只要改一個地方，就是將 102 年改成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其他都不要改，其實這兩個精神是一樣的，是不是可以這樣通過？因為大家都簽名、連署好了，是不是兩個案子都可以併存？

主席：就是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101 年 12 月 31 日前與直轄市……，都一樣，這個精神都是存在的。

主席：就全國一體適用了？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要不然就是把這裏的提案跟連署一起移到趙委員那個案裏連署，一個案就好。

主席：你們再將主決議修整一下，確認以後，我們再唸一次好嗎？先讓他寫一下，回頭再來處理，這樣好嗎？兩案若要合併，要再加註一下，等一下再唸。

進行第一二三案。

一二三、主決議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工檢查業務」項下編列「降低營造業職業災害」512 萬 5,000 元，其中辦理「執行動態稽查計畫，針對施工架組拆、屋頂維修等臨時性、短暫性作業實施動態巡查及執行防墜落災害防止策略等防災業務」業務費 150 萬元。經查我國現行施工架規格標準乃民國 71 年訂立，歷經 31 年來並未有任何修改，顯已不合時宜，且過去因勞委會未強力稽查，業者多年來使用不同標準的施工架，造成實務上施工架標準無法統一，對勞工安全影響甚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儘速檢討現有施工架標準，並邀集產、官、學及勞工各方代表，針對現行施工架規格研擬統一標準，在新式標準上路前，應有一年輔導期，來輔導業者漸進淘汰不合標準之施工架，以維護營造業勞工安全。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徐少萍 王育敏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檢查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世雄：主席、各位委員。這個保障勞工生命安全的用意非常好，由於這個是國家標準，所以我建議作一些文字的修正，各位請看第 5 行的經查我國現行施工架，建議改成鋼管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乃民國 71 年訂定……

主席：這個是舊的，我提這個案的意思是，你們對施工規格應該研擬統一的標準，你們自己再去訂

做，好不好？

吳處長世雄：是。

主席：你若將其限定在鋼管，那麼其他的就不能一起併案了。這個已經跟你們溝通過，都沒有問題的，你現在又提問題，那麼這個主決議怎麼寫？

吳處長世雄：因為現在發生問題的是鋼管這部分，其他木材的都沒有。

主席：你們再研擬統一標準、規範好了，我沒有跟你們設定是哪一種鋼材、用什麼方式，但你們研擬好以後，在上路前要有一年緩衝期，好不好？

吳處長世雄：那個我們同意。

主席：照主決議通過。

吳處長世雄：但是因為……

主席：不要解釋了，什麼都可以，不能說塑膠、木材的就不行，現在還有用竹子的，有符合標準就可以。

吳處長世雄：這個我同意，但是……

主席：現行的就已經有了，難道現行竹子不能用，現在只針對鋼管？

吳處長世雄：現在國家標準的部分只有鋼管。

主席：沒有關係，你說國家標準我也沒有意見，你就按照這個主決議將統一的標準研擬出來以後再去做，好不好？然後，上路前要輔導大家，因為太久沒有宣導了，不能你們馬上說馬上就要人家做，好不好？

請問各位，對第一二三案主決議有沒有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在座委員，等一下是進行到主決議結束後休息，改天再審，還是今天晚上全部審完？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休息，改天再審。

主席：改天再審？不要一次審完？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到主決議就好了。

主席：到主決議？那麼就第二輪回頭將前面的也處理掉好嗎？處理到主決議告一段落，之前的就第二輪回頭處理。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勞委會審完。

主席：勞委會的到這裏結束，這樣好不好？好啦。

繼續進行第一二四案。

一二四、102 年度勞委會「勞資關係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88 萬元辦理勞動契約及非典型勞動權益宣導會，研修勞動契約法制等。依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統計，我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等非典型就業人數由 97 年 65 萬人，逐年增加至 99 年 72 萬 3 千人，100 年受景氣好轉與政府短期促進就業措施陸續退場影響，減少至 69 萬 3 千人，其中部分時間工作者 37 萬 8 千人，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 53 萬 1 千人，各占全體業者之 3.54% 及 4.97%。勞委會 98 年度至 100 年度對勞動派遣業者辦理 5 次勞動專案檢查，業者違反勞動法令家數比率介於 73% 至 90% 之間（詳如附表 1），違反比率較高之規定與原因，包括：未依勞保投保薪資分級表投保、

未依規定申報調整月提繳工資、未依規定訂立工作規則、未依限辦理勞工退休金提繳手續、違反訂立定期契約規定、違反延長工時限制、違反延長工時工資加給、未於到職日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等，嚴重影響勞工權益。爰此，請行政院勞委會儘速研議完成勞動派遣相關規定，以明確規範暨保障勞雇雙方權益。

附表 1：我國歷次勞動派遣檢查概況

勞動派遣檢查	檢查家數	無違反法令 家數	違反法令 家數	無違家數 比率	違家數 比率
98 年	88	12	76	14%	86%
99 年第 1 次	60	13	47	22%	78%
99 年第 2 次	70	7	63	10%	90%
100 年第 1 次	60	16	44	27%	73%
100 年第 2 次	23	未提供	未提供	-	-

※註：1.資料來源，勞委會提供資料及 101 年 2 月 24 日新聞稿附件。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吳育仁 楊玉欣 王育敏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二四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一二五案。

一二五、102 年度勞委會「勞動條件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10 萬元辦理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會議，適時檢討基本工資。勞委會於 101 年 8 月 9 日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決議基本工資月薪調至 1 萬 9,047 元；時薪原則分二階段調整，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調為 109 元；若國內外經濟情勢無重大變化，第二階段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少調整為 115 元，惟行政院於 101 年 9 月 26 日核定「時薪部分同意勞委會所提建議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09 元；月薪部分可採勞委會建議調整至 1 萬 9,047 元，惟應俟連續二季 GDP 成長超過 3%或連續二月失業率低於 4%後施行。」基本工資對於薪資底層勞工、產業衝擊、勞工就業、薪資水準、政府勞健保負擔等影響深遠，爰此，建請行政院勞委會針對基本工資是否有存在必要？可否以區域、年齡、行業進行基本工資，在不同地區，進行調整適用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勞工權益。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吳育仁 楊玉欣 王育敏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二五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一二六案。

一二六、102 年度勞委會「勞動條件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257 萬 6 千元辦理健全勞動基準法制及有效落實執行業務。惟經查勞委會 100 年度擴大辦理之「掃 A 勞動條件檢查」及 101 年迄 8 月底辦理之勞動條件檢查，包括國道客運駕駛員工時、養護機構勞動條件、醫療院所勞動條件、私立托兒所及幼稚園勞動條件，及儲配運輸物流與汽車貨運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違法廠次（家

數)占檢查廠次(家數)之比率介於 31%至 86%間,仍屬偏高;各次檢查違反勞基法件數比率最高之情事包括延長工時超過法令規定、延長工時未依規定給工資及未依規定記載勞工出勤情形等(詳附表 1)。爰此,請行政院勞委會儘速針對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之違規情事提出解決方案,以保障勞工權益。

附表 1：近期勞動條件檢查結果

專案名稱	檢查廠次/ 家數	違法廠次/ 家數	違法廠次/ 家數比率	違反勞基法件數比率最高條文		
				條次	內容	比率
掃 A 勞動條件檢查	11,413	3,499	31%	第 32 條第 2 項	延長工時超過法令規定	27%
101 年第一次國道客運駕駛員工時專案檢查	38	13	34%	第 32 條第 2 項	延長工時超過法令規定	26%
101 年養護機構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88	76	86%	第 30 條第 5 項	未依規定記載勞工出勤情形	30%
101 年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50	22	44%	第 24 條	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給工資	16%
101 年私立托兒所及幼稚園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50	22	44%	第 24 條	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給工資	18%
101 年儲配運輸物流與汽車貨運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50	36	72%	第 32 條第 2 項	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	30%

※註：1.資料來源，勞委會提供資料及 101 年 3 月 29 日新聞稿。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吳育仁 楊玉欣 王育敏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二六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一二七案。

一二七、102 年度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3,010 萬 1 千元，辦理強化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管理體系及改善教育訓練品質、健全勞動安全環境及推動防災措施、積極推動職業病預防工作、創新職場安全機制及強化產業安全設施，及推動化學品管理與資訊運用機制。惟勞委會 100 年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執行成效檢討報告指出：「經分析 100 年重大職業災害之罹災

者及發生災害單位資料發現，僱工人數在 29 人以下之小型事業單位發生職業災害共占整體職災死亡人數 85%、罹災者年資未滿一年者占 63%、事業單位未依法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者占 60%、而罹災勞工未接受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占 71%，在在顯示小型事業單位因資源匱乏，安全衛生設施因陋就簡，且欠缺自主管理能力。」爰此，建請行政院勞委會針對中小企業資源匱乏，安全衛生設施常因陋就簡，且欠缺自主管理能力，研議如何加強提升中小企業安全衛生水準，以保障勞工工作安全。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吳育仁 楊玉欣 王育敏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二七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我們剛剛看了後面那些都是通案，今天晚上應該不會超過 1 個小時就可以全部審查完畢，請問各位，對全部審查完畢再休息，有無異議？我們以前已經說過通案送朝野協商，要不然，又要排一次一整天的會議，差 1 個小時就可以全部審查完畢，好不好？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好。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反對！

主席：你們先看一下通案的內容，等一下再作結論，好不好？

進行第一二八案。

一二八、主決議：近來發生之重大勞資爭議，如華隆公司頭份廠勞工罷工百日、榮電公司財務困難積欠工資及民國 85、86 年間發生之聯福製衣等多家關廠歇業勞工因貸款還款爭議再度臥軌抗爭等，肇因於雇主積欠退休金、資遣費或工資，影響勞工生活安定，政府雖介入個案處理，仍有部分事件尚未獲得妥善解決，依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規定，雇主因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積欠工資未滿 6 個月部分，經勞工請求未獲清償者，先由雇主所提撥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之，惟積欠退休金及資遣費則無相關保障機制，影響勞工生活甚鉅，特提案要求勞委會應全面清查未足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金之企業，訂定期程要求企業足額提撥，另應研議建立雇主積欠退休金及資遣費之相關勞工保障機制。

提案人：趙天麟 陳節如 田秋堇

主席：請勞委會勞動條件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慧玲：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可不可以建議在倒數第三行開始文字修正為「特提案要求勞委會應訂定專案計畫清查未依法提撥舊制勞工退休金之企業，另應研議建立雇主積欠退休金及資遣費之相關勞工保障機制。」？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可以。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二八案的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一二九案。

一二九、主決議：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

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惟行政院勞委會於網站所公開之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廣告之製作金額及刊播費用，均付之闕如。

據上，勞委會應詳實公開預算法所列示之內容，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蔡錦隆 楊玉欣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二九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一三〇案。

一三〇、主決議：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勞工福利業務項下編列輔助托兒福利服務計畫，編列補助辦理托兒設施 500 萬元及托兒措施 396 萬 3 千元，共 896 萬 3 千元。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僱用受僱者二百五十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此外勞委會亦訂定「100 年補助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鼓勵中小企業主提供托育福利。惟查，本計畫於 100 年執行補助新設置托兒設施 1 家，已設置托兒設施 22 家，托兒措施 59 家，合計 82 家，比照《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設置之補助標準，每家獲得之平均補助費用偏低，難以達成鼓勵企業設置之目標，勞委會應檢討經費與作業方式，並提出檢討報告與改進措施。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歐珀 田秋堇 林世嘉 陳節如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三〇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一三一案。

一三一、主決議：

102 年度勞委會預算「勞工檢查業務」項下「健全勞動檢查體制」編列 4,630 千元，用於加強檢查執行力及提升檢查效能，然據苦勞網站報導表示，近年頻傳護理人員過勞案件，不肖醫療院所浮濫出現「畸形班表」（所謂「畸形班表」，在護理界俗稱「花花班」，指的是在一段時間內，護理人員輪值不同「大夜」、「小夜」及「白班《早上 8 點到下午 4 點》」），在班與班之間缺乏休息時間，導致護理人員身心難以負荷；而「畸形輪班」究竟有否違法，衛生署祭出「違法認定是勞委會的事」托詞，而勞委會則說「要跟衛生署研究是不是違法」；互踢皮球的結果是，關於護理人員合理工時及休息時間等問題，公部門至今都未提出解決方法回應，任憑勞工成為醫院欲提高獲利、裁減人事支出之犧牲品。基於上述，勞委會應於兩個月內會同行政院衛生署、護理師、護士公（工）會團體等單位，針對「畸形班表」是否違法進行討論、議決並對外公布；其次，亦須針對「畸形班表」加強勞檢。

行政院勞委會 97-100 年度「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執行結果一覽表

項目 年度	檢查家數	違反罰則家數	違反家數比率	違反法令件數	違反勞基法、 勞保條例及性 平法條數
97	52	17	32%	21	8
98	55	21	38%	40	10
99	72	47	65%	76	16
100	50	16	32%	30	13
小計	229	101	44%	167	47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委會/立委劉建國國會辦公室整理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歐珀 田秋堇 林世嘉 陳節如

主席：請勞委會勞動條件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慧玲：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排班問題，我們已經與衛生署訂定一個醫療院所護理人員合理工時規範，並送給各級醫院及縣市政府等相關單位加以處理。針對本案，我們建議將未幾句修正為「基於上述，勞委會應針對醫療院所加強勞檢。」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照以上文字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一三二案。

一三二、主決議：鑑於外勞人數已增加至 44 萬人，惟相關外勞人力管理之重任，均賴各地方政府推動，勞委會雖曾於 85 年「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計畫」及 89 年以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各地方政府「加強查察違法外籍勞工實施計畫」進用人力，協助各地方政府外籍勞工管理，當時外勞人數及其配置管理人力之比例，對應至本年度外勞人數與所配置管理人員比例變動情形，宜進一步探究。且職訓局於 9 月 20 日函頒放寬家庭監護工申請標準，80 歲以上需照顧者，如巴氏量表於 60 分以下得申請看護工，預估將有 33,000 名高齡者符合資格，依此推論，外勞人數亦將隨之增加如加上其他外勞政策鬆綁之研議，外勞在台人數勢必再增，卻不見勞委會提出相關配套措施；另因縣市政府承擔外勞管理重責，勞委會仍尚未與縣市政府溝通相關管理資源以為因應，特提案要求勞委會對外勞管理措施提出書面報告於本委員會。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歐珀 陳節如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三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一三三案。

一三三、主決議：依據勞保局 101 年 9 月甫完成之委託研究報告「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截至 100 年底止，勞保普通事故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約 7 兆 2,698

億元，扣除已提存普通事故責任準備 5,377 億元，尚有約 6 兆 7,321 億元未提存責任準備。

由於勞保採確定給付制，面對我國高齡化、少子化趨勢，及勞保制度高給付、低費率之設計，將導致基金收支不平衡及負債世代移轉問題日益嚴重，倘未能由制度面根本解決，恐造成政府未來鉅額財政負擔，並影響基金之永續經營。

作為勞工經濟安全後盾之勞保基金責任準備提列不足，財務缺口已達 6 兆 7,321 億元，建請儘速研謀對策，由制度面根本解決，以避免造成政府未來鉅額財政負擔，並保障勞工老年經濟安全。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田秋堇 楊玉欣 鄭汝芬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三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一三四案。

主決議：

一三四、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第 2 項規定：「前項基本工資，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勞委會 101 年 8 月 9 日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決議基本工資月薪調至 1 萬 9,047 元；時薪原則分二階段調整，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調為 109 元；若國內外經濟情勢無重大變化，第二階段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少調整為 115 元，惟行政院 101 年 9 月 26 日核定「時薪部分同意勞委會所提建議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09 元；月薪部分可採勞委會建議調整至 1 萬 9,047 元，惟應俟連續二季 GDP 成長超過 3% 或連續二月失業率低於 4% 後施行。」

基本工資審議辦法雖訂有審議基本工資之基本參考指標資料，惟並未有明確法則。基本工資調整與否及調整幅度充滿不確定性，勞、資、政各方難達共識，造成爭議不斷，耗費社會成本，建請勞委會儘速檢討確認基本工資之核心定位，明訂基本工資調整公式並定期調整，以減少不確定性及杜絕爭議。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田秋堇 鄭汝芬

主席：請勞委會勞動條件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慧玲：主席、各位委員。建議將「明訂基本工資調整公式並定期調整，以減少不確定性及杜絕爭議。」修改為「研議基本工資調整公式之可行性，以減少不確定性及杜絕爭議。」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照以上文字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一三五案。

主決議：

一三五、「勞工保險業務」計畫項下 102 年度共編列補助健保費 585 億 3,566 萬 9 千元及勞保費（含就保費）595 億 7,250 萬 7 千元。

勞委會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15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明定應負擔補助勞工參加勞健保經

費。惟近年度補助勞健保費之預算編列不足數逐年增加。

在編列不足數逐年增加之情形下，恐排擠其他計畫經費，影響業務之推動，建請勞委會逐年擴編「勞工保險業務」計畫項下預算，以保障勞工參加勞健保之權益。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田秋堇 楊玉欣 鄭汝芬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三五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一三五之一案。

主決議：

一三五之一、鑒於近日來大量解僱事件頻傳，七至九月大量解僱案件 107 件、2,742 人，第三季大量解僱明顯增加，已超過上半年解僱人數的一半；累計一至九月大量解僱明顯增加，解僱案件 203 件、6,852 人，和去年同期的 113 件、4,355 人相比，件數大增 80%，究期解僱理由，以業務緊縮、企業併購居多、歇業、虧損次之。

經查部分外商未能妥善照顧被解僱本國勞工權益，包括電子、奶粉大廠，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外商大量解僱勞工情事、其本國勞工遭解僱所獲之離退條件是否與外國籍相等，或有「歧視性離退待遇」情事，調查結果兩週內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歐珀 楊曜 田秋堇 劉建國

主席：請勞委會勞資關係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陳委員關心勞工解僱一事，我們建議將第二段「包括電子、奶粉大廠，」的文字刪除，並將其後之「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外商大量解僱勞工情事」一句修改為「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動對兩個月內因併購而衍生爭議之奶粉外商大量解僱勞工情事」，以下的文字均不修改。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照以上文字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剛剛趙天麟委員所提南區勞檢所案子，有金額，也有地點，與本席所提的第一二二案很難合併，而且剛才趙委員的案子已經通過，就不再修正。關於第一二二案的部分，請勞委會郭副主任委員說明。

郭副主任委員芳煜：主席、各位委員。第一二二案我們建議做很小幅度的修改，一方面是因為時間點上跟趙委員剛才通過的案子有點不一樣，所以建議將「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102 年預算年度內」改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102 年預算年度結束前」，就可以把剛才趙委員的部分涵蓋。另一方面，現在 5 個直轄市各種勞動檢查的條件不一樣，到時候協調出來可能會有不一樣的結果，所以建議改幾個字，將「與直轄市協調出權責分明……」改為「依直轄市不同之條件協調出權責分明……」，請各位參考。

主席：這樣的話，可能全國的事權比較統一。請問各位，對本案照以上文字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另外，第九十三案文字修正如下：「勞委會 102 年度預算「勞工檢查業務」項下「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編列 207,290 千元，佔「勞工檢查業務」預算之 91.2%，其中委託代行檢

查機構辦理各危險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及設備投資，編列 200,000 千元，佔「勞工檢查業務」預算 87.99%。近年發生多起石化業重大災害，惟攸關勞工「災害防救暨職業衛生檢查」經費僅編列 3,781 千元。勞工檢查業務各項預算編列比重懸殊，勞工檢查業務淪為代行檢查業務，又未說明如何稽察代檢機構。復查，自五都升格後迄今，仍未解決中央與地方勞檢權責歸屬問題，甚至出現高雄市一市兩制之情形。爰此，提案凍結勞工檢查業務預算 1/2，兩週內提交年終代檢機構考評及勞檢所監督查核報告，並說明委外程序（含招標條件與不適任委外機構淘汰機制）向本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第九十三案、第九十四案、第九十五案、第九十一之一案合併，作成主決議。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沒有包含我們的意思在內。

主席：修正後再處理。

報告委員會，因為後續部分通案比較多，頂多再一個小時就可以處理完畢，今天的會議是否可以延長至全部審查完畢？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後面還有 60 案，誰可以說在一個鐘頭以內就可以把這些提案處理完畢？而且今天大家都非常累了，我們那麼認真提出來的案子，不要那麼匆匆忙忙的討論，因為我們還有第二輪要討論的案子，我建議主席再安排半天的會議處理，事實上，我想不到半天就可以審查完畢了。

主席：就是因為這樣，我才想一次審查完畢，我預估一個小時可以審查完畢，因為後面通案比較多。

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一大早就來了，中午又沒有休息，現在已經頭昏腦脹了，我看大家都那麼認真，官員也很辛苦，其實我們對勞委會都很體諒，對勞委會的預算應該是砍得最少的了，明天要審的環保署預算也審不完，所以可不可以擇期再處理審不完的部分？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我跟你講，再審下去，大家脾氣變壞，心浮氣燥，本來白天刪得還不太多，接下來一個鐘頭恐怕會砍一堆，我覺得不要這樣啦！而且剛才你自己也宣布過審到第一百三十五案就結束。

主席：我尊重大家的意見。

田委員秋堇：我是覺得我們審查的品質還是要維持。

主席：對，所以會尊重各位……

田委員秋堇：不要想會在一個鐘頭以內審完。

主席：那是我預估啦！因為後面通案比較多。

鄭委員汝芬：（在席位上）三之一、三之二、三之三都一樣的啊！

主席：我就看都是通案啊！所以我才向大家建議，只差一個鐘頭，是不是全部審完？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我要跟你釐清一下，你現在要審到什麼時候？審到第二輪都審完嗎？

主席：全部審完。

陳委員節如：全部審完，那我就有意見了，你們職訓局的預算差了七億多，我主張把人事費全部凍結。

主席：你也知道他們的問題出在哪裡，之前就有科目了，預算是現在才新編的。

林委員世嘉：（在席位上）隨便編編，差七億多耶！

主席：那是因為之前編列科目了，難道現在提出的問題和未來提出的問題會不一樣？各位意見如何？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反對啦！

陳委員歐珀：（在席位上）不要審了啦！休息。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勞委會現任主委姓什麼？為什麼潘主委送給我們審查的預算書上，蓋的機關長官章是「王如玄」？照理講，這本預算書應該退回勞委會重新提出。

主席：所以才有你們現在講的職訓局差七億的問題嘛！

田委員秋堇：我們今天已經很客氣了，沒有追究這個問題，如果今天要繼續審查下去，我們就要講，因為這是一個機關對立法院基本的尊重嘛！

主席：各位同仁，剛才田委員提到這一段，職訓局就是因為科目已經存在了，但是預算現在才編列，才有七億的差距。

我尊重大家的意見，我們今天就審到主決議部分，但是第二輪的部分也要處理到一個段落，好不好？

回頭處理第一案、第六案、第九案。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主席，這是不是剛才第二輪的主決議？

主席：第二輪的啊！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這是第九十三案。

主席：那個案子還沒有寫好，待會寫出來就給你看，然後再處理。

關於第九十三案、第九十四案、第九十五案等三案合併為一案，作成主決議。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這樣我的提案就沒有了，文字都沒有在這個案子上。

主席：沒有關係，如果各位有意見，我們再作修正。

第九十三案、第九十四案及第九十五案等三案併成主決議，文字如下：「勞委會 102 年度預算「勞工檢查業務」項下「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編列 207,290 千元，佔「勞工檢查業務」預算之 91.2%，其中委託代行檢查機構辦理各危險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及設備投資，編列 200,000 千元，佔「勞工檢查業務」預算 87.99%。近年發生多起石化業重大災害，惟攸關勞工「災害防救暨職業衛生檢查」經費僅編列 3,781 千元。勞工檢查業務各項預算編列比重懸殊，勞工

檢查業務淪為代行檢查業務，又未說明如何稽察代檢機構。復查，自五都升格後迄今，仍未解決中央與地方勞檢權責歸屬問題，甚至出現高雄市一市兩制之情形。爰此，提案凍結勞工檢查業務預算 500 萬，待兩週內提交年終代檢機構考評及勞檢所監督查核報告，並說明委外程序（含招標條件與不適任委外機構淘汰機制）向本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陳委員，你說要加什麼東西？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不是要加什麼東西，我案子的文字跟他的完全不一樣，這樣要怎麼併呢？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協調的是業務凍 500 萬，這部分數據沒有問題，但現在是文字理由都不一樣，這樣怎麼可以併案呢？現在是第九十三案，可是我第九十五案的文字也要出來啊！

主席：剛剛的決議是把第九十三、九十四及九十五案合併，做成一項主決議。

陳委員節如：數據可以合併，因為大家都統刪 500 萬，可是理由不一樣啊！我的理由和他的理由完全是兩碼事，這樣要怎麼合併？我覺得文字還是要分，不然變成我的案子就沒有了，也沒有任何紀錄。

主席：這一案就暫緩處理，你把你的案子，另外再提一個主決議出來。

陳委員節如：我不要提主決議，就用這個東西下去就好了，我還是刪 500 萬啊！

主席：第九十五案最後面原凍結的部分不唸，就是「勞委會通盤檢討、修正勞工檢查政策，並提出具體改進時程，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這樣就有照你的要求，可以嗎？

陳委員節如：可是上面的文字都不一樣，還是跟我要的不一樣。我是另外一個案子，現在全部要併到第九十三案。

主席：現在第九十三、九十四案併一個案；第九十五案另外一個案，這樣好不好？

陳委員節如：好。

主席：第九十三案及第九十四案做成一個主決議；陳委員節如的第九十五案則單獨一個案。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審查的狀況是這樣，這個案跟我原有的九十三之一，已經確認清楚跑到九十一之一了，所以我跟第九十三、九十四及九十五案完全沒有關係。但剛才審查第九十三、九十四及九十五案的時候，由於我們希望併案審查，可是在併案審查過程中，個別委員提案的解凍條件不同，如果硬要併在一起會出問題。其次，所謂的主決議，剛才我善意提醒趙天麟委員的事情，才提及應該由主委提一個主決議讓趙委員看了之後，如果 OK，等下審到勞檢所部分時，就可以迎刃而解了。但這個你要去解凍的部分，原則上沒有改變，不論你要提主決議或凍結，都沒有衝突，而不是把第九十三、九十四及九十五案，全部用一個主決議來解決，沒有這樣子，我剛才建議的意思也不是這樣，所以特別跟主席說明清楚。

主席：因為當時不是我主持的。所以我不是完全清楚。現在把第九十三、九十四案合併成一個主決

議；第九十五案就另外處理，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

請問各位，對剛剛第九十三、九十四案的主決議，有無異議？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但我的案子和田委員的解凍條件也不一樣。

主席：現在第九十三、九十四案合併為一個案，你要不要加什麼意見進去？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我的解凍條件不一樣啊！

主席：那就不用作主決議了，我們把第九十三案、第九十四案及第九十五案，一案一案拿出來審議。

先處理第九十三案，請勞委會勞工檢查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世雄：主席、各位委員。檢查業務非常重要，如果凍結二分之一會影響我們業務的進行，能否併鄭委員汝芬所提第八十七案，提議檢查業務排除代檢經費部分凍結 500 萬，請各位委員支持。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那個主決議是針對趙天麟委員有關南檢所及未來勞動檢查方面勞委會所作承諾，所以這是單獨的，由於每位委員提案均各有解凍條件，因此本席建議就個別委員提案做文字修正，也就是各案個別處理。

主席：主管機關的意思是希望併第八十七案，凍結 500 萬。我們現在重新來處理第九十三案、第九十四案及第九十五案三個案子。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在這邊開會開一整天，第九十三案我們跟勞委會官員好不容易一字一字敲，敲到都成案了，其他的委員如果沒辦法併案，那就單獨嘛！為什麼要為了勉強在一起而變成大雜燴，那這個提案有什麼意義呢？每個委員發現的問題不一樣，希望勞委會改善的問題也不一樣，我的提案是我的提案，王育敏委員的案子有王育敏委員的條件；陳節如委員的案子也有陳節如委員的條件，何必一定要合在一起嘛！

主席：現在就是單獨處理你的案子，單獨處理第九十三案，你有沒有意見？

田委員秋堇：沒有，我的案子也不要跟別人併。

主席：主管機關是說，凍結 500 萬，就是跟第八十七案一樣，凍結 500 萬。

田委員秋堇：第八十七案歸第八十七案，第八十七案沒有附條件，但我的案子有附條件嘛！

主席：你的條件還在啦，只是刪的部分……

田委員秋堇：我的部分是刪 500 萬，這本來就寫在提案裡，為什麼要跟第八十七案併在一起討論呢？文字本來就寫在上面，送到委員會的案子也是 500 萬，怎麼我又突然聽到要跟第八十七案併在一起討論？那不是整個又亂掉了嗎？

主席：第九十三案就跟第八十七案一樣凍結 500 萬，條件就照田委員的提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九十四案。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改為凍結 500 萬跟第八十七案一樣，條件依本席提案通過。

主席：跟第八十七案同樣凍結 500 萬，但依王委員的提案條件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九十五案，請勞委會勞工檢查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世雄：主委、各位委員。這一案我們還是一樣希望委員改成凍結 500 萬，併在剛才那個 500 萬的額度裡。

主席：陳委員，凍結的部分跟第八十七條是同一個 500 萬，但條件照你的提案通過，可以嗎？

第九十五案照上述修正意見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進行第二輪處理。

第一案部分，請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林所長說明。

林所長進基：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和後面召集委員提出的第一百八十六案有相同的主決議，屆時再一起處理。

主席：好，俟處理勞研所主決議時再一併處理。

第六案部分，凍結十分之一，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九案部分。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刪 40 萬元。

主席：本案刪減 40 萬元，其餘預算照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二十案部分，改成主決議，預算就不凍結了。主決議文字如下：「勞委會補助勞健保費之預算編列不足數逐年增加，以次年度預算撥付預算編列不足數已成常態，爰請勞委會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增列相關預算。」

林委員世嘉：（在席位上）針對這個問題，本席質詢很多次了，他們每年都編不足，我上次總質詢時也質詢過，現在如果不動他們的預算，他們根本就沒壓力，自己都做錯誤示範，歷年都編不足。

主席：如果未來沒有看到他們積極改善，我們就嚴加督導，因為我們本來就是督導單位。

林委員世嘉：（在席位上）你這樣處理的話，我每次質詢不都像廢話嗎？每次質詢，主委就在台上隨便講講，然後總質詢時，也隨便講講就通過了。這件事嚴格說起來也是在幫他們，如果主計總處不給，我們給他們壓力，主計總處才會給他們預算啊！

主席：請林委員世嘉發言。

林委員世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如果像勞委會所說是主計總處不給，那麼我們就要形成這樣的壓力，然後主計總處才會給你們額度啊！針對這個問題，不只本席提出質詢，包括鄭委員也曾質詢過，難道我們質詢了老半天都沒有用嗎？而且本席也不是刪減預算，我只是主張凍結而已，你們要拿這件事情去跟主計總處講，不然的話，你們講不出來豈不是更慘？我們是在幫助你們啊！

主席：坦白講，林委員是在幫你們。

鄭委員汝芬：（在席位上）先保留啦！

主席：不要再保留了，保留也只能保留一下子而已，等一下還是要處理。

請勞委會勞保局羅代總經理說明。

羅代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這筆錢是勞保局和勞保間的行政事務費，也就是所有辦勞保的費用。上級單位說他們編列的補助費不足，這樣就等於是欠勞保局的錢，然後現在又來動勞保局的經費，我覺得這滿怪異的。因為他們編列不足，我們其實是受害者，結果現在又來……

主席：大家都想幫你們，所以希望砍你們的預算，等到你們覺得痛以後才會去跟主計總處講。

羅代總經理五湖：主計總處可能不會管我們痛不痛，如果把這筆經費砍掉的話，等於是人家欠我們錢，而現在又來動我們的經費，我們真的是無處伸冤。

林委員世嘉：（在席位上）那要讓我們怎麼做？現在到底是誰不對？

羅代總經理五湖：現在是主計總處編列不足，也就是他們欠我們錢，結果現在委員又說要砍我們的行政經費，我們真的不曉得……

林委員世嘉：（在席位上）我們沒有辦法約束主計總處，我們只能這樣處理啊！

羅代總經理五湖：結果是我們最無辜，一邊欠我們的錢，另外一邊要砍我們的經費。

林委員世嘉：（在席位上）好啦！保留啦！

主席：第二十案等一下再處理，等勞委會和林委員、鄭委員溝通完畢之後，等一下再回頭處理。

現在處理第三十一案，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第三十一案，本席認為這筆錢應該去向銓敘部爭取，而不是由勞委會編列預算來作處理。如果你們堅持一定要這樣做的話，那麼本席只有兩個答案，第一就是經費全刪，第二是刪減 5 萬元，看你們要選擇哪一個，謝謝。

主席：請勞委會人事室郭主任說明。

郭主任樹英：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個案子，非常感謝委員的關心，在此要特別向委員報告，關於相關費用的編列，我們也特別去進行瞭解，包括衛生署、法務部對於公務人員協會也都有酌予補助，所以還是拜託委員支持這筆費用，謝謝。

劉委員建國：謝謝你提醒本委員會衛生署也有編列這筆經費，等到審查衛生署的預算時，我們也會一併比照這樣的狀況來刪除。本席在此特別強調，你們應該去向銓敘部爭取這筆經費，現在你們只有兩個選擇，一個是全刪，另外一個是刪減一半，看你們要選擇哪一個？如果你再講下去，那麼刪一半的部分就不要處理，最後就是全刪。

主席：本席替他們求個情，刪減 2 萬元好嗎？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這應該歸給銓敘部去補助才對。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這關係到勞委會勞工權益的問題，如果是衛生署的話就不一樣，這是勞委會同仁的勞工權益，他們要組成這個組織，所以我們就幫助他們一點點錢，如果委員要刪的話，當然可以刪減一點，意思一下就好了。如果是別的部位我就沒話講，問題是如果連勞委會自己同仁的權益都沒有辦法照顧的話，恐怕會很難看。

主席：請問劉委員，刪減 2 萬元好嗎？

林委員世嘉：（在席位上）奇怪！為什麼要拿納稅人的錢去做這件事？沒有這回事！這應該回歸到

銓敘部去處理。

主席：針對第三十一案，等大家溝通好之後再來處理。

進行第三十五案。

三十五、本項預算說明簡略，「營造英語生活計畫」內容不明，爰凍結本項算 18 千元，待勞委會向本委員會提出「營造英語生活計畫」101 年度執行成果同意後解凍。

提案人：陳歐珀 陳節如 田秋堇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把報告拿給我好嗎？本席在此提醒一下，往往我們都沒有看到成果，而預算還是照樣通過，所以本席特別在此要求你們把報告拿給我。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預算照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六案。

三十六、辦理行政程序法等行政法規之教育課程編列 40 千元，爰擬全數減列。

說明：

本項工作項目與「法規整理」項目類似，國家財政困難，類似工作應合併辦理，摺節預算。

提案人：陳歐珀 陳節如 田秋堇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預算照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十九案及第四十案。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全數減列。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不要啦！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這根本沒有法源依據。

主席：在此向各位委員報告，所謂法源依據這次也都弄錯了，依據憲法第四條及預算法第二十七條的規定，立法院通過就是法源依據，如果要全部有法源依據的話，頂多不會超過 5%。

請林委員世嘉發言。

林委員世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內政部也沒有替社會福利團體編列這種房屋修繕費用，這都是民脂民膏，大家用膝蓋想都知道什麼樣的團體拿得到這樣的費用補助。說什麼大禮堂會漏水，有大禮堂的工會還需要這麼一點點錢嗎？有多少東西都拿去補助有勞健保的職業工會了？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朝野協商啦！

林委員世嘉：本席主張這筆經費全刪。只有 200 萬而已，只要把預備金或主委的私房錢拿出來攏絡這些工會就夠了。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協商啦！

林委員世嘉：（在席位上）到目前為止，大部分的預算都是凍結，這是很糟糕的。

主席：剛剛主委也有提起宜蘭、澎湖還有幾個縣市的工會現在都已經來申請補助了，本席建議凍結十分之一，並請相關單位提出……

林委員世嘉：（在席位上）沒有那回事！

主席：要減列嗎？

林委員世嘉：（在席位上）全刪啦！不能這樣子，沒有這種做法啦！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早上有很多委員都提到在台灣的勞動關係上必須強化工會力量的問題，早上林淑芬委員所講的我非常贊同，我們必須思考如何賦予工會有這樣的權力，在賦予權力的背後，其實真正的問題是台灣的工會根本沒有能力去做協商、談判這件事情，原因是什麼？因為它連房舍都沒有辦法自行修繕，它也沒有專業人員可以去做協調、談判。事實上，這些都是非常基本的設備，而 200 萬的經費真的非常少，剛才陳歐珀委員提到宜蘭縣總工會的問題，楊曜委員也提到澎湖縣總工會的問題，這些和政黨都沒有關係，因為它完全是各地方總工會，而且其中包含產業勞工和職業勞工，並不是只有職業勞工而已。他們也要根據一定的規範才能夠申請這點修繕的費用，其實錢真的不多，非常、非常地少。這筆錢只是為了幫助他們能夠稍微站得住腳跟，幫助他們的會員解決問題，只是這樣子而已，所以這可以說是非常微小、非常微弱、非常卑微的要求，但是委員看起來不重視我們勞工、工會的權益。

主席：請林委員世嘉發言。

林委員世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什麼叫做委員不重視工會的權益？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我特別已經說明過，今天早上我也特別講過，這裡面是全台灣所有總工會如果有修繕的需求，才給他們一點點協助而已，所以我們希望委員給我們支持，就這樣子。

林委員世嘉：請問一下，現在有多少工會是有自有房舍的？是自有房舍，不是租用的哦！大部分的工會是沒有財產的，我告訴你……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不是全部，只有需要修繕的，我們才給他。

林委員世嘉：那我問你，現在有多少個工會？有多少工會是有財產的？需要修繕是因為有財產。

潘主任委員世偉：都一定要有財產才可以的，也不是隨便都可以來……

林委員世嘉：每個工會都有財產、都有房子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有些有。

林委員世嘉：告訴我有幾個工會有財產！

潘主任委員世偉：勞資處沒有統計，但是地方總工會大概都有。

主席：請勞委會勞資關係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一下，工會的……

林委員世嘉：你冠大帽子！委員要刪工會的修繕費，去年的時候送朝野協商，最後你們要來翻案，連國民黨自己都覺得站不住腳，就整個刪掉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不是。

林委員世嘉：你現在在這裡講委員不重視工會的權益，……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

林委員世嘉：你要知道，這麼大的工會都是有協商能力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的意思是，委員非常重視工會的權益，但是因為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會認為這對工會來講，他們會感覺這樣子，所以我們希望委員能夠重視這件事情。

林委員世嘉：他會感覺勞委會沒有照顧他啦。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是！……

林委員世嘉：你在處理哪個工會？

潘主任委員世偉：勞委會是政府部門，必須所有的人都要去照顧，不是任何一個工會的問題。不是這樣的問題。

林委員世嘉：講是這樣講，那就……，你為什麼還不告訴我們要怎麼處理？

潘主任委員世偉：什麼東西？

主席：跟各位委員報告，是不是針對這兩點就不要再發言了？因為大家都滿堅持的，是不是跟去年一樣送朝野協商，讓各黨團去討論？到時候也許跟去年一樣全部被刪掉，好不好？乾脆送朝野協商，好不好？各位委員沒有意見，本案就送朝野協商。

繼續處理第四十五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勞委會勞資關係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健全工會組織發展的經費三千多萬元裡面包含工會的補助款，先前處理第六案的時候已經通案凍結補助款，所以請委員支持一下，不要再重複凍結了。我建議計畫下的業務費部分凍結十分之一，看看委員能不能接受，然後就按照委員的想法，對於企業工會、產業工會的問題提出檢討，並向貴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就是包括連產業工會、法人工會都要一併重視，將報告送立法院後始得動支，好不好？好，那就這樣，謝謝。本案就予以減列，業務費凍結十分之一，其他預算照列，對於產業工會及法人工會應一併重視，俟勞委會向本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五十六案及第五十八案。

請勞委會勞資關係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田委員所提有關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的凍結案，剛才我們向委員請示及報告過，針對這個提案凍結業務費 100 萬元，最後倒數第二行「懲處相關失職人員」刪除，並將末句修正為「向本委員會提具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後來討論的結果是，因為第五十八案的案由、解凍條件與本席所提的第五十六案不一樣，所以我只針對我所提的第五十六案，因為這是一個真人真事。我的提案的條件很清楚，就是待勞委會協助該名菲籍外勞返台（因為他是不當被遣返出境的），而且澈底調查此勞資爭議。我已經退讓了，就是懲處失職人員以後再講，但是要凍結 100 萬元，與第五十八案一樣。

主席：請勞委會勞資關係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就像田委員所提，這涉及到我們內部職訓局的單位，我們會去協調。

田委員秋堇：請你們跟職訓局好好地處理這件事情。謝謝。

劉處長傳名：是。

主席：針對第五十六案，請處長重新再唸一次。

劉處長傳名：第五十六案倒數第三行的數字部分改成「1,000 千元」，也就是 1 百萬元；倒數第二行末句「懲處相關失職人員」刪除；最後一句的文字改為「向本委員會提具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五十八案。

請勞委會勞資關係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劉委員關心解僱、大量解僱的勞資爭議一事，而要凍結我們的預算，這個案子凍結的額度與田委員凍結的提案是一樣的，所以我們建議本案合併在田委員的案子裡面，總共凍結 100 萬元，至於劉委員所提的建議：俟勞委會妥善處理今年度勞資爭議案件提出改善計畫向本委員會報告後動支，我們完全同意。也就是說，第五十六案及第五十八案合併凍結 100 萬元。

主席：請問劉召委，這樣可以嗎？本來是兩案合併處理，但是因為條件不太一樣。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併案的主體是針對經費的部分把兩案作為一案處理，總共凍結 100 萬元，並不是我的提案凍結 100 萬元、田委員的提案又再凍結 100 萬元，但是結論是不一樣的，對不對？

主席：請勞委會勞資關係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對，現在是這樣。

劉委員建國：那就是一案分列，要說清楚，不然會越聽越複雜。一般我們講併案，是指解凍或刪減的條件統統一模一樣，結論也應該都是一樣的，才稱為併案處理。現在你講的併案是凍結或刪減的金額是一模一樣，但是結論、解凍的條件是不一樣的，要說清楚。

劉處長傳名：是的。要不然的話，兩案各凍結 50 萬元也可以，一樣總共凍結 100 萬元。

劉委員建國：我可以接受這樣，但還是要看田委員要凍結 100 萬元，還是……

主席：剛才劉召委已經幫你們了，你還這樣說？

劉委員建國：他比主席還厲害，把兩個案子各凍結 50 萬元。

主席：也就是說，兩案針對同一個項目總共凍結 100 萬元，但是結論不一樣。

劉處長傳名：解凍條件不一樣。

主席：結論再唸一次。

劉處長傳名：結論就是第五十八案的凍結數與第五十六案的凍結數合併，也就是凍結 100 萬，再根據第五十八案劉委員所提出的條件來做，即「俟勞委會妥善處理今年勞資爭議案件，並提出改善

計畫向本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這方面我們完全同意。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修正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五十九案。

請問提案委員陳委員節如，相關單位已經向你提出說明了嗎？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還沒有。

主席：第五十九案送朝野協商。

現在處理第六十五案至第六十八案，其實這幾項提案是一樣的，只是條件內容不太相同而已，如果大家可以同意的話，併案處理也未嘗不可，而且過去我們也都是這樣處理的。

請勞委會勞動條件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慧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將其修正為「勞委會應公開廣納民間勞工團體、學者之建議，研議基本工資公式化之可行性，並向本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修正建議有無異議？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的提案是第六十五案，我所主張的解凍條件是「待連續兩季經濟成長（GDP）超過 3%，或是連續兩個月失業率低於 4%，且勞委會報陳行政院核定基本工資調至 19,047 元後，始得動支。」，如果做不到的話，就看他們自己要怎麼處理了，要不然就是在欺騙勞工。

主席：請勞委會勞動條件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慧玲：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最後沒有辦法做到，那麼就是這四分之一的預算不執行。事實上，在工資、工時方面的業務經費本來就已經很緊了，如果是這樣的話，屆時同仁可能就是在宣導方面少做一點。其實我已經向委員報告過了，我們也很希望能夠按照……

陳委員節如：本席只是提案凍結而已，我並沒有刪除經費啊！

陳處長慧玲：因為如果達不到這些條件的話，最後有可能就是變成無法動支。

陳委員節如：如果達不到的話，你們要怎麼樣？向勞工道歉嗎？

主席：不然這樣好了，劉委員的提案是刪減 28 萬元，乾脆……

陳處長慧玲：（在席位上）劉委員的提案是刪減 5 萬元。

主席：乾脆刪減 5 萬元好嗎？

陳委員節如：他所主張的解凍條件和我不一樣。

主席：針對第六十五案，陳委員節如的提案送朝野協商好嗎？

林委員世嘉：（在席位上）不要送朝野協商了。

主席：但我們一定要尊重委員的提案，如果大家沒有辦法協調好的話，就只能用朝野協商的方式了。

第六十五案保留，等一下再回頭討論。

現在處理第六十六案。

請勞委會勞動條件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慧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建議就是我剛剛說過的「勞委會應公開廣納民間勞工團體、學者之建議，研議基本工資公式化之可行性，並向本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修正建議有無異議？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文字本身沒有錯，但要接在哪裡你們要講清楚。本席認為應該要接在本席提案的倒數第三行「待勞委會廣納民間……」的地方，也就是把「待」字去掉，然後接上這段修正文字，這樣好不好？

主席：這樣應該沒有問題，第六十六案按照修正後的文字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六十七案。

針對第六十七案，請問提案委員劉委員建國是不是已經明瞭了？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報告主席，沒有人理我。

主席：請勞委會勞動條件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慧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第六十七案併第六十六案處理。

主席：沒有這樣子的，第六十六案已經修正通過了。

陳處長慧玲：我們建議決議文字和第六十六案一樣。

主席：請問劉委員堅不堅持？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很堅持。

主席：第六十七案按照劉委員的意見凍結 28 萬元，待相關單位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陳處長慧玲：剛才已經凍結了四分之一，現在又要凍結 28 萬是嗎？

主席：本席已經重新處理了……

陳處長慧玲：但這都是在同一個分支計畫裡面，從第六十五案至第六十八案，統統都是針對同一個分支計畫，所以等於是之前已經凍結四分之一，然後這裡又要再凍結 28 萬是嗎？

主席：第六十五案還沒有處理，第六十六案已經按照你們的建議修正文字通過了，所以根本就沒有凍結，也因此第六十七案只有凍結 28 萬而已。

陳處長慧玲：好的，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六十七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六十八案，提案委員吳委員不在現場，本案不予處理。

現在處理第一一四案及第一一五案。

陳委員歐珀：（在席位上）第一〇〇案及第一一二案還沒有處理。

主席：現在處理第一〇〇案。

一〇〇、各項施政計畫、業務及主管會報，出席人員包含政府內部所屬職員與政務人員，本項業務內容應可屬「強化勞工行政人員」核心職能，兩項業務可合併辦理，爰減列全數本項業務費。

提案人：陳歐珀 陳節如 田秋堇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這部分，因為本席發現勞委會的會開太多了，有些業務應該可以合併，所以請你們自己講，看要怎麼刪減？

主席：請勞委會綜合規劃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來希：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強化勞工行政人員職能的業務費，包括中央和地方的新進人員，像今年高考錄取 79 個勞工行政人員，分配到全國各地，這些人雖然會考試，但對於勞工業務完全不懂，所以要重新教導；另外，我們有一些外調進來的人也要重新訓練，所以這個業務費包括兩塊，就是中央和地方新進勞工行政人員的職能訓練，我們每年辦理兩期，像去年就有兩百多人接受訓練，主要是因為這個業務吃力不討好，所以流動率很高，我們必須開辦專業的核心職能課程去讓他們上課並且聽取講解，而因為這些人是新進人員，他們也一定要橫向連繫，認識同仁，這樣將來才好溝通……

陳委員歐珀：這兩項業務是不同對象嗎？

李處長來希：不同對象。其實這個 50 萬算是很少，我們每一年幾乎都要……

陳委員歐珀：可不可以合併？

李處長來希：合併什麼？像我們的管考業務，很多是例行一定要做的，坦白說，整個……

陳委員歐珀：好吧！

李處長來希：感謝委員。

主席：本案預算照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一一二案。

一一二、1.南區檢查所汰換勞動檢查用車，採購「油氣雙燃料車」，惟經查油料費編列，明年編列 1,200 公升油料，勞委會主委座車 1,445 公升油料，乘於每公升 34.6 元費用，每年僅節省 8,477 元，若以 16 年計算，只節省 13 萬 5 千多元。

2. 勞委會本部將汰換乙台公務車，採購一般車輛，僅編列 590 千元預算，與南區檢查所相比，節省 270 千元，基於國家財政困難，採購「油氣雙燃料車」並未節省國家預算，爰擬比照勞委會本部所編列 590 千元，本項預算減列 270 千元。

提案人：陳歐珀 陳節如 田秋堇

主席：有關南區檢查所的部分，剛才已經做成一次主決議，所以本案預算照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一一四案及第一一五案，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這個部分，本席還是希望勞委會能夠本於職責調查清楚，否則出國比賽的選手作弊，包括裁判長涉及舞弊情事，像這樣的人代表台灣出去比賽，真的是讓我們有失國家尊嚴，而且整個比賽的公平性，也讓大家大打折扣。所以本席希望主委能夠把這個案子調查清楚，該做懲處就做懲處。

其實我昨天是有所保留，因為這些選手和張姓教練是師生關係，所以提供我們很多資料，包括他在比賽前洩露的考題以及整個接觸的過程，還有到最後選拔國手的部分，都已經涉及嚴重舞弊，所以對於這個裁判長，勞委會要好好的調查清楚，之後我們再看這筆預算要如何解凍。不知勞委會意見如何？

主席：陳委員，本席也有接到陳情，而且我也看過帶子，我非常關心這件事，尤其是陳委員剛才提及的師生情況。因為第一一四案、第一一五案及第一一六案都是同一件事情，也都是同一筆錢，是否就做成部分凍結，請勞委會就這件事情詳細報告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陳委員其邁：至少要凍結一半。

主席：一半嗎？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在此向委員承諾，一定會把這個案子查清楚，這點沒有問題。其實中辦也有告訴我，那個試題本身是公開的，所以情況到底如何，我們會查清楚。不過，中辦的業務牽涉到很多人參與技能檢定的過程，所以委員要凍結預算，我不反對，但可以不要凍結那麼多嗎？

陳委員其邁：如果調查清楚，這個張姓裁判長有問題，主委要如何處理？這次比賽結果又該怎麼辦？

主席：請勞委會中部辦公室林代主任說明。

林代主任宏德：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張姓裁判長有缺失的話，我們會依照技能競賽辦法來處理。

陳委員其邁：那出國比賽的部分呢？

林代主任宏德：出國比賽的部分，對於整個結果沒有影響，因為第二階段不是他評分的……

陳委員其邁：你還這樣說！連召委都比我清楚……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會把整個過程查清楚。

主席：我們就先凍結十分之一……

陳委員其邁：怎麼可以只凍結十分之一？

主席：詳細數字，我們稍後再討論，但是本案就做成結論如下：勞委會須於一個月內查明清楚，如有涉及不當或是不法，應予懲處，報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陳委員其邁：不能只凍結十分之一啦！

主席：那要凍結多少？

陳委員其邁：本席不是社環委員會的委員，還是要尊重貴委員會的委員。

主席：這三個案子都是在關心這件事，而本席也認為這起事件必須要懲處。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就照劉委員的提案，凍結五分之一好了。

主席：是否就照劉委員的提案，凍結五分之一？

陳委員其邁：凍結一半好了。我私下再跟主委報告啦！

主席：就凍結五分之一好了！

陳委員其邁：這件事情一定要查清楚。

主席：就凍結五分之一啦！我們已經要求他們查清楚並加以懲處了。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五分之一太少了。

陳委員其邁：他們還要派這個國手出去比賽……

主席：每年的技能檢定競賽不能不舉行……

林代主任宏德：報告委員，剛才主委已經向委員們報告過，我們會去做處理，這是競賽的部分；至於檢定的部分，因為我們一年有五、六十萬的考生，所以我們除了要命題、修題之外，還要考慮到新增職類的部分，因此，如果預算被凍結，我們很多業務都無法推動，像今年發證的部分，我們已經收取人家的證照費，如果沒有錢，我們怎麼把證照寄給人家？

陳委員其邁：年底前處理完就可以解凍啊！

林代主任宏德：凍結五分之一就好了，好不好？

主席：就凍結五分之一啦！

陳委員其邁：你們到年底前就可以馬上處理嘛！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我們要把它查清楚，但是因為這部分的業務，很多東西在前期就要開始作業，因為這牽涉到很多人在參與這個檢定的過程……

陳委員其邁：今年的預算……

潘主任委員世偉：雖然這是單一個案，但會影響到非常多考生的權益，所以這樣做並不恰當啦！

陳委員其邁：勞委會都不積極處理，今天才在這邊……

潘主任委員世偉：五分之一的話我可以接受啦！好不好？

陳委員其邁：應該多凍結一點。

潘主任委員世偉：而且劉委員也提案了。

主席：第一一四案、第一一五案及第一一六案等三案併案處理。本席尊重各位委員的意見，但這是一個人舞弊，而技能檢定競賽事關幾十萬名考生，如果經費被凍結，不能舉行，再加上國際比賽也統統不能動的話，那就說不過去。其實對於這個人我們已經要求懲處了……

陳委員其邁：主席，這樣好了，如果這名國手真的涉及舞弊，那麼這次派出去的代表必須重新選拔。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因為他們有一定的程序……

陳委員其邁：他都已經作弊了！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認為對於這個案子，勞委會是嚴重失職！你們都沒有去查，我在早就跟你們講過了，3 月、5 月、7 月就檢舉了，到現在都沒有下文，你們還查什麼？本席建議這筆預算凍結一半，並且要求主委必須在一個月內處理這件事，因為包括中辦以及上面的官員都在包庇，人家 5 月就檢舉了耶！怎麼可以這樣？

主席：請勞委會中部辦公室林代主任說明。

林代主任宏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 5 月有處理，對於張裁判長……

陳委員節如：那你們要去更改法令嘛！

林代主任宏德：我們就是請他迴避，在全國賽他就不擔任裁判長，就不評分了……

陳委員節如：你們只是讓他在考試期間迴避，其他時間都可以嘛！那個意思就是改成這樣啊！對不對？你們不要這樣騙委員了！本席要求這件事一定要嚴加查辦，否則的話，我們會丟臉丟到國外去啦！

主席：一個人出了 trouble，變成影響所有考生和整個學員檢定的舉辦，我想這也不是我們樂見的，所以我們剛才做的決議裡面，就有要求他們查明並且懲處相關人等，這是針對犯錯的人所做的處理；至於預算凍結，會影響到多數人的權利，所以本席徵求各位委員的意見，是否可以同意凍結三分之一，並在向本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林代主任宏德：報告主席，是否可以照劉委員的提案，凍結五分之一就好？

主席：本案預算凍結三分之一，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一案保留；現在處理第二十案、第三十一案及第六十五案，本席建議這三案送朝野協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本席要發言。

主席：那就逐案處理。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案送朝野協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送朝野協商。

有關第三十一案，就照劉委員的建議，刪減五萬元，其餘預算照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六十五案。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案子不要送朝野協商，本席建議凍結一元，這樣可不可以？

主席：陳委員節如建議本案凍結一元，其餘預算照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委員會，本案未審竣部分擇期再審。今日議程到此結束，現在休息，明天上午 9 時繼續開會，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查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單位預算及處理。

休息（19 時 14 分）

繼續開會 10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下午 2 時 3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天的議程。

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單位預算案。

主席：今天是進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收支部分預算案之處理，歲入部分以項為處理單位，歲出部分以目為處理單位，委員說明提案旨趣時，每位委員以 3 分鐘為原則，提案委員如不在場，該提案不予處理。

首先，處理歲入部分。進行第 2 款第 187 項。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87 項 環境保護署 95,917 千元

主席：本項無提案，預算照列。

進行第 188 項。

第 188 項 環境檢驗所 3,200 千元

主席：本項無提案，預算照列。

進行第 3 款第 204 項。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204 項 環境保護署 20,341 千元

主席：本項有委員提案二案。

進行第一案。

1. 根據 102 年度環保署預算，環境影響評估歲入與歲出比例為 1/3。開發單位繳交審查費，只有政府投入經費一半。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維護環境義務且因開發將獲益的開發單位，竟要全民稅金去貼補環境影響評估的審查費用，相當不合理。

2. 從台東美麗灣、六輕 4.6 期及 4.7 期、中科四期二林園區、甚至友達華映對霄里溪的汙染問題，環保署近半年來所有大爭議新聞事件都跟環境影響評估有關，結果相關預算在歲入僅佔 3.8%，在歲出更僅佔千分之 5.76，比例嚴重偏低。

3. 目前開發單位繳交各項審查規費依據只是「環境影響評估書見審查收費辦法」，僅為行政命令層級。各項收費均很低廉：最明顯算是審查核電廠與核廢料場設置的環境影響相關書件，審查費也都低於每件 20~40 萬元。

4. 原環保署列歲入 850 萬，建議原收費辦法中，前 17 類審查費提高 10 倍，第 18 類提高 5 倍，第 19 類是小規模開發案，不調高費用。

5. 經調整後，審查費應為 7,188 萬，較原編列增加 6,338 萬，總計 8,284.1 萬

環境影響說明書 2010 萬 = 150 萬 x 10 件 + 45 萬 x 10 件 + 6 萬 x 10 件

環評報告書初稿 478 萬 = 200 萬 x 2 件 + 60 萬 x 1 件 + 9 萬 x 2 件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認可審查 100 萬 = 20 萬 x 5 件

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及因應對策 3,400 萬 = 40 萬 x 85 件

變更內容對照表 1,300 萬 = 20 萬 x 65 件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田秋堇 劉建國

主席：請環保署綜計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提案要求增列歲入，將環評的審查費提高 10 倍，現在的環評審查費已經是 15 萬到 20 萬，如果要提高 10 倍，就會變成 150 萬到 200 萬，在現在國內景氣的狀況下，審查費要提高 10 倍，我想是難以執行的，建議照原來編列的預算數通過。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提案幫你們增加預算，你們居然不要。現在環評審查的資料都這麼大一本，而且審查委員都是外聘的委員，對不對？這些委員總是要請一些助理幫他們整理資料嘛！難怪現在的環評每一次都是審的亂七八糟，因為現在的審查費每一件都低於 20 萬至 40 萬，葉處長，你剛才說現在的收費標準是多少？

主席：請環保署綜計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分成好幾種，大部分都是 15 萬，二階的報告則是 20 萬。至於委員提到的環評委員部分，他們確實是兼任的，不過他們的預算是編在歲出，並不是編在歲入，歲出的預算是二千五百多萬，今天也有委員提案要求凍結或刪除。

陳委員節如：現在環境影響評估的預算，歲入、歲出的比例是三分之一，開發單位繳交的審查費，只有政府投入經費的一半，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你們應該跟廠商多收一點錢，請問現在一次是收多少錢？

葉處長俊宏：一階的報告是 15 萬。

陳委員節如：太少了！台塑也是收 15 萬嗎？美麗灣呢？

葉處長俊宏：因為我們有算過成本，也有依照規費法的規定送財政部審查通過。

陳委員節如：我知道，但太低嘛！這樣會造成審查委員沒有足夠的時間去進行審查，這些委員也有正職，不是嗎？你們是不是可以幫他們聘請一些助理來協助他們？

葉處長俊宏：審查委員如果要聘請助理，必須在歲出編列預算，要給我們預算才有辦法幫委員聘請助理，可是這和歲入沒有關係。

陳委員節如：歲入部分是從廠商來的，你們應該提高環評審查的收費。

葉處長俊宏：但它並不是收支對列，審查費是歸歲入，歲出是另外編列的。

陳委員節如：歲入僅占 3.8%！

葉處長俊宏：審查費確實只有環評費用的三分之一，但是有一大部分的經費是用於環評法規、環評制度的建立，這部分是公務預算要去支出的。

陳委員節如：歲入是 3.8%，歲出是 0.576%，比例嚴重偏低，請問你們如何解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只是行政命令的層級，各項收費都很低，你們有規定在什麼樣的情況下要收多少錢嗎？沒有嘛！一律都是收一樣的錢。

葉處長俊宏：沒有，我們是分好幾種狀況，依照不同的開發行為、規模分成好幾個級距。

陳委員節如：審查核電案也是一樣的經費，對不對？

葉處長俊宏：對，但是核電現在進來的只有乾式儲存槽，並不是整個核能電廠，核一到核四都是環評法實施前就通過的，那時候根本沒有收費，是在環評法通過後才有收費的規定。

陳委員節如：如果將來還要做環評，需不需要收費？

葉處長俊宏：如果是第一階環評，當然要，核能電廠送進來的環評，一階要收 15 萬。

陳委員節如：核能電廠的經費那麼龐大，它的環評需要非常長的審查時間。

葉處長俊宏：如果進入二階，還要再繳 20 萬，所以總共是 35 萬。

陳委員節如：35 萬算多嗎？

葉處長俊宏：這是現在計算出來的成本，因為審查委員都是兼任的，每一次只能領到 2,000 元的出席費，除非像 NCC 改為專任委員，薪水就要另外計算，否則依照現在的會計要點，只能給 2,000 元。

陳委員節如：他們的本職都很忙，可是環評資料都堆得這麼高，請問他們要怎麼看？當然要編列經費讓他們去聘請助理嘛！

葉處長俊宏：我們也希望這樣做，但是在歲出時又被凍結、刪減，歲出根本沒有錢可以請啊！

陳委員節如：你不要講得這麼激動，本席的提案是要求你們跟廠商多收一點費用，並不是要你們去編列預算，你們還是不願意做嗎？

葉處長俊宏：如果要提高 10 倍，從現在的 15 萬到 20 萬，變成 150 萬到 200 萬，這部分我們是做不到的。

陳委員節如：倍數可以降低啊！降 1 倍就好了，可以嗎？署長，你們可以去訂定標準，本席現在只是舉一個例子給你們去選啊！不一定要 10 倍。

葉處長俊宏：因為我們有計算過成本，包括：開了幾次審查會、多少委員才可以……

陳委員節如：加 1 倍就好了，否則台塑這麼有錢，核電廠這麼有錢，卻只收 15 萬到 20 萬，可是審查委員卻要看這麼多資料，國外都有聘請助理幫忙看資料！老實講，我先生就是讀這個部分的，他也審過台塑的環評，所以我才會知道這件事。

主席：你要給他們增加預算，他們都知道你是基於好意啦！

陳委員節如：那就看改為幾倍嘛！1 倍，好不好？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非常感佩陳委員的提案，不過這應該是制度上的問題，第一，規費能不能提高，應該都有相關的規定，最高能夠編到多少，最低要收多少，

我想這應該不是環保署想要提高就可以提高的，這部分可能還牽涉到修法的問題，如果要做修法，這一次可能來不及了。縱使是行政命令，應該都有一定的上限，否則就無法編定，這個問題是不是請主計人員做個說明？

另外，現在對於環評委員的定位是什麼？如果它是一個獨立的諮詢機關或評鑑機關，甚至是行使職權的機關，他們當然可以配有助理，可是他們目前是屬於偏向顧問職、諮商的性質，所以每一次只能領 2,000 元的出席費，即使看再多的資料也只有 2,000 元，所以他們如果是將資料拿回家看 1 個月，也是只能領到 2,000 元，不過這是屬於整個政府法律的問題，今天要環保署在此提出承諾，我覺得應該不可能啦！請主計人員說明一下，如果要將規費提高是不是要修改相關辦法？

主席：請環保署會計室駱主任說明。

駱主任惠菁：主席、各位委員。收取規費一定要依照規費法的規定，而規費法是財政部主管的法規，依照規費法的規定，我們應該要……

江委員惠貞：你們已經採最高限了嗎？

駱主任惠菁：我們必須依照成本收取規費來填補我們的成本，所以我們是依照行政院的规定，根據委員可以領什麼樣的支出、環評工作需要什麼費用，全部加總起來換算出來規費的金額。

江委員惠貞：所以源頭還是要看我們對環評委員的定位到底是什麼？

駱主任惠菁：對。

江委員惠貞：如果他們的定位是獨立行使職權，而且是全職的正職，規費的收入可能就會不一樣了。

駱主任惠菁：對。

江委員惠貞：但是目前是跟一般的顧問、評審委員一樣，所以一次最多只能領 2,000 元？

駱主任惠菁：是。

江委員惠貞：在這種情況下，你們即使想要多收也是無法可據，是不是？

駱主任惠菁：是。

江委員惠貞：關於這一塊，我們大家一齊來重新審視一下，包括環評委員的性質及規費法的規定，因為這個問題不只是環保署的問題，其他金融企業單位如果需要評審、委員出席，要不要因為投資案金額的多寡去重新計算規費，我想這才是我們要去處理的源頭啦！本席建議這一項的預算不予增列，謝謝。

主席：既然環保署不打算要提高規費，這一項的預算是不是不要增加？維持原預算，照列。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如果環評委員只能隨便看一看，不會過於草率嗎？

主席：可是過去並沒有收那麼多錢啊！這本來就是依照歲入的多寡去編列的。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行政部門不是天天在修改中華民國的法律嗎？哪有

什麼不能改的？你們應該體諒這些審查委員的辛苦，因為他們一直在反映這個問題，這麼大、這麼多的東西，結果卻必須在這麼短的時間內完成，他們根本沒有時間看嘛！這樣做出來的環評會正確嗎？難怪我們環評的規模、品質會這麼差，所以本席才會提出這個要求，而且本席只有針對環保署，其他部會的部分我是不管的。最近美麗灣、霄裡溪等案子，爭議都是層出不窮，還有友達、華映，這些案子的爭端在哪裡？就是因為他們沒有足夠的時間去仔細審查，才會變成這個樣子，今天本席提出這個案子，希望你們去研究一下，因為收費標準只是一項行政命令，不用改什麼東西啦！

主席：請環保署綜計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這邊增加的規費是歲入，收了以後只能繳庫。

陳委員節如：我知道啦！

葉處長俊宏：至於委員的好意則是希望幫環評委員增聘助理，或是增加審查費，那部分必須編在歲出裡面。

陳委員節如：這部分你們去研究啦！本席現在只是要求你們必須跟廠商多收一點，我覺得現在收太少了。

葉處長俊宏：如果歲出是照這個提案通過，根本連 2,000 元都發不出來。

陳委員節如：發不出來是你們的事情，我是要你們跟廠商多收一點，而且必須按照比例收，不能大小案都收一樣的錢，你覺得台塑的環評只收 10 萬、15 萬公平嗎？你說第二階段會再收 20 萬，那也太便宜了吧，環評委員要看的資料這麼多，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弄一個主決議出來？

主席：歲入沒有那麼多啦！所以這個案子是不是……

陳委員節如：先保留啦！

主席：不要保留啦！

陳委員節如：我再想看看如何幫助他們。

主席：是不是改為主決議？

陳委員節如：好。

主席：這一項的預算照列，陳委員的提案改為主決議提案。

進行第二案。

二、環保署 102 年預算案歲入部份編列「海洋棄置等許可審查費」201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27 千元，查環保署刻正進行廢棄物填海造島（陸）政策環境影評估，可見過往海洋棄置行為未經相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而其棄置場址是否有後續監測或汙染防制措施等亦屬未知（若位於保育類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則需另外提出衝擊減輕或生態補償計畫）。既然相關政策環評正在釐清海洋掩埋／棄置對環境及生物之衝擊，環保署應暫停受理海洋棄置之申請案，爰此提案刪除是項預算。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趙天麟 楊 曜

主席：本案因提案委員不在場，不予處理。

進行第 205 項。

第 205 項 環境檢驗所 8,866 千元

主席：本項無提案，預算照列。

進行第 206 項。

第 206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10,672 千元

主席：本項無提案，預算照列。

進行第 4 款第 200 項。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00 項 環境保護署 399 千元

主席：本項無提案，預算照列。

進行第 201 項。

201 項 環境檢驗所 50 千元

主席：本項無提案，預算照列。

進行第 202 項。

202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2 千元

主席：本項無提案，預算照列。

進行第 7 款第 191 項。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91 項 環境保護署 106,278 千元

主席：本項無提案，預算照列。

繼續處理歲出部分。進行第 23 款第 1 項第 1 目。

第 23 款 環境保護署主管 4,916,715 千元

第 1 項 環境保護署 4,492,014 千元

第 1 目 科技發展 45,808 千元

主席：本項有委員提案三案。

進行第三案、第四案。

三、各機關委辦計畫，應依據：現有人力資源無法自行辦理者、現有設備無法自行辦理者、現有技術水準無法自行辦理者，以及由於時效性因素自行進行，緩不濟急者，始得以委託辦理。但依環保署 102 年度單位預算書之委辦經費分析表所示，該年度委辦經費編列 1 億 4,135 萬 9 千元，惟查：該署 98~100 年度環保專案分別計有 246 件、219 件、206 件，金額分別高達 13 億 2,541 萬 6 千元、13 億 0,645 萬 9 千元、11 億 8,678 萬 8 千元，環保署幾將大部分業務委託辦理，舉凡政策制定、法案研擬、查驗工作、監測檢驗、計畫執行、民意調查、績效評估、資料庫建置及資訊系統規劃等，均委託辦理。其中「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項目，委辦經費占預算高達 80%。顯有過度委外之疑，建議刪除委辦費用三分之一，共計 12,68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趙天麟 劉建國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自 98 年以來，每年皆編列約 300 萬元預算辦理「完成國內外環保標章（含第二類及第三類）相關組織訂定規格標準之方法或技術、完成國內環保標章之檢測方法、環境效益評估方法、環保標章之行政管理制度」等工作。然而就目前結算資料，其推動成效並未與預算相符，且環保標章續約率不到二分之一，宜檢討吸引廠商申請環保標章的誘因。又查自 97 年建置綠色生活資訊平台後，受委託執行綠色生活資訊平台網站之單位未定期更新，致對民眾公開資訊陳舊，部分資訊仍維持 98 年資料，有執行不力之實，環保署也有督導不力之責，爰凍結本項目預算十分之一，共 3,804 千元，待環保署提示資料說明改善方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表一：環保標章預算與成果

年 度	預 算 數	執 行 成 果
102	3,188 千元	尚未執行
101	3,381 千元	尚未結算
100	2,222 千元	研析國內外環保標章組織訂定規格標準之方法、完成 3 項新增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修正 4 項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完成 5 項產品環境效益評估。
99	3,700 千元	研析國內外環保標章組織訂定規格標準之方法、完成 5 項新增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修正 9 項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完成 10 項產品環境效益評估。
98	3,609 千元	訂定環保標章產品選項及規格標準研（修）訂作業程序、完成 18 項產品之節能減碳效益評估及墨水匣等 6 項環保標章評估標準草案、研析國內外環保標章相關組織訂定環保標章產品檢測方法或技術。

資料來源：環保署各年度預、決算書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趙天麟 陳節如

主席：請環保署永續發展室劉執行秘書說明。

劉執行秘書宗勇：主席、各位委員。這筆預算是 4,580 萬 8,000 元，其中委辦費是 3,804 萬 4,000 元，獎補助費是 776 萬 4,000 元，這些都是屬於科技計畫的預算，也經過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的審查，都是屬於前瞻性科技的部分，例如：綠色奈米科技的推動、環境交通噪音及非屬原子能游離暴露評估、飲用水水源及水質中新興污染物對人體健康的風險評估等，這些前瞻性的科技，或中程的分年計畫、新興科技，都涉及到環境科技的專業，署裡面並沒有專屬的研究機構，人力、設備、技術均無法自行辦法，因此，需要委託國內相關的學術研究機構來進行研究和創新科技的開發，以落實環境保護。例如：綠色奈米科技是國家型的科技計畫，是一個前瞻性的奈米計畫，需要進行跨領域的研究與突破性的創新研究，所以這部分需要仰賴學術機構的協助。

另外，非游離輻射部分，有暴露評估跟長期監測及低頻噪音室外量測研究，使用中的機車、機動車輛原地量測這些屬於量測技術的研發，考量目前現地的量測工作，本署的測儀器量無法自行辦理。另外，有關噪音等部分也涉及相關的專業，我們沒有辦法自行辦理，也需要仰賴相關專業領域協助。其他有關飲用水部分的新興污染物也相同，因此，這項計畫敬請維持，免予刪除。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整筆預算裡面，其實你們要委辦的就是把工作丟出去，其他的就是獎補助，本席認為，環保署各類委辦業務實在是太多了，雖然你們在說明欄有講到，方才也有做口頭的說明，就是你們的人力無法自行辦理，技術層面以及設備也不夠，反正只要能夠委辦，現在在審查預算，你們就很願意承認能力不足，為了要讓預算通過，其實環保署對於相關的環保業務不能全部委由其他的人來做，難道自己連一點點研究的能力都沒有是很誇張的一件事情。召委，本席提出要刪減委辦費用的三分之一，拜託大家支持。環保署都是說一套做一套，現在審查預算，你們就願意承認能力不足，平常到社環委員會，你們的能力都很夠。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提案的理由很清楚，就是看環保署的執行成果，99 年跟 100 年，99 年的預算是編列三千七百多萬，100 年是二千二百萬，實際上 100 年是 99 年預算的六成，101 年跟 102 年各編列三千多萬，但是，實際的執行效率並不很好，因此本席提案凍結三分之一，我想，你們還是可以處理。楊委員曜的提案也是刪減，我想可以併案，用楊委員的提案來決定。

主席：如果刪減三分之一的話，就不要做了，

楊委員曜：（在席位上）不會啦，

主席：楊委員、劉委員，這樣好了，凍結四分之一，等他們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楊委員曜：（在席位上）劉委員是凍結十分之一，本席是刪減三分之一。

主席：加起來凍結四分之一。

楊委員曜：（在席位上）刪減十分之一，看劉建國委員能否接受，好嗎？

主席：不要啦，凍結四分之一，等他們來報告後，始得動支。

楊委員曜：（在席位上）他們兩、三年都是執行……

主席：請環保署永續發展室劉執行秘書說明。

劉執行秘書宗勇：主席、各位委員。今年跟去年相比，我們的預算已經減列 9% 左右，就是在國科會審查時，我們的預算已經被減列，所以，並不是我們執行不力，每年預算固定都在執行，這沒有問題。國科會審查的時候大概減列 9% 左右，一般型的是 9.2%，國家型的是 8.7%；我們現在的預算是之前已經減列過的。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筆預算，國科會之前已經做過刪減，現在委員提

出要刪減十分之一，針對將近三百八十萬的影響跟嚴重性，你要講清楚。

主席：請環保署永續發展室劉執行秘書說明。

劉執行秘書宗勇：主席、各位委員。可能我們有很多執行項目要做大幅調整，恐怕會影響原來執行的目的跟品質，這個影響是滿大的。

王委員育敏：這些都是研究案，對不對？

劉執行秘書宗勇：對，這是純研究案，是因為新興科技跟新興污染物質的研究等，像現在大家關切的環境荷爾蒙、人體用藥跟整個飲用水的影響，這都是新興科技。

主席：你們每年都在做研究嗎？

王委員育敏：因為有新興物質出來，所以，環保署要有新的研究報告來跟上專業的脚步，是不是？

劉執行秘書宗勇：是。

王委員育敏：所以，這部分，是不是建議楊委員再慎重考慮一下，因為現在的環保議題有很多新興物質不斷出現，環保署要捍衛國人健康跟相關的環境品質，如果砍掉，反而讓他們做出來的研究沒有到那麼專業，品質受到影響的話，我覺得，國人健康也會受到影響，所以，對這部分可能要慎重考慮，380 萬其實還滿多的，普通一個研究案大概是多少錢？

劉執行秘書宗勇：從一百多萬到兩、三百萬的額度。

王委員育敏：這就會砍掉兩、三個研究案，影響比較大，楊委員是不是再思考一下，我想，金額不宜這麼大或用凍結較高金額的方式，讓他們趕快提出一些報告給楊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們送預算到國科會進行審查，被國科會刪減大約十分之一。昨天劉建國委員提到一個觀念就是，行政機關內部自行處理預算刪減的幅度跟魄力大概都比立法院來的高，本席不相信國科會可以刪減一成，衛環委員刪減不了一成，本席也不相信，你們整個的研究因為少了這三百多萬就會研究不出來，方才劉建國委員也提到你們的執行效率一向沒有很好，所以，本席還是堅持對這項提案刪減的主張。

主席：我看，改為凍結，讓他們送資料來，並做詳細說明，好不好？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再對這項執行效率與預算成果做一說明，各位就知道楊委員跟本席提出刪減這筆預算案實屬當然。

98 年編列 3,609 萬元完成效 18 項產品節能減碳效益評估及墨水匣等 6 項環保評估標準草案，研習國內外環保標章相關組織，訂定環保標章產品檢測方式或技術，這是 98 年。99 年編列 3,700 萬元完成 5 項新增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修正 9 項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完成 10 項產品環境效益評估。100 年編列 2,200 萬元左右，一樣是訂定相關規格、標準、方法，完成 3 項新興環保標準草案，修正 4 項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完成 5 項。101 年尚未結算，102 年也尚未執行完成。我想，101 年編列 3,381 萬，102 年編列 3,188 萬，今年變成三千八百多萬，本席跟楊委員只是要減列一成，本席認為，他們還是可以做，不要在這裡為這個事情檢討這麼久。

主席：請環保署永續發展室劉執行秘書說明。

劉執行秘書宗勇：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說明，方才劉委員所提的不是科技預算，那只是其中的一個單項是 3,609,000 元跟 3,700,000 元是屬於環保標章計畫底下的一個子計畫，這個子計畫的執行情形，可以請另外環保……

主席：318 萬是尚未執行的，是不是？

劉執行秘書宗勇：不是。劉委員剛剛講的是其中的一個子項目叫做環保標章計畫，是科技計畫裡面的一個子項而已，並不是整筆三千多萬，它是其中的一個計畫。

劉委員建國：本席唸的不只是環保標章草案還有修訂辦法以及完成幾項環境效率評估，本席都唸出來了。

針對環保標章的部分，今年已經是 101 年，到現在你們的網站只到 97 年度而已，你們的網站全部不做更新，請看，你們這是什麼效率？

主席：請環保署管考處蕭處長說明。

蕭處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每一年都會委託大概將近做二十個環保標章產品的規格標準，因為產品有這麼多，一方面，我們對不合時宜的會做修正，再開發新的環保標章規格標準……

主席：請你針對委員的問題答復，委員質詢的是，你們的網站從 97 年到現在沒有更新，這不是叫你背業務。

蕭處長慧娟：我們的網站都有在更新。

劉委員建國：要不要馬上核對？如果你們的網站沒有更新，就全數刪除？

蕭處長慧娟：我們回去再確認一下。

劉委員建國：如果你有把握，沒有關係，如果你們有更新，我們就不刪減，就照主席講的凍結預算，如果你們沒有更新，就全數刪除，不得有異議！好不好？

蕭處長慧娟：我們的網頁，我不曉得，因為我才剛剛接這個位子，我沒有去看那個詳細的。

劉委員建國：剛剛接，你還好意思講？

蕭處長慧娟：因為照理講，環保署都會……

劉委員建國：刪減四分之一，不要再講了。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保留啦！先保留。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尊重委員的提案。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也尊重我們。

蕭處長慧娟：我回去再確認一下。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我們提出的不只有這些，還有很多，不要第一案開始就這樣子，哪有人這樣審查預算，這樣的話，豈不是每個案子都要保留？我們提案堅持要刪除，難道不可以嗎？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可以呀！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那為什麼要保留？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送到那裡也一樣可以刪。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我們提案有理由……

主席：劉委員，大家互相尊重，徐委員可以提出意見，你也可以提出來。對啦！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你們不要擋本席的案子，別人的案子，本席從頭到尾沒有講過一句話，你們對別人的案子卻一直在講。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不要這樣子，好不好？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這樣的話，本席對別人的案子也要一個一個來講，審查第一個要由三分之一改為十分之一，你們的意見還這麼多？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不能有意見嗎？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可以有意見。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我們……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對你們的提案，本席有提意見嗎？

主席：大家互相尊重。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討論一個案子要這麼久，莫名奇妙！由要刪減三分之一改為十分之一，你們還有意見？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不好意思，我不知道你刪減……

主席：你不要這樣大小聲。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弄不清楚就不要亂回答！

蕭處長慧娟：有更新啦！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有更新，剛才還說你是剛來的？

蕭處長慧娟：對不起，我講錯了，現在環保署的網頁都會更新。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你們的預算可以被行政院刪減 10 億，今天我們刪減十分之一，你們還嘰嘰叫叫，你們對行政院為什麼不講話？

蕭處長慧娟：對不起，我剛剛看了那個網頁……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莫名奇妙，環保署長被減 10 億吭過一句話嗎？現在委員會在做審查……

蕭處長慧娟：那個網頁是因為沒有下架，所以才會有舊的在上面，其實都有在做更新，所以，對不起！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主席也沒讓你講話，你就不要上台了。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我們一個立法委員審查預算要刪減十分之一，這麼難刪減！今天報載，你們被行政院刪減十一億都「怙怙的」。

主席：不會，不難刪減啦！現在大家審查預算都是商量的。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你們對行政院像龜兒子一樣，笑死人！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知道，委員都很關心環保署的預算，當然我們最希望在行政院預算不被刪減，但是因為今年國家的預算很緊，環保署在調度部分要做配合，現在我們能夠認真執行的部分就剩下這些，希望委員支持現在已經有的預算。

科技發展這一塊對我們來講很重要，因為環保會面臨很多新的議題，對於新的議題其他國家

都投入很多經費，其實環保署有一部分是靠國科會幫忙，但是，環保署本身有一些優先的議題我們還是要掌握，不能由國科會自由發揮找議題，所以，我們碰到一些急於解決的問題，希望能夠有相當的經費來支持，來解決我們當前認為最困難而且預期它是新興必須搞清楚科技發展要研究的部分，這個部分一定要靠外面的力量，因為搞清楚問題不是環保署研究的專業，所以，希望委員支持這個計畫。記得過去第一任環保署簡署長的時候就編列好幾億元，從 3 億一直殺到現在只剩下三、四千萬了，對這部分，如果我們確實有在做更新，繼續做很好的執行，希望委員還是來支持。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也知道現在國家整體預算財政不好，現在委員最希望瞭解的是你們過去的執行率，委員條列出這幾年以來，尤其是去年你們執行兩千多萬的預算，今年的預算不但沒有減列，還多列了一千多萬，在這種情況之下，委員當然有責任與義務瞭解你們今年到底要做什麼，雖然環保署有很多委辦案，問題是委辦案子的輕重，再看環保標章部分，這幾年在市面上的民生用品，你們的重點抓在哪裡，請問各位委員，在外面有看到特別環保標章或是原產品被標示環保標章，其實被標示環保標章對該產品是增值的，你們辦理這些環保標章以及其他研究的委辦費是不是過高？你們委辦的不外是學校或單位做的研究，你們對這些研究是不是有重新審視或檢討，還是制式化僵固地不斷做委辦，這就是委員特別要提醒你們的地方，是不是？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是。

江委員惠貞：最重要的是，連續兩年以來，你們的經費不但不需要這麼多，今年在國家整體財政預算沒有那麼高的情況下，這個單一科目居然多出這麼多，你們要說出特別的理由，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是。

江委員惠貞：所以，委員今天希望你們要做得更好，如果有需要刪除，其實刪減十分之一或凍結十分之一預算，本席相信這都是給你們最大的警惕，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是。謝謝江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改為刪減十分之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原刪減三分之一修正為刪減十分之一。

進行第五案。

五、環保創新科技研發計劃編列 7,764 千元，擬凍結 1/3。

說明：

本項預算編列 7,764 千元，鼓勵國內公民營育成中心與環保業者合作，但預算說明簡要，配合何種環保法規或政策優先推動之重點，皆未敘明，爰凍結 1/3，待環保署向本委員會說明計劃內容及報告執行成效，再行解凍。

提案人：陳歐珀 陳節如 田秋堃

主席：請環保署永續發展室劉執行秘書說明。

劉執行秘書宗勇：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環保創新科技預算有一特別做說明，創新科技部分是依據 91 年立法院的附帶決議，環保署未來為應極推動綠色環保產業，在環保署 92 年度預算當中編列相關預算鼓勵民間研發環保科技並開創綠色產業空間，還有行政院挑戰 2008 國家重點計畫項下推動，協助國內環保產業提升環保技術，因應環保法規及政策需要，從 92 年執行到現在成效相當好，國內環保產業一致認為有持續推動必要，所以，我們才會編列這筆預算來推動，因為這筆預算是屬於產學合作的部分，用公開申請的方式由育成中心跟環保廠商共同提出研發計畫，技術或設備計畫書向環保署提出申請全部研發經費 50% 以下的補助，籍由育成中心各種不同的專長凝聚專業特色來促進環保產業的發展，從 92 年到現在 9 年間我們的績效是，共取得國內外 35 項專利，有 43 項專利同步在申請，與業者產量關聯性更高的 9 年共完成 31 件技術轉移，7 項正式技術量產，技轉金額大概是兩千六百多萬，在學術產出方面，發表 110 篇論文跟 96 篇研討會論文等相關資料，對於詳細內容，我們有準備一份資料，如果委員有需要，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9 年有 35 項專利，產出有兩千多萬，是不是？

劉執行秘書宗勇：是。

主席：每年都編列七百多萬嗎？

劉執行秘書宗勇：不一定，今年七百多萬比去年減少，去年有 800 萬。

主席：今年還比去年少一點，9 年每年編列 800 萬，產出兩千六百多萬，共有 35 項專利。

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公民營育成中心以及環保業者是哪些？審核標準是由哪一個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他們做這樣的研究開發？

主席：請環保署永續發展室劉執行秘書說明。

劉執行秘書宗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組一個審查委員會做審查去評選。

陳委員歐珀：誰來審查？

劉執行秘書宗勇：是評選委員會，我們有一個評選小組。

陳委員歐珀：評選小組的名單給本席，可以嗎？

劉執行秘書宗勇：不過，這是不是涉及可以公開，我們要再確認一下。

陳委員歐珀：包括去年跟今年這兩年所有的研究成果給本席一份，好嗎？

劉執行秘書宗勇：可以，我們有相關計畫內容都可以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歐珀：本席不反對你們委託經營，而是要有時效，不能淪為補助環保業者，變相補助環保公司，本席主要對你們的工作存疑，你們有很多業務委託學術機構，為什麼這部分要特別編列委託育成中心、環保業者？

劉執行秘書宗勇：剛剛有說明，最早的根據是 91 年立法院附帶決議就是，環保署未來應積極推動綠色環保產業，並在 92 年度環保署預算當中編列相關預算鼓勵民間研發環保科技，開創台灣綠色產業發展空間……

陳委員歐珀：這到底是配合哪一個環保法規？環保署優先推動的政策又是哪些？這也有優先次序，

不是他們提出計畫，環保署就給，是不是？

劉執行秘書宗勇：基本上，每年都有優先順序的排列，譬如資源回收科技當初……

陳委員歐珀：環保署要他們研究哪一方面如本土的項目，不是他們提出計畫書來；環保署應該要有政策指導，像在法規方面，政府要發展哪些科技，是不是？

劉執行秘書宗勇：對，我們每年都有列為優先支持的項目。

陳委員歐珀：環保署要提出國家需求的是哪些計畫，請他們提出計畫，不是他們提出計畫交給委員會審查，這好像民間在推動，而非政府在審查，對不對？

劉執行秘書宗勇：我們有一些優先的項目，就我們需要……

陳委員歐珀：你們要把相關配合的環保法規或政策優先推動指導原則給本席，本席要對照這些相關計畫是否符合這樣的方向。

主席：本案原凍結三分之一修正為凍結十分之一，請環保署提供評審名單及研究成果，經委員會通過後，始得動支。

陳委員歐珀：（在席位上）750 萬，凍結三分之一。

劉執行秘書宗勇：因為評選一被凍結，可能會影響後面執行，三分之一可能太多。

陳委員歐珀：（在席位上）那就凍結五分之一。

主席：本案原凍結三分之一修正為凍結五分之一。由環保署提供評審名單及研究成果給本委員會，經委員會通過後，始得動支。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修正通過。

繼續進行第 2 目。

第 2 目一般行政 5 億 6,527 萬 8,000 元，本日計有 19 個提案。

進行第六案。

3.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其所屬機關之「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部分，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趙天麟 陳節如

主席：劉委員，第六案包括特別費等，全部送朝野協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六案送朝野協商。

繼續進行第七案、第八案及第九案。

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2 年度預算中編列環保署及其所屬機關首長特別費共 158 萬 4 千元（含環保署 126 萬元、環境檢驗所 16 萬 2 千元、環保人員訓練所 16 萬 2 千元）。惟查，政府機關首長有政策決策與推行權責，在政府施政不力，無法解決景氣低迷、經濟成長疲弱、物價上漲但薪資倒退至 15 年前水準造成民怨與要求改革的壓力，如持續全額「實質給予」之特別費，易給人民「有賞無罰」、「有權無責」之不良觀感。

在當前我國財政因接連的減稅、稅改等措施及日益增加的社會福利與經濟建設支出而雪上加霜的同時，包括總統與行政院長皆表示願意共體時艱，如總統府宣布刪除四分之一國務機要費後，本院、考試院及所屬部會、五都首長皆以共體時艱為由宣布刪除四分之一首長特別費，然而相關的行政、司法機關竟無願自動刪除部分特別費者，行政院亦無相關提案修正，惟表示刪除「聯絡費」，令人民感受不到行政院共體時艱之意願。

綜上述，基於有取消首長特別費之前例，特別費之法源依據僅為一標準表之行政規則，大法官會議解釋亦肯認立法院得於合理限度內對特別費予以審查，且在當前政府施政不力、物價上揚薪資停滯造成人民生活痛苦、國家稅收短少而支出日增之財政困難，如不分績效、不問民意皆給予機關首長特別費等經費，恐失民意代表監督行政機關之職責，爰提案刪除特別費預算四分之一。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趙天麟 陳節如

八、民國 102 年度環境保護署預算一般行政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37,359 千元，按預算書說明為首長及副首長特別費 1,260 千元，依預算書編列署長每月 53 千元，2 位副署長每人每月 26 千元。因國家目前財政狀況不佳，為擷節預算，故建請該項預算刪除 630 千元，以共體時艱。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預算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特別費」126 萬元。然而現今國內經濟環境不佳，為響應擷節，且首長特別費向來為首長公關費用，具非必要性，若減列不僅可安民心，亦可宣示政府與人民一同拚經濟之理念。爰減列「特別費」四分之一，計 31 萬 5,000 元。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蘇清泉 鄭汝芬 徐少萍

主席：對以上三案送朝野協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七案、第八案及第九案送朝野協商。

繼續進行第十案。

十、環境保護署所編列之「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編列 1,655 千元之文康活動費，於法無據，且該署針對員工福利已編列「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發辦法」等費用，為求撙節政府預算，故刪除 1,655 千元之文康活動費。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趙天麟 劉建國

主席：請環保署人事室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松燾：主席、各位委員。文康活動的經費是依照行政院訂定中央各機關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編列，活動經費主要是為倡導中央各機關員工能夠有正常休閒活動，維護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鼓舞士氣，這個經費是以每人 3,840 元的方式編列，102 年的預算員額是 431 人，總共編列 1,655,000 元，其實這筆經費以前是 12,800 元一直逐降到最近這幾年維持是 3,840 元，已經大幅減列，這個預算是依行政院通案規定編列，建議免予刪除。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的提案跟第二十、二十一案就是趙天麟委員與陳歐珀委員的提案完全一模一樣，這表示有 3 個社環委員會的委員在沒有任何討論的情況下都覺得這筆預算必須全數刪除。本席看到環保署對員工福利已經編列公務人員品德修養跟工作潛能激發辦法，這個就是一筆，趙天麟委員也講到國民旅遊卡跟其他相關福利，我想，我們也不是說，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

可是，這麼重疊的各項福利在國家財政這麼拮据之下，我們三個連主張都一模一樣，大家並沒有經過討論，但都主張全數刪除，請各位委員多多支持。

主席：第十案和第二十案及第二十一案一樣，併案處理。

二十、民國 102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37,359 千元，按預算書說明（9）編列文康活動費 1,655 千元，依預算書編列每人為 3,840 元，總計 431 人。國家目前財政狀況不佳，且公教人員已有國民旅遊卡之福利，為符合全民撙節預算的期待，故建請該項預算全數刪除，以共體時艱。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二十一、文康活動費 1,655 千元，擬減列半數。

說明：

本項預算編列 1,655 千元，按預算內員額，每位職員一人一年可獲得 3,840 元，惟目前國家財政困難，經濟情況不佳，國民生活不佳，公務人員應共體時艱，爰減列半數，署內文康活動，可多利用參與社會免費參與的資源。

提案人：陳歐珀 陳節如 田秋堇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如果要處理本案，不論中央、縣市政府、直轄市或鄉鎮市公所都好，一樣是編列每人 3,840 元，如果不要的話，應該是行政院所有部會，甚至全國

一起處理，即使不是全國，起碼也要行政院所有部會一致，而不是在衛環委員會針對這四個單位個別處理，這樣比較不妥。畢竟這是政府編列預算的必要項目，要處理的話，我建議行政院一致處理。所以，本案是否送政黨協商比較妥當？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處理到類似人事費、特別費及行政費部分，我們都同意送朝野協商，之所以特別提出文康費用，後面還有好幾案都是。我要提醒，立法院所有助理的文康費用此次也在改革之列，而且已經全數刪除，我們認為那是多出來的，曾經有媒體問我國民旅遊卡要不要像 9A 立委一樣砍掉，但我拒絕了，因為我認為那有刺激消費的成份在，只是透過公務人員當一個媒介。大家不覺得文康費用在現在經濟困頓的時候很多餘嗎？就是多一個自強活動或點心之類的，如果這是變相的薪資，那更不可取，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當然主張刪除。江委員所講的情況，我當然了解，可是現在有一種困境，朝野政黨都說要召開國是會議，看起來卻是郎有情，妹無意，又說要交給行政立法來處理，各委員會就想交給高層去處理，高層又說立法院自行處理，結果就會是都沒有處理。所以，我對此事的主張和楊曜委員一樣，但也希望不要輕易送朝野協商。如果當下無法解決，就回頭再談。

主席：趙委員的意思是後面還有好幾案都是文康活動經費？

趙委員天麟：對，只要看到是文康活動經費，我就全數刪除。

主席：環保署裡面有好幾項嗎？

趙委員天麟：對，各單位都有。

主席：有關文康活動經費是不是回頭再討論，併案和其他委員會針對文康費用一起處理，好不好？

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不知道環保署其他科目中是否還有其他相關預算，這可能需要主計單位說明，但 3,840 元這部分是既定編列預算，是全國適用的，我還是主張作成主決議，而且不只針對環保署，還要包括內政部，內政部的部分我們只審查內政部有關社會福利的部分，但這個預算應該不是編列在這部分，所以，內政部主預算中有沒有這樣處理？衛環委員會四個單位不應有兩套標準，這應該是行政院要面對的。就我所知，過去台北縣政府就將全縣所有鄉鎮市從 3,840 減列為 2,500，這些都是可以討論的，但一定要一體適用。我建議請行政院做全面性處理，然後我們再個別處理，好不好？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不是替環保署講話，但我這禮拜和環保署一起去考察，才發現環保署和其他單位真的不太一樣，雖然對他們很多做法或開單等很不爽，也對很多措施不太苟同，但他們真的和其他部會不太一樣。例如，去看豬、沼氣或垃圾掩埋場等等，空氣真的都很髒，他們和教育部、文化部乾乾淨淨、清清爽爽真的不一樣。慰勞他們的文康活動經費一百多萬有什麼好刪的？我認為應該適度給他們一些空間，他們的工作情況和其他部會真的不太一樣。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也很贊同蘇清泉委員的意見，但另外一個思考是現在財政這麼困難，各部會都自己刪預算了，但福利是大家的，你們不能代表所有員工，假設你們認為國家財政困難願意砍自己的部分也是可以，如果你們不能代表全部員工意見，但我們覺得要公平處理，既然你們有福利，那別的單位也要有，所以，這要一起討論，如果單單討論你們的那就不公平。我覺得，如果各部會沒有規則，你們也可以因為國家財政困難自動表示環保署就是不要文康活動經費。

主席：第一，如果像趙天麟委員所提其他科目都有編列文康活動費用，是不是就留待第二輪再處理？第二，如果立委、行政院及總統府的部分都已經刪掉了，是不是應該全部一起檢討？3,840 元是主計處給的數字依法編列，全部砍掉好像也不太合理，但如果有的單位有砍，有的單位沒砍，就只針對一個單位也不好。就將第十案、第二十案及第二十一案有關文康活動費用的部分合併一起討論好不好？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就併到第二輪討論。

進行第十一案。

十一、環保署 102 年度預算中，顯然可見該署所編列之一般事務費遠高於中央政府其餘部會。據查，環保署 102 年年度預算除 1 億 4,135 萬 9 千元委辦費外，「業務費」項下之「一般事務費」中所編列之預計委辦計畫數高達 72 件、5 億 8,860 萬 7 千元。102 年度立法院預算中心所提供之評估報告亦表示，環保署從 98-100 年度未列入委辦費科目編列之委辦計畫分別達 246 件（13 億 2,542 萬）、219 件（13 億 646 萬）、206 件（11 億 8,679 萬）。

如此非但無法了解委辦案件之預算全貌，造成立法院不易監督外，計畫瑣碎、且計畫項目多有重疊之處，造成政府經費之浪費，且施政不易整合有效。故凍結全署預算中「0200 業務費」—「0279 一般事務費」項下所支應之委辦計畫經費 5 億 8,860 萬 7 千元之四分之一，待環保署檢討委辦標準並整併委辦計畫，書面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動支。

提案人：楊 曜 劉建國 趙天麟 陳節如

主席：請環保署秘書室劉主任說明。

劉主任慶仁：主席、各位委員。本署編列一般行政項下有 5 億 8,860 萬元，主要有四大項，第一是人員的維護費，這是署裡所有員工薪資。第二是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編列三千七百多萬，包括文書處理、會計業務及人事業務等一般行政工作，是全署庶務性支出。第三是車輛管理，只編列 191 萬，這是維持公務的車輛出勤所用。第四是統計業務，這些費用是維持署裡基本人員與行政支出，所以對於本科凍結四分之一，將影響全署共通性事務的運作，是否可免予凍結？以上報告。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你們有沒有把很多委辦的費用藏在一般事務費用？

主席：請請環保署秘書室劉主任說明。

劉主任慶仁：主席、各位委員。這裡面沒有。行政院事務費用裡面沒有委辦費用。

楊委員曜：我再查一下，因為我們覺得你們為了規避立法院的審查，把委辦費用藏在一般事務費用

裡面。

劉主任慶仁：向委員報告，我們這裡面就是一般的行政支出，並沒有委辦的案子。

主席：這部分就凍結十分之一，待環保署檢討委辦標準，並整併委辦計畫，提出書面報告，經立法院……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何必凍呢？

主席：那就不要凍結。本案預算照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二案。

十二、每年環保署投入大量經費進行統計調查紙本刊物印刷，相關統計月報，內容僅單純統計數據與圖表，實無印刷成冊之必要。基於節能減碳之政策目的，建議所有統計月刊皆以數位化進行。故建議刪除統計業務費用約半數，共計 1,000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趙天麟 劉建國

主席：請環保署統計室張主任說明。

張主任惠菁：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編列的是 277 萬，包括了資料庫及統計調查，以及一些編印的刊物。實際上我們依委員指示，已經都用電子檔上網提供各界參用。僅有編製 2 種刊物，一個是摺頁小冊；一個是年報。這 2 個刊物的印製費及郵寄費不到 20 萬，是不是請委員免予刪除。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相同的預算，其實在我們昨天審查勞委會的預算已經討論過了，基於環保署本身更需要節能減碳的立場，我覺得衛環委員會既然昨天已經做出刪減勞委會這類預算的決議，沒有理由不刪環保署這方面的預算。因為印刷這類的費用是能減就減，能免就免。我們昨天就是刪了勞委會 30 萬元的預算。

主席：請環保署統計室張主任說明。

張主任惠菁：主席、各位委員。可是我們這筆印製的費用不到 20 萬。

楊委員曜：沒關係，你們再自己去「喬」。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剛才說印刷費不到 20 萬，其他是什麼費用，要不要講清楚？因為楊委員的意思是要刪印刷文宣費用。

主席：請環保署統計室張主任說明。

張主任惠菁：主席、各位委員。其他的費用，我剛才已有說明，就是我們有一些資訊維護，有編列 90 萬資料庫的部分。

王委員育敏：這是電腦的維護。

張主任惠菁：對，還有的就是污染防治支出的調查，那個是為了綠色國民所得環保支出的帳所要用的。其實印製的費用可能我們沒有寫得很清楚……

主席：資訊費用為什麼編在統計業務裡面？

王委員育敏：統計裡面是不是包含電腦？

張主任惠菁：對，電腦的維護，我們有資料庫、有環境的統計資料庫。

主席：那每個單位都有啊！

張主任惠菁：那個費用我們本來就編在……

主席：這個資訊費用不是另外編的嗎？

王委員育敏：別的地方還有編嗎？

張主任惠菁：我們沒有。我們統計室只有在這部分編列，因為我們統計沒有個別的……

主席：其他單位有沒有編列資訊費用？

張主任惠菁：應該是都會有，因為他們都有資料庫。

王委員育敏：你們是分開的，你們這個部門特別要做統計。

張主任惠菁：不是，因為我們有一些資料庫，必須要用統計的資料。

王委員育敏：維護。

張主任惠菁：對，我們的書刊及長期的統計資訊都是……

王委員育敏：然後都電子化了嘛！

張主任惠菁：對，都電子化了。

王委員育敏：楊委員提案的意思就是希望你們達到電子化環保的效果。

張主任惠菁：是，我們都已經是這樣做了。

王委員育敏：所以所有 data 是資料庫化的。

張主任惠菁：對，都可以查尋的。

王委員育敏：現在印刷費用一年總共只有 20 萬，是嗎？

張主任惠菁：不到 20 萬，大概 19 萬。

王委員育敏：這樣可能跟楊委員的認知有一點落差。

張主任惠菁：可能是我們自己沒有寫得很清楚，造成委員的誤解。

主席：其他是什麼費用？

張主任惠菁：其他費用剛才說過了，資料庫的維護有 90 萬……

王委員育敏：因為有很多 data 變成資料庫，要維護。

張主任惠菁：還有污染防治支出的統計調查，那是為了綠色國民所得裡面的環保支出帳所用的。

王委員育敏：所以印刷費沒那麼高嘛！請楊委員再斟酌一下。

主席：楊委員，我看印刷費用沒那麼多喔！

張主任惠菁：不到 20 萬。

主席：請楊委員囉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們說印刷費用沒有那麼多，然後說這筆錢你們多數是用來管理網站，是不是？

主席：請環保署秘書室張主任說明。

張主任惠菁：主席、各位委員。對，資料庫的維護。

楊委員曜：我不相信你們署裡其他相關的網站、網頁的管理沒有在其他費用裡面。你們現在要查這個科目的時候就用這個理由，等一下萬一我逐一去查怎麼辦？還是這筆經費先讓你過，等下再有與資料庫及網站管理相關的費用再來刪，這樣好不好？

張主任惠菁：不是，我們統計資料庫本來編列的時候就有寫了。

楊委員曜：這個隨便想也知道一定……

張主任惠菁：不是、不是。

主席：請環保署監資處朱處長說明。

朱處長雨其：主席、各位委員。統計的資料庫是歷史上有累積很多數據，所以在編製預算時跟署裡一般的資訊系統分開執行。它的資料庫是獨立運作的，我們署裡面二十幾年來所有的調查及統計資料是單獨放在這個資料庫裡面，所以每年需要有例行性的維護，對資料的新增，包括一些功能的改良等等。

楊委員曜：我們為了查你們這筆預算，還查到環保署自己也有出書在賣，這有算歲入嗎？

張主任惠菁：我剛才已經有說過，我們只有編製 2 種刊物，一個就是摺頁小冊，方便攜帶；一個是年報，為了保持資料的完整性，年報也才 7 萬多元，然後摺頁小冊……

楊委員曜：你們年報是賣錢的耶！

張主任惠菁：那是根據研考會的規範，政府出版品必須要定價的，所以我們整個刊物印製費還不到 20 萬。

主席：楊委員，這筆預算讓它通過啦！

楊委員曜：（在席位上）不行，每條都沒有刪減，到最後……

主席：那刪 10 萬元好了。

楊委員曜：（在席位上）好。

主席：本日預算刪減 10 萬，其他預算照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進行第十三案。

十三、民國 102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用 37,359 千元，其中為辦理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編列 450 千元，惟整體社會對於公教退休退職人員持續領取慰問金尚有疑慮，為撙節預算，故提案建請本項預算全數刪除，待行政院提出整體修正辦法後，通案處理。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堃

主席：趙委員，第十三案刪三節慰問金，一併送朝野協商，好不好？

趙委員天麟：好。

主席：好，第十三案送朝野協商。

進行第十四案。

十四、102 年度環保署派員出國合計有 34 項計畫，包括考察計畫 8 項、開會計畫 23 項及學習計畫 3 項，預計有 567 人天，預算數為 7,328 千元。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行政院各機關及基金應依下列原則，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規定包括：

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助提升施政品質；有益國家整體利益、外交工作及達成機關長遠目標；前往考察國家有足資借鏡之處；考察項目應先透過國內（外）機構或網際網路取得觀摩或學習資訊。除非必要，三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然而綜觀環保署 102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多項計畫並未符合上開規定，例如：（一）「考察亞洲國家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制度建立」計畫，應待我國落實實施《室內空氣品質法》發現缺失亟需改進，而國外又有「足資借鏡之處」再行辦理亦不遲；（二）「永續發展相關會議」計畫、「環境生態復育國際會議」計畫以及「健康風險評估國際研討會」計畫等，我國相關部會研究討論多時，所建置之法規和資料甚多，當前最重要之事項為是否落實執法，而非一再派員出國參加會議；（三）「研習廢棄物垃圾處理资源化」計畫，竟然要派 3 人至日本實習 7 天，違反上開「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之規定，且其機票與出國手續費之編列恐有謬誤。爰此，基於上述理由，建議刪減派員出國預算 1,328 千元，其餘按優先順序及重要性和急迫性自行調整。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趙天麟 陳節如

主席：請環保署永續發展室劉執行秘書說明。

劉執行秘書宗勇：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出國預算，我們都是依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編列，而且經行政院審查通過，出國預算主要是包括要符合國際環保一些規範，引進一些先進的法規政策，所以編列有關國際合作跟參與國際相關會議的預算經費，那是有它的必要性，敬請委員予以支持，不予刪減。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考察亞洲國家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制度建立」計畫，是去考察亞洲哪幾個國家，總共有幾個法可以參考？

主席：請環保署永續發展室劉執行秘書說明。

劉執行秘書宗勇：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的室內空品法，在國際上是第二個立法的國家，所以我們這個計畫是編列 8 萬元要到第一個立法的韓國，我們在 102 年要到那邊去瞭解他們的做法。

劉委員建國：8 萬元？

劉執行秘書宗勇：8 萬元而已。

劉委員建國：本案中的（二）「永續發展相關會議」計畫、「環境生態復育國際會議」計畫以及「健康風險評估國際研討會」計畫等，這些到目前為止，你們參加過幾個會，召開過幾個會？

劉執行秘書宗勇：有關「永續發展相關會議」，今年是到巴西里約參加了世界永續發展的高峰會議，後續為了因應這個高峰會議的產出，可能國際上會召開相關的會議，我們這個部分必須來參加。

劉委員建國：參加幾個國家，參加幾個會？

劉執行秘書宗勇：今年去巴西的是世界高峰會議，那是聯合國所辦的，有一百多個國家參加。

劉委員建國：就參加這個會？

劉執行秘書宗勇：對，我們今年參加這個永續發展的會，因為我們有個代表團去。

劉委員建國：幾個人？花多少錢？

劉執行秘書宗勇：本署有派 3 個人去參加，但是這個團事實上有 20 個人左右。

劉委員建國：3 位總共要花費多少錢？

劉執行秘書宗勇：我們去年的編列是 90 萬。

劉委員建國：3 位要花 90 萬？

劉執行秘書宗勇：因為到巴西里約。

劉委員建國：本案中的(三)「研習廢棄物垃圾處理能源化」計畫，你們是到日本嗎？

主席：請環保署督察總隊陳總隊長說明。

陳總隊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現在的廢棄物希望能夠能源化，特別是熱的再利用，日本這幾年進展得很快，所以我們希望有 3 個人能夠到日本去實習與瞭解。

劉委員建國：要帶 3 個人去是嗎？

陳總隊長咸亨：對。

劉委員建國：要花多少錢？

陳總隊長咸亨：編列 28 萬元。

劉委員建國：28 萬加 90 萬再加剛才的 8 萬，還有什麼是你們沒有講到的？

主席：請環保署綜計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有一個環境生態復育的部分，過去是有去參加一、二次，這個部分是編列一個人 14 萬。

劉委員建國：編列幾個？

葉處長俊宏：一個人。

劉委員建國：預計明年有幾個人去？

葉處長俊宏：編列一個人。

劉委員建國：加 14 萬？

葉處長俊宏：「健康風險評估國際研討會」的部分，也是編列一個人是 10 萬？

劉委員建國：10 萬加 14 萬是 24 萬？

葉處長俊宏：是。

劉委員建國：還有什麼錢是沒有講到的？

劉執行秘書宗勇：我們在國際的部分，有包括雙邊像 APEC、OECD 的部分有 90 萬，WTO 的部分有 26 萬，此外所謂雙邊環保合作，例如台美有 87 萬，蒙特婁議定書有 22 萬，巴塞爾公約有 38 萬，有關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的部分有 64 萬，生物多樣性部分有 14 萬，斯德哥爾摩的部分有 26 萬，剛才說的「永續發展相關會議」90 萬是今年的，明年的部分是 14 萬。

劉委員建國：明年是 14 萬，本席剛才加 90 萬是錯的，所以要剩下 14 萬？

劉執行秘書宗勇：那個是今年的，今年是 14 萬，另外，還有 APEC、國際海洋資源保護相關活動國外旅費是 44 萬，所以總共加起來的部分，是剛剛講的總體額度。

劉委員建國：算起來總體額度也不到現在七百多萬的預算啊！

劉執行秘書宗勇：這個是彙整在我們的綜合計畫環境保護計畫裡面，其他各業務處的部分，有各業務處獨立的出國計畫。

劉委員建國：各業務處有獨立的出國計畫，在這個計畫裡面總共是需要七百多萬？

劉執行秘書宗勇：是。

劉委員建國：本席剛才請教相關的單位，讓你們補充還需要多少錢，總共加起來也不是七百多萬。

劉執行秘書宗勇：應該是七百多萬，全部總數是七百多萬，因為我們在永續發展整體的部分是 439 萬。

劉委員建國：在基金也編列，所以在此不必花這麼多，本席主張刪減一百多萬而已。

劉執行秘書宗勇：剛才說的永續發展，加起來是七百多萬。

劉委員建國：永續發展加起來是七百多萬，但是本席剛才請教本文中(一)的部分，空污處處長說要花 8 萬到韓國考察室內空氣品質，對不對？(二)的部分，綜計處處長也說明了；(三)的部分，廢管處也說明了。

劉執行秘書宗勇：其他還有水保各個業務處，我們還有其他業務處有出國計畫。

劉委員建國：各個業務處有各個業務處的出國計畫？

劉執行秘書宗勇：對，加起來是七百多萬。

主席：等於說環保署其他單位都沒有出國計畫了，只在這裡是嗎？

劉執行秘書宗勇：不是，各業務處都有出國計畫，加起來的總數是七百多萬。

劉委員建國：這是各業務處加起來的錢，還是你們單獨另外的一筆出國考察計畫？

劉執行秘書宗勇：不是，剛說的七百多萬，是整體的錢。

劉委員建國：是各單位的？

劉執行秘書宗勇：是全署的國外差旅費。

主席：其他單位沒有了，統統加在這裡？

劉執行秘書宗勇：七百多萬應該是全署的國外差旅費。

劉委員建國：你再明確說明，好不好？這七百多萬，本席要刪減一百三十幾萬，這七百多萬的總數，是怎麼樣加起來的？

劉執行秘書宗勇：我們在綜合計畫處的國外差旅費有 485 萬，空保處的部分是 22 萬，水保處是 16 萬，廢棄物管理處是 33 萬，毒管處是 30 萬。

主席：包括訓練所之類兩個單位的出國統統編列在這裡嗎？只有署本部全部出國加起來的經費就編列這一筆？

劉執行秘書宗勇：對。

主席：其他的不算，只有署本部，基金的部分有沒有編列出國費用呢？

劉執行秘書宗勇：有。

主席：出國費用編列在基金多少錢？

林委員世嘉：（在席位上）主席，我們在兩天前就很認真的討論，他們針對這個說明應該隨時附上

，不是這樣耍嘴皮隨便的唸一唸，這個上面都有，他們剛才的說明，是浪費我們的時間。

主席：環保署包括所有基金的出國費用先清列出來再討論，好不好？

林委員世嘉：（在席位上）不要這樣隨便啦！

主席：第二輪再來討論這一筆。

進行第十五案。

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預算高達 55,227 千元，不符合組織再造、人力精簡之目的，且各項進用之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之工作性質、內容以及是否違反非正式公務員卻執行公務事項之相關規定難以監督。其次，環保署辦理勞動派遣之勞務採購，與廠商（人力派遣公司）之間是「委任」還是「承攬」關係，是屬於混合契約或無名契約亦未於預算書詳細說明。爰此，建議刪除前開預算 5,227 千元，其餘按優先順序及重要性、急迫性自行調整因應。

10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千元

機 關	臨 時 人 員	派 遣 人 力	勞 務 承 攬	合 計
環境保護署主管	6,268	11,045	37,914	55,227
環境保護署	6,118	8,225	31,587	45,930
環境檢驗所	150	0	3,250	3,400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0	2,820	3,077	5,89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趙天麟 陳節如

主席：請環保署秘書室劉主任說明。

劉主任慶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臨時人員、派遣人員及勞務承攬編列的預算，主要是我們目前的臨時工是 19 人，都是在民國 87 年以前進用的，是屬於遇缺不補的人員，他們分別配置在本署各處室，從事於協助資料鑑定、檔案管理、總機、環保異言堂、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資訊網的維持，這些事務性的工作，其中有 8 位是有極重度的殘障人員，平時的工作表現很好，對本署的業務，有非常的助益。

另外，本署有 23 位派遣人力，我們是依照行政院所頒中央各機關學校勞力替代方案進用本署工友，規定是遇缺不補。這些人員也是在協助本署辦理公文收發、公文交換、服務台、總機、會場服務等事務性工作。環保工作業務繁重，這些基層人力是非常需要的。我們的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均按照行政院頒定之相關規定辦理，並遵循勞基法等相關法令，保障勞工權益。這些是屬於比較基本的工作人力，希望免予刪減。謝謝。

主席：劉委員，這是派遣人力的部分，你還要刪減嗎？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是老問題，我是覺得，政府組織越改造越大，所用的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和勞務承攬的預算高達這麼多，這真的說不過去。這是第一點。

第二，你說你們是依照行政院的相关法令，請問有什麼相關法令？你們還說自己沒有違反勞基法，昨天我們審查勞委會預算的時候也講得很清楚，其實公部門用這樣的方式，我們真的期期以為不可。

我們每年都在討論這件事情，可是你們的人數每年都持續增加，而且一直強調這些人有其重要性，我覺得有關臨時人員和派遣人力的預算應該逐年遞減才對。

主席：請環保署秘書室劉主任說明。

劉主任慶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臨時人員從 87 年以前進用到現在，當初有六十幾位，現在已經剩下 19 位，都是遇缺不補。

劉委員建國：臨時人員的人數雖然有下降，可是派遣人力從民國幾年開始，到現在增加多少？你怎麼不這樣說？只說減少的，都不說增加的！

劉主任慶仁：我們的派遣人力是發包的，我的印象 96 年是 39 位，現在只剩下 23 位。

劉委員建國：你們是發包的？

劉主任慶仁：對。

劉委員建國：你可以大致跟委員會報告，100 年發包是幾位，99 年是幾位，101 年是幾位，現在又預計要幾位。你講這四年的數字就好了。

劉主任慶仁：我們現在的常態招標文件核定的人數是維持 36 位，但是有政策性地慢慢減少。

劉委員建國：我要聽你講這四年的人數啦！

劉主任慶仁：是不是容我會後……

劉委員建國：這個案子先保留好了。

主席：好，本案暫時保留。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暫時保留。

第十六案和第十七案都是人事費，我們一併處理。

十六、1.環保署本部明年度預算數 44 億 9201 萬，較本年度減少 11 億 4574 萬，大幅減少 20.3%

2. 環保署提供的資料顯示：102 年度的人事與 101 年都沒變

環保署各機關	職員	駐警	工友技工駕駛	契約聘僱	合計
署本部	551	6	92	108	757

3. 用總預算數除以（法定職員+聘用人員數），來比較：

機關	職員	聘用	合計	101 預算（千圓）人均	102 預算（千圓）人均		
環保署本部	551	108	657	5,637,758	8,581 萬	4,492,014	6,837 萬
環檢所	99	0	99	218,453	2,206 萬	343,898	3,474 萬
環訓所	31	0	31	85,246	2,750 萬	80,803	2,607 萬
合計	681	108	787	5,942,457	7,551 萬	4,916,715	6,247 萬

4. 可以看到兩個現象：其一、署本部人員的業務量減輕了，其二、環檢所與環訓所人均預算

數只有署本部的 1/3 到 1/2，配置人員有過多之嫌疑。或說沒有積極發揮該有的業務能量

5. 環保署本部業務量少 20%，人力大幅閒置。法定人員不能少，約聘僱砍了又說減少就業機會，那至少應該把加班費與輪值費用全數砍掉。因為加班費與輪值費用才佔總人事費的 5.07%而已。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田秋堇 劉建國

十七、辦理選拔模範公務人員之獎勵需人事費 550 千元，擬減列 250 千元。

說明：

本項預算編列 550 千元，為鼓勵模範公務人員，惟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預算應撙節支出，經查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並未規定模範公務人員名額，爰減列本預算 250 千元，請環保署依法及預算鼓勵模範公務人員。

提案人：陳歐珀 陳節如 田秋堇

主席：請環保署人事室謝主任說明。

謝主任松燾：主席、各位委員。102 年的預算數本來是 44 億 9,201 萬元，較今年減少 11 億 4,574 萬元，減少 20.3%，減列的主要項目都是補助地方，譬如淘汰老舊的垃圾清運車輛、推動垃圾零廢棄的工作、廚餘多元再利用等等，還有補助地方焚化灰渣再利用等工作，總共有 11.36 億元。這些補助的經費其實都是由地方政府就受補助項目提出申請計畫，……

主席：現在是在討論第十六案和第十七案耶！

謝主任松燾：第十六案和第十七案是要減列加班費，其實我們的進用人員及工作項目都沒有減少，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支持加班費的預算，因為這些都是用在辛苦工作的基層同仁身上，給他們一點點加班費，簡任以上像主管人員統統都沒有。

主席：加班費全部是多少錢？

謝主任松燾：1,984 萬 4,000 元。

主席：是兩千六百多萬，還是只有一千九百多萬？

謝主任松燾：兩千多萬的數字其實有包含不休假加班費 1,811 萬多，還有值班費……

主席：那還是加班費嘛！

謝主任松燾：但是這個加班費其實有包含加班費 1,984 萬多和不休假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是行政院通案的問題。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環保署的預算被行政院減列 11 億 4,574 萬元，我覺得其實去年 55 億就已經過多了，今年被砍到剩下 44 億，你們也還有一些空污費可以用。此外，你們的人數有兩個現象，第一是署本部人員的業務量減輕了，第二是環檢所和環訓所的人均預算數只有署本部的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配置人員有過多的嫌疑。署本部職員人數是 551 人，和環檢所、環訓所加起來總共是 681 人，其中聘用人員為 108 人，人力大幅閒置。法定人員不能少，約聘僱砍了又說減少就業機會，那至少應該把加班費和輪值費用全數砍掉吧！因為

加班費和輪值費用才占總人事費的 5.07%而已。

我提案刪減的數目是加班值班費 2,656 萬 2,000 元，因為實在不知道你們環檢所和環訓所的人才在做什麼事！他們需要加班嗎？他們不是都很閒嗎？你們加班費編了就一直報，沒有加班也一直報，報到用完為止嘛！這都很清楚的啦！

主席：請環保署環監所阮所長說明。

阮所長國棟：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環監所，委員後面也有提案，基本上，我們很多人力是要因應緊急狀況，舉個例子來說……

陳委員節如：這些人在那裡有需要加班、值班嗎？

阮所長國棟：像最近發生的美麗灣案，禮拜五我們接到署長的要求後，就進行緊急採樣，然後禮拜六、日當中，我們就運了好幾十個樣品，同時在禮拜六、日進行檢測……

陳委員節如：幾年才發生一個美麗灣案？

阮所長國棟：這樣的案子有很多，而且我們馬上在禮拜一就公布檢測的數據，所以事實上這樣緊急的案件是愈來愈多。

陳委員節如：我知道你們環監所跟環訓所都閒到不知道要幹嘛！所以這部分就刪除 2,656 萬。

主席：不要刪除啦！這是人事費用！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這只是加班費、輪值費而已。

主席：至少輪值的部分不能刪，因為那是照輪的。

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如果真的有加班，就應該給加班費，若沒有加班但報了加班費，那就要查辦了，因為這是弊端，所以到底有沒有加班呢？你們應該跟陳節如委員說清楚或是把數據拿出來，因為我們怕你們浮報，所以你們是不是每個人的加班時數都報滿了？基本上，真的有加班，就應該給加班費，若沒有加班但報了加班費，就是弊端、就是要查。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們去年加班費、值班費是多少？

主席：請環保署會計室駱主任說明。

駱主任慧菁：主席、各位委員。環保署去年的預算跟今年是一樣的，就是 1,984 萬 4,000 元。

陳委員節如：環監所及環訓所呢？

駱主任慧菁：也是一樣，因為行政院有規定，加班費是以 90 年度實支數的 8 成為最高限額，而我們都是依據行政院的規定來編列。

陳委員節如：那就先凍一半。

主席：這是加班費，要凍結嗎？輪值費全給好嗎？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這些錢都全部用完了嗎？

主席：去年總共花多少錢？

駱主任慧菁：大約用掉 9 成以上，但其實都是基層員工在加班，事實上，他們都非常辛苦，而且立法院審議期間他們通通都要留守，像昨天晚上就留到 11 點多。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你們把數據拿出來。

駱主任慧菁：稍後我們會把資料送給委員參考。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那就先保留。

主席：不要保留啦！不然就凍十分之一，俟資料送來後解凍，好不好？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先凍一半。

主席：凍結 500 萬好了，俟資料送來，經委員會通過後始得動支，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關於第十七案，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公務人員的薪資都比一般民間高，加班有加班費、輪值有輪值費，每年又有年終獎金，而且又有好的退休撫卹制度，現在環保署也有編列獎金來獎勵自己的員工，這是不對的，關於 11 個人每個人 5 萬元的部分，這是你們口袋裡的錢還是私房錢？這部分本席本來是想全部刪，但後來想想沒有預算了會不會對不起大家，所以就共體時艱刪了一半，相信大家應該可以接受。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也是根據考試院頒布的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來編列的，所以跟別的單位並無不同。

陳委員歐珀：其他很多部會都沒有編啊！像我在勞委會就沒有看到這筆預算。

沈署長世宏：現在行政院各單位都有選拔模範公務人員。

陳委員歐珀：像衛生署好像也沒有這方面的預算。

沈署長世宏：行政院就有模範公務員的選拔，所以我們先選出來，然後加以推薦。

陳委員歐珀：內部 11 個人是用輪的嗎？

沈署長世宏：不是，本人請人事室謝主任說明一下。

陳委員歐珀：1 人 5 萬元是怎麼來的？人是怎麼選出來的？

主席：請環保署人事室謝主任說明。

謝主任松熹：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依照考試院訂頒的規定來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原則上每年編列 11 人，每人 5 萬元。

陳委員歐珀：都是署本部的人？

謝主任松熹：包括所屬機關。

陳委員歐珀：就是環保署，不包括各縣市政府的部分？

謝主任松熹：是的。

陳委員歐珀：每年都有辦？

謝主任松熹：是。

陳委員歐珀：可是今年財政這麼拮据，連立法委員明年度的預算都砍了 86 萬，結果你們還編列這樣的預算，所以這樣的預算應該要全部刪除，但我是考慮到有些人可能下次是輪到他，但這筆錢卻突然沒有了，所以這部分預算我才建議應該減列二分之一。

謝主任松燾：這筆預算是行政院整個通案編列的。

主席：陳委員的看法如何？

陳委員歐珀：（在席位上）應該要刪掉，像勞委會、衛生署都沒有編啊！

主席：這是照行政院的規定來辦理的。

謝主任松燾：就我們的了解，教育部每年有 80 位、勞委會 32 位、衛生署 12 位、海巡署是二十幾位，其實人數都比我們還多。

陳委員歐珀：（在席位上）金額是多少？

謝主任松燾：一樣都是 5 萬，是整個行政院通案的規定。

主席：這是用表彰、招待出國、給其獎金還是用其他方式呢？

陳委員歐珀：（在席位上）送政黨協商好了。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六案及第十七案送政黨協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十六案及第十七案送政黨協商。

進行第十八案。

十八、本項預算編列通訊、郵資等需業務費 653 千元，擬凍結 1/3。

說明：

本項預算編列 653 千元，環保署及雲林縣政府因六輕看法不同，環署未能積極與雲林縣政府溝通，署長於 11 月 1 日於衛環委員會答詢時表示「沒有必要打電話給雲林縣長」，又以刊登報紙廣告要求雲林縣政府回應，環保署未能有效利用預算，解決政府之間爭端，爰凍結環保署通訊、郵資等業務費三分之一，待環保署向本會報告與雲林縣政府就雙方爭議解決進度同意後解凍。

提案人：陳歐珀 陳節如 田秋堇

主席：請環保署秘書室劉主任說明。

劉主任慶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編列一般行政的通訊及郵資，是環保署各單位對外發文所需的傳真、快遞及郵遞所需的費用，今年編列 65 萬元，比去年減少了 21 萬 1,000 元。因為業務量非常多，對外的發文是屬於業務正常的推動，請予以支持、免予凍結。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凍結啦！希望你們跟雲林縣政府不要再爭吵。上次質詢時，你說不會打電話給他，既然如此，乾脆連電話、通訊費用都不用了嘛！之所以凍結，是希望你們不要吵吵鬧鬧的再開這種笑話。

主席：通訊、郵資也要凍結嗎？

陳委員歐珀：沒關係啊！我們還會再審，如果處理得好，我們就不凍結，否則繼續凍結。

主席：那凍結五分之一，其他預算照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凍結五分之一

，其他預算照列，待委員會通過之後始得動支。

進行第十九案。

十九、訂閱書報雜誌業務費 270 千元，擬減列半數。

說明：

本項預算編列 270 千元，目前我國網路建設相當完整，許多書報雜誌皆有免費的網路版，相關專業雜誌國家圖書館業已訂閱，因國家財政困難，應多利用免費方式或善用現有資源，避免浪費，爰減列半數。

提案人：陳歐珀 陳節如 田秋堃

主席：請環保署秘書室劉主任說明。

劉主任慶仁：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各業務主管訂閱 2 份日報、1 份晚報及雜誌等的費用，目的是給各單位主管即時掌握輿情資料及各界的反映，所以這個經費是有需要的，請委員支持。

陳委員歐珀：（在席位上）報紙的費用我同意，但是雜誌的部分要刪掉。

劉主任慶仁：其實有一些雜誌對相關的污染事件等報導得較深入，這些都有需要讓相關主管瞭解，所以請委員支持。

陳委員歐珀：（在席位上）你們訂哪些雜誌？

劉主任慶仁：主要有讀者文摘、國家地理雜誌、新新聞、天下、台灣本土法學、財訊、CNN、時報周刊、壹周刊等雜誌。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們訂那麼多雜誌。

劉主任慶仁：各單位主管訂的不盡相同，所以聽起來種類會多一點。

主席：這項費用不多。

陳委員歐珀：我知道，但是我認為需要檢討一下。

劉主任慶仁：我們回去檢討之後……

陳委員歐珀：現在立法委員都以身作則，所以很多費用都刪掉了，你知道嗎？

劉主任慶仁：跟委員報告，資訊的來源非常重要，它們能提供單位主管及首長做政策上的反應及決策，希望委員瞭解、支持。謝謝！

主席：預算刪 2 萬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刪 2 萬元，其他預算照列。

進行第二十二案。

二十二、國內外出差所需旅費，編列業務費 1,415 千元，擬減列 415 千元。

說明：

本項預算編列 1,415 千元，目前國內網路、電話設施便利，民間企業為節省時間與開支，多以採用「視訊會議」等模式，做為國內環保主管機關，應帶頭示範，減少不必要之出差，或改採視訊會議，爰減列 415 千元。

提案人：陳歐珀 陳節如 田秋堃

主席：陳委員，關於出差跟出國的部分并在第二輪再來討論，所以本案保留。

進行第二十三案。

二十三、設備及投資：汰換資訊、事務機具等設備 791 千元擬凍結 2/3，待向本會提出更換計畫，經本會委員同意後解凍。

說明：

本項預算編列 791 千元，以目前辦公事務機設備價格計算，為相當大規模之更換，惟預算書並無詳述更換之理由、內容及用途，爰擬凍結 2/3，請環保署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設備更換、維護之計畫經本委員會同意後解凍。

提案人：陳歐珀 陳節如 田秋堃

主席：請環保署秘書室劉主任說明。

劉主任慶仁：主席、各位委員。設備及投資編列 79 萬元，主要是提供本署汰換一些機具及雜項設備如傳真機、冷氣機、冰箱、電視機等費用，這些都是依照財產管理規定，在逾使用年限、不堪使用的情況下汰換，而且朝向節能減碳的潮流來進行，這些都是依照主計處的規定編列，並無浮濫的情事，請予以支持。以上報告。

主席：本案預算照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預算照列。

進行第二十四案。

二十四、本項預算編列中小型公務車油料費 530 千元，擬減列 100 千元。

說明：

本項預算編列 530 千元，環保署已於今年編列國內出差及短程洽公車資，為節能減碳，公出應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爰減列中小型公務車油料費 100 千元。

提案人：陳歐珀 陳節如 田秋堃

主席：請環保署秘書室劉主任說明。

劉主任慶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今年編列公務車油料費 53 萬元，較去年減列了 10 萬元、10.8%。公務車油料費對相關的公務出勤及執行公務的里程都核實編列，並沒有浮濫的情形。為了維持正常運作使用、配合推動業務，請予以支持，以上報告。

主席：陳委員，油料費用是必要的，否則將會造成垃圾隨便傾倒，再說全國這麼大，而且晚上還需要巡邏。

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說要節能減碳，我認為應該要由政府帶頭做，對不對？所以油料費要刪 1/10。

主席：請環保署秘書室劉主任說明。

劉主任慶仁：主席、各位委員。今年油量是 13 萬 1,742 公升。

陳委員歐珀：加起來是多少錢？

劉主任慶仁：因為油價浮動所以比較難算出來。署裡面的政策是要省油，所以我們都是在油量上節省，但是在金錢上會比較失真，因為油價波動所以無法評量錢的數目。

主席：13 萬公升是所有環保署人員的汽車使用的嗎？

劉主任慶仁：我們有公務車。

陳委員歐珀：減列 5 萬元。

劉主任慶仁：我們已經非常節省。

主席：本案刪 3 萬元，其他預算照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3 目及第二十五案。

第 3 目 綜合計畫 20 億 3,024 萬 9,000 元

進行第二十五案。

二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六輕排放揮發性有機物（VOCs）之計算方式及是否超過容許量與雲林縣政府意見分歧，然未尋求討論及協商的正式或非正式途徑取得共識，卻在公務網站上張貼反對意見、在新聞媒體上刊登全版廣告，其花費之全版廣告費用每次皆超過 25 萬元，形成「互嗆」之局面，無益於解決問題，嚴重影響民眾對公部門之觀感，違反行政程序法第七條之比例性原則「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之要求，明顯違法失當。惟查，其所動支之預算為綜合企劃項下一般事務費，足見其 101 年度預算編列額度寬列至首長得任意動支，爰刪除一般事務費 1,000 萬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趙天麟 陳節如

主席：請環保署綜計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跟各位委員報告，在提案中提到我們登廣告批評雲林縣政府，立法院已經做出主決議，未來中央跟地方的爭議不要以登廣告的方式來處理，我們也同意了，所以這部分是否可以不要減列 1,000 萬元？因為 5,946 萬的預算包括的工作項目非常多。以上說明。

主席：就這麼通過。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刪 1,000 萬。

主席：還要刪？既然立法院的主決議都通過了，我看這筆費用就不要刪了。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處長，我們當然知道你們的工作很重要也很辛苦，但是當你們登這則廣告時，我就認為社會大眾將會認為立法院把關不嚴，給你們太多的預算，才使你們有這個多餘的錢去刊登廣告、罵地方政府。我自己是文宣出身的，以前在黨外雜誌做了很多年，你們這篇廣告上密密麻麻的文字，用放大鏡去看還不一定能把全部的文字看完，就廣告的立場來看，這是一篇非常失敗的廣告；就資源、經費的浪費而言，也是非常非常的明顯。當我在質詢署長時就說你們這個做法給人的感覺就是預算太多，因為我們去年給你們太多預算，所以你們才有閒錢、閒功夫來做這種事情，所以今天劉建國委員提這個案要刪你們的預算，我很難幫你們講話，雖然我是環保團體出身，在環保署還沒有成立之前就已經有環保運動，也就是先有環保運動之後才有環保署。請你們看看要如何跟劉建國委員解釋。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件事已經發生多久了？上個禮拜嗎？

主席：請環保署綜計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10月27日及11月1日發生的。

徐委員少萍：事情都已經發生了，而且署長也認為做得不夠理智，再加上在陳歐珀委員提案後也做了主決議，也就是將來不會再發生這種事了，而且我認為這件事應該要跟預算分開來想。若要署長道歉，他也會道歉啊！再說主決議在立法院也做了，對不對？我還是認為這件事跟預算要分開。請問綜合企劃到底有些什麼要做的事情？若刪掉1,000萬還能做嗎？

葉處長俊宏：跟委員報告，這裡面有3個分支計畫，一是綜合企劃、一是環境管理、一是環境影響評估，其中的工作在預算書裡面總共列出將近有60個工作項目。

徐委員少萍：假如刪掉1,000萬剩下多少？

葉處長俊宏：若刪掉1,000萬大概就刪掉六分之一。

徐委員少萍：刪掉工作量的六分之一，是不是？

葉處長俊宏：對。

徐委員少萍：我認為劉召委平時很理性，說真的他不會亂刪預算，而且憑良心講他是個很好溝通的人，但是這件事情發生之後，雖然不關他的事，但是他覺得你們做得有點過火，拿人民的納稅錢去登這樣的廣告，至於事後經過大家協調、也做了主決議，我想劉委員也知道，衛環是一個最理性的委員會，這筆預算是否能再協商一下？若刪掉1,000萬等於刪了綜合企劃六分之一的工作，這些工作真的是做不下去。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對這件事覺得不好意思或愧疚，這是徐召委的講法，我認為他個人並沒有這種想法。環保署在地方報紙刊登了兩次，那天是蔡召委主持委員會，我在10月27日及11月1日提案，其實11月2日又登刊了一次，也就是連續刊登了三次，其中有兩次是全版面，另一次是四分之一版。錢怎麼可以這樣花？我真的沒有辦法接受。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行政程序法第七條有一個比例原則的規定，也就是要達成某個目的的做法，應該是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但是這件事讓人覺得好像是中央政府的環保署權益受到損害而用人民的納稅金去刊登這樣的廣告。

第三點，就徐委員剛才講的，這件事當然跟我沒有直接的關係，但是我那天提醒署長一次、兩次，誠如田委員所講的報紙所刊登的廣告很失敗，一萬多個字一般人是看不完的，不知道署長是不是聽不懂我講的台語，否則怎麼會連續刊登了三次而且都是一萬多個字的廣告。

第四點，我跟署長說，若跟地方政府、蘇縣長有什麼恩怨，不要牽涉到雲林縣民，因為署長說不道歉就不補助，雖然署長最後有道歉，但是從開會的錄影來看，最後他的答詢態度又不太一樣，當時召委都在場。我要刪這個經費，處長說刪六分之一等於10%的工作無法做。

主席：請環保署綜計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六分之一是16%。

劉委員建國：也就是 60 件工作就有 10 件沒有辦法做。

葉處長俊宏：我更正一下，工作項目有 47 個。

劉委員建國：刪了六分之一等於幾件沒有辦法做？

葉處長俊宏：大概有 8 件。

劉委員建國：但是我認為不刪也講不過去，我不是只有針對刊登廣告這部分才要刪這筆預算，我認為今天署長要動綜計處的經費來做出這樣的動作，綜計處應該跟署長溝通一下，告訴署長這樣做不好。你們刊登一次就已經很僥倖了，還有第二次，有第二次也就罷了，接著還有第三次，我認為你們這麼做無法向社會交代。你說有 8 件工作沒辦法做，那就改為刪減 4 個項目、500 萬。

主席：本案改為刪減 500 萬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二十六案。

二十六、查環境保護署綜合企劃項下綜合策畫環境保護計畫中，編列有「推動與美國環保雙邊合作計畫、辦理環保、低碳永續及潔淨能源之雙邊合作，並推動擴展與友邦及區域環保夥伴會議及合作專案，提升我國環保技能與實質參與國際環保、低碳永續及潔淨能源之貢獻與績效」4,000 千元、「積極推動參與國際環保組織及相關交流活動、辦理國際環保資訊蒐集及國際環保趨勢分析」1,500 千元、「辦理英文版環保政策月刊，提供我國駐外單位、國外政府、研究機構、非政府組織等協助國際人士對我國環保政策之瞭解，提升我國國際環境形象」3,300 千元、「辦理各項國際環保會議及交流活動，延聘海外專家學者來台短期指導」220 千元、「推動亞太經濟合作海洋資源保護會議決議事項及推動國際海洋資源保育相關活動」2,000 千元、「辦理行政院……並邀請各國或國際永續發展組織之專家學者來台訪問指導」1,466 千元。上開經費皆為國際交流、合作、舉辦或參與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共 12,486 千元，應提供更進一步說明其支用標準及效益評估，爰提案刪除前述費用之六分之一，共 208 萬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趙天麟 陳節如

主席：請環保署永續發展室劉執行秘書說明。

劉執行秘書宗勇：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委員的提案說明如下，這項是有關國際環保交流的部分，國際環保交流最重要的是雙邊合作，我們跟美國有長期的合作，已經執行了一百多項的計畫，包括溫室氣體減量、流域管理、廢棄物管理，毒化物、相關的環境監測等等。

第二個部分是參與目前很重要的國際組織 APEC、亞太經濟合作，我們從 1998 年就開始發行的海洋資源保育相關的刊物，主動也寄給 APEC 會員及相關研究機構。另外每年也辦理 APEC 的企業及私人部門參與海洋環境永續性的圓桌會議，邀請 APEC 會員體來分享工作經驗、建立平台。另外我們透過這個計畫來蒐集相關國際的環保資訊，往年平均一年大概蒐集 1,000 則，而且每年有六篇專題報告，對本署的環保法規和政策制定跟國際接軌，助益非常大。

另外，為了國際間往來頻繁，環境議題已經成為國際化的議題。我們也透過所謂的發行英文的環保政策月刊，它從民國 87 年 7 月即開始發行，以紙本及電子期刊的方式，寄贈與國際人士

與相關業者，使他們瞭解我國整個環保工作的推動。同時，還製作我們的外文簡報，包括英文版和西班牙文版。除了這些之外，也協助我們對外整個英文文件的處理等等。所以，這些預算對我們整個環保的國際合作非常重要，敬請支持相關預算，免予刪除。

主席（徐委員少萍代）：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劉執行秘書，我提案的理由你應該已看得很清楚，但是，你的答復裡面沒有我特別要對你們提出要刪減的理由。我覺得，你辦這些相關的會議、交流等活動當然是必要的。可是，把環保署 102 年度的預算與 101 年度的預算對照來看，總共被刪減 11 億元，這裡面有很多局處的預算都被刪減了，唯獨你們沒有被減很多，像三千多萬元的那筆預算，你們就沒被減很多。這個呢？

主席：請環保署永續發展室劉執行秘書說明。

劉執行秘書宗勇：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今年主要是跟美國有合作計畫。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

劉執行秘書宗勇：所以，那個部分是需要的。另外，APEC（亞太經合會）也是重要的會議，這部分的經費大概都跟往年差不多。

劉委員建國：都沒有減嘛？

劉執行秘書宗勇：應該是差不多。

劉委員建國：我會特別挑你們的東西出來提案，基本上，就是因為貴署的預算總共被減了 11 億元，為什麼唯獨你們的預算沒怎麼減，好像維持著上年度的水平？

劉執行秘書宗勇：跟委員報告。因為：第一、我們未來會跟美國類似能源部的機構有相關的合作計畫，就有新增的相關工作內容。第二、因應最近國際發展趨勢，我們參與國際的活動會愈來愈頻繁。所以，才維持這樣的經費。

劉委員建國：我沒有反對你們跟美國作交流、雙邊合作……等等，但我還是要強調，我從預算裡去看事情，為什麼唯獨你們提出來的預算好像都跟今年度沒什麼差異？

劉執行秘書宗勇：我剛才說明過，我們增列了一項與美國的新合作計畫，已準備要進行。所以，有編列相關的預算。

劉委員建國：我針對你的預算刪減六分之一，應該還好吧？

劉執行秘書宗勇：不行，這樣我們的合作計畫就沒辦法執行了。

劉委員建國：你們的合作計畫經費是多少？

劉執行秘書宗勇：這裡面相關的合作計畫，台美的部分有 400 萬元。

劉委員建國：這個 total 是一千二百多萬元，我現在刪減六分之一，是 208 萬元。你們可以自行調整啊！

劉執行秘書宗勇：這樣一來，可能很多計畫都無法執行了。

劉委員建國：你還有什麼計畫？

劉執行秘書宗勇：我剛才有提到，雙邊的，有 APEC 的合作計畫。另外，還有整個國際資訊與趨勢分析的計畫以及我們發行環保政策月刊的資料等等，相關的計畫都會受到影響。

主席：他們是參加這些國際活動，支持啦！

劉委員建國：我並沒有反對，他們這些重要的活動，我都能支持啊！只是我覺得，他們的預算沒必要編列這麼多。我感到納悶的是，為什麼環保署整個預算被刪減了 11 億元，唯獨他處理的這部分預算幾乎沒什麼被刪減？有時候難免讓相關的同僚看了眼紅，我是希望他在環保署裡面好過日子，才多少刪減一點他這個單位的預算。

主席：可能因為他這個單位參與的活動都是國際性的。

劉委員建國：劉執行秘書，你們這部分的預算編列一千二百多萬元，你剛剛說，跟美國的雙邊會議需要 400 萬元，那麼，參加其他會議或活動要花多少錢？其他有哪些是可以酌減的，你自己說，這樣可以嗎？

劉執行秘書宗勇：跟委員報告。這些台美合作計畫，不是只有我們這個辦公室，事實上，是各業務處相關的合作計畫都放在台美合作計畫的內容裡面。

劉委員建國：那也沒關係啊！你應該要留下來的的主要部分，你就留下來。其他你可以酌減多少，你自己講。

劉執行秘書宗勇：希望不要減。

主席：要減一點啦！

劉執行秘書宗勇：5 萬元。

劉委員建國：我無法接受。

主席：20 萬元，好不好？

劉委員建國：不行。至少要刪減十分之一。好不好？

劉執行秘書宗勇：計算起來是一百二十幾萬元，太多了。

主席：劉召委，刪減 100 萬元，好嗎？

劉委員建國：好。

主席：本案改為刪減 100 萬元。

進行第二十七案。

二十七、每年環保署投入約 3 千多萬經費進行策畫環境保護計畫相關工作，部分業務委託辦理，包含政策制定、法案研擬等，均委託辦理。相關效益評估，預算執行不力；其中部分紙本書刊之印製影改採數位化進行，以發揮節能減碳成效，且出國會議旅費應摺節支出。故建議刪除業務費用中有關「辦理施政計畫、施政方針、施政報告等計畫研擬」費用 1,000 千元、「編纂環境白皮書」570 千元、「辦理環保政策制度資料蒐集整理及相關法規檢討研議相關會議等工作」費用 970 千元半數、「出席環境生態復育國際會議」費用 140 千元半數、「辦理消費者保護及環保服務相關推廣工作」1,000 千元半數，共計 2,625 千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趙天麟 劉建國

主席：請環保署綜計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跟楊委員報告，因為「工作項目 2」這個部分是環保署綜合計畫處

的一個窗口，是要彙整全署的施政計畫、施政方針、施政報告等事，業務費 100 萬元等於是我們的工作費用。第 3 的部分，是辦理環評制度資料的蒐集與相關法規的檢討，像目前環境資源部正在成立，所以會涉及到各個相關法規，這些資料都必須蒐集。這兩項如果都刪掉，工作上會有困難。第 5 的部分，是「出席環境生態復育國際會議」，這部分原本只編一個人 14 萬元，這部分刪減一半的話，只剩 7 萬元，可能就沒辦法出國了。第 8 的部分，是編纂環境白皮書。此一環境白皮書是從民國 86 年就開始編了，每年都彙整各部會相關的工作，把它變成白皮書。然後，提供國人相關的資訊。所以，這部分的 57 萬元預算如果也刪，將來這個白皮書可能就無法繼續編了。若是這樣，真的很可惜，因為過去每一年都有編一本白皮書出來。最後，第 10 的部分，是「消費者保護與環境保護相關的推廣」，在消費者保護方面，今年度本署被行政院消保處評鑑為特優單位。其實消保業務和環保業務總共只有 100 萬元，這部分是否可以不要減列？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發現環保署本身把多數業務都委外，包括政策的形成、制定以及民意的意向調查都已經委外。你剛剛講施政計畫、施政方針、施政報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這些相關的業務費為什麼必須要 100 萬元？

主席：請環保署綜計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本處在彙整這些工作時，必須要支用的費用，包括諮詢委員的出席費……等等，這些都不是委外的計畫。

楊委員曜：我知道。但就是有很多重疊的嘛！我們現在討論的是經費有沒有重疊的部分，你們已經有很多政策的制定和發展的方針都委外了，然後，內部各項的業務項下又再編列相同的預算。

葉處長俊宏：我跟委員說明一下。像這邊只有編列業務費 100 萬元，這 100 萬元我們要彙整環保署各業務處以及所屬三級機關所有的施政計畫、方針和報告，還有像公共建設的計畫，我們必須要彙整到經建會去爭取預算。像重要社會發展計畫，是要彙整以後，拿到研考會去爭取研考會的同意。這 100 萬元的部分，是本處綜合大家的業務，把各業務處所委辦計畫的成果都放到這邊來評等。

楊委員曜：環境保護的政策、制度、相關法規之檢討、研議，這樣就要 97 萬元？

葉處長俊宏：這個部分包括政策、制度，我想，蒐集資料是有必要的；因為還是要蒐集資料。97 萬元這部分不是委辦費用，都是我們自己做。

楊委員曜：我們是主張刪減二百六十幾萬元。處長，你剛才說出席國際會議一個人就必須要 14 萬元，這部分減一半不行。所以，扣除這部分，就刪減二百六十……

葉處長俊宏：報告委員。第 2、第 3 若是刪除，就會變成連這個經費都沒有了。我們這個已經是最節省的了，用自己的同仁來辦。但是，只要「開門」，就必須要有一定的經費支應必要的費用。像 100 萬元、97 萬元都是最精簡的經費，用來處理事情。

楊委員曜：「政策白皮書」與「環境保護政策之研討、編纂」，重疊的部分太多了啦。

葉處長俊宏：我們每年製作出來的政策白皮書都是這樣一本，它裡面包括相關部會所有的資料提供

。對於資料提供者，都是給最少的撰稿費用。這個環境白皮書是從民國 86 年開始編到現在，以 57 萬元編列環境白皮書，已經是很少的經費了。

楊委員曜：你們只要到了議事會場，都是覺得你們的經費很少。既然這樣，就不要用啊！

葉處長俊宏：跟委員報告，我們綜合計畫處的經費真的很少。幾乎沒有一個項目的預算是超過 100 萬元的，剛才點的那幾個項目都是在 100 萬元以內。

楊委員曜：你已經分成那麼多細項，還想每項都超過 100 萬元？如此看來，國家會垮不是沒有原因的。你已經分了那麼多細項，如果每個細項都超過 100 萬元，那還得了？

葉處長俊宏：剛剛講的那 5 項，真的是本處同仁自己在做彙整工作時所需的費用。

主席：楊委員，刪減一點沒關係，我贊成。看起來，的確讓人覺得有些地方是重複的。但你說這些業務全都是你們自己做的，對不對？

葉處長俊宏：是，都是我們自己辦的工作。

主席：那就刪減 50 萬元，可以嗎？

葉處長俊宏：20 萬元啦！

楊委員曜：那就刪減 80 萬元，如果照劉委員的意見，就是刪 200 萬元。

主席：那就刪 50 萬元。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葉處長，你們有推動亞太經濟合作海洋資源保護會議的決議事項，還有推動國際海洋資源保育的相關活動。在國際上保護海洋資源非常有名的 Greenpeace，你們邀請過他們嗎？

主席：請環保署綜計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Greenpeace 它現在在台灣有登記為一個財團法人基金會。

田委員秋堇：他們有國際總會。

葉處長俊宏：他們的國際總會來台灣設了一個分會。

田委員秋堇：我的意思是說，他們在國際上我們台灣對海洋資源的保育有非常、非常多意見，我們更應該邀請他們的總會來台。事實上，他們都會去參加在世界各國舉辦的世界性海洋會議。有時候他們對我們台灣的批評是正確的，有些是因為資訊上它跟漁業署的關係非常緊張，有時候漁業署不願意提供它資料；所以，它就把我們寫成是負面的。你們既然編了預算在做這個事情，你們有沒有邀請過他們來參加我們的活動？

主席：田委員，他們甚至有一艘船到基隆反對古蹟，我帶了鄭汝芬委員和吳育仁委員上船去看。

田委員秋堇：我也去過。

主席：請環保署永續發展室劉執行秘書說明。

劉執行秘書宗勇：主席、各位委員。APEC 的部分，主要是以 APEC 的會員體為主。不過，委員所說邀請 Greenpeace 一事，我們可能要再研究，因為那是 APEC 的活動，我們主要的對象都是 APEC 的經濟體。

田委員秋堇：你們還有說邀請各國或國際永續發展組織的專家學者來台，因為時間有限，請你們給

我這 5 年裡邀請過的所謂國際永續發展組織的學者專家名單以及他們的組織、背景。另外，你們發行的英文版環保政策月刊，也請送一套給我，讓我看看裡面到底寫些什麼。

劉執行秘書宗勇：月刊我們可以提供。

田委員秋堇：謝謝。

主席：第二十七案改為刪 50 萬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二十八案。

二十八、環保署所編列之預算中，綜合企劃—01 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項下編列「辦理環保施政意向調查」，共需業務費 100 萬元。本年度關於環保議題之糾紛及爭論不斷，從各種媒體中都隨處可見相關報導及民眾，顯示環保署需要的是傾聽民意，而非做施政意向調查。為求撙節政府預算，故刪除 100 萬元之「環保施政意向調查」業務費。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趙天麟 劉建國

主席：請環保署統計室張主任說明。

張主任惠菁：主席、各位委員。「環保施政意向調查」我們一年辦理兩次，主要是針對感受面的部分，瞭解民眾對於空氣、周遭環境衛生及環境品質的看法。另外，還有一項是「政策面調查」，主要是要瞭解民眾對於本署所實施環保措施的知悉度以及正規劃之環保政策的支持度。從這些調查我們可以充分蒐集並瞭解一般民眾對於本署措施及環境品質的一些看法，作為政策調整及規劃之參考，並可進一步達到政策宣導的效用。同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正規劃編製我國的幸福指數，它中間有一個環境領域指標，也要採用本調查的數據。所以，敬請委員支持並免予刪除。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張主任，你剛才說的施政意向調查，最主要是做什麼？

主席：請環保署統計室張主任說明。

張主任惠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一年分兩次做兩個部分，上半年是針對感受，就是瞭解民眾對於環境的看法；下半年是針對政策面，就我們已經實施的環保措施與政策，調查民眾是否知道、是否支持。這部分也可以進一步達到宣傳的效果。

楊委員曜：民意調查一次就要 50 萬元？

張主任惠菁：對。

楊委員曜：顯然，你們的民意調查比外面做的貴很多。民意調查不必那麼貴的，全國性的民意調查做一次花個二、三十萬元已經算是很貴的了。你們這個民意調查，光是以次數來看，就虛列很多。我原本是要探討你們這個調查有沒有必要，現在聽你一說，又發現你們在次數上就已經浮編預算了。環保署要知道民眾對你們施政的感受，其實管道很多。如果政府機關的施政還必須要透過公部門的預算支出作專業性的民意調查，實在是很誇張的一件事情。報章媒體一攤開，到處都有民意反映給你們。所以，我主張這部分編列的 100 萬元，全數刪除。

從功能來講，這部分的民意調查一點作用都沒有。你如果說有必要，我也覺得一年兩次 100 萬元這個預算，最少浮編了一倍。

張主任惠菁：容我跟委員作一補充報告。因為我們這個調查考慮到樣本數，委員說的……

楊委員曜：講到樣本數，即使是總統大選的民意調查，大概也不需要三十萬。

張主任惠菁：因為環境的議題與區域性有關，所以我們當初的樣本設計就是以北、中、南、東來分別區域性，我們有考慮到抽樣誤差，想要控制在 3 個百分點的部分。也就是說，當初樣本數有作這樣的考慮。

楊委員曜：聽你這麼說，我就覺得你們如果不是胡亂發包，就是有一些暗盤在裡面。你可以去問問看，全國性的民調需不需要這麼多錢。

張主任惠菁：剛剛委員所說的必要性，因為明年行政院主計總處要編列的一個幸福指標裡面，會採用到我們裡面的數據資料，所以，如果刪除的話，這部分的數據就沒有了。

楊委員曜：你們的預算不是一直在被主計總處刪嗎？他們需要的數據，叫他們自己去找就好了啊！何必編在你們這裡？你懂我的意思嗎？

張主任惠菁：不是編在我們這裡，是因為它指標……

楊委員曜：因為你現在拿這個來當作……

張主任惠菁：不是當作，是實際上它就採用的。

楊委員曜：對啊！你認為，因為它要採用，所以這筆預算必須要留著。你現在答復的意思是這樣子啊！不是嗎？

張主任惠菁：我只是跟委員報告，這個調查的用途上有這個項目而已。

楊委員曜：對啊！為了一個幸福指標的數據，花 100 萬元。值得嗎？

張主任惠菁：不是只有這個功用。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明年度環保署的預算比今年度少了 1,145,740 千元，大幅減了 20.3%，算是減滿多的。過去也許你們有做環保施政意向調查，但我覺得，明年度就不用了。因為：第一、各地方縣市政府都有環保局，環保局常年在地方，哪個地方有問題，應該怎麼做，是他們的職責。如果照你的說法，豈不是水利署也要做意向調查、林務局也要做意向調查、健保局也要做意向調查？那整個行政院要花多少錢在所謂的意向調查上？我剛才稍微問了一下社會福利的單位內政部，他們也沒有做這類的施政意向調查。我並不是要為難你們，只是覺得，今天如果環保署的經費非常多，就姑且去做；可是，你們明年度的經費明明比今年度減少十一億多元。所以，我認為這一項真的可以不用做了。現在全國各地都有環保團體，你們應該怎麼做？問題出在哪裡？搞不好他們連解決辦法都已經想好了。我覺得，最好的意向調查就是請環保團體來，喝個下午茶，或許所有的問題都解決了，根本不用 100 萬元。

鄭委員剛剛說：「是不是給環保團體做？」我說不是，只是主張把這筆錢整個刪掉。你要瞭解環保的施政意向，把環保團體找來問，就知道了。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田委員講的叫做焦點座談，就是說也可以找一些意見領袖來談。

不過，我要說的是，我提的第 34 案與本案類似，似乎可以併案討論，只是我主張刪一半。另外，我本來要問關於意向調查做兩次的問題，楊曜委員已經幫我問了。實際上，以我們過去長期操作民調的經驗來看，做兩次民調編列 100 萬元預算，是嚴重的浮編。或者，對民調公司來講，這個也賺太多了。所以，我才會提案主張刪一半。但是，確實在剛剛的討論裡面我們又發現，到底有沒有必要做這個民意調查？現在這是一個爭議。因為我們知道行政院研考會也有做很多民意調查，而那些民意調查又有選擇性公布或不公布的經驗。過去你們做的這些民意調查，你剛剛說主計總處有什麼需要，我們也不知道。先前的調查到底對實際上環保署的業務進行有什麼幫助，我們也並不那麼清楚。所以，針對這部分，我個人提議刪一半，是基於行情。我們認為，其實全國性的調查，就以總統選舉來講，它也需要區域性的調查，更需要意向調查。15 萬到 20 萬已經是極限了，就是最多做到兩、三千份成功的樣本數。一般來講，如果做的是一千零幾統計有意義數字，大概 10 萬元到 15 萬元就可以了。因此，你現在這樣兩次就編列 100 萬元，我們認為是非常嚴重的浮編。甚至在我們刪掉一半之後，你們如果仍要做兩次意向調查，我覺得，民調公司都還是會排隊等著投標你們的民調案子。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我先呼應楊委員與田委員，如果沒有需要，就乾脆全刪。如果你們真有必要，我主張起碼要刪一半。一年才辦兩次而已，兩次 50 萬元已經很多了。

主席：請環保署統計室張主任說明。

張主任惠菁：主席、各位委員。當初我們設計的樣本數，每次都是 5 千份以上，趙委員剛才說的行情，大概就是一、兩千份的行情。

趙委員天麟：我知道。

張主任惠菁：我沒有浮編，假設我可以依照委員的意思把樣本數降低……

趙委員天麟：不會，你五千份的成功樣本數，用 25 萬元去招標，也是會有一大堆公司排隊想得標。

張主任惠菁：事實上，我們招標都很少公司願意來投標。

趙委員天麟：那就不要做啊！既然是這樣，就不用做這個民調了。因為剛才田委員講的，也是一個根本性的問題。就是說，貴署做這個民調，好是怎麼樣？不好，又是怎麼樣？譬如說，南區或中區的民調不好，難道你們就減少它的補助？你們會這樣嗎？

張主任惠菁：不是說減少。業務單位根據這個資料，來做它政策上的調配，知道哪個部分的滿意度如何，然後，就滿意度比較低的部分，加以檢視，看是不是那個部分的政策必須再加強。

趙委員天麟：我不曾看過你們的民調，但是，可想而知，南區的滿意度一定一直都很低，因為重工業都在那邊。事實上，你們也不能怎麼樣。

張主任惠菁：對。

趙委員天麟：關於民調，等一下再看看大家的意見，但我個人建議，不要做就算了，如果要做，花 50 萬元就綽綽有餘了。

主席：現在把第三十四案與第二十八案合併討論。

進行第三十四案。

三十四、民國 102 年度環境保護署綜合企劃下編列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 34,896 千元，按預算書說明 11 辦理「環保施政意向調查」業務費 1,000 千元，惟與民意調查市場行情不符，故提案建請該項預算刪除 500 千元。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趙天麟委員是客氣，因為他的提案主張減半。剛才田秋堇委員講的很有道理，你們如果真的要知道施政的意向，其實找環保團體來做一個焦點座談是最快、最能夠瞭解得透徹。你們要快，就看報章雜誌反映出來的民意，這個最快。再者，這樣聽一聽，你們花 100 萬元做民調，純粹只是為了行政院主計總處的幸福指數。要不然，以環保這麼專業的領域，你們去調查那些東西，是無效的啦！因為你們明年度的預算也少，這 100 萬元就不要了，全數刪除。

主席：我想，民調也是屬於比較科學的方法，它的結果通常都被大家拿來作參考。與環保團體多多座談，你們的施政意向，甚至調查內容都可以跟他們交換意見，我覺得有這個必要。但是，民意調查是一個科學依據，也有它的必要性。有時候一年做一次，可以嗎？我想，這部分就刪 50 萬元，至於要做一次還是兩次，由你們自己決定。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需要每年做嗎？

主席：需不需要每年做？如果不需要，你們兩年做一次也可以啊！

請環保署統計室張主任說明。

張主任惠菁：我們題目都不一樣，而且，政策每年的東西也都不一樣。

田委員秋堇：有哪一個政策是因為你做了這個調查而改變？

張主任惠菁：這個我統計室沒辦法做到。

田委員秋堇：對啊！你做了這個施政意向調查之後，有什麼政策是因為做了這個施政意向調查而產生、修正或改變？

張主任惠菁：室內空氣品質法要施行之前，我們也曾做過這部分相關的調查，還有一些裝網的部分。也就是說，有些政策當初要醞釀成形的時候，本署業務單位會提供給我們統計室，由我們先去查一下。就是有一些醞釀……

田委員秋堇：我跟你講，你知不知道宜蘭人並不是一開始就反六輕。剛開始王永慶來宜蘭開記者會，說六輕可以為宜蘭帶來多少就業機會。那個時候去做意向調查，宜蘭人可能大部分都會支持六輕。但是，經過我們一村一村、一里一里去演講之後，再作調查就不一樣了。我的意思是說，你做所謂的環保施政意向調查，意義何在？如果他的資訊不足、他對這個問題的瞭解不夠，你去做這個施政意向調查又如何呢？所以，我認為，你們兩年做一次這種施政意向調查就差不

多了。何況你們新年度的預算又少了十一億多元。哪有說非得花 100 萬元或 50 萬元做這事情的？事實上，並不是錢的問題，而是有沒有必要。你們做這件事的效果在哪裡？而且，我曾經問過其他機關，並非所有的行政單位都有去做施政意向調查嘛！對不起！為了 100 萬、50 萬的錢，跟你拉扯這麼久。但是，我覺得，你們環保署有很多要做的事，真的！

主席：田委員，我們為了這 100 萬元真的討論好久，我這個代理召委真是做得不好，審查進度非常慢。這部分 102 年度我們就給他們 50 萬元，下次我們再檢討一下，看要不要改為兩年做一次。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今年度做過，明年就不要再做了嘛！

主席：今年度做了沒有？

楊委員曜：（在席位上）有，今年度有啊！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個時代是瞬息萬變的，每年要取得最新的民意情況，其實是有必要的。如果我們可以一年、兩年才去變一個事情的話，那我們很多事情也都可以拖到後面去，我覺得這不是一個很好的做事方法。其實有很多單位的預算也被刪掉，針對減掉的那 11 億元，我們也爭取了很久。然後，一直用這個理由要我們把其他的刪掉，這對我們整個環保不是很好的事情。如果愛環保，我們還是多做點事情。

關於那 11 億元的刪減，我們今年剛好結束了好幾個大型計畫，因為第一年開始，它本來就可以在啟動的時候，讓後面更多；所以，稍微還有點空間得以調整一下。但是，用這 11 億元再刪我們其他本來就真正該做的事情，刪到我們不能做，對老百姓、對我們的環保不是好事。請委員多多從這個角度看待這個事情。

主席：署長，到目前為止並沒有刪多少，憑良心講，大家對你們還是滿支持的。這項施政意向調查費用 100 萬元，你們的意見如何？刪減 50 萬元，好嗎？

趙委員天麟：（在席位上）全刪，給主計總處一個難堪……

主席：現在是他們要工作，重點是他們的工作能不能做？有沒有需要這個工作？給他們 50 萬元，讓他們可以執行這項工作。好不好？我們已經刪他們 50 萬元了。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那 50 萬元給他們作參考做什麼？

主席：不是參考，他們要做喔！他們招標做一次或兩次嘛！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我剛剛已經請教過他，環保署有哪個政策是因為他們做了這個而有什麼大改變？他剛剛說，他們在擬定政策之前做一些施政意向調查供作參考而已。那個東西有時候打幾個電話，問相關業者或問一些地方環保局的人員，徵兆就出來了嘛！我覺得花錢做這個東西，難道只為了作參考嗎？

主席：如果不是很需要的話，他們不會一直放在那裡。

田委員秋堇：署長說這個時代瞬息萬變，事實上，對於每個行政單位來講，他們所面對的民意都瞬息萬變。有每個行政單位都去作這種施政意向調查嗎？

主席：你不用講了。50 萬元給他們吧。

田委員秋堇：20 萬元啦！

主席：20 萬元太少了，至少給他們 30 萬啦！你們考慮看看！要是 30 萬元能做，你們就做。要不然，就不要做了。好不好？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覺得你們好難相處，不過是 50 萬元，竟然計較那麼久。50 萬給他啦！但是，我覺得，署長要說清楚，要不然你們的預算，等一下我每條都刪，就算我沒有提案，我要刪你們的預算。剛才署長對委員會講的，主席應該也有聽到，你們也很不願意被刪 11 億元，你們也曾據理力爭。這是第一點。第二、你說，剛好環保署有很多大計畫這個階段都已經告一段落，所以，基本上，作一個調整。到底是據理力爭的 11 億元不見了，讓你感到很痛苦、很無力；還是說這被減的 11 億元，剛好是你擔任署長之後有很多大的計畫，到 102 年正好是個緩衝期，所以，減這 11 億元，沒什麼關係。我剛才聽不出你要表達的是什麼。第三、你講訊息變化很大，既然訊息變化很大，你怎麼可以輕易地讓行政院把你的預算刪掉 11 億元呢？今天又不是我們幾個衛環委員會的委員在審查預算的過程裡，刪了你們 50 萬元或 100 萬元。就像徐少萍委員講的，到目前為止並沒有刪減你們很多預算，如果刪的這些錢讓你覺得會對整個台灣的環境保護傷害到極致，那我們就完全不刪減你們的預算，這樣才不致影響到你剛才講的那番話。我覺得，講話講得剛剛好就夠了，要有一些節制，不要講那些五四三的話。身為環保署的最高主管，講起話來卻像個孩子似的，講那些什麼話？50 萬元給他們吧！要計較，就跟署長去計較！

主席：就留 50 萬元給你們去做這部分的工作。

趙委員天麟：（在席位上）我們有一個條件，就是所有的民調做出來，都要提供一份給本委員會作參考。

主席：可不可以？

張主任惠菁：我們本來就有報告。

主席：那就提供一份給本委員會。

田委員秋堇：張主任，你明年度做的「施政意向調查」的題目，請先提供一份給我們，讓我們瞭解一下。

張主任惠菁：這要等明年我們擬出來的時候。

田委員秋堇：擬出來之後，就先提供給我們瞭解一下。

張主任惠菁：是。

主席：今天我們就審查到剛才合併的第三十四案與第二十八案，下午從第二十九案開始審查。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55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第二十九案。

二十九、環保署為確保全民對環境健康風險程度的知情權，應於六個月內提出建置有助民眾瞭解本身居住地污染暴露的健康風險程度之機制，包括比對管制污染物排放對人口的潛在風險、暴露人口數，亦應與全國各地平均值進行比較。爰提案凍結「綜合企劃」項下「01 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0200 業務費」四分之一，俟環保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趙天麟 楊 曜

主席：請環保署綜計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此案的健康風險相當重要，因為建立健康風險機制涉及到空氣、水質、廢棄物、土壤，甚至還包括衛生署的業務，譬如致癌率等等，所以委員能否將此案改為主決議，看看國外是否已將健康風險變成為一個健康風險的圖像，如果國外已有這樣的建議，我們是否能參考他們的模式，評估國內應該用什麼樣的方式建立。目前凍結的經費是我們綜計處的預算，但是這個部分包括了綜計處的一千二百多萬屬於國際合作的業務費用，與此案的健康風險並沒有直接的關聯，希望委員能將此案改為主決議。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之所以提出此案，因為環保署所作的一些檢測數據或許會放在網站上，但是一般民眾看不懂是什麼意思，因此本席要求讓民眾了解所謂健康風險的程度，譬如目前空氣汙染程度 PM2.5 代表什麼意思？對於孕婦、老年人或是呼吸道不好的人會有什麼樣的影響？本席認為可以改為主決議，除了綜計處之外，希望環保署其他相關單位也能一起努力。

主席：如果要更改為主決議的話，在你提出主決議之後，我們再進行處理。

進行第三十案及第三十一案。

三十、民國 102 年度環境保護署綜合企劃下編列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 34,896 千元，按預算書說明 4 推動地方永續發展及業務聯繫相關工作業務費 2,200 千元。因該預算未載明詳細工作事項，故建請該預算凍結 1,100 千元，待環境保護署提供詳細工作計畫，並經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再予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三十一、本項預算編列 2,200 千元，擬凍結 1/2。

說明：

本項預算編列 2,200 千元，推動地方永續發展及聯繫工作，預算書內並無詳細說明永續發展之工作項目及聯繫工作內容，爰凍結二分之一。待環保署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同意後解凍。

提案人：陳歐珀 陳節如 田秋堇

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第三十案與第三十一案相同，所以我們併案處理，現在請環保署綜計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推動永續發展這個部分，我們目前是搭配署裡正在推動的低碳永續家園工作，因為低碳永續工作在綜計處要配合一些事情，所以這筆二百多萬的經費並不多，為了協助地方共同將這些事情做好，懇請趙委員與陳委員不要予以凍結。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之所以提出這項提案，主要是因為不了解它的內容，而陳委員提案的意旨也是如此，所以我們是否就酌予部分凍結，等你們提出具體的計畫報告之後再作處理？如果你們認為凍結一半會窒礙難行的話，那就凍結四分之一或五分之一，因為它的數額並不是很多。

葉處長俊宏：可以凍結五分之一嗎？

趙委員天麟：好。

主席：第三十案及第三十一案凍結五分之一，在環保署將推動地方發展永續及業務聯繫相關工作向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同意始得動支。

進行第三十二案，林委員世嘉不在場。

進行第三十三案，楊委員曜不在場。

進行第三十五案，陳委員歐珀不在場。

進行第三十六案，劉委員建國不在場。

進行第三十七案，劉委員建國不在場。

進行第三十八案，陳委員歐珀不在場。

因為第三十九案與第四十案的內容相同，所以我們就將兩案併案處理。

進行第三十九案與第四十案。

三十九、本項預算編列 5,000 千元，擬減列 3,000 千元。

說明：

本項預算編列 5,000 千元，預算書中並未詳載內容，就其所列之項目，資料蒐集可利用網路、國家圖書館等免費或國家已投資之資源，爰減列 3,000 千元。

提案人：陳歐珀 陳節如 田秋堇

四十、民國 102 年度環境保護署綜合企劃下編列環境管理 38,997 千元，按預算書說明 1.辦理環境議題資料蒐集、分析及彙整業務費 5,000 千元，因該預算未載明詳細工作事項，故建請該預算凍結 2,500 千元，待環境保護署提供詳細資料標的、蒐集方式及具體計畫，並經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再予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主席：請環保署綜計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筆 500 萬的用途，在我們辦理審查的時候常常會碰到一些議題，因為那些議題還沒有送進來，而我們必須要事先蒐集一些資料，譬如將來核一廠要除役時必須要提出環評，我們的環評要如何審查，以及審查哪些事情？譬如將來的碳捕捉以及封存，

CCS 的部分，國外對這些廠址一樣也要去做環評，諸如以上那些新興的議題必須要有一個計畫幫忙蒐集，希望委員能予以支持，不要刪減，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你們提供預估在 102 年可能的新興研究方向，讓我們也能同步關心這些事情。我們是否就比照前面的提案，凍結五分之一？

主席：此案就凍結五分之一，在環保署將辦理環境議題資料蒐集、分析及彙整向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同意始得動支。

進行第四十一案。

四十一、環境影響評估委員之專業與客觀為國家永續發展所繫，然環評委員與其研究團隊，同時承接國家政策研究計畫、開發單位委託之計畫，並又擔任各計畫之顧問、評估、審查委員之情形屢見不鮮。以最近爭議之六輕擴廠環評為例，李姓環評委員，同時承接台塑計畫，雖未參與該案環評審查，但爭議環評案件，如中科三期、彰工電廠等，爭議未決而需表決時，一位健康風險專家參與，仍是案件通過與否的關鍵，不參與審查有變相背書之嫌，不代表該學者利益迴避，爰此提案凍結 1/2，待環保署制定更嚴格之利益迴避作業規範後，並向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趙天麟 楊 曜

主席：請環保署綜計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就是環評的審查費，整個經費只有 880 萬，如果要凍結二分之一的話，在執行上就會有困難。關於委員的利益迴避，我們也希望能夠訂定得更周全，尤其是在下屆的委員要遴選時，能夠將田委員提到要參考衛生署關於利益迴避作法的部分加清楚。因為這部分的經費已經很少了，懇請委員不要予以凍結。

主席：請田委員秋堃發言。

田委員秋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處長，你應該知道本席一向非常非常重視環境影響評估，大概也是參加你們環境影響評估會議最多次的委員，聽說經濟部次長最近似乎有點抱怨，不過這也是應當的，他擔任工業局長時的國光石化案，本席是全程奉陪的。本席也知道環境影響評估非常的辛苦，而且環評委員是非常非常的重要，在這個過程中，本席發現李俊璋老師很早就承接了六輕委託的案子，也因此六輕的案子上必須要利益迴避，所以使得六輕的案子少了一位具有健康風險背景的環評委員，本席認為這樣形同是變相的在幫助六輕，因為少了一位具有健康風險專業的環評委員在把關。以健保法為例，我們將費率審議委員會與經費稽核委員會合併成一個健保小組，那時候有許多委員認為這樣的小組恐怕會成為一個太上小組、太上委員會，所以我們在母法中規定，所有參加健保小組的成員一定要利益自我揭露，你和哪家醫院、哪家藥廠有關係，不一定你就會給它利益輸送，但是這件事是可昭公信的。所以從李老師這個情況讓本席了解，環評委員利益迴避與利益自我揭露的重要性，所以本席將這件事提供給你作為參考，你們應該制定更嚴格的利益迴避作業規範。至於你剛才表示凍結二分之一對你們

的作業會有影響，老實講，本席認為到 6 月應該都還可以作業，而且你們提出一份更嚴格的利益迴避作業規範應該是很快，誠如本席剛才所言，健保法就有很好的參考資料。

葉處長俊宏：萬一到了 6 月還沒有解凍的話，再下去的審查作業會有困難。

田委員秋堇：除非你們到 6 月之前，還沒有給本席一份比較嚴格的利益迴避作業規範。

葉處長俊宏：今年有些預算還沒有解凍，所以我建議……

田委員秋堇：四分之一？

葉處長俊宏：我們希望不要凍結到二分之一這麼多。

田委員秋堇：那就凍結四分之一，謝謝。

主席：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本案就凍結四分之一。

接下來的第四十二案與第四十三案內容幾乎相同，所以我們就採兩案併案處理。

進行第四十二案與第四十三案。

四十二、台東縣政府美麗灣 BOT 開發案，縣府與美麗灣飯店共為開發單位，切割開發案內容規避環評，位於原住民傳統領域，並有高度颱風與海嘯風險，引發學術、藝文、環保、原住民…等社會各界反對聲浪，人民團體提出行政訴訟勝訴定讞。環保署竟認定僅與美麗灣簽約之觀光旅遊處須利益迴避，台東縣政府無須利益迴避，仍繼續球員兼裁判施作環評，會中環評委員竟語出為開發案背書之語。顯然環境影響評估法規整合工作，並未以環境保護、社會正義為優先考量，爰此提案全數刪除 1,800 千元。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趙天麟 楊 曜

四十三、本項預算編列 1,800 千元，擬減列 1,400 千元。

已於環境影響評估分支計畫預算中，編列政策環境影響評估研修及政策評估說明書審查相關工作，法規亦是政策之一部分，應統合研修，以達相輔相成之效，實無須再編列高額經費，爰減列 1,400 千元。

提案人：陳歐珀 陳節如 田秋堇

主席：請葉處長俊宏說明。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環評法規研修計畫相當的重要，其實以環評制度而言，實在無法提出一個能讓各方都滿意的制度，如果開發單位滿意的話，民間團體可能就不滿意。相反的，民間團體滿意的話，開發單位可能就不滿意。不過制度的部分還是可以加以探討，所以我們需要這筆經費研究未來到底需要什麼樣的環評制度，才能在即使有些不滿意的情況下，但是大多數人仍然可以繼續支持。因此希望委員能夠支持，不要刪減這筆經費。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環保署的解釋是非常非常的重要，美麗灣的案子之所以可以勝訴，就在於陳重信擔任環保署長時，台灣環保聯盟行文給他，表示像這種 0.997 公頃的面積是否有規避環評之嫌，而他回文表示明眼人一看就知道是規避環評，因此高等行政法院就據此做了判決。本席認為整個台東縣政府可以說是違法亂紀，在這樣的情況下，環保署行了

一份公文，表示整個台東縣政府應該利益迴避的只有觀光旅遊處，本席實在很難接受。事實上，在法院的判決書中，台東縣政府的黃健庭與美麗灣股份有限公司是並列告訴人，如果是台東縣政府觀光旅遊處與美麗灣公司的董事長並列告訴人的話，本席也就算了，但是今天台東縣政府的縣長黃健庭卻毫不避諱，就是他這位台東縣政府的大老闆與美麗灣一起要推動這個案子，而環保署竟然還行文表示需要利益迴避的只有台東縣政府的觀光旅遊處，這樣的說法對社會而言是非常的難以接受。到今天為止，全國已有一百多位學者要求拆除美麗灣的違建，捍衛法治國家的尊嚴，之前沈世宏署長在此接受質詢時也表示，他個人認為應該先拆掉已經蓋好的旅館，才能進行二次的環評。但是無論沈世宏署長再怎麼說，黃健庭黃老大就是不予理會，在這樣的狀況之下，環保署還發出這樣的公文，等於是在幫台東縣政府脫罪，或是給它一個台階可下，本席認為這樣的作法對我國整個環評制度的破壞真的是太大了！其實本席也不需要再多做解釋，經過最高行政法院三審定讞，美麗灣的 0.997 公頃就是一個違建，連李鴻源部長都在本席的總質詢時表示它是一個實質違建，署長應該也很清楚，所以他那天也表示應該先拆除。而且他把這個旅館放在二次環評的報告書裡面，在二次環評的報告書也提到國家依法不應該存在量體那麼大的建築物，但是黃健庭縣長還是繼續放著，處長，你們要怎麼解決這件事情？

主席：田委員，現在只要針對預算的部分進行處理即可。

田委員秋堇：所以本席才要刪除他的預算。

主席：全部都刪除嗎？

田委員秋堇：如果環保署不作為的話，本席能怎麼辦，也只有這個辦法了。

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刪除全部預算有什麼意見？

田委員秋堇：處長都沒有意見，就是要讓本席刪除預算了。

葉處長俊宏：委員所提的是在一、二年前所作的解釋函，而環保署對於環評的立場，第一個階段一定是要把事實弄清楚，如果這些委員確實是應該要迴避的話，我們願意針對那封解釋函進行檢討。我的意思是說不能夠在對環評的影響或衝突都還沒弄清楚之前就發言表示支持這項計畫，一定要先把事實弄清楚。

田委員秋堇：但是台東縣政府所邀請的環評委員中就有人已經表示支持這項開發案？

葉處長俊宏：那位委員是屬於機關的代表，也就是應該要迴避的委員，或是屬於專家學者？

田委員秋堇：而且台東縣政府的其中兩位委員還因為有罪而被聲押。

葉處長俊宏：關於那封解釋函的內容，如果委員認為他們確實應該要有迴避的部分……

田委員秋堇：既然黃健庭縣長與美麗灣的董事長並列告訴人，那就表示不只是台東縣政府觀光旅遊處的事情，而是整個台東縣政府的事情。

葉處長俊宏：如果確實是他應該要迴避的話，我們會非常慎重的檢討原來的那封解釋函，該修正的部分我們會予以修正，但是無論是要檢討解釋函或是法令都需要有經費，更何況我們只有這筆 180 萬是用來做為環評制度的費用。其實環評制度不是只有委員該迴避的這一塊，此外還有其他方面的制度，而且現在有許多人都有意見，無論是民間或是……

田委員秋堇：本席就改為不刪除，但是要凍結一半，謝謝。

主席：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的話，此案就凍結一半，其他預算數照列。

因為第四十四案、第四十五案、第四十六案、第四十七案、第四十八案、第四十九案、第五十案及第五十一案都是同一筆的預算，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併案進行處理。

現在進行第四十四案至第五十一案。

四十四、10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第 3 目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環境響影評估」編列 2,588 萬元。自 87 年至 100 年中央及地方政府環評案共 1,856 件，其中第一階段有條件通過者為 1,441 件，約 77.64%，較去年成長 0.2%，由此可見，環境影響評估會議決議多為有條件通過。然根據 99 年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台灣大學葉俊榮教授「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問題之探討」訪談相關學者專家之意見顯示，環境影響評估通過後，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環境影響評估決議事項的後續追蹤並不積極，而且監測追蹤機制有所不足，造成重事前審查，輕事後監督的現象。

再者，於現行制度中，環評如有條件通過，該條件在行政程序上僅為「許可開發處分」之「負擔」，而非處分之「條件」，該環評通過處分並不會因為開發單位沒有達成條件而無效。如此，環評制度往往被譏為「頭過身就過」，開發單位未依照環評結論成就條件，行政機關也僅得處以罰鍰、限期改善，目前較有效機制竟僅有司法機關判決得撤銷開發許可或環評通過之處分。甚者，環保署竟希望將環評制度改由各開發單位主管機關舉辦，以政府機關的開發主義思維，恐相當不妥當。

爰此，刪除本計畫預算之十分之一，並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2 年六月前提出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之檢討與改善方案，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趙天麟 陳節如

四十五、1.根據 102 年度環保署預算，環境影響評估歲入與歲出比例為 1/3。開發單位繳交審查費，只有政府投入經費一半。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維護環境義務且因開發將獲益的開發單位，竟要全民稅金去貼補環境影響評估的審查費用，相當不合理。

2.從台東美麗灣、六輕 4.6 期及 4.7 期、中科四期二林園區、甚至友達華映對霄里溪的汙染問題，環保署近半年來所有大爭議新聞事件都跟環境影響評估有關，結果相關預算在歲入僅佔 3.8%，在歲出更僅佔千分之 5.76，比例嚴重偏低。

3.目前開發單位繳交各項審查規費依據只是「環境影響評估書見審查收費辦法」，僅為行政命令層級。各項收費均很低廉：最明顯算是審查核電廠與核廢料場設置的環境影響相關書件，審查費也都低於每件 20~40 萬元。

4.本席除提案增加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費歲入之外，同時配套提出歲出凍結，以便要求環保署修改相關規定。

解凍條件：

- 1.公告新版之符合本院歲入增加決議的環評書類審查收費表
- 2.建立環評委外預審制度。增加的審查費歲入應由環保署公告委託第三公正專業團體進行環

境影響評估預審查，提出預審建議報告，送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做審查參考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田秋堇 劉建國

四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於綜合企劃項下編列環境影響評估經費 2,588 萬元。惟查，根據《環境基本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在進行開發行為前，評估對環境的影響，乃是保護環境、採取必要措施的重要過程。然而，現行法規對須經環評案件採正面表列，對其他開發行為卻毫無配套機制，二者差異過大，引誘開發業者以切割申請等方式規避「非都市土地開發 10 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開發 5 公頃以上」或「特定農業區開發 1 公頃以上」等須環評的規定。台東美麗灣、高雄台糖新園農場等開發案，皆是此類惡例。

以工業開發為例，在工廠設立前，土地、經濟、建築、消防等主管機關，均有權透過不核發開發許可、建照等辦法，否決對土地使用、經濟發展、建築防災不利的開發行為；然而，環保主管機關卻對技術性規避環評的開發單位毫無環境調查、審查的把關空間，更無權否決對環境有害的開發行為。已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之精神，而無法達到環境保護目的。新園農場開發案中，環保機關只能坐視業者將電鍍廢水排入農業灌溉渠道，便是國家環境災害預防機制失靈的實證。

爰此，凍結本經費三分之一，共 8,626 千元，待環保署建立免環評案件的配套環境審查機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四十七、102 年度行政院環保署預算案，工作計畫「綜合企劃」項下編列「環境影響評估」預算共 2,588 萬元，主要辦理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初審會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等。現行環境影響評估法雖分別針對不同階段，設計不同公共參與程序，希望廣納意見做成整體性的評估。然而施行的細節仍多有疑慮，不僅環境影響評估之相關資訊不夠公開、揭露不足；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報告書的技術性過高，導致資訊公開亦無法使得當地居民充分瞭解開發行為之內容；而中央機關環評與地方發展之間溝通不良、地方政府所辦環評適用性疑慮、環評與司法間認知上的落差等，更是屢屢爆發爭議。而根據行政院環保署所提供審查作業流程「環評專案小組成員包括：本署環評委員及專家學者 8-14 人、相關機關列席」，小組成員對於環評一案通過與否具備最高程度的影響力，也因此社會上對專案小組的組成成員背景與屬性也各有看法，宜廣納各方意見重新評估專案小組成員安排。由於環境影響評估牽涉環境保護利益、產業發展利益及投資廠商之信賴保護問題等利益與衝突協調。爰此，凍結分支計畫「環境影響評估」預算 2,588 萬元之四分之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吳育仁 蔡錦隆 王育敏

四十八、民國 102 年度環境保護署綜合企劃下編列環境影響評估 25,880 千元，惟現行環境影

響評估制度公共參與程序及其配套措施不足，致紛爭頻仍，故建請該預算凍結 5,880 千元，待環境保護署將公共參與程序及其配套措施相關計畫完備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再予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四十九、10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第 3 目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編列 2,588 萬元。根據 99 年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台灣大學葉俊榮教授「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問題之探討」訪談相關學者專家之意見顯示，環境影響評估通過後，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環境影響評估決議事項的後續追蹤並不積極，而且監測追蹤機制有所不足，造成重事前審查，輕事後監督的現象。爰此，凍結本項預算十分之一，計 258 萬 8,000 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之檢討與改善方案，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蘇清泉 王育敏 陳歐珀

五十、有鑑於台糖公司釋出高雄市新園農場之農地，供化學及重金屬廠商設立工廠，其中諸多個別業者申請開發之面積皆低於 10 公頃，未達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規模，惟其毗連開發之總面積高達 60 公頃以上，前開工廠之廢水如排入鄰近河川，可能汙染下游 300 公頃特定農業區及 1,200 公頃養殖魚塭，恐對當地環境造成重大衝擊，程序上卻無須進行整體環境影響評估，顯有不當。環保署雖已修改相關行政命令，規定將來於台糖土地進行開發之廠商，無論規模大小均須進行環評，惟是類情形並非僅發生在新園農場等台糖土地，亦可能發生在非台糖公司所有之其他土地，顯見當今環評規範仍有缺失。爰凍結本項預算三分之一，待環境保護署針對上開問題，全面檢討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江惠貞 蘇清泉 徐少萍

五十一、鑒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綜合企劃業務編列環境影響評估之業務費 2,586 萬元，主要辦理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初審會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等。經查，現況上公共參與程序及其配套措施不足，政府機關環境影響評估之相關資訊不夠公開、揭露不足，導致環評爭議迭起；另環境影響評估制度決定性太大，環評委員代表性為各領域之專家，若遇不熟悉之領域，卻導致誤差。我國環評審查結論對於開發行為具有否決效力，且涉及環境保護利益、產業發展利益及投資廠商之信賴保護問題，減損審查評估之正當性，此問題時應設法研議改善。爰建議暫先凍結本項預算「綜合企劃業務－環境影響評估－業務費」四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開環評制度進行整體研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育仁

連署人：蔡錦隆 王育敏

主席：這項提案可說是朝野都高度的重視，大家幾乎都提案要予以刪除或凍結。

現在請環保署綜計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這邊大概有將近 10 案是對環評審查費的部分有意見，早上陳節如委員也有提到，事實上環評委員的出席費用只有 2,000 元，因此她認為應該要增加，但是，如果在歲入的部分增加，歲出的部分就沒有辦法。在這邊的各種凍結提案中，像是陳委員提案凍結 2500 萬的話，大概從 1 月 1 日開始我們的環評就無法進行審查，一切就必須要暫停下來，這樣會造成很大的影響，因為開發單位在歲入那邊已經繳了審查費，結果我們竟然沒有錢可以進行審查，這樣恐怕會出大問題，所以各位委員是否可以對環評審查費的預算凍結少一點，讓審查工作可以繼續維持？至於委員提到的修正意見，我們都會加以參酌，並尋求國內的共識，針對環評制度提出檢討。

主席：朝野對於這一案都有共識，因為你們的作為讓大家都感到有所疑慮。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所提的是針對環保署的預算，本席的條件是環保署不應該編列那麼多替那些廠商給付給環評委員的經費，你們應該是要向廠商多收取一些環評方面的經費，為了要卡你們的預算，本席只是凍結而已，至於凍結的金額是可以商量，可是本席的條件不一樣。關於公告新版之符合本院歲入增加決議的環評書類審查收費表，你們必須要進行調整。此外，還要建立環評委外預審制度，增加的審查費歲入應該由環保署公告委託第三公正專業團體進行環境影響評估預審查，提出預審建議報告，送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做審查參考。因為你們的環評做得太粗糙，馬上就讓那些審查委員進行審查，其實應該由第三公正單位先行審查，再交給環評委員做為參考，這樣的作法會比較慎重。現在像是台東美麗灣、中科四期及台塑六輕等等，他們的問題都出在環評，所以這些制度、這些法規以及這些收費是否應該要先建立起來，我們再來解凍。

主席：你打算凍結多少？

陳委員節如：本席原本是凍結 2,500 萬，現在就看大家的意見，或者就凍結一半，如果大家能接受本席提出的條件？

主席：針對這一案，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既然大家對此案都有意見，就看大家的想法如何，除了凍結一半之外，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環境影響評估方面，你們從前面第二十三款第一項第三目這樣一路下來，你們有幾個工作組？幾個科？

主席：請環保署綜計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在環評這部分只有 2 個科，一個科連科長加承辦員共 5 人，另一個科是科長加承辦員共 6 人。

江委員惠貞：既然你們有 2 個科，為什麼預算要編列這麼多種？

葉處長俊宏：我們只有一筆 2,588 萬的編列預算。

江委員惠貞：除了 2,588 萬之外，你們前面有所謂的業務費，這裡有所謂的評估費用，甚至後面還有所謂的評估業務費？

葉處長俊宏：整個環評的審查，全部加起來就是 2,588 萬元。

江委員惠貞：難道是我們這邊議事組的數字有錯誤嗎？本席還特別把預算書整個拿出來比對一下，實在是看不懂你們是如何寫出這些數字？

葉處長俊宏：在 2,588 萬裡面，第一筆是審查費 880 萬。

江委員惠貞：那是人家交的錢嗎？

葉處長俊宏：不是，廠商交的錢已經在歲入了，那些是要繳庫的。而我們這邊無論是環評委員的初審費或是環評大會……

主席：另外還有一筆 2,586 萬是要繳庫嗎？20 萬那筆呢？

葉處長俊宏：沒有，只有一筆……

主席：兩筆吧！

葉處長俊宏：另外一筆是 2 萬元，用來購買一台需要換置的傳真機。因為一筆是 2,588 萬、另一筆是 2,586 萬，相差了 2 萬元。

主席：你們都已經編列了業務費，這裡還編列 2 萬元要買傳真機？

葉處長俊宏：傳真機已經使用很久，需要進行汰換，所以那兩筆相差的 2 萬元就是這筆 2 萬元。

主席：傳真機需要編列到 2 萬元？

江委員惠貞：這實在是很有意思！本席沒有在哪一個委員會提過凍結或減列，只是覺得中央在編列預算時真的是非常的不清不楚，連這種事務機都要編個 2 萬元，讓立委在審查時真的是不知該怎麼抓你們的預算！我們只能說你們的環境影響評估的確在制度上有問題，這筆 2,588 萬元到底要用來做什麼？是初審與第二階段審查時要給環評委員的費用嗎？

葉處長俊宏：在 2,588 萬中有 2,586 萬是業務費，只有 2 萬是機械設備費，它是要用來購買事務機。在 2,586 萬元中的第一筆是給環評委員的審查費。

江委員惠貞：大概是多少？

葉處長俊宏：880 萬元。第二筆是環評的現勘以及書面的部分，總共是 360 萬元。第三筆是辦理政策環評的研修與政策評估書，除了個案環評之外，我們還有政策環評，這個部分是 360 萬元。

江委員惠貞：這個部分與上面 180 萬的業務費有什麼不一樣？與第四十二案、第四十三案有什麼不一樣？

葉處長俊宏：那是其中一部分，180 萬是剛剛講的環評法規整合研修，它是 2,588 萬元裡面的其中一筆，在那個工作項目中的其中一項是 180 萬元。所以 2,588 萬元除了包括上述的 880 萬元、360 萬元與 360 萬元之外，還有一個是資料庫的建立，總共 280 萬元。所謂的資料庫建例就是將所有環評審查過的資料全部放上網站，提供民眾查詢與下載，這個資料庫是 280 萬元。第五筆就是剛剛講的法規的研修 180 萬元、第六筆是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務的研習，提升環評的書卷品質等等，總共是 280 萬元。第七筆是執行情形的檢討與評估方法的建置，譬如我在環評時需要有一個水質模式去研擬，測試是否超過放流水等等，這個部分總共是 200 萬元。整體大概就

是上述這些經費，後面有三筆小的金額，那是出國參加國際會議的經費，所以 2,588 萬元的內容就是如此。

江委員惠貞：如果要凍結或減列這筆 2,588 萬元的話，哪一個項目能夠被減列？

葉處長俊宏：最主要的審查費與現勘費不能夠刪減。

江委員惠貞：審查費與現勘費總共是多少？

葉處長俊宏：它們分別是 880 萬元及 360 萬元。

江委員惠貞：總共是一千多萬元。

葉處長俊宏：對。這兩筆是審查時一定要用的費用，否則審查工作就會停滯下來，沒辦法繼續執行。其他的部分就會變成我有錢的話就去做環評制度的檢討及環評法規的部分。還有一點沒辦法刪減的就是資料庫的更新，現在環保署將環評的所有資訊都放在網站上公布，這是為了將資訊提供給大家，所以那個資料庫……

江委員惠貞：其實你們最大的詬病是整個環評委員所產生出來的效益，究竟你們是將它當作最後否決權的那一個，還是未來你們的制度要有什麼樣的改變？其實這一塊已經到了臨界點，署長，你們在政策上到底有什麼樣的決定？該不會像勞委會一樣，昨天討論了半天，最後表示希望將勞退基金、勞保基金丟給財政部，本席可以告訴你們，下一回勞委會再來的時候，日子真的就不好過了！我們希望知道你們的政策到底是什麼？對於環評委員的部分，你一直都很有自己的主張，請問你的主張到底是什麼？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即使是我個人的主張，也還是需要經過行政院那邊的通盤考量，因為他們有他們的想法。

江委員惠貞：需要修法嗎？

沈署長世宏：我個人認為要回歸先進國家的作法才是正辦。

江委員惠貞：問題是你們從來不提出相對的立法例？

沈署長世宏：最近行政院很認真在聆聽各部會的意見，所以他們會去綜合決定該怎麼走。

江委員惠貞：你們不能每次提出來的都是這麼堅決，已經知道是這麼的嚴峻，每次還都要揩黑鍋，甚至讓中央與地方互槓，最後還是一籌莫展！今天我們是希望能夠告訴你，如果環評委員成為我國經濟發展、甚至是讓台灣活回來的一個絆腳石，你們的罪惡可就不輕了。

沈署長世宏：是。

江委員惠貞：在年底以前，這個部分有沒有辦法提出一個相對的對案？

沈署長世宏：院裡在年底前應該會有一個決定。

江委員惠貞：主席，我們是否能對這一塊做出一個相對的要求？相對的對案，對於環評委員的定位，到底有沒有必要重新進行修法？

主席：你可以提出你的意見。

江委員惠貞：本席可以不堅持凍結。

主席：你想要怎麼做就講明白。

江委員惠貞：希望針對目前環評委員的法律制度及位階，如果有必要如你所講的依照先進國家的立法例，希望你能夠很誠實的、很坦然的將這樣一個相對的法律送到我們立法院。

主席：其中有三筆分別是 26 萬元、10 萬元及 10 萬元，它們是否包含在第十四案的出國費用裡面？

葉處長俊宏：包括在裡面。

主席：如果全部包括在裡面，現在要怎麼審查？你們的總額在這裡，各項卻分散在各單位，如果各單位的預算審查通過，這條等於就是通過了？這筆出國費用有包括那三筆 26 萬元、10 萬元及 10 萬元嗎？

葉處長俊宏：有，就是都包括在早上講的那筆 736 萬元裡面。

主席：所以我們現在審的各科目出國的費用，早上講的先暫時保留，留到最後一筆再來審查。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之所以提出這個案子，主要也是因為看到目前環評的問題，除了剛剛田委員提到的美麗灣事件，之前台糖公司釋出高雄市新園農場農地的案子，環保署應該也知道，當時每一個個別業者都提出 10 公頃以下的面積，但是他們整個加起來的開發面積就已經超過 60 公頃，從這個案例本席看到現在大家對於環保署的規定是有洞就鑽，所以你們其實應該要再技高一籌。大家既然會鑽這些環評的漏洞，你們就應該要好好的進行檢視，在目前的開發行為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及範圍認定標準中，你們寫的非常的詳細，但是以高雄市的案例來看，很顯然的，他們還是有辦法可以化整為零，乾脆就拆成好幾筆，雖然本席不知道他們是否為同一個開發商，但是事實上應該就是如此。今天如果是個別的單位，他們找不同的公司，不同的個案集中在一個區域，你們審不審？或是改變策略，前面先來兩個，後面再繼續跟進，像這樣的狀況還是規避了你們的總數限制。本席希望你們能夠好好去演繹，目前提出申請的業者如何鑽你們的漏洞，你們也剛好可以回過頭來檢視這些標準，尋找一些可以防範的策略與方法，本席之所以凍結的主要目的就是希望你們能改進這一點。

主席：請環保署綜計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在我們發現台糖這樣的案例之後，我們就主動的針對法規的修正進行檢討。

王委員育敏：是你們主動發現的嗎？

葉處長俊宏：主動檢討這樣的案例，目前國內會有大批農地釋出的只有台糖而已。

王委員育敏：沒有其他農地會有類似的情況？

葉處長俊宏：沒有，因為台糖是最大的地主，因此目前已經發出公告，將來只要是台糖釋出的土地要興建工廠或園區都必須要做環評，就沒有超過幾公頃以上才要做環評的規定。

王委員育敏：你們有將它修訂到這個辦法裡面嗎？你們只是用了行政命令而已？

葉處長俊宏：那份公告也是依照法令授權的公告，所以將來碰到公告上所寫的情況就是要做環評，依照公告就是要做環評。

王委員育敏：本席希望你們能回過頭去再好好的檢視你們的標準，並且尋找出哪些需要再改進的地

方，因為業者都是非常的聰明。

葉處長俊宏：因為現在都管得很嚴格，所以有些廠商已經在反彈了。

王委員育敏：真的嗎？總之，還是希望你們在這個部份能有所改進，至於凍結的預算數可以向下修正調整，本席就改為和蔡召委一樣凍結十分之一。

主席：一，建立環評委外預審制度，增加的審查費歲入應由環保署公告委託第三公正團體進行環境影響評估預審查，提出預審建議報告。二，將環境影響評估的新法提送立法院社福委員會。上述兩項送立法院社福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問各位委員，對上述結論有無意見？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剛剛王育敏委員提到的台糖一案，葉處長表示要進行環評，那是地方政府的環評，還是環保署的環評？

主席：請環保署綜計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依照將來承租台糖土地所設置的層級作區分，譬如它是中央核定的計畫，當然是由環保署進行審查，如果是地方核定的計畫，當然是由地方政府進行審查。

田委員秋堇：處長，你應該非常了解美麗灣的狀況，這次它的問題就是在於業者可以自己決定是否要歸於中央的層級，也就是說，如果是觀光旅館就屬於中央的觀光局，當然是由環保署審查。他當然說它是一般旅館，那麼大的量體卻說是一般旅館，然後就在地方政府審，所以現在學者專家或一些民間團體希望，未來地方政府如果把案子 BOT，地方政府自己等於是 1 個利益共同的參與人時，事實上這個應該由環保署來審。是不是你也可以一起把它公告在這裡面？

葉處長俊宏：這個我們再考慮看看，因為事實上在環保署這邊，並不是說所有的旅館都是走一般旅館，還是有很多的觀光旅館會送到環保署來。

田委員秋堇：對，當然我知道，對。

葉處長俊宏：我比較建議像這種情形的，應該是從交通部觀光局那邊去訂，比如說它有多大的規模，就強制一定要申請觀光旅館，而不能申請一般旅館。

田委員秋堇：當然這也是個辦法，但我的意思是說 BOT 案，也就是地方政府自己利益牽涉在裡面的時候，像劉政鴻那個殯葬園區 BOT 案，等於地方政府自己也是未來的利益開發的受益人，然後它自己在審環評，這就衍生出很多的問題嘛，是不是也可以一併考慮？

葉處長俊宏：這個我們再來考慮看看什麼樣的方式。

田委員秋堇：好，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現在數字要用多少？一半？十分之一？還有沒有？

田委員秋堇：召委怎麼說就怎麼樣。

主席：請環保署綜計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俊宏：報告主席，是不是可以凍結十分之一？我們把這些東西趕快想辦法把它做出來，但是我要先說明 1 點，就是剛剛陳委員提到的委外預審這部分，以目前的經費是沒辦法委外預審，因為現在只有二千五百多萬元，所以我只能說就委外預審這一塊到底可行不可行，可以提出一個報告，但是沒辦法今年度就委外預審，因為沒有這樣的經費。

主席：那數量就等一下再決定，請大家再想一下，既不要堅持一半，也不要堅持是十分之一，請大家商量一下。

我想大家是不是折衷一下？乾脆就阿莎力五分之一？那本案就凍結五分之一，並建議 3 點結論：一、建立環評委外預審制度評估報告送本委員會；二、增加的審查會歲入，應由環保署公告委託第三公正專業團體進行環境影響評估預審查，這部分等評估報告出來以後、有預審制的時候，費用再酌予增收；三、環境影響評估新法評估報告，須提立法院。以上經向立法院社福委員會委員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問這三點建議好不好？這樣就都包括在內了，這樣可以喔！好，那本案就凍結五分之一預算，並依上述結論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依修改後內容通過。

進行第五十二案。

五十二、台灣經濟遠不如總統選舉 633 承諾，乃全球因素與經濟部多年產業無法升級所致，然近日行政單位竟將之歸咎於環評制度。環境影響評估制度行之有年，關鍵問題在於，顧問公司環評資料不實，地方政府環評程序草率，如台東縣政府與美麗灣飯店共為開發單位，卻球員兼裁判，切割開發案規避環評、苗栗縣政府忽略保育類石虎資料……等，環評委員必須要求一再補件，或公民提起行政訴訟。並非制度本身，然始終得不到有效解決方式。爰此，提案凍結 1/2，待環保署提出有效解決方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趙天麟 楊 曜

主席：請環保署綜計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俊宏：是不是能夠拜託田委員？因為這個也是剛剛那筆 2,586 萬元預算裡面的其中 1 筆，所以是不是比照剛剛那個部分來凍結五分之一？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田委員秋堃發言。

田委員秋堃：我想葉處長你知道石虎是我們國家一級瀕危的物種嘛。

葉處長俊宏：是。

田委員秋堃：苗栗縣政府在殯葬園區環評的時候，事實上根據屏科大的研究，這個地方就是石虎出現率最高的地方，結果在整個環評的過程裡面，竟然完全沒有提到石虎！當然我覺得苗栗縣政府所請的環評委員也有問題，但最重要的是，因為我們的環評第 1 階段一定都是書面審查嘛，而這個開發單位連生態物種、動物的文獻資料蒐集都有問題！在這種情況之下，環評通過之後被踢爆了，結果現在劉政鴻縣長竟然完全不顧發現的新事證，他就繼續把這個殯葬園區不斷、不斷地開發出去，現在網路上到處流傳著石虎寶寶的照片，還有石虎被車子撞死的照片，因為牠們的棲地被干擾，只好被迫逃亡。

在這種情況之下，我也跟環保署溝通過，但是環保署一直說地方制度法，所以我還是回到剛剛那個話，就是地方政府的 BOT 案中，地方政府事實上就是利益共同的參與人，這是最高法院判決書裡面寫的，所以我說你這個一定要改，就是地方政府 BOT 案要送到環保署來做環評

，這個對環保署是一個 honor 耶，表示說至少比較起來，大家還是相信環保署，雖然環保團體對環保署的環評一直都有非常多的意見，但至少事實上在這種情形之下，大家還是比較相信環保署的環評。所以我希望你不要讓我們這些弱勢的民眾非常、非常的辛苦，都要這樣一審、二審、三審地告到最高行政法院去，而且還要托天之福、要有義務的律師來陪伴他們，告贏了還不一定可以討到公道，像美麗灣這樣；那像石虎呢？誰去幫牠們提告？

葉處長俊宏：是不是跟委員報告一下？剛剛提到要檢討地方的 BOT 案是不是由中央來審，我們會來檢討，看看可不可以。另外，關於苗栗縣的石虎，我想那時候田委員關心以後，葉副署長還親自找苗栗縣政府來溝通過……

田委員秋堇：對，這個我知道。

葉處長俊宏：然後也把那個情形都跟他們講，但是我的看法是這樣子：苗栗縣政府在審查的時候，事實上是給農委會的特生中心開會通知，請他們來。

田委員秋堇：所以我覺得非常有問題呀！

葉處長俊宏：開會通知有給特生中心，而我要講的是：這個計畫是農委會林務局委託屏科大來進行，委託了 3 年，而特生中心也派了研究員去參與。

田委員秋堇：林務局委託屏科大作研究，然後苗栗縣政府就裝做不知道！

葉處長俊宏：因為他的報告並沒有公開，一直到事情被踢爆了以後，苗栗縣政府去跟他要他才提供。

田委員秋堇：可是我們得到的訊息是苗栗縣政府知道，而且有這個資料。

葉處長俊宏：沒有。

田委員秋堇：好，沒有關係。這都是人民的錢做的調查報告，然後……

葉處長俊宏：我這邊要跟委員說明，當然環評的部分我們會去注意，因為即使將來在中央審，也有可能是當時的資訊所無法知道的，或者是有遺漏的部分，因為這個是要靠……

田委員秋堇：如果發現新事證呢？

葉處長俊宏：要靠環評的那個平台一起來參與審查，石虎既然是 1 個瀕臨絕種的動物，應該優先用野生動物保護法去劃定保護區，在劃定為保護區之後，在這邊的開發單位依照野生動物保護法就必須要有它應盡的義務。

田委員秋堇：處長你知道劃定 1 個野生動物保護區要花多少時間嗎？等到劃好，他殯葬園區早就開好了，石虎也完了。

葉處長俊宏：對，因為他現在還沒有劃定的時候，將來還是可能有這樣的個案會發生。

田委員秋堇：我知道，所以我現在就問你，你現在站在這邊、我們審你的預算，這件事情你要怎麼樣答應我？你說你要檢討地方政府的 BOT 案……

主席：這個有規模大小嘛。

田委員秋堇：未來由環保署環評。

葉處長俊宏：對，這個我們還是回去要看啦……

主席：你們應該去檢討環境影響評估的內容、大小跟方式，比較妥適的……

葉處長俊宏：因為現在這個還涉及到其他的相關法規啦……

主席：去研討、研討啦。

葉處長俊宏：像內政部現在把 30 公頃以下的部分統統都授權到地方去。

主席：對啊！這要研討、研討做看看嘛。

田委員秋堇：沒關係，但是只要是 BOT 案……

葉處長俊宏：這個部分我們要去檢討。

田委員秋堇：主席，我的意思是最高行政法院的判決書已經講了：BOT 案中地方政府就是開發的共同利益的受益人嘛。

葉處長俊宏：所以 1 個是那個委員的迴避，關於原來的解釋令部分，我們可以看看是否有修正的必要。

田委員秋堇：可以。但是我的意思是說那個 BOT 案……

主席：針對預算你的意見是怎麼樣？

田委員秋堇：根據最高行政法院的判決，地方政府既然是 BOT 案的利益共同開發人，它就不應該在地方政府審環評，應該送到環保署來嘛，所以你們應該對這樣的狀況進行新的評估，好不好？然後剛剛是凍結……

主席：將新的評估、調查及你們檢討後的方向送立法院，經我們委員會通過以後始得動支啦，好不好？

田委員秋堇：剛剛是凍五分之一嘛。

葉處長俊宏：對，五分之一。

田委員秋堇：好，那我就一起凍五分之一。

主席：好不好？就這樣了，請問各位委員還有沒有意見？既然沒有意見，那就請環保署將環評新的評估報告送委員會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預算就凍結五分之一，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五十三案。

五十三、鑒於 10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3 目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預算為 1,932,276,000 元，其中「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總經費 56 億 9,392 萬元，分 6 年辦理，102 年度編列經費 5 億 7,850 萬元，惟該計畫執行成效不彰，甚至本年度 10 月發生中中油橋頭供油服務中心將廢油排入後勁溪衍生民怨，故刪除本預算 10 分之一，並請環保署檢討。

說明：

據統計，全國約有 3,000 個位於都市計畫外社區，因建商倒閉或污水處理設備權責不清等因素，導致社區生活污水處理出現停擺，嚴重影響社區環境。爰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針對上述現象會同相關部會提出有效解決方案，以預防家庭生活廢水所造成之環境污染，故刪除之「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5 億 7,850 萬元之十分之一，並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可行之解決計畫。

提案人：林世嘉

連署人：趙天麟 楊 曜

主席：請環保署水保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永興：委員好，關於林委員關心的這個案子，主要有 2 個議題。第 1 個議題就是中油橋頭供油中心漏油的部分，這主要就是它的廢油槽在儲存過程中，因為有 1 支廢油輸油管故障壞掉，結果廠方也不曉得，造成廢油洩漏。這個部分原則是屬於地方的執行管制面，因為它沒有在 3 小時內緊急通報並且採取應急措施，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已經依水污法處以最高罰鍰。這是第 1 個部分，這個已經辦理。

第 2 個部分則是因建商倒閉造成社區污水下水道系延宕的問題，這部分原則是回歸到內政部的下水道法跟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來規範。我跟委員報告，因為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產權不清的部分，我們有鑑於此，在去年—不是，是在今年的 2 月 29 日，已經找內政部營建署來署裡開會，原則上內政部營建署是建議可以依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0 條，由地方政府針對公共環境清潔衛生維護設施的修繕部分，可以訂定補助要點，讓它活化起來。這個部分目前我們在今年 2 月 29 日開完會以後，桃園縣政府、基隆市政府還有臺中市政府已經訂定並且在執行；另外營建署在今年的 3 月 21 日也發函請各地方政府，可以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針對社區專用下水道部分訂定改善輔導的自治條例。此外，其實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8 條也有 1 個規定，就是所有的建商在拿到使用執照的時候，同時要去繳交 1 筆公積金，在繳交公積金以後要把收據送給申請使用執照審核的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原則上要看到這筆公積金已經繳到公庫裡面，它才會給建商使用執照。等到管委會成立以後，它就可以依法向公庫申請撥付。以上說明。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林委員世嘉發言。

許處長永興：本案建議免予刪除。

林委員世嘉：你想得美啊！第 1 個是你剛剛可以這樣念老半天的東西，你是有你的文字的，我們都為了合乎這個規定，我們辦公室每天都加班，然後趕在 2 天前送給你們，你們為了解除預算要做說明，就像早上那樣子啊！請問現在在署長旁邊這位是什麼處長？早上劉委員建國在問的，不是你，還有另外 1 位處長，他講出國預算講了老半天，你們為什麼不能夠針對委員的東西列出來說明呢？我們不拘形式、不要求打字很漂亮，你可以跟我們講啊，你念了老半天，我只好常常在那邊記筆記。這是第 1 個。

第 2 個事情是，按照你剛剛講的，那是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的規定、內政部如何如何，那不就跟你毫無瓜葛？第 3 個，我這個五億多元是主席提案裡面十九億元預算的項目之一，主席要給你凍十分之一，我只是五億多元裡面給你減列十分之一耶！你建議免予減列，難道政府是你們家開的、錢怎麼花任由你們處理嗎？你說的那是什麼話？剛剛說明的那些東西，你都不能提早 1、2 天給委員嗎？你如果這樣我們也能少一些溝通成本，署長！署長！

主席：不是啦，林委員，現在有一點誤會，我們委員提案是我們的權力，我們不能提早送給行政單位，叫他去看看我們想要刪什麼，這樣我們就洩漏我們的機密了，怎麼可以！

林委員世嘉：不是啊，至少這本昨天就出來了嘛，你們可以準備說明，而且我們早上也就都在了，

你也可以拿來先讓我們知道嘛，不是每次只是窩著，然後要我們一邊聽上面的，一邊耳朵聽你們的。署長，針對這些東西，你們其實應該要有個清楚說明，只要是合理的，我們不會隨便亂刪，可是都是這樣念一念就念完了，然後呢？反正都會有執政黨護航嗎？你們也太欺負執政黨的委員了！

主席：你怎麼要講這樣？

許處長永興：容我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我們昨天晚上 11 點才拿到啦，那我們……

林委員世嘉：你們早上辦公室的人全部都在這裡，沒有人可以在別的地方寫嗎？

許處長永興：這個我們會趕快提 1 個報告給委員，因為這個部分都……

林委員世嘉：報告沒有來之前不要講，你剛剛講了半天都是內政部的回應。

主席：你這樣講我們就不敢護航了，你這樣講那麼大聲，會怕呢！

林委員世嘉：你們為什麼都不提早來說明或者是給個書面？你剛剛講的東西，別人打個字不用 10 分鐘吧？如果我們覺得真的不是你們的問題、是我們誤會了，那是一回事；如果不滿意的話，我們可以再請教你啊，而不是像你這樣東西念了一堆、這個案那個案地那麼複雜，好像千錯萬錯都不是你們的錯，所以我們都不能刪？有這種立委嗎？而且我們主席有夠幫你們，每次都是很多項目一起問、很多項目一起問，他有夠幫你們，昨天在勞委會的時候我們就一堆意見了耶，今天你又這樣子！

許處長永興：這個等一下我會趕快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世嘉：你們剛剛早上、中午那麼多時間，其實都可以來給報告了啊！我們在這邊，你們和我們所有委員在相應對，你也稍微尊重一點！我們同仁打這些字也是很累的耶！

許處長永興：我們會遵照委員的指示來……

林委員世嘉：我告訴你啦，一會兒這樣子啦，不然我就提個主決議，給它凍十分之一以上的預算、凍環保署啦，沒有誠意、藐視立法院！

許處長永興：我們等一下就立即跟委員報告。謝謝。

主席：我看這樣好啦，林委員，你既然知道我在護航，是否就改成「凍結」？我如果不護航你又要說我沒護航，沒有照你……

林委員世嘉：不凍結啦、不凍結啦，你們怎麼都不準備一些東西呢？

徐委員少萍：不是啦，凍十分之一啦，你剛剛講的。

林委員世嘉：只是在那邊耍嘴皮、玩弄……

主席：改成「凍結」好嗎？

徐委員少萍：不需要凍結啦。

主席：凍結十分之一好嗎？

徐委員少萍：改主決議啦。

主席：還是要改成主決議？

林委員世嘉：我要現在凍結，我不要主決議，我要凍結。

主席：你要凍結，那就凍結十分之一好嗎？林委員世嘉這個提案就凍結十分之一預算，並將詳細資

料送立法院社福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宣讀內容通過。

進行第五十四案。

五十四、10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3 目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預算為 19 億 3,227 萬 6,000 元，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整體預算 43.02%，然自 97 年至今，本項決算贖餘數偏高，97 年度贖餘 1 億 4,008 萬 9,050 元、98 年度贖餘 6 億 4,251 萬 3,196 元、99 年度贖餘 3 億 6,412 萬 5,764 元、100 年度則贖餘 3 億 9,460 萬元，歲出贖餘數明顯偏高；且至 101 年 9 月底，環保署實際執行該項預算數為 14 億 2,333 萬 9,000 元，僅佔是年該項預算 42.54%，執行率顯著偏低，顯示環保署於該項預算編列過於寬鬆。爰此，凍結「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預算十分之一，計 1 億 9,322 萬 7,600 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提昇行政效能及檢討、改善補助計畫編列與執行流程，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蘇清泉 王育敏 陳歐珀

主席：我跟各位報告，97 年贖餘一億四千多萬元、98 年贖餘六億多元、99 年贖餘三億多元、100 年贖餘將近四億元，根本錢就編那麼多就花不完啊！所以凍結十分之一實在是很公道啦！

請問各位委員，對於本案凍結十分之一有沒有意見？業務單位要不要說明？不用說明喔！那本案就凍結十分之一預算，於將本案業務向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因第五十五案和五十七案的科目相同，我們徵求提案委員同意後一併審議。進行第五十五案及第五十七案。

五十五、（一）本計畫係依據「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辦理，具體內容多用以打造親水空間，然而水質在未明善改善之前，這些硬體設施的費用都是沒有用的，以日前報載新北市滂仔溝為例，花了兩億五千萬做整治，卻沒有明善改善水質，亦即所有的景觀工程皆白做了。

（二）同時，近年來新聞不時可以看見工業區偷排廢水到河川的情形，在水質沒有明善，而非法污染情形不斷的情況下，本計畫景觀相關工程恐未能達到預期效果。建議凍結「01 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四分之一，俟環保署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田秋堃 林世嘉

連署人：楊 曜 趙天麟 林淑芬

五十七、民國 102 年度環境保護署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下編列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 450,656 千元，惟部分縣市執行欠佳，且河川污染情形仍甚嚴重，整治成效未彰顯，顯見中央與地方進行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協調出現問題，故建請該預算凍結 50,656 千元，待環境保護署說明中央及地方針對水污染防治執行及協調情形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再予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主席：請環保署水保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永興：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田委員所提第五十五案，主要有兩個議題：第一是新北市楠仔溝親水空間的打造無法配合水質的整治。跟委員報告，原則上環保署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補助的都是水質改善工程，所以對於新北市楠仔溝親水空間這部分，本署並未補助。但是本署有針對大漢河流域的水質改善相關工程給予補助，主要是補助礫間接觸氧化法跟截流站，目前水質指數已由過去三年達 7.15 的嚴重污染降到中度污染的 4.95，顯見本署補助的經營管理計畫的經費是有效的。另外，委員關心工業區偷排廢水的問題，今天下午在開管理辦法的公聽會，已經把工業區連線部分原則上納入管理辦法適用範圍，工業局也非常配合，早在去年就開始購置連線監測系統進行相關的連線測試，今年我們公告之後，他們就可以正常化地運作。由於這兩個議題我們都已經執行，建議本案預算免予凍結，我們會儘速把報告提送給委員會。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照剛才環保署官員的報告聽起來，好像在說台灣都沒有問題啦，照你所說，連工業區偷排廢水的問題，你們都已經處理好，絕對沒有問題了，但事實上並非如此。我們先從整理環境保護的補助預算來看，補助大漢溪沿線設置截流站之後，水質已逐年改進，我們並不是不給你預算，而是應該在水質改善完成後再設置補助親水工程，否則你們先給補助去做親水設施，要求親水設施完工後再改善水質，景觀工程完工後固然很漂亮，但是水質臭得要死，根本沒有民眾願意去休憩，所以應該要求先改善水質後，再給予補助做親水工程，這樣才不會浪費人民的稅金。

主席：請環保署水保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永興：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講得很有道理，所以剛才我也報告，原則上我們的補助案並非補助親水工程，都是補助水質改善的工程，大漢溪楠仔溝部分，我們補助兩個案：一個是礫間接觸氧化法的污染消滅工程；另外一個就是設置截流站。

林委員淑芬：好，所以楠仔溝親水工程部分你們並未補助，本席要求這筆預算一定要在當地水質改善完成後才能補助綠美化景觀及親水設施。

許處長永興：報告委員，親水設施的經費都是地方自行視其需求而做的，我們沒有補助親水設施。

林委員淑芬：你們是補助「景觀工程」，但是你們補助的「景觀工程」經費，地方政府用到哪裡去，你是否每一件都清清楚楚？我們在地方上就看過，明明水質臭不可聞，卻種了一排很漂亮的樹木，可是民眾就不敢到旁邊去散步。他沒有做親水設施，可是他在水溝旁邊做環境綠美化，別的地方不講，光是蘆洲就有一些水溝旁邊樹木種得漂漂亮亮，可是水溝本身臭不可聞，民眾根本沒有人要去。

許處長永興：報告委員，其他的綠美化，環保署這個經營管理計畫都沒有補助，我們只補助水質改善計畫。

林委員淑芬：至於工業區偷排廢水一事，不是你講得那麼簡單，事情還很嚴重，你回去後要好好管

理。

許處長永興：委員的建議很好，我們就是有鑑於過去工業區會偷排廢水，所以現在要求必須 24 小時連線。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給各位看一張照片，這是在觀音工業區藻礁附近，當地的文史工作者發現了螢光綠的蚵仔，晚上即使停電還是看得到蚵仔所在，這個問題非常嚴重。我知道現在環保署對當地有作深度稽查，我們希望深度稽查工作能夠繼續，觀音藻礁因為地方文史工作者及環保團體非常重視，所以環保署在當地有作深度稽查，但其他的地區呢？

主席：請環保署水保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永興：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深度稽查部分是否請總隊補充說明，因為水保處負責的是制度面的建立。

田委員秋堇：我現在就是問你制度面的問題，其他的地區是否也該進行深度稽查？

許處長永興：報告委員，制度面部分我們調整了很多，委員也知道，包括放流水標準的加嚴。另外，在引用不法利得的部分，我們原則上也都在執行。有關水污法第七十三條視為情節重大的部分，原則上我們也發布公告兩部分，第一部分包括繞流也當作情節重大，地方隨時取締到都可勒令停工；另外，污水處理設施有部分或全部沒有操作也可視為情節重大，予以勒令停工，所以在制度面部分，我們一直在加強。

田委員秋堇：你們如何得知處理設施有部分或全部沒有操作？

許處長永興：報告委員，這部分只要查看業者的操作紀錄表、用電量以及加藥量，應該都可以查得到。

主席：看起來沒有什麼問題，預算不要凍結啦，讓他們去做，看起來很不錯。預算照列，好不好？

許處長永興：謝謝委員。

主席：預算照列，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預算照列……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我們還沒有說好啊！

主席：我現在在問你們的意見，你們認為不好就要說。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凍結十分之一。

主席：凍結十分之一，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本案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待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進行第五十六案。

五十六、行政院 100 年 5 月 18 日核定之「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中，重點河川有淡水河、南崁溪、老街溪、濁水溪、新虎尾溪、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愛河、北港溪、阿公店溪等共 11 條，然而資料顯示，阿公店溪總長 29.7 公里，嚴重汙染河段從 20.2 公里惡化到 28.7 公里，北港溪總長 82 公里，在石榴班橋以下之河段，水質皆遭受嚴重汙染，嚴重汙染河段從 30.6 公里惡化到 38.7 公里，亟需改善，且 100 年度全國 50 條重要河川之中度汙染及嚴重汙染河段達 772.5 公里（26.3%），僅較 90 年度之 837.5 公里（28.6%）略有改善，顯示國內整體

河川污染情況僅為勉強控制，並無有效改善。爰提案凍結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經費 7,300 萬元，俟環保署提出有效改善之方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趙天麟 陳節如

主席：請環保署水保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永興：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台灣目前的水體水質已逐年改善，根據我們的統計，90 年嚴重污染河段占 13.2%，到去年 100 年嚴重污染河段比率已降到 5.3%，今（101）年 1 到 9 月，嚴重污染河段比率更降到 3.7%，所以，在我們推動水污染相關的防治、整治工作之後，嚴重污染河段已逐年下降。雖然下水道普及率全國以每年 3% 的速度在推動，但現地處理工程的推動還是非常重要的。另外，向委員報告，因為嚴重污染河段改善後一定會成為中度污染河段，所以中度污染河段一定會增長，依照我們統計的結果，高屏溪受八八風災的影響，水利單位考量到防洪需求，近年積極在疏浚，所以高屏溪的 SS（懸浮固體）指數大幅增加，造成中度污染比率有點升高，如果把高屏溪 SS 這部分扣掉，整體嚴重污染加中度污染的河段已顯著降低。本案涉及地方水質改善的相關建設及補助，建議請委員免予凍結，我們會繼續提供報告。

主席：現在請劉委員建國發言。本案審查結束後，休息 10 分鐘。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的提案是凍結預算，並非刪減預算。處長剛才提到嚴重污染改善後會變成中度污染，本席的提案理由也寫得很清楚，「100 年度全國 50 條重要河川之中度污染及嚴重污染河段達 772.5 公里（26.3%）」，如果比照 10 年前，就是 90 年度的 28.6% 是有一點改善，但是改善的幅度不大，或許就如同你講的，重度改善後成為中度。但是本席的提案理由也指出，阿公店溪總長 29.7 公里，嚴重污染河段從 20.2 公里惡化到 28.7 公里；北港溪總長 82 公里，在石榴班橋以下之河段，水質皆遭受嚴重污染，嚴重污染河段從 30.6 公里惡化到 38.7 公里。你剛才回答的是高屏溪的部分，至於我提案中指出的阿公店溪跟北港溪等數據，你卻不說明，實在很奇怪，不過這也沒關係，這樣的數據顯示基本上，水保處的水質改善計畫，有些確實略有改善，但是有些部分惡化的狀況也很離譜，所以本席才會提案凍結 7,300 萬。我現在要問的是，剛才處理田委員及趙委員所提的第五十五案及五十七案是否與本席現在提議凍結 7,300 萬一案有關係？沒有關係，那就好。

主席：請環保署水保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永興：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關心的北港溪部分，其實北港溪污染來源主要都是生活污水，畜牧廢水所占的量不像生活污染那麼高，新虎尾溪剛好相反，畜牧廢水比率較高，所以北港溪那部分，我們除積極推動現地處理工程外，還是要積極推動下水道的建設。跟委員報告，整個台灣整體來講，嚴重污染加中度污染的比率，今年已大幅度降低，委員的資料是到去年 100 年度的資料，我的統計資料則是到今年的 1 到 9 月。

劉委員建國：對。因為只有 1 到 9 月的資料，所以我就沒有列入，不過過去 10 年水污染比率確實有改善，這一點我同意。

主席：既然有改善，那預算就讓它過。

劉委員建國：不是啦，有改善當然要鼓勵，不然就從凍結八分之一的 7,300 萬改為凍結十分之一，然後請把 1 到 9 月的資料送來後再處理。

主席：本案改為凍結十分之一，待改善報告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修正通過。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第五十八案提案人鄭委員汝芬不在場，第二輪再處理。劉建國委員所提第五十九案、田委員秋堇所提第六十案及楊曜委員所提第六十一案均針對同一分支計畫，三案併案一起審查，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三案一起審查。

現在進行第五十九案、第六十案及第六十一案。

五十九、行政院環保署 102 年度預算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中編列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共 1 億 4,920 萬元。98 年發生高雄大寮戴奧辛鴨事件、100 年發生台中市清水區國姓社區發現，焚化爐底渣重金屬污染地下水源事件（該區域為農業區，地下水源除作為飲用水外，在枯水期亦作為灌溉用水）顯示爐渣底渣再利用有其危險。研究實驗結果顯示，國內焚化底渣屬高鹼性物質（ $\text{pH} > 12$ ，12.5 以上即高腐蝕性危險物），就長期而言，是否會因應用地點環境變化而劣化等，致重金屬再度溶出或化學藥劑本身即會因遇水溶解而影響土壤及地下水品質，仍須更進一步深入評估，然而政府機關不顧有污染發生之事實，在推動底渣再利用時屢屢留下漏洞，如今年雖規範不得用於「直接農用地」，仍開放「間接農用地」，然而此類重金屬污染是屬於「會擴散」的類型，應採用更嚴格之標準。尚且，本項預算以底渣再利用量為資源回收再利用之衡量標準，是否反而導致「資源回收率愈低，送入焚化爐焚燒製造底渣的量愈多」反而執行成效更高，仍有疑慮，爰提案刪除本預算，並要求環保署應檢討，不應讓底渣再利用於農地，並訂定更實際之績效衡量指標。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趙天麟 陳節如

六十、過去政府已經核定「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推動計畫」，該計畫總經費達 10 億 4,767 萬元分三年執行，並於去年執行完畢。既然政府已經花了 10 億做推動的工作，就該讓灰渣的再利用產品回歸市場機制，不該再編列鉅額預算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否則就是承認這些產品在本質上還是廢棄物，無異於花錢請業者去處理這些廢棄物，這是變形的掩埋，卻比掩埋更危險，因為原本只是集中掩埋還易於管制，現在卻在政策下變成分散式掩埋，且毫無管制，有毒害國土之虞。建議全數刪除「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預算。

提案人：田秋堇 林世嘉

連署人：趙天麟 楊 曜 林淑芬

六十一、環保署 102 年度所編列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02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項下「辦理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工作」中編列 1 億 4,920 萬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

渣再利用工作。

目前焚化爐底渣再利用方式尚未成熟，環保署 2010~2012 年共編列 22 億預算，補助業者每公噸 1,600 元費用獎勵焚化爐底渣再利用。而 2011 年 4 月發生台中清水農田遭填焚化爐底渣，導致農地重金屬含量大幅上升的狀況，而環保署未提出更完善之底渣再運用的規範及新技術，便要推動填海造島計畫，未考慮海洋中重金屬污染較陸地更為嚴重，顯見政策疏失。

故凍結本項預算 1/5，要求環保署重新檢討「焚化爐底渣再運用」之補助方式、補助金額、再運用之技術，和填海造島之環境影響評估，書面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動支。

提案人：楊 曜 劉建國 趙天麟 陳節如

主席：請環保署廢管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天基：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幾位委員關心的焚化底渣再利用此一議題，簡要向各位報告。

第一，今天幾位委員提案中所關切的議題，我們都已深入檢討，比如禁止使用於農地或者改善分散式的再利用作法之檢討，我們都在最近完成了相關管理方式檢討的公告，這個公告也於今年 10 月 17 日正式生效。現在底渣再利用的限制可說非常嚴謹，不僅是委員關心的農地，甚至也包括飲用水的保護區、養殖用地、國有保安地及水利用地等等，都不再容許底渣再利用，可說是非常嚴謹的一個公告。第二，除了檢討公告之外，我們也非常謹慎地在最近即將完成，大概一個禮拜之內會再次報行政院審查的資源循環利用法兩法合一的草案中，有關再利用的權責規定做出明確的規範，屆時再請委員指教。第三，請容我說明，過去三年來這個計畫大概使用了 10 億元左右的補助經費，每年補助的經費大概三億多，明年編列的預算不到 1.5 億元，而且補助的重點也有非常嚴謹的限縮，限縮在第一個品質的提升，第二是必須再利用於公共工程，而且我們也會嚴謹地訂定相關的補助執行原則。因此，拜託委員勿刪減預算，但是我們願意鞭策自己，委員關切的議題，我們願意把它做好，只要委員方便的時間，我都願意向委員清楚的說明，是否適度比例的凍結預算，我們會把應該做的事情做好。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認為這筆錢應該全數刪除。過去數年來，底渣濫用造成的污染事件層出不窮，最根本的問題在於廢清法跟資再法兩法事權未能統一，環保署聲稱要二法合一、真正的落實管制已經數年，但二法合一法案統統未曾送出行政院，過去六、七年來只聞樓梯響，卻不見法案出生，這是第一點。第二，在沒有管制的情況下，現在的廢清法中對於可再利用物授權給目的主管機關自行管制，以焚化爐底渣或煉鐵爐渣為例，就是授權給工業局管制，而工業局事實上並未訂定任何管制規範就直接放任再利用。政府的政策在並未管制的情況下就直接獎勵再利用，這是很危險的，尤其以垃圾焚化爐的再利用計畫為例，過去分 3 期花了十幾億元，結果卻變成鼓勵地方政府再利用戴奧辛等重金屬含量最多的底渣，再利用一噸底渣環保署就給予一定金額的工程費及材料費的補助，公共工程用越多底渣就賺越多，以新北市為例，過去 92 年到 97 年，10 億的補助中就拿六億五千多萬，換言之，過去台北縣的公共工程中含底渣率最高。這個問題出在哪裡？老實說焚化爐的操作費已經不是業者主要的

目標，現在業者還利用焚化爐的餘熱去發電並出售給台電，焚化爐操作 25 年之後效益會越來越低，所以屆時可能會無利潤可圖，操作的廠商也不願意再操作，本來應該由焚化爐業者花錢去處理飛灰、底渣，結果政府給予補助之後，業者不用花錢，地方政府直接就載運底渣用到公共工程中，這種事情實在真的很荒謬。本來底渣應該採取風險集中管理的掩埋方式，現在卻分散到全國各地的公共工程，風險更為擴散而無法管制，我們認為在二法合一未真正落實，沒有管制的手段跟工具之前，我們不應該讓戴奧辛等重金屬含量這麼高的東西隨著環保署的再利用獎勵政策把污染擴散到全台灣，所以我們認為這筆預算應該刪除，除非政府把二法合一，把管制的工具拿出來，否則不可以做。謝謝。

主席：關於這部分，地勇公司一案的情形最嚴重，地勇公司租用土地存放爐渣，現在地勇公司倒閉，結果變成高雄市環保局必須處理，環保局請環保署補助，環保署也沒有錢補助，那些東西就放在那裡一直危害著地方，這真的是社會問題，很多地方都有類似的問題，好像政府在補助錢讓業者留著底渣危害地方一樣。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一般而言焚化爐的底渣是沒有毒的，但是如果垃圾分類不確實，資源回收不徹底，比如水銀燈管或者有毒的電池也送進焚化爐燃燒，燒出來的底渣真的沒有毒嗎？我不相信。第二，在煙囪口收集到的飛灰是有戴奧辛的，那個飛灰如果混進底渣，任何人用肉眼都分辨不出來，所以你敢跟我保證過去三年花了 10 億 4,767 萬元推動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計畫中再利用的底渣完全沒有戴奧辛嗎？我相信你不敢保證。這個總經費超過 10 億元的計畫已於去年執行完畢，你明年度又再編列 1 億 4,920 萬元打算繼續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我覺得這根本違反環保署源頭減量及建立資源循環型社會的政策。當然你可以講地方政府都等著這筆錢，我跟你講，我們宜蘭就沒有申請這筆錢，我們比較聰明。台灣是雨水豐沛的國家，不肖廠商將含有戴奧辛的飛灰混入底渣利用於公共工程，事實上很容易跟我們的地下水接觸，後續你也沒有辦法追蹤管理，所以本席認為這筆預算應該全數刪除。我們不應該再繼續下去，這根本是鼓勵業者製造垃圾，讓業者放心的製造垃圾，這完全不對，違反環保署的整體宗旨。

主席：請環保署廢管處吳處長說明，像地勇公司那件事要怎麼處理？現在據說都變成原料了。

吳處長天基：主席、各位委員。簡要回答委員關切的問題：第一，兩法合一的「資源循環利用法」最近幾天我們會再一次送行政院審查，我個人也希望能很快送到大院審查，來聽各位委員的指教。第二，召委關心的地勇一事，個人認為此案跟地勇一事是完全無關的兩件事，地勇的問題涉及的是廢棄物跟產品登記的管理權責的問題，這是另一個我們跟經濟單位……

主席：現在都變成原料了嘛？

吳處長天基：它登記為產品，所以這是另一個我們要跟工商單位去深切檢討、釐清的課題。也跟田委員報告，底渣的部分含戴奧辛的情況還好，因為每一批次 500 噸的檢驗數值我們都有確實掌握，而且底渣跟飛灰是不可能混在一起的，現在大致的情況是如此。我也很高興宜蘭的利澤焚化廠也朝向再利用的路，所以尋求跟水泥廠合作把底渣做為水泥的原料來運用，類似這樣的狀

況，我們在相關的再利用管理辦法中也會訂定下來。最後我要講的是，各位委員提的我都深切地記得，我們過去三年來所建立的再利用管理機制與模式，以及三年來所發現的必須更精進檢討的地方，假如沒有這一筆再利用的經費，恐怕會讓過去整個努力無以為繼，個人覺得這是非常可惜的一部分。

主席：這個太厲害了，地勇公司那些爐渣竟然可以變成一種原料。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那是合法的啊！照目前的法規，他就是……

主席：對，照目前的法規就是這樣，結果現在是危害地方。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來向各位報告二法合一為何會難產？因為現在所有廢棄物清理業者中有七成到八成是回收業者，依據的是資源回收法，另外三成依據的是廢清法。根據廢清法，傾倒有毒事業廢棄物時必須有 GPS 追蹤，業者的車輛從哪裡開到哪裡都要追蹤，另外那七、八成的業者卻不必追蹤，有毒的廢棄物都可以任意傾倒不必追蹤，這些業者對二法合一的反彈非常大，這是第一點。第二，我認為預算或許不必全數減列，可以改為全數凍結，但必須做一個附帶主決議，附帶主決議的內容是只有針對哪些廢棄物可以回收再利用，哪些必須進行管制這部分有法律工具可適當管理之後，就是二法合一完成立法後，這筆預算始可動支。廢管處只要極力去推動這部法律，明年年中若能完成立法，這筆預算就可動支，只要符合這個原則，我就可以同意。

主席：我看要等立法通過恐怕緩不濟急，說不定法案送來後在立法院躺上一、兩年都過不了關。建議本案凍結十分之一，好不好？不行？十分之一太少嗎？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只想請教二法合一為什麼這麼困難？已經講了那麼多年了。廢清法跟資再法二法合一到底有什麼問題？你現在可以講給我們聽，搞不好半年就通過了。

主席：請環保署廢管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天基：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二法合一是一個非常艱鉅的法律工程，個人這兩年來也花了很多心思在這件事上。困難在於一個管理制度的檢討，尤其是委員所關心的再利用的管理機制，本來再利用這部分依據廢清法第三十九條的規定共有 9 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也就是有 9 個部會在管，在兩法合一草案中，我們遵循世界之趨勢及管理之需要，將管理的權責整合到一個中央主管機關，也就是現在的環保署或是未來的環資部，而部會之間的溝通是非常耗時的。第二個問題是，以前的廢清法雖然稱為「廢棄物管理法」，但是法律中對於「廢棄物」並無定義，造成管理上的漏洞，以致於產生類似地勇這一類的問題。因此，在兩法合一的「資源循環利用法」中，我們就嘗試地去瞭解國際間立法的思維，把廢棄物跟產品的定義做很清楚的認定，在兩法合一的草案中有定義的認定、事中的審查認定跟事後的補救認定，整部法律是一個非常辛苦的立法過程，所以很困難。

田委員秋堇：這樣很好啊，什麼時候可以送來？

吳處長天基：大概一個禮拜之內會送出環保署，送到行政院審查。

田委員秋堇：很好啊！這麼好的法，剛剛林淑芬委員提議的附帶主決議應該可以通過啊，本會兩位召委都在現場，只要法案送進立法院，我們可以趕快排入議程。

吳處長天基：假定委員同意的話，是不是本案改為主決議，主決議的文字內容我願意很誠懇地再跟委員溝通、草擬，然後下一輪再做確認。

田委員秋堇：針對二法合一部分做一個主決議或是成為一個解凍的附帶條件，剛才林淑芬委員已經講到，就是凍結二分之一。

主席：如果做成主決議，就沒有凍結也沒有刪除了喔。

吳處長天基：請容我再說明，主決議的文字內容我們願意再跟委員請教，但是假定要以兩法合一完成立法後始得動支為條件，可能就如同召委所言緩不濟急，文字的表達我們願意再跟委員溝通、請教。

田委員秋堇：不會啦，環保團體也都一直在等這部法，怎麼會拖呢？

主席：各位委員，我建議凍結五分之一，請環保署儘速提出兩法合一草案，這樣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不好啦。

主席：大家商量一下，請環保署儘速提出兩法合一草案，我們趕快排入審議。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哥哥，你剛才那樣說，我本來以為你會支持我們，因為你都看到地勇那件事的危害這麼明顯，現在就是因為沒有法律的管制工具，結果我們政策上還繼續鼓勵這種污染四處擴散，今天這筆預算如果通過，就等於鼓勵戴奧辛鴨蛋、戴奧辛農產品等等社會新聞的出現。

主席：這個預算不通過，行政部門也不能做事，對不對？沒有做事，薪水要照領，那怎麼可以？

林委員淑芬：這個預算不是讓公務員做事，這筆一億四千多萬的預算是補助經費，只用在一個地方：地方政府的公共工程如果用到焚化爐的底渣，一噸環保署就補助幾百元，這種事情要讓它做嗎？當然是不要啊！所以應該刪到一毛也不剩。我們若站在維護人民健康的立場來看，這一種危害人民健康的事情怎麼可以讓它做呢？一億四千多萬理論上應該全數刪除。現在環保署的政策有問題的部分不僅在於二合一法案遲遲無法送出，還有一個所謂的「資源回收再利用率」，環保署有一個資源回收再利用率提高政策，原本資源回收再利用是希望讓真正能夠使用的資源再回收利用以達到永續利用的目的，結果現在的政策卻導向資源再利用率都靠焚化爐底渣再使用來衝高數據，等於一環扣一環，在政策引導之下，環保署當然要繼續編、繼續用，所以我們認為這筆預算一毛也不可留，請大家支持。召集人也看到了地勇的案例，現在環保署的作法就是鼓勵類似地勇的公司，把底渣混入水泥中拿去蓋學校、蓋橋樑、蓋農地旁邊的產業道路，遇到酸雨後溶出戴奧辛、重金屬跑到農地內、生產基地或公園內讓小孩子摸到，跑到我們的學校、跑到我們的橋樑，所以這筆預算我們絕對要砍到一毛都不能剩。

主席：瞭解。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瞭解清楚，這部分之前環保署編列了將近 10

億做了三年，如果如同剛才委員所言，所有產出都是這麼有毒的物質，環保署就是嚴重失職，因為環保署等於鼓勵用毒物來毒害全體國民，這根本有違環保署的本質。我現在希望還原事實，本席想要瞭解真相。你們已經做了三年，我剛剛聽到處長講了一個數字，請問有沒有任何客觀的數字，因為剛才委員說統統都是有毒，我想這個可能也是有點言過其實，請問根據你們抽驗的結果，到底現在的爐渣有毒的比例有多高？即使在法律尚未通過之前，你們現在在行政上又增加了什麼審查方式？請處長再講清楚一點。

主席：請環保署廢管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天基：主席、各位委員。個人認為有關底渣的毒性，這樣的描述有點言過其實，在我們相關的再生物管理方式中對底渣的檢測，大概再利用前後，所謂資源化產品前後 500 噸為一批進行檢測，能否容我回去儘快地將過去一段時間以來焚化底渣的檢測數據提供給各位委員參考。

王委員育敏：等討論附帶決議時你們要把這個報告提出來，好不好。

吳處長天基：好。至於剛才林委員的兩個意見，我必須說的是，第一，有關再利用率的計算，不是完全以底渣再利用率為準，底渣只是再利用率只是計算裡面的一項，假定用底渣再利用這件事來說……

王委員育敏：底渣占的比率有多少？

吳處長天基：我想最大的比率是廚餘、巨大垃圾的回收，或是一些所謂的應回收物品的回收，透過清潔隊在執行清潔過程當中的回收。

王委員育敏：好，這部分的報告能否請你也一併提出？

吳處長天基：是。

王委員育敏：我認為衛環委員會是專業的委員會，必須根據事實來問政，好不好。

吳處長天基：是，針對剛才林委員的論述，我必須說的是，我跟林委員的目的是一樣的，就是把這個事情做好，但是我們論述的觀點、立場是不一樣的，林委員把因果關係倒成一個果跟因的關係，所以這個事情假定中止下來不做，那麼林委員所關心的一些環境污染的事實，恐怕會比目前的情況更不能得到更好的改善，我必須做這樣的說明。

王委員育敏：好。你那兩個報告都要提供給衛環委員會，好不好？

吳處長天基：是。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處長，所謂的「灰渣」是指底渣跟飛灰嗎？

主席：請環保署廢管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天基：主席、各位委員。是。

田委員秋堇：飛灰是有戴奧辛的呢！

吳處長天基：是的，就是……

田委員秋堇：飛灰就算和了混凝土以後，它還是有害廢棄物耶，你要怎麼再利用？

吳處長天基：所以要跟委員報告，這個再利用計畫主要是 bottom ash，就是底渣的部分。

田委員秋堇：可是我從環保署拿到的資料，其中「推動灰渣再利用量及經費概估表」其中就分為飛

灰跟底渣耶，你們把飛灰拿去再利用。

吳處長天基：沒有，飛灰的再利用目前是試驗的階段。

田委員秋堇：可是你們的補助獎勵費用中都有啊！

吳處長天基：雖然項目這樣寫，但實際還是 bottom ash 的部分。

田委員秋堇：沒有，為什麼你們會把飛灰拿去實驗？你們就是打算把飛灰拿去再利用，這是很清楚的事情嘛！這筆預算牽涉地方政府的補助經費，照理講立法委員是不會砍的，特別是林淑芬委員這種區域立委跳出來要全數刪除，這是我當 8 年立委以來第一次看到，為什麼？因為這個問題非常的嚴重。過去三年 10 億多的補助經費，你一直說你們用的是底渣，我剛才問你，其中有沒有混合含戴奧辛的飛灰，你都講不出來。

吳處長天基：沒有。

田委員秋堇：你怎麼知道沒有？

吳處長天基：確定沒有。

田委員秋堇：你這樣講是空口白話，請問你們有什麼後續的追蹤機制或化驗機制？

吳處長天基：現在焚化廠的操作管理機制非常嚴謹，各有不同的產出跟管理方式，所以以目前的情況，飛灰跟底渣的混合是完全不可能的。

田委員秋堇：如果照你這樣講，根本就不需要環保署了，反正大家都沒問題，大家都會「照起工」來做，對嗎？

吳處長天基：沒有啦，環保署補助一些可以再利用的……

田委員秋堇：台灣所有的焚化爐業者都會乖乖地把底渣跟飛灰分開，絕對不會將其混合在一起，你剛才跟我講的就是這樣。台灣所有焚化爐業者都會乖乖的把飛灰和底渣分開，絕對不會混合在一起，你剛才講的就是這樣。

吳處長天基：目前應該是這樣。

田委員秋堇：那就不需要環保署了。你們的垃圾焚化飛灰再利用量 99 年是 1,000 公噸，民國 100 年 10,000 公噸，今年是 20,000 公噸，你們的表格就在這裡，你還跟我講飛灰沒有再利用，只是實驗性質？

吳處長天基：因為費用太高，要水洗降低有害物質，所以……

田委員秋堇：所以大家都放心的燒，放心製造這些有害的廢棄物。當年環保團體反焚化爐不是沒有道理，因為焚化爐讓人民以為燒一燒就沒事了，事實上，燒了以後問題才會出來。今天有毒的廢棄物四處流浪，政府還編預算，讓業者到處去把它混在公共工程裡面，剛剛林淑芬委員講，你還說他言過其實，就真得被發現了！在魚塢旁邊啊！對不對？沒有源頭管制，讓大家更放心的製造有害廢棄物、更放心的把它放在公共工程裡。

吳處長天基：我們現在努力在作源頭管制。

田委員秋堇：沒有，我看到你們只是要消化下游的有害廢棄物。把這些充滿戴奧辛的飛灰拿去再利用！用在哪裡？用在哪個縣市？哪一條路？你告訴我！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這筆錢裡面絕大部分是底碴的再利用，小部分的飛灰再利用還在試驗階段，台北市的飛灰經過水洗後……

田委員秋堇：郝龍斌市長知道嗎？

沈署長世宏：知道。水泥窯非常高溫，足以破壞戴奧辛……

田委員秋堇：我問過美國的學者，他們說台灣的水泥窯沒有辦法！戴奧辛超過八百多度的時候分子鏈會被燒斷，但是在煙囪口……

沈署長世宏：水泥窯不是 800 度，是上千度，一千三百多度，絕對可以把戴奧辛破壞。

田委員秋堇：但是在煙囪口不能到上千度。

沈署長世宏：你相信我們的專業好不好？水泥窯的溫度非常高。

田委員秋堇：煙囪口幾度？

沈署長世宏：台北市擔心的就是氯鹽，因為飛灰裡還有鹽分，所以要把鹽分先洗掉後再送進水泥窯，台北市是做這部分的試驗，驗證戴奧辛到底破壞掉沒有。

田委員秋堇：但是你們表格上寫的是再利用。

沈署長世宏：就是再利用！飛灰進到水泥窯裡面，就變成水泥的成分，現在是台北市政府在做。還有一部分像在日本，是用高溫、用電漿把整個飛灰熔掉。

田委員秋堇：台灣有電漿的焚化爐嗎？

沈署長世宏：曾經蓋了一座，但是後來沒有繼續下去，台南有一座小型的爐。台北市是採水泥窯的作法，宜蘭現在也是把底碴送進水泥窯。

田委員秋堇：是把底碴送進水泥窯，不是把飛灰送進水泥窯？底碴應該是比較不會有戴奧辛？

沈署長世宏：對，底碴比較沒有。

田委員秋堇：你不要混淆視聽。

沈署長世宏：剛才林淑芬委員把底碴講得很可怕，所以我們剛才說他講的有點言過其實。

主席：底碴要是有用的話，那地勇那些公司早就賣錢了。

沈署長世宏：關於地勇，我也要說明一下，地勇在實務上沒有問題的，只是因為八八風災之後，砂石的價格全部下跌，使得底碴的去路成問題，它的問題其實是這樣，它作為產品並不是問題，只是現在市場價格讓它變成廢棄物，廢棄物跟市場價格有關係，若市場沒價格，即使是無毒的，沒地方去，還是要以廢棄物處理，所以廢棄物原來是可以作為產品的，但是因為以前沒有把市場價格考慮進來，才產生這樣的問題。

田委員秋堇：人算不如天算。

沈署長世宏：沒錯。關於飛灰的再利用，還是希望像台北市一樣送進水泥窯，因為水泥窯的溫度，實在是破壞戴奧辛很好的地方。

田委員秋堇：署長剛剛講飛灰裡有戴奧辛，送進水泥窯去燒，可以把戴奧辛的分子鏈燒斷，但是我請教過美國的學者，他說事實上戴奧辛被燒斷的分子經過煙囪的時候，煙囪不可能一千多度，它會重新結合，很像阿諾史瓦辛格的影片裡恐怖的機器人，把它打到散到一地，然後還會重新結合起來，這就是戴奧辛恐怖的地方，所以我看到環保署竟然要再利用飛灰，才會那麼驚訝，

因為我覺得這個預算有問題嘛。

主席：預算凍結二分之一，環保署儘速將二法送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吳處長天基：關鍵在行政院。

主席：事關八個單位，就給一個單位好不好？不然我們要解凍也困難。因為我們凍了一半，如果下會期二、三月環保署不把法案送來，讓我們在上半年審查通過，環保署的預算就有問題。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環保署在行政院是弱勢部會，如果我們不這樣做，二法合一在行政院會被經濟部、工業局等部會刁難得走投無路，根本出不了行政院，所以，我們至少要讓署長拿著立法院的決議，跟行政院講，二法要在三個月內出行政院，否則，預算無法動支。我不是說要三個月通過，而是二法合一要在三個月內出行政院，預算才准予動支，這很公道，我還沒有說要通過！

主席：如果我們這樣做，他做得到是沒有關係，如果我們這樣做他做不到……

田委員秋堇：再來報告嘛！

主席：不然請環保署在三個月內，將兩法修法進度送衛環委員會報告。

田委員秋堇：進度已經在署長那邊。

主席：因為事關八個單位。

田委員秋堇：這又不是跨國協商！都在同一個國家、同一個行政院。

主席：我們作決議很簡單，但是環保署要對八個單位，不是只有工業局而已。

田委員秋堇：三個月可以開十二次的院會！不然告訴我哪八個單位，我一個一個去動他們的預算。只要把二法合一送進我們委員會，我就給它解凍。

主席：預算凍結二分之一，請環保署在三個月內把二法送來本院，如果不能送來，再向本委員會報告，經本院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六十二案因為提案人鄭委員汝芬不在場，故不予處理。

進行第六十三案。

六十三、推動整合性環保複式動員系統之目的，在於透過中央與地方之合作、政府與民間之合作、學術與產業之合作、所有資源之整合與投入，希冀將環保之觀念與行動，深入村里與民眾。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目前綠網登錄之部落客身分別統計資料顯示，公私部門之動員呈現公大於私（主要為學校）；又環保志義工主要為 50 歲以上（占 77.55%），年輕人則較少，顯示並未在地、往下扎根，致效果有限。主要原因有村里長電腦能力不足，綠美化助理員無有效管理，考核方式不明確，縣市環保局對於公益團體之督導考核角色並未強烈認同……等，爰此提案凍結 1/2。待環保署，提出有效解決方式，強化環保團體參與機制，並向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動支。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趙天麟 楊 曜

主席：請環保署毒管處袁處長說明。

袁處長紹英：主席、各位委員。複式動員在清淨家園整個臺灣環境的改善上很重要，而且是以公帶私，由公部門推動巡檢及清理，再逐步推動到私部門，所以我們建議這部分的預算不要凍結二分之一，因為這項補助款是補助地方志、義工在教育訓練、宣導經費及清淨家園對鄉鎮市區的獎勵金，對地方整體環境整潔相當重要，因此建議免於凍結。

主席：既然業務單位說明這是地方的款項，田委員可否不要凍結？還是要凍結十分之一？好，就凍結十分之一。

請問各位，對第六十三案凍結十分之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凍結十分之一，向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進行六十四案。

六十四、環保署辦理「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總經費 47 億 8,800 萬元，執行期間 98 年至 103 年，屬跨年度繼續經費預算，其中於「營造優質環保示範社區」項下編列 150,000 千元經查，部分縣市保留數偏高，執行情形欠佳，保留數占撥付金額超過 5 成之縣市，計有：苗栗縣、台東縣、花蓮縣及台中市等 4 個縣市，執行情形欠佳，顯見環保署監督控管不周。加上環保署此計畫與農村再生基金工作內容有所重疊，恐造成政府資源浪費，爰此提案刪除 1/3。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趙天麟 楊 曜

主席：請環保署毒管處袁處長說明。

袁處長紹英：主席、各位委員。營造優質示範區是由全國各縣市採取競爭方式，讓各縣市能夠推薦績優鄉鎮市區來爭取 14 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及整體環境衛生的改善，這部分跟農村再生基金的工作是有所區隔，因為農委會那部分的工作主要是以農村社區為主，本署則以整體鄉鎮市環境衛生改善為主，因此並沒有重疊，建議委員不要刪除三分之一。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寫一個主決議，我記得農村再生基金是 1,200 億，現在很多社區經過培根計畫已經拿到這個錢，我覺得你們應該跟水保局溝通，然後比照一下。這個裡面有苗栗縣、臺東縣、花蓮縣及臺中市等 4 個縣市，雖然你有撥款給他們，可是他們保留的金額超過五成，顯然你們的執行也有問題。

袁處長紹英：這部分我們已經按季做檢討，如果那個年度沒有辦法執行，下年度將不予補助，換句話說，若他們執行不利，下年度再爭取就會被排到後面，不會優先考慮給予補助。

田委員秋堇：像環保署今年又減列 11 億，所以你們這 1 億 5,000 萬算是滿多的，不然請你們把這幾年在各社區做的事情及成效，給我辦公室一份書面報告，然後寫個主決議。

主席：報告給委員會，不能給個人辦公室。

田委員秋堇：好，給委員會。

主席：我們寫主決議就沒有凍結或刪減的問題了，等一下把主決議提出來之後，我們再來處理這一案。

第四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2,857 萬 1,000 元，本目有 9 項提案。現在進行第六十五案。

趙委員，第六十五案國外旅遊的部分，我們等一下併到最後好不好？

進行第六十六案。由於楊委員曜不在場，我們先行進行下一案。

第六十七及六十八案是同一個案，請議事人員一起宣讀。

六十七、鑒於 10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近年來雖致力於節能減碳政策之推動，雖二氧化碳排放密集度有略降，然整體成效仍有待檢討。依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我國每人二氧化碳平均排放量仍超逾全球平均值 2 倍，相關部會節能減碳措施尚有不足，減碳工作仍待持續加強。」根據該報告顯示，截至 101 年，國家節能減碳總行動方案減碳量為 127.2 百萬噸，目前目標達成率僅 59.72%，尚不到 6 成，成效顯然不彰。爰此，凍結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三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國家節能減碳總行動方案總體檢討與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世嘉

連署人：趙天麟 楊 曜

六十八、10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編列 2,857 萬 1,000 元。惟據台灣生態學會公布今年 8/21 至 9 月中旬計 44 天監看台中市西屯區空氣監測站資料顯示，有高達 32 天細懸浮微粒（PM2.5）指數都高過環保署所定之 $35 \mu\text{g}/\text{m}^3$ 之標準，最高還曾飆至 $82 \mu\text{g}/\text{m}^3$ ，其他監測站亦屢有超標情況出現，嚴重危害國人健康；且環保署針對細懸浮微粒僅有數據資訊之公開，並未建立即時預報機制，足見環保署於細懸浮微粒管制策略顯有失當。爰此，減列本項預算十分之一，計 285 萬 7,100 元，並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細懸浮微粒管制工作提出具體執行方案、改善方案與預報機制建立之評估，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蘇清泉 王育敏 陳歐珀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燕儒：主席、各位委員。林委員凍結的部分，主要是希望我們檢討節能減碳的績效，這方面待會可以請簡執秘來做說明。不過我要拜託委員的是，2,857 萬是整個空氣和噪音非游離輻射的部分，所以是整塊都凍結三分之一，但委員關切的是其中 500 萬節能減碳績效的部分，因此請簡執秘就這部分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環保署溫減室簡執行秘書說明。

簡執行秘書慧貞：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關心的是國家節能減碳行動方案減量的績效，此行動方案在行政院層級各個部會都有，主要是有 10 個標竿方案、35 項標竿計畫，是每一季的滾動式管理，所以這裡提到的數據，我們也有最新數據，包括增加了建構低碳運輸、低碳能源系統及打造低碳社區等等，目前減量成效推動下來，今年第三季可以再增加約 54 百萬噸，而且相關資訊會再隨時提供最近資訊，以上簡要說明。

謝處長燕儒：如果這個經費凍結三分之一，對空污及噪音管制部分的影響比較大，能否請委員就凍

結部分再思考一下？

主席：我一定要刪減，因為他講得都很好聽，用的名詞也很好聽，但據臺灣生態學會公布今年 8 月 21 日到 9 月，連續 44 天監看臺中市西屯區空氣監測站資料顯示，有高達 32 天細懸浮微粒指數都高過環保署所定之 $35 \mu\text{g}/\text{m}^3$ 之標準，還曾飆到 $82 \mu\text{g}/\text{m}^3$ ，這些你們都沒有講，顯然根本就是失敗的。你們講的那些名詞太好聽，我們都聽不懂，而且根本沒有針對問題回答，可見我們平時就暴露在這樣的環境之下，現在你們編那麼高的費用，但卻操作失當。

謝處長燕儒：報告主席，可否容許我做說明。由於委員對這兩個案子的垂詢不太一樣，剛剛是林委員的部分，至於第六十八案則是召委提及細懸浮微粒的標準。其實我們今年 5 月才發布細懸浮微粒空氣品質標準，每立方公尺 35 微克，但並不是一發布就達標，而是有 10 年改善工作期。

主席：我們只知道目前暴露在高風險中，如果不是檢測出來，根本就不知道，可見你們在這方面的作業是失敗的。每年給你們那麼多經費卻一點功能都沒有，所以本席堅持刪減十分之一。

謝處長燕儒：細懸浮微粒是一個新興議題，目前僅美國、日本訂有國家標準，全世界大概還有一百六十幾個國家或政治團體，還沒有開始進行監測，而我們台灣這部分……

主席：那你們訂定的標準是什麼？

謝處長燕儒：我們就是參照美國和日本的標準。

主席： $35 \mu\text{g}/\text{m}^3$ 嘛！

謝處長燕儒：對。

主席：問題是人家連續監測 44 天，最高還達到 82。你沒有住在那裡，不知道住在那裡的人苦啊！

謝處長燕儒：其實那個數據也都是來自我們環保署監測的數據。

主席：既然你們都知道了，為什麼剛剛報告時都沒有講？還講那麼好聽，什麼幾年執行都很好，你知道住在那邊的人是每天處在高危險中，本席沒有辦法接受你們這樣的說法。

謝處長燕儒：其實細懸浮微粒本身就有衍生性問題，防治上本來就相當困難。

主席：請林委員世嘉發言。

林委員世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從去年下半年開始，這個問題的研討會就不斷召開，不只西屯地區，彰基醫界聯盟也一直都在關注，但是我們從來沒有看到環保署有任何回應。西屯區因為是蔡委員的選區，所以你們有注意到，但其他地方也都很嚴重。環保署告訴我的理由是，因為涉及噪音部分，但是你們告訴蔡委員的理由，又說這是新興議題，只有日本、美國訂有標準，難道他們是比較高尚的國家，我們台灣就無所謂嗎？本席從來沒有看到你們對 PM2.5 有任何回應過。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燕儒：主席、各位委員。我剛剛是分議題回應。其實細懸浮微粒部分，有關彰化一些聯盟召開的研討會，我都有主動去說明。細懸浮微粒是個新興的規範，標準訂出來後，就可以採取很多措施，並且每 5 年檢討一次，美國、日本也都是這樣做，但是因為這個問題比較複雜，所以它的防治……

林委員世嘉：你現在一直講它是新的、很複雜，但是你並沒有告訴我你們解決的方式是什麼啊！

謝處長燕儒：規劃上，我們會從固定源、移動源先著手，譬如，鋼鐵業的排放標準，我們今年的規定更嚴格，這樣排放量就會減少，整個區域……

林委員世嘉：如果你們真的有誠意解決，PM2.5 經過環保團體討論那麼久，你們早就應該要有所回應，而不是現在審查預算，你們才提出對策。

謝處長燕儒：我們都有回應，我們也有召開記者會說明。

林委員世嘉：PM2.5 記者會我參加過很多次，但我沒有看過環保署有寫過一個字，也沒有看過環保署來說明。田委員秋堃也在場，很多 PM2.5 記者會的資料都在田委員那裡啊！

主席：有關這部分空氣品質問題，如果不是台灣生態協會檢測出來，我們真的也不曉得情況是這麼嚴重，現在空污法 23 日又要啟動，既然這個問題這麼嚴重，本席建議預算刪減十分之一。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很多會議謝處長是都有參加，像彰化召開的相關研討會，本席有參加，謝處長也都有出席，環保署也有一些回應。現在本席比較在意的是，未來我們判定這部分空氣品質是用手動的，而不是自動的，對不對？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燕儒：主席、各位委員。是。

劉委員建國：手動和自動的，差異多少？

謝處長燕儒：平均大概 35% 到 40% 左右。

劉委員建國：就是測值會少了 35% 到 40%，是不是？

謝處長燕儒：對，因為人工採樣水蒸氣會處理掉，自動採樣會把水蒸氣算進去。

劉委員建國：為什麼我們採用手動方式，而不是自動方式？

謝處長燕儒：跟委員報告，因為這部分空氣品質標準我們是參考美國 $35 \mu\text{g}/\text{m}^3$ 跟 $15 \mu\text{g}/\text{m}^3$ 的標準，美國在制定這個標準時，連檢測方法都一併公告，而他們的檢測方法就是手動採樣，所以，我們是一整套採用他們的標準與方式。但是，美國的監測都是連續進行，因為這樣有預警效果。

劉委員建國：你們要去做這件事時，經濟部有什麼意見？

謝處長燕儒：在公聽會時，經濟部是希望分區有不同標準，但是我們沒有贊成。

劉委員建國：經濟部應該是持反對的意見比較多，後來才妥協，建議改成分區方式處理。

謝處長燕儒：現在全台灣是一致的。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我說這是經濟部的立場，而環保署立場是希望全國一致。這部分你們有堅持嗎？

謝處長燕儒：是。後來也公布了。

主席：現在的問題是，環保署明明知道這個問題，卻還沒有辦法建立主動預報系統，所以，我們現在是暴露在惡劣環境中、暴露在危險空氣品質中而不自知，因此本席才堅持刪減他們的預算十分之一。其實這個問題從 9 月份到現在已經這麼久了，環保署早就應該建立一個主動預報機制

，如果有危險，應該趕快通報，對不對？但是現在沒有這個機制，每年還要編列預算，空氣品質依然這麼差，那怎麼辦？

謝處長燕儒：報告委員，是不是可以請監資處處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監資處朱處長說明。

朱處長雨其：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對於空氣品質預報是每天都有進行，而且是每天兩次，上午、下午各一次，在本島部分，我們是做到三天的空氣品質預報。至於 PM2.5 連續自動監測數據，我們每個小時都主動 PO 在網路上，如果有碰到天氣異常或影響時，我們也會事先透過發布新聞，或是在網站上發布相關訊息，請民眾要注意防範。

主席：如果有預報系統，我們就不會堅持刪你們這筆預算，這次是因為台灣生態協會公布了數據，我們才知道有這樣的危險，公布這麼久了，你們到現在也沒有建立預報機制啊！你們都說如果有的話會主動公布，但是卻從來沒有公布過！

謝處長燕儒：報告委員，我們在網站上都有這些訊息，如果有問題時，我們也會發布新聞，提醒民眾注意。

主席：坦白講，這次要不是生態協會主動公布，你們也不會公布啦！

謝處長燕儒：生態協會用的也是我們署裡的監測數據。

主席：但是你們沒有公布啊！他們在那邊監測了 44 天。

謝處長燕儒：他是拿那個資料來比對現在發布的標準。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發言。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為什麼是生態協會公布那樣的數據？在他們公布之後，環保署為什麼沒有在第一時間就加以解釋、說明？如果你們在第一時間就說明這是你們監測的數據，蔡委員就不會誤會你們了。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燕儒：主席、各位委員。針對 PM2.5，這段時間有很多議題，而我們也都有說明。這在署裡的新聞稿中，都有留下很多紀錄，可能是對於地方性的議題，我們沒有逐案說明，這點我們可以檢討。

鄭委員汝芬：有關這部分，本席是建議預算給他們，不要刪減，現在我們只有手動部分，如果要改為自動，他們現在也沒有錢可以買。

主席：我們只刪十分之一，還有 9 成可以用。

鄭委員汝芬：但他們的預算已經很少了。

主席：就像劉召委講的，十幾億都沒有關係了，我們只是小刪個二百多萬，都不行嗎？

鄭委員汝芬：減列十幾億的部分，是環保署那些項目的預算，本席希望署長可以解釋清楚，也讓我們委員了解。譬如，垃圾車、清溝車都已經買了，就不必再買，這部分署長應該解釋清楚。請署長解釋，為什麼被主計總處減了十幾億？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今年減列的預算大概 11 億左右，其中有很大部分是公共建設部分

，像垃圾車、清溝車的補助，現在已到了一個階段，未來要成立新的計畫。過去老舊車輛大概達到 60%，幾年補助下來，已經降到 40%，現在政府財政緊縮，所以我們先喘口氣，等到後年再開始重新啟動新的計畫。這 11 億元經費，大概有 5 億多元是這個部分。

鄭委員汝芬：那你要講清楚，我們才了解你們被主計總處刪減的是哪個部分啊！

沈署長世宏：是，就是老舊垃圾車及清溝車部分。

鄭委員汝芬：我是說針對被刪的十幾億，我請署長講清楚。

沈署長世宏：好，謝謝。

主席：本席整天都在幫環保署擋，對這部分為什麼那麼堅持，就是因為他們真的做得不好。

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們這筆預算去年編列多少錢？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燕儒：主席、各位委員。今年噪音的預算比去年少一百多萬。

蘇委員清泉：去年的執行率如何？

謝處長燕儒：由於經費很少，我們的執行率都有將近九成多。

蘇委員清泉：到現在為止是九成多？

謝處長燕儒：對。

蘇委員清泉：屏東的東港、來義一帶預報得不錯，幾乎每天都可以 monitor，高雄林園那一帶污染的空氣吹到中央山脈就被擋住，所以屏東縣雖然沒有石化業，空氣卻是最糟的，有夠可憐，補助又補助不到。所以如果你們能提供更好的 data，我們就去圍林園石化區，看看有沒有錢可以拿。否則污染的空氣被中央山脈擋住，傍晚的情況尤其糟糕。他們的 data 是我們每天在監控的，所以主席說沒有，我覺得是有失公允啦！我建議要刪的話，刪一點點就好，或是凍結十分之一也好。

主席：不行，這一定要刪減十分之一！我們該幫忙就幫忙，可是不對的地方，該處理還是要處理，這只有兩百八十多萬而已，再少刪就沒了。

謝處長燕儒：跟召委報告，我們的噪音相關預算總共就這麼多錢，這筆錢在空氣的部分……

主席：你們連 4 萬、8 萬都編出來了，哪一項不是那麼細，都一樣啦！可以給你們的都給了，但是這部分你們真的做得不好，你沒有身在其中不知道，院長對此也怨言一堆，空氣之差的！所以這部分預算要刪十分之一。

請田委員秋堃發言。

田委員秋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本席在台下覺得好錯亂，上午我們民進黨委員要刪預算，主席就一直插嘴干擾、插話阻擋或是要求凍結，結果現在主席刪得這麼堅決。我所以忍耐到現在才上台，因為我覺得我上來發言就形同護航，好像更加錯亂。我很清楚，PM2.5 這個問題真的非常非常嚴重，它的分子是頭髮的二十八分之一，很容易進入人體，英國刺絡針雜誌也報導，連阿茲海默症都跟這個有關。不過我還是建議凍結，留校察看，看看他們接續怎麼做吧！生態學會最要緊的是預警機制，而預警機制和氣象局有關，請問環保署現在和氣象局談

得怎麼樣？你們一直在做調查，數據要針對一般民眾，特別是老人和小孩等呼吸道有問題的。

主席：請環保署監資處朱處長說明。

朱處長雨其：主席、各位委員。這個禮拜二我們已經和氣象局開過會，將來兩邊會互相……

田委員秋堇：什麼時候氣象預報會有？現在氣象預報只有紫外線的資料，但是紫外線的危害還沒有 PM2.5 那麼嚴重。

朱處長雨其：我們已經和他們開會，最近可能就會把資料和他們連結，最快在一、兩個月內就可以做出來。

田委員秋堇：還要一、兩個月？

朱處長雨其：因為有些資訊要透過分享的方式，將來氣象局就可以連結。

田委員秋堇：未來電視的氣象預報都會報出來？

朱處長雨其：電視部分還要和影視部門磋商，氣象局部分確定可以和我們的資料……

田委員秋堇：好，我會去凍氣象局的預算，要求他們在電視的氣象預報裡把 PM2.5 放進去。

主席：他們執行得大概只有 9 成而已，所以刪那 10% 是剛好的。

請環保署空保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燕儒：主席、各位委員。我剛才是說執行到現在。

主席：有些預算我覺得應該給你們就給，而且不論是我的提案或是別人的提案，我都沒有堅持過，一直聽大家的，從頭到尾只有這筆預算我堅持刪，兩百多萬又不是很多。各位想看看，有哪筆預算是這樣刪的？

謝處長燕儒：這樣真的會有影響，噪音……

主席：對啊，活在那個環境對健康的影響很大啊！你又沒有建立預報機制，對不對？

謝處長燕儒：跟召委報告，這 2,857 萬裡面，……

主席：不然就保留，到第二輪再討論。

謝處長燕儒：我們再向召委報告我們後續的作為，也許剛才沒有講清楚。

主席：不要再說了，第二輪再討論。進行第六十九案。

六十九、查環保署雖已於 101 年 5 月 14 日修正發布空氣品質標準，將細懸浮微粒 PM_{2.5}¹ 納入管制，並依據國內健康影響研究結果，以健康影響為優先考量，將 PM_{2.5} 之 24 小時值訂為 35 μg/m³、年平均值訂為 15 μg/m³。惟環保署自 95 年起，以貝他射線衰減法連續自動監測 PM_{2.5} 濃度，主要係作為評估 PM_{2.5} 管制成效及針對敏感族群提出預警用途，而世界衛生組織所訂定之 PM_{2.5} 空氣品質準則值及美、日等先進國家訂定之空氣品質標準值，係以用手動方法採集連續 24 小時 PM_{2.5} 質量濃度值，與我國監測方法不同，其差異值平均約為 30%。針對此差異，民間醫界也多次呼籲環保署正視，爰此提案凍結 1/2。待環保署提升 PM_{2.5} 檢測技術與國際接軌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趙天麟 楊 曜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燕儒：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提案認為我們監測採樣的方法沒有跟國際接軌，其實我剛才說明過，我們發布細懸浮微粒空氣品質標準時，已經同時把手動的採樣方法一併公告，所以這部分和美國接軌了，執行上和國際是一致的。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問題還是在預警機制，環保署已經買了手動的儀器和自動監測的儀器，同時也公告了，但是你們和氣象局的合作以及未來的機制如何？請你們寫一個主決議。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燕儒：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劉委員建國在後面的主決議就把這部分寫進去了。

田委員秋堇：好，那我們就合併看看，謝謝。

謝處長燕儒：謝謝。

主席：這部分要做處理，如果與劉委員建國後面提出的主決議一樣的話，本案預算照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併案進行第七十案、第七十一案。

七十、目前環保署列管污染源資料查詢系統未能整合該署既有之「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平台」、「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欠缺氣候變遷思維。爰提案凍結「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04 全球大氣品質保護」「0200 業務費」四分之一，俟環保署半年內完成整合改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趙天麟 楊 曜

七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2 年度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編列「全球大氣品質保護」經費共 530 萬元，其業務主要在配合國際趨勢推動國際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惟查，依環保署定義，「溫室氣體」指：大氣中促成溫室效應的氣體成分。「空氣污染物」指：空氣中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健康或生活環境的物質，包括氣狀污染物、粒狀污染物、二次污染物、惡臭物質、有機溶劑蒸氣、塑橡膠蒸氣及石線等。環保署於 101 年 5 月 9 日自行公告二氧化碳為空氣污染物，然而依《空污法》規定，實質意義的污染物，才會是《空污法》保障對象，而二氧化碳，是每個人都在排放，屬良性存在，不能說這就是污染物、要管制，過去像「二氧化碳」這類溫室氣體對人體沒有立即性健康影響，各國也沒有將二氧化碳訂為指標空氣污染物的案例。環保署自行公告為污染物，已逾越《空污法》立法授權範圍，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且宣布過程倉促，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爭取以自治條例課徵碳稅之情況下，時機亦有爭議。又本計畫項下內容多所重複，其行政支援與政策宣導亦不明確，爰刪除委辦費 480 萬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趙天麟 陳節如

主席：請環保署溫減室簡執行秘書說明。

簡執行秘書慧貞：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田委員的提案，懇請委員可否准予凍結，改用主決議來處

理？因為委員所提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平台及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確實非常重要；這個計畫總共只有 480 萬，在所有公務預算中，只有這一筆，可否免予凍結，讓我們先來做，三個月內提專案報告來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們說要改提主決議，本席沒有多大意見，本席的案子和田委員一樣，你說的主決議是你自己寫的，還是我們寫的？

簡執行秘書慧貞：剛剛我有請田委員和劉委員的助理先過目，我們還是尊重委員這邊，可否免予凍結，給我們主決議來處理。

劉委員建國：可以。

主席：請環保署溫減室簡執行秘書說明主決議的內容。

簡執行秘書慧貞：我們目前初擬的內容是「目前環保署列管污染源資料查詢系統未能整合既有之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平台、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欠缺氣候變遷思維，應即刻規劃整合執行，於三個月內向本委員會專案報告，並於 10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另外劉委員的部分，「針對溫室氣體定義，公告為空氣污染物之源由、國際做法、研商過程及倘徵收空氣污染防治費後，地方政府分配原則等事項亦應於三個月內向本委員會做專案報告說明。」

主席：第七十案、第七十一案改為主決議，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十二案。

七十二、我國西岸海域有多個重要商港及漁港，航運發達，亦為中華白海豚和露脊鼠海豚之棲地，更是重要漁場所在。科學文獻指出，能量過大的水下噪音如海底鑽探、打樁爆破等工程，不但會衝擊鯨豚，也會影響利用聲音之魚類（如石首魚科），輕者受傷或被迫放棄棲地，重者可能導致死亡。我國四面環海，海洋生物多樣性極為豐富，至今卻仍未有水下噪音標準，顯為環境保護及生物多樣性保育上一大疏漏。環保署身為噪音管制法規主管機關，應於半年內邀及漁業署、林務局等相關單位，共同研商並訂定我國水下噪音標準。爰此，凍結相關業務費 13,559 千元，俟環保署將水下噪音標準之規畫期程（含預定公告時間）等，送交衛環委員會並徵得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趙天麟 楊 曜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燕儒：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關心水下噪音的問題，目前噪音管制法的授權並未包含水下噪音，我們願意依照委員的建議，邀集農委會漁業署、林務局等相關單位共同研商訂定。委員的凍結數相當於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科目一半的經費，能否不要凍結預算，改提主決議，讓我們來做？

主席：請田委員秋堃發言。

田委員秋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第七十案的主決議，最後有沒有寫到於 102 年 6 月 30 前完成整合那句話？有！謝謝。

至於第七十二案，還是要凍結，只是凍結的數額可以少一點，「規劃期程（含預定公告時間）」這部分，本席可以讓步；但是你們要邀請民間團體及學者專家一起來規劃。規劃期程的部分，其實你們今年 3 月就答應了，到現在還在規劃期程，這樣拖下去，不是辦法。

謝處長燕儒：之前我們有先去 study，蒐集國外文獻之後，才發現目前都沒有去訂定水下的噪音管制標準；但是它有一些預防措施來做保護，這部分還要多花一點時間來看。

田委員秋堇：本席要求凍結 100 萬，請你們在規劃期程時，要邀請民間環保團體及學者專家共同參與。

主席：預算凍結 100 萬，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十三案。

七十三、「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編列「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經費 21,136 千元，有關將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環境建議值」修正為「瞬間暴露參考限制值」，並註明並非安全值，以及新設非游離輻射電力（極低頻）設施之空間距離措施等事項，環保署雖於 9 月 7 日已針對「限制時變電場、磁場及電磁場曝露指引」召開研商公聽會，以及於 9 月 25 日就「敏感地區新設非游離輻射設施長期暴露預防措施作業規範」草案舉行研商會議，然尚未正式公告定案，故為有效持續監督落實改進，建請刪減「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經費 1,000 萬元，其餘凍結 500 萬元，待環保署完成相關事項後，向本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趙天麟 陳節如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燕儒：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關心的兩項工作，我們要進行的是電磁波的暴露指引及預防措施。有關暴露指引的部分，係經專家會議與民間團體共商後提出的，主管會報已經通過，正在做文字上的修正，下星期應該就可以公告；預防措施部分，我們這段時間與雙方開過好幾次會議，已慢慢達成共識。之前在預算解凍時，要求我們三個月至半年內完成，現在還在這個期間內，我們會努力來完成。拜託委員不要刪除經費，凍結部分，可否請委員再幫我們思考一下，讓這個業務可以推動。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暴露指引的部分，你說下星期即可公告，請問預防性措施需要多久時間提出來？

謝處長燕儒：可能還需要兩個月與他們雙方磋商，本署現在提出來的版本是世界各國有訂為法規的標準，可是經建部門認為太嚴，環保團體認為太鬆，在這部分，我們還在與他們磋商中。

劉委員建國：預算就不刪減，但是要凍結 100 萬。

主席：本案預算凍結 100 萬，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併案進行第七十四案、第七十五案、第七十六案。

七十四、民國 102 年度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編列 141,025 千元，惟科目預算編列有非切合需要

或過於浮誇編列情形，且未詳列具體計畫，故提案建請該項預算刪除 41,025 千元。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七十五、100 年度 50 條重要河川之中度污染及嚴重污染河段為 772.5 公里（26.3%），僅較 90 年度之 837.5 公里（28.6%）略有改善，惟較 89 年度之 715.7 公里（24.4%）嚴重，顯示重要河川污染情形僅能勉強維持現況，不再繼續擴大，卻無法有效改善，爰將「水質保護」編列 1 億 4,102 萬 5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待環保署提出改善方案送至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蘇清泉 徐少萍 王育敏

七十六、10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5 目「水質保護」預算為 1 億 4,102 萬 5,000 元，長久以來，河川水質污染的情況雖略有改善，然重要河川污染情況仍甚為嚴重。近年來雖針對個別行業之放流水標準逐一修訂，然鑑於我國產業群聚之情況，即使個別事業廢水皆符合放流水標準，仍可能因相同產業集中於特定的河川流域而使整體超標。爰此，為督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積極執法，以利於水污染防治具整體性，凍結「水質保護」預算十分之一，計 1,410 萬 2,500 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水污染防治法第 9 條總量管制配套規定，並督促縣市政府訂定總量管制之具體作法，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蘇清泉 王育敏 陳歐珀

主席：請環保署水保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永興：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七十四案趙委員關心的是水質保護的編列有否詳列具體計畫，我剛剛曾跟趙委員報告過，也有提供書面資料給委員，原則上我們都是依據行政院在 100 年 5 月 18 日核定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來辦理的，整個執行期程是從 101 年到 106 年，主要原則重點是包括河川的再生、水庫的活化等，目前包括高雄市等縣市河川污染整治、水質改善部分都是由本計畫來推動執行的，這部分我們已提供相關計畫給趙委員，建議免于凍結。

就第七十五案，有關鄭委員關心的台灣河川中度跟嚴重污染的長度最近幾年沒有顯著改善部分，我跟委員補充報告，嚴重污染河段的長度部分，在 90 年時是占全部的 13.3%，到 100 年降到 5.3%，我們統計今年 1-9 月，嚴重污染河段長度降到全部的 3.7%，顯示嚴重污染河段長度已經有明顯改善，這部分我們會依委員意見儘速提出改善方案送給委員會，我們建議這凍結五分之一的部分改成十分之一。

有關第七十六案部分，蔡委員關心水污法第九條有規定總量管制的執行，我約略說明一下，依據水污法第九條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密集，我們用放流水標準，沒有辦法管制它符合水體分類水質標準時，就要適當地來執行總量管制，但是……

主席：但是這樣匯集後就超標了。

許處長永興：我跟委員報告，現在台灣的比較複雜，國外執行最成功的是美國，幾乎都是美國在執行，美國在 1972 年就將總量管制納到 Clean Water Act 裏面，但是 1972 年納進去時也不敢執行

，到 1990 年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率達到 70%時才執行。公共污水下水道生活污水在臺灣占了百分之六十幾，依照營建署統計，目前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率才 31%，所以要執行總量管制，生活污水若沒有達到適當程度有其先天上的限制，但是我們也積極在努力，所以在工業區的部分我們已經把總量管制納到管理辦法，針對大型的工業區，地方可以依照實際需要，要求執行總量削減計畫，就是除了排放標準以外，並額外要求限制排放量，這已經有把美國過去執行大型污染源的部分納進來了，我們會提總量配套措施給委員，所以建議委員不要予以凍結。以上說明。

主席：你剛剛都自己講說，這 3 個案改成凍結十分之一，現在又說不要凍結，都是你在講！這個案子凍結十分之一，好不好？

請鄭委員汝芬發言。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不能把重大污染的責任丟給生活廢水，你也知道污水下水道執行率不高，你們要有誠意去改善，要降低重度污染，然後中度污染的部分才有辦法改善為輕度的，但你們一直停留在這個階段。

主席：請環保署水保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永興：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關心的滿對的，我只是強調，生活污水部分內政部也積極在推動，而事業的部分我們也有同步執行，針對大型工業區已經有納到法令裏面，地方可以依實際需要要求其執行總量削減，這個已經超出標準以外額外再要求了。

鄭委員汝芬：對啊，所以你們要先將重大及中度污染部分先降下來，然後生活廢水的部分也去執行，這樣才有辦法平行地走。

許處長永興：對，就生活污水部分我們持續努力在推動下水道接管，但事業的部分我們也不可放鬆，所以要執行總量的部分，我剛才跟委員報告，工業區我們已經先納進去，已經在執行了。以上報告。

鄭委員汝芬：你說工業區你們有納進去執行，但都還停留在原來的地方。

許處長永興：現在停留在原來地方的，原則上，除了工業區以外，還有一定量以上的事業，但是我們最關心的是偷排問題，我們已經在辦公聽會，對於一定規模以上，除了工業區的放流要連續監測以外，事業一定量以上的我們也會要求連線監測。

鄭委員汝芬：好，這個你們要好好加以改善。

許處長永興：好，謝謝。

主席：本案是不是凍結十分之一，等環保署提出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條總量管制的配套規定，並督促縣市政府訂定總量管制的具體做法，經社福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可以嗎？

許處長永興：（在席位上）但是第七十四案不太一樣，第七十四案已經有提給趙委員了，剛剛有跟他報告了。

鄭委員汝芬：（在席位上）提給他是要什麼？你要怎麼做？

許處長永興：（在席位上）趙委員問我們有沒有具體的計畫。

鄭委員汝芬：（在席位上）召委就這樣講，你沒有聽到召委在講……

許處長永興：（在席位上）這兩個，趙委員的部分是針對……

主席：剛剛已經有提過 3 案一併處理，就是這樣，各位委員有沒有異議？（無）無異議，照這樣通過，凍結十分之一。

進行第七十七案，由於趙委員不在場，繼續進行第七十八案。

七十八、水質保護 0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法規檢討及預防，本年度預算數：1 千 5 百 97 萬 3 千元；建議刪除 0400 獎補助費 1 千 5 百 82 萬 3 千元。

刪除理由：1.根據 102 年度環保署預算第 68 頁說明，0400 獎補助費之 0476 其他補助與捐助，其用途在於〔辦理受污染場址因進行整治工作之影響，而需農漁民配合之停耕養補償費用〕，共計 15,823 千元。

2.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法第二十條規定：污染土地關係人、土地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因第十七條至前條之管制，受有損害者，得向污染行為人請求損害賠償。

3.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關於基金用途之第十一款規定基金可用於〔關於補助土壤、地下水汙染預防工作事項〕。

4.因此，關於〔辦理受污染場址因進行整治工作之影響，而需農漁民配合之停耕養補償費用〕合理合法的做法，應由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基金先行代墊支付，然後再由基金跟汙染行為人訴訟求償，繳回基金，斷無以公務預算編列支應，替汙染行為人免責之理。

5.本預算編列與科目之〔法規檢討與預防〕內容不符，用途也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法之制度設計，因此提案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田秋堇 劉建國

主席：請環保署土污會蔡執行秘書說明。

蔡執行秘書鴻德：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停耕補償費用，原來是放在基金預算，91 年時監察院要求這部分不能放在基金預算，應該改列在公務預算，到民國 95 年立法院第 6 屆第 3 會期時，委員認為這部分不能放在基金預算，應該改列公務預算，所以就從基金預算刪除，這部分建議還是讓我們照列。有關汙染行為部分我們一定會去求償，我們有求償計畫在做，所以這部分是沒有問題的。

主席：陳委員，這樣好啦，我們跟人家要求的，改來改去，我們……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我問一下。

主席：好。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們這部分是補助哪些人？

主席：請環保署土污會蔡執行秘書說明。

蔡執行秘書鴻德：主席、各位委員。最主要是有些我們一時之間還沒有找到汙染行為人的或汙染行為人找不到的一些農地受到汙染案例，就是……

陳委員節如：找得到就是要……

蔡執行秘書鴻德：找得到就是要找汙染行為人，找到汙染行為人就求償汙染行為人。

陳委員節如：可是這邊，其用途在於「辦理受污染場址因進行整治工作之影響」，這裏應該加一個無主辦理受污染場址，對不對？

蔡執行秘書鴻德：對，但那個是編在預防的項目。

陳委員節如：要不然，就什麼都補助啦，應該說「無主」，找不到污染行為人的。

蔡執行秘書鴻德：對。

陳委員節如：這要怎麼改？

蔡執行秘書鴻德：一個是找不到污染行為人的，或是污染行為人不付，我們先付了以後再求償回來也是可以的，所以我們就沒有寫得那麼清楚。

陳委員節如：所以我這邊本來是「刪」，現改為「凍」，並要求環保署提出求償訴訟，報立法院同意後始得解凍。

主席：現在正是因為找不到人，如果你全數都「凍」了，他們就不能「動」了，因此污染部分要先處理，然後原本是基金那邊的再調過來這裡，所以不要凍好嗎？

陳委員節如：由於你們要處置的對象正是找不到的污染行為人，所以在文字上要修改嘛！

蔡執行秘書鴻德：一個是找不到污染行為人，另一個是找到了，可是他又不願意付。

陳委員節如：你們應該先求償，如果你們有處罰一點的話，我們才予以解凍，否則我怎麼知道錢是用到哪裡去了呢？

主席：找不到人的部分也要辦，如果不付的就要先代墊，然後再去求償。

陳委員節如：你的文字好像都可以嘛！

蔡執行秘書鴻德：一個是有污染行為人，可是他又不願意付……

陳委員節如：文字上似乎要加上補助無主者等幾個字。

蔡執行秘書鴻德：一個是無主，另一個是有污染行為人，但是他又不願意付，大概就是這兩種，所以要先墊付。

主席：既然如此，這筆預算是不能刪的。

陳委員節如：文字要加上無主的部分。

主席：請你將文字修改好，本案預算照列，通過。

由於第七十九案及第八十案是同樣的，現在一起進行審查。

七十九、102 年度預算案於「水質保護」項下編列辦理河川、水庫水體污染防治編列 50,665 千元，100 年度部分水庫優養指數偏高，且較 99 年度嚴重，增加者計有 11 座水庫，顯見成效不彰，無法有效保障飲用水品質，經查，水庫優養化問題，可藉由減少肥料配方中硫化物，得到部分解決，爰此提案凍結 1/2，待環保署邀集相關學者與台肥公司研商，改善肥料配方，並推廣改良之肥料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趙天麟 楊 曜

八十、鑒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水質保護業務辦理湖泊水庫及河川汙染防治編列 50,665 千元，其中辦理河川、水庫水體污染整治規劃分析及追蹤，輔導地方政府推動重點河川

污染整治，水污染減量規劃等，需經費 471 萬 5 千元。惟查，100 年度部分水庫優養指數偏高，且較 99 年度嚴重，增加者計有 11 座水庫，各水庫優養指數大於 50，或較 99 年度嚴重者。基於水資源攸關生活品質與產業發展，我國水資源最主要來源為水庫。然因水庫之集水區長期發展歷史，管控困難，使得生產活動產生之污染物質流入水庫，造成水庫優養化，造成水源污染而無法引用為自來飲用水，勢必將嚴重影響產業與民生等各層面之經濟生產活動。爰建議暫先凍結本項預算「水質保護業務－湖泊水庫及河川汙染防治計畫－業務費」四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開問題，研提有效減緩水庫水質惡化及維護民眾飲水安全之具體改善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育仁

連署人：蔡錦隆 王育敏

主席：請環保署水保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永興：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七十九案，田委員關心集水區肥料的使用問題，並提出能與台肥研商來修改肥料配方。本署署長已經與台肥公司董事長談過，目前台肥公司也產製了台肥 1 號及 42 號的複肥，磷酐部分已從過去的 18%、15%降至 5%，所以，這部分我們已經辦理了。由於其後還要進行相關的施作，因此我們建議委員能免予凍結。

針對第八十案，吳委員育仁關心水庫優養化的問題。由於集水區國土的開發利用及管制，確實與水庫優養化問題息息相關，經濟部已經奉行政院核定，正在推動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在分工上包括水庫疏浚由水庫管理機關來辦理，至於上游水土保持及相關農墾的部分，則由農委會及水土保持局來辦理。如果這方面能夠施作一段時間，將會在水庫優養化的問題上得到具體的成效。

本署於今年及去年都有協調農委會進行合理化的施肥，主要就是要降低磷的部分進入到水庫，以避免造成水質優養化，因此我們會依據委員的建議儘速提出報告。我們建議不要凍結四分之一，希望能改成十分之一。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沒有異議，本日會議審完第八十一案才休息。

請問各位，對第七十九案及第八十案有無異議？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肥公司現在願意生產低磷肥料，但是在水庫上游的農民要不要用這樣的肥料，他們並不會聽環保署的意見，而是會聽農委會的意見，請問你們和農委會怎麼溝通？

主席：請環保署水保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永興：主席、各位委員。過去農委會和我們合作得還不錯，剛才我已經向委員報告過，今年和去年針對水庫給水區，包括阿公店等優養化潛勢比較高的水庫，已經辦過九次合理化施肥，針對這部分，後續我們還會積極推動。以茶樹來講，它其實不需要很高的磷，它需要的是氮，因此低磷肥料的使用亟須推廣。關於這部分，署長已經和台肥董事長協調過，目前已經產製台肥 1 號及 42 號，其中含有 5%的磷酐。

田委員秋堇：台肥什麼時候產製低磷的肥料？

許處長永興：這部分目前已經上市了。

田委員秋堇：是今年嗎？

許處長永興：是的，今年已經上市了。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劉銘龍在和茶葉試驗所互動的過程中也有提到這個問題，因為他在國外看到茶葉所使用的肥料含磷量其實還可以再降低，從 5%再降到 2%，因此他……

田委員秋堇：現在台肥生產的肥料是含磷量百分之幾？

沈署長世宏：應該是 5%。

田委員秋堇：所以還可以再降低？

沈署長世宏：對，還可以再降低。

李復興委員現在擔任董事長，他和劉銘龍見面後也談起這個問題，所以他們現在在規劃試生產和試用，如果試用可以的話，我們就會全面推廣。我也希望從這個方向要求水保處成立一些計畫，不只是針對茶樹，還有其他各種作物也都必須全面檢討在水庫給水區的作物肥料，並和台肥繼續擴大這種方式的互動。

田委員秋堇：雖然台肥可以生產低磷肥料，並可以使用在茶樹方面，但最好是水庫上游儘量不要有農民耕種，尤其翡翠水庫是自來水水庫，因為任何耕種的肥料都會進到水庫去，如果農民所使用的是雞糞肥，我們就是喝雞糞水；如果農民所使用的是農藥，那我們就是喝農藥水。雖然這個問題可以用低磷肥料來解決，但是農藥的問題怎麼辦呢？

沈署長世宏：這些部分都還要再跟農委會進行互動，其實陳保基主委也非常重視這個問題，所以他們在各地區推行合理化施肥，包括買肥料要怎麼登記等等，他們都重新在思考，主要就是希望大家不要使用過量的肥料，至於水庫地區……

田委員秋堇：所以目前只針對茶樹是不是？

沈署長世宏：現在先試生產符合茶樹使用的肥料。

田委員秋堇：其他的農作物呢？

沈署長世宏：針對不同的作物，我們還要再跟農委會研究。

田委員秋堇：農藥呢？

沈署長世宏：關於這部分，我請許處長來說明。

田委員秋堇：署長和農委會主委陳保基的交情好像不錯，聽說明天你們兩個要去見江宜樺副院長，談有關水保局在未來環境資源部的定位問題是不是？

沈署長世宏：不是去見江副院長，而是我們兩個先談。

田委員秋堇：你應該不會讓步吧？水保局在環境資源部才有辦法把河川管理的工作做好……

主席：請田委員先針對預算的部分發言。

田委員秋堇：我意思是說會不會因為你們兩個的交情很好，到時署長就隨隨便便答應人家。

沈署長世宏：不會的。

主席：第七十九案及第八十案按照環保署的意見凍結十分之一，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田委員秋堇：關於農藥的問題，是不是可以再讓許處長說明一下？

許處長永興：兩個月前，我們曾針對農藥的問題找農委會來協商，到目前為止，農委會都非常配合。原則上這部分要依照農藥法的規定去做，針對有餘毒性的農藥，必須限制在水源區使用。

田委員秋堇：本席建議在水源區的耕種必須用有機、無毒的方式，不可以使用農藥好不好？

主席：第七十九案及第八十案按照環保署的意見凍結十分之一，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十一案。

八十一、自古以來，畜禽糞尿是很好的有機肥料，自古至今，畜禽糞尿回歸農地亦舉世皆然。然而經查除台灣外，舉世並沒有其他國家以法令限制，規定畜糞尿水必須處理至排放標準，然後排放、不得利用，視畜禽糞尿如有害廢棄物，然而偏偏在過去以農立國的台灣，就發生如此不當做法。雖然這惡法已於 2006 年解禁，但是這些寶貴的有機肥水仍然並未利用，時時刻刻在流失！

復查全台全年以 1990 年豬隻在養頭數 1 仟萬頭估算，經處理後的豬糞尿肥水流失量超過 1 億 950 萬公噸，約相當於一座鯉魚潭水庫之有效水容量。而豬隻飲水器溢流水流失量，約 2,300 萬公噸；相當於白河水庫加上谷關水庫有效水容量之總和。如果豬糞尿肥水加上飲水器溢流水之流失量，一年約相當於台灣第六大日月潭水庫之有效水容量流失！

因此，政府部門積極推動養豬廢水回歸農地，好處不只是重獲有機肥值價，更可貴的是可遏止目前因三段式、四段式處理而造成肥水流失、花費、用電之增加及沼氣沒有有效利用衍生之溫室效應氣體之排放等；而再利用回歸農地更可達到有效水資源節約運用。

又根據報載：雲林、彰化地區地層下陷嚴重，危及高鐵行車安全，行政院召開跨部會會議，決定推動十年搶救地層下陷行動方案，預計到民國 110 年，將封掉 967 口水井。經濟部水利署統計，封掉這些井之後，10 年共可減抽 2.18 億噸水，加上湖山水庫供水及各種節水方案實施之後，未封的淺井可以減抽地下水，估計民國 110 年之後，減抽地下水總量可達 4.9 億噸，惟搶救地層下陷將花掉 5 百億。然而根據畜產試驗所退休之洪嘉謨主任計算，雲、彰地區，去（2010）年年底飼養豬隻數合計 2,300,111 頭，以 230 萬頭估算，如果養豬農友以三段式處理水沖洗豬舍，以保守每頭 30 L/天估算，一年沖洗豬舍 310 天，則可以節省用水量 21,390,000 噸，10 年約達 2.139 億噸，與封 967 口水井可減少抽水量相當。只要輔導養豬農友使用三段式處理水不必增加設備，技術面再輔導即可，雲林彰化可率先推動執行。

基此，為減緩雲林彰化地層下陷並積極推動畜產業排放水回歸農地，建請環保署取消視畜產業放流水同事業廢水，因為以畜產業放流水施灌農地必須依水污法之規定，符合土壤處理標準，需提出申請獲准才得實施，而申請細節非一般養畜農友能負擔。因之環保署應取消視畜產業放流水同事業廢水之限制，由農委會另依程序訂定視畜產業排放水回歸農地之管理辦法同事業廢水。爰此，建議凍結「水質保護」項下「03 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業務費預算 50,565 千

元及「04 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業務費預算 26,227 千元各十分之一，待環保署完成上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趙天麟 陳節如

主席：請環保署水保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永興：主席、各位委員。這項提案和第八十案一樣，這部分剛才我已經簡要說明過，有關水庫給水區的部分，原則上行政院已經責成經濟部統合制定水庫給水區保育綱要，包括水土保持局、水利署等相關單位都依照分工事項分別來辦理，包括水庫定期濬泥的部分也是一樣，將來這方面推動之後，將會對水庫優養化的問題進行一定程度的控制。

另外，本署也在今年和去年積極推動合理化施肥，原則上我們和農委會都會持續推動。針對本案，我們建議將凍結四分之一改為十分之一。

主席：針對第八十一案，依照環保署意見凍結十分之一，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作如下決議：「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查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單位預算案，另擇期繼續審查未審竣部分。」。

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36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未審查完竣部分：1. 交通部主管部分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3.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頁次：1 - 18)	
發 言 者	林明溱（主席）、葉宜津、李鴻鈞、李昆澤、劉權豪、楊麗環、盧嘉辰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單位預算案；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單位預算案

(頁次：19-248)

發 言 者	蔡錦隆（主席）、劉建國、陳節如、趙天麟、吳育仁、江惠貞、王育敏、林淑芬、楊 曜、林世嘉、徐少萍、陳歐珀、田秋堇、鄭汝芬、陳其邁、蘇清泉
-------	---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01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星期四）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